

內務部編定 12

地方自治講義

泰東圖書局印行

山西地方自治綱要目錄

第一章 地方自治制度

第一節 地方制度之建設

第二節 自治人才之養成

第三節 區村閭制實施後之各項進行

第四節 地方行政事權之畫分及縣區村公文程式

第五節 區村長之職務與地方行政之大概

第六節 村自治分期進行辦法

第七節 結論

第二章 吏治

第一節 關於吏治之抽象的訓話

山西地方自治綱要 目錄



第二節 關於吏治之具體的整飭

第三節 結論

第三章 內務

第一節 警察之整頓

第二節 統計之編訂

第三節 交通之改進

第四節 衛生之注重

第五節 結論

第四章 教育

第一節 教育計畫

第二節 教育機關

第三節 教育經費

第四節 教育精神

第五節 結論

第五章 實業

第一節 造林

第二節 種棉

第三節 牧畜

第四節 農業

第五節 工業

第六節 商業

第七節 鑛業

第六章 財政

第一節 歲出

第二節 歲入

第三節 關於興利方面

第四節 關於除弊方面

第五節 社會金融情形

第六節 結論

第七章 司法

第一節 監獄之改良擴充

第二節 承審管獄檢驗各吏之教練

第三節 補充人民法律禁令訴訟程序之知識

第四節 革除差役積弊

第五節 頒定呈報命盜案件格式

第六節 結論

第八章 軍政

第一節 士兵教育

第二節 軍官教育

第三節 軍官士兵精神教育

第四節 職業教育

第五節 軍隊教育表

第六節 結論

山西地方自治綱要 目錄

山西地方自治綱要

(山西政書編輯處來稿)

第一章 地方自治制度

第一節 地方制度之建設

吾國地方自治。試行於清季。當時所頒之地方制度。府廳州縣以及城鎮鄉制度也。民國初元。暫仍其舊。至二年。政府解散各縣自治會。而地方自治。遂寂然無聞。民國三年。公布地方試行自治條例。所規定者。又不過爲鄉自治之一部。非地方自治完全之制度。山西自閻督兼省長以來。勵精圖治。政務殷繁。地方制度。如不確立。既無以樹自治之基礎。復無以利政策之推行。遂於民國六年九月十二日。頒布縣屬村制通行簡章。以三百戶爲一村。設村長。七年四月。更繼續頒布村編制現行條例。於村制中。更增闔制。繼於七年十月三十日。重頒修正各縣村制簡章。合前頒之村制。並行簡章。村編制現行條例。而一鑪冶之。條理更加綿密。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軍署續開政治會議。又提出自治級添區問題。討論結果。衆咸贊成。遂於五月十一日。公

布縣地方設區暫行條例。蓋山西現行之地方制度。即新建之區村閭制度也。其在城鎮。則有街長副。與街閭長等。其設施主旨與組織大概分述於後。

一 設村之主旨與村之組織 衆村環布而成一縣。地曠情賤。向恃縣知事一人耳目之覺察。勢難徧及而兼顧。且自六政推行以後。繼之以三事。而用民政治大綱所列各項。均須逐年舉辦。長官責成於知事。而知事以下。無供臂指一人。能力將有時而竭。此村制之設立。所以不容一日緩也。按七年十月三十日。重頒修正各縣村制簡章。其組織以一百戶爲一村。設村長一人。村副一人。其住戶尤多者。得酌增村副。惟員額至多不得過四人。其住戶不足一百戶者。得察度情形。或一村設一村長。或指定主村。聯合鄰村。合設一村長。村長由指定主村內選任。其餘聯合之村。酌量情形。配置村副。村長辦理公務。直接稟承縣知事。凡具有下列資格。(一)樸實公正。兼通文藝者。(二)年在三十以上。確無嗜好者。(三)有不動產價值在一千元以上者。得選任村長。具有前條資格之二者。得選任村副。村長村副。由村民加倍推舉。送由知事選任。并呈報省

道公署備案。其任期以一年爲限。但得連任其職務。(一)承行政官之委託。辦理傳布及進行事項。(二)本村民之公意。陳述利弊事項。(三)辦理職務內應行報告。及特別發生事項。村副襄助村長商辦一切事務。村長因事故不能執務時。村副得代理執行。此其大概也。

二

設閭之主旨及閭之組織 村制實施後。各縣村莊之編制。聯合村居其大半。村長副之設。多則事權不一。少則管理難周。於是復按村內住戶。分設閭制。置閭長一人。閭長受村長副之指揮。執行職務。於事實上既可收敏捷之效。而政治經驗亦可普及於人民。此設閭之大旨也。其組織以二十五家爲閭。設閭長一人。滿五十家者。設閭長二人。住戶多者。按戶增加。其住戶因居住團結。或習慣上之便利。在二十五家以上。五十家以下。或不滿二十五家。亦得設閭長一人。凡一村內編有兩閭以上時。其閭次應冠以數目字。如某村第一閭第二閭之類。閭長均隸屬於村長之下。受村長副之指揮。執之職務。其區域各以本村固有之境界爲準。遇有此村與彼村境界不明。應劃分清楚。以

便。擔負責任。不至推諉誤事。可謂詳贍矣。

三

設區之主旨及區之組織。村制既已設施。地方政務。似可依次推行。惟一縣之大。村落錯綜。街村長副。多至數百。少亦數十。以知事一人之督察。其勢實有難周。矧晉屬各縣。山居谷處。阻碍尤多。非於知事以下。街村長副以上。設一補助行政之機關。不足以促進行。於是按地方形勢。及戶口多寡。習慣便利。分別劃區。其組織每縣三區至六區。每區設區長一人。區長由省長委任。直隸於縣知事。并以區長兼任警官職務。由警務處加給委狀。每區遇有必要時。得設臨時助理員三人至五人。區長有承受知事命令。督察所管區內村長副之責。每區應於所管區內適中之地。分設區公所。區公所成立後。其區內原有之警察分所。即時裁併。蓋以區長兼警官故也。但附近城區。即以原有警署兼任區事。此其組織之大概情形。惟區制實施後。各縣設區。廳須長年經費。均係就地籌款。其富足縣分。自可自力籌措。其他著名瘠苦各縣分。不得不通盤計畫。於是特定補助瘠苦縣分區費條例。以錢糧米豆收入爲準。凡錢糧米豆等收入。合計原額。

在四千兩以下者。補助區費五分之四。錢糧米豆等收入。合計原額在六千兩以下者。補助區費五分之三。錢糧米豆等收入。合計原額在八千兩以下者。補助區費五分之二。錢糧米豆等收入。合計原額在一萬兩以下者。補助區費五分之一。俾各該區辦公之人。不致因經費無着。遂涉懈弛。而區制得以一律成立。其非瘠苦之縣分。或遇有特別情形。亦由省署隨時察酌補助。不援爲例。庶昭公允。至此而地方制度。蓋已完全成立矣。茲將村制簡章。縣地方設區暫行條例。及村編制暫行條例附左。

各縣村制簡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縣所屬村莊。均須按照本簡章編制。以立自治基礎。

第二條 凡一村之區域。各以本村固有之境界爲準。遇有此村與彼村境界不明。應協議劃分之。

第三條 凡爲本村之居民。均須遵守本簡章之規定。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村內居民。凡足一百戶者。應設村長一人。村副一人。其居民尤多者。得酌增村副。但所增員額。至多不得過四人。

第五條 村民不足一百戶者。得察度情形。或一村設一村長。或指定主村。聯合鄰村。設一村長。但聯合村之距離。不可太遠。

第六條 依前條之規定。於選任村長外。各聯合村。得酌量情形。配置村副。

第七條 村長執行職務。得直接商承縣知事辦理。

第八條 村內居民。以二十五家爲閭。設閭長一人。滿五十家者。設閭長二人。戶多者遞加。其閭次應冠以數目字。如第一閭。第二閭之類。

前項之居民。因居住團結成習慣上之便利。在二十五家以上。五十家以下。或不滿二十五家。亦得設閭長一人。

第九條 閭長受村長副之指揮。執行職務。

第三章 村長副資格及選任

第十條 村民年在三十歲以上。確無嗜好。備具左列資格者。得選爲村長。

一 核實公正。粗通文義者。

二 有不動產價值在一千元以上者。

第十一條 村民年在三十歲以上。確無嗜好。備具左列資格者。得選爲村副。

一 核實公正。能識文字者。

二 有不動產在五百元以上者。

第十二條 村長副由村民按規定原額。加倍舉出。送由知事選任之。呈報省道公署備案。

第十三條 村長副以一年爲任期。但得連任。

第四章 村長副職務暨獎懲

第十四條 村長副職務如左。

一 承行政官之委託。辦理傳布及進行事項。

二 辦理自治事項。

三 本村民之公意。陳述利弊事項。

四 報告職務內辦理情形。及特別發生事項。

第十五條 村副襄助村長。商辦前條所列事項。

第十六條 村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村副一人代行職務。

第十七條 村長副辦公期滿。由知事擇尤請獎。其有特別勞績者。得隨時呈請獎勵。

第十八條 村長副違抗要公。或藉讀阻撓者。得由縣知事呈報撤換。其營私舞弊。查有確據

者。准其立時撤銷。並呈請懲處。

第五章 費用

第十九條 村內辦公費用。由村民依照慣例公攤之。

第二十條 村長副給薪與否。仍照各村慣例行之。其應需旅費支用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村內經費收入支出各數目。由村長副隨時列款宣示。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實行。

設區條例

第一條 依縣地方依本條例之規定。就所管境內劃分若干區。促進地方之行政。

第二條 各縣分區。以三區至六區爲度。

第三條 依前兩條之規定。就各該地方之形勢。戶口之多寡。習慣上之便利劃分之。

前項劃分區域。由委員調查明確。會同縣知事。切實計劃。先行繪具圖說。呈報省長核定。

第四條 每區設村長一員。區警額數。戶口多寡。區域廣狹。酌定之。

第五條 區長由省長委任。直隸於縣知事。其考試練習法。另定之。

前項區長兼任警官職務。統由警務處長加給委狀。

第六條 區長有承受知事命令。督察所管轄內村長副之責。

第七條 各區遇有必要時得設臨時助理員一人至五人其期任臨時以省令定之。

前項助理員在自治條例實行後即不設置。

第八條 各區於所區內適中之地各設一公所。

第九條 各區經費由各縣地方籌集。

第十條 區域如有變更或增減時由縣知事呈准行之。

第十一條 區公所成立後其區內原有之警察分所酌量裁併但附近城區即以原有警署

兼任區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節 自治人才之養成

山西現行之區村閭地方制度既經釐定簡章先後頒布惟編制村閭劃分區界以及區長區助理員等皆須有相當人才始能勝任愈快闡督苦心臂畫於是更進一步又先後頒布地方行政講習所簡章保送地方行政講習員規程區區長試驗規程保送區助理員學習規程等以

養成自治人才。茲將各規程大意分述於左。

(1) 地方行政講習所 地方行政講習所爲山西最初設立之養成地方人才機關。其宗旨以貫徹區村制實施精神爲主。學員分兩部。以各縣保送行政講習員及考取區長爲第一部。以各縣保送區助理員爲第二部。講習科目爲世界大勢。法度大意。政治要義。刑律擧要。民律大意。警察要義。條約擇要。戶籍要義。費界要義。統計要義。自治要義。用民綱要。新訂村區制各章程。人民須知。村長副須知。公文程式。注音字母。精神講話等。各部講習時間。每星期四十二小時。均以三個月畢業。畢業後。卽分別委任。兩部學員。先後錄取一千七百餘名。尙不敷分派。故至今仍續辦不輟。

(2) 保送地方行政講習員規程 村制區制之設。事屬創舉。地方紳民。不明宗旨所在。難免疑慮叢生。有所阻礙。故設施之前。必責令各縣知事。遴選有學識經驗各員紳。如額送省。講習編制村閭及劃分區域種種手續。并研究行政主旨。以期統一政見。其講習員資格。以凡年在三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有左列各資格之一者。得保充地方行

政講習所講習員。(一)曾在法政學校本科及別科畢業者。(一)曾在中學以上各學校畢業。而粗習現行法令者。(各項畢業生以領有文憑者為限)。(二)辦理地方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而素著聞望者。(前項資格須將辦過事實附具保送冊內)此其積極資格也。其消極資格。則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保送。(一)曾受懲戒或刑事處分者。(一)品行卑污者。(一)有廢疾者。每縣保送三員。聽候擇取一員。三月期滿。派往各縣。幫助縣知事。催辦編村劃區。分途講演各項新政。指導街村長副。俾知宗旨所在。以免扞格。凡講習員辦事敏捷。成績優良者。隨同區長分別委任。

(3) 區長試驗規程 區為知事以下。街村長副以上之有力承接機關。關係地方行政前途至鉅。自非學識經驗。兼有其長。不足以勝任。故必加以考選。而考選之際。尤應取嚴格主義。故區長試驗資格。限制極嚴。其規定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區長試驗。(一)法政本科。或別科畢業。及講習科一年半以上畢業者。(一)中學校以上及與中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一)辦理地方

行政事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惟行政講習員。經練習後。得有畢業證書者。免予試驗。其消極資格。爲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與試。(一)曾受刑事處分者。(二)品行不端。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三)確有嗜好者。(四)有廢疾或年力衰弱者。試驗分爲第一試第二試。兩試平均合取者爲及格。試驗及格者。入行政研究所。畢業以後。復分班傳詢。察其舉動浮躁。學識淺陋者。分別剔除。以昭慎重。學習原定兩個月。嗣以區長兼管區內警察事宜。加授警察學要義。特展爲三個月畢業。畢業後。由省署分別委任。

(4) 保送縣區助理員學習規程 一區之事。由區長完全負責。區長而下。雇員區警。雖爲固定之職。其應行職務。不過一部分之關係。惟助理員所司。最爲繁重。上承區長之指揮。下與街村長副及閭長。直接商榷。遇有編查戶口登記人事疑難問題。必須詳爲解說。分途督催。方能如期行事。故此項人員。責令各該縣知事。就地遴選合格者。送省練習。其保送規程第一條。八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

一者得由縣知事就近從嚴甄錄。保送學習。(一)高等小學以上畢業。領有證書。或與高等小學畢業資格相當者。(一)曾充地方蒙學塾師。或曾應前清童子試者。(一)辦理地方行政事務兩年以上者。其第六條。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保送。(一)曾受刑事處分。或預戒命令者。(一)品行不正。被告有案。查明屬實者。(一)確有嗜好者。(一)有廢疾或體力衰弱者。每縣保送名額。就本縣分區多寡定之。每區應保送三名。此項保送各員。學習以三個月為期。期滿。試驗及格者。即發回本縣任使。

第三節 區村閭制實施役之各項進行

甲 關於區者

一 區公所之組織

區制之設。既為補助縣知事行政之機關。組織之法。自應較他機關為密。區長而下。雇員區警。以及其地重要事務。必須詳為規定。始克如法遵行。有條不紊。茲將各縣區公所組織法錄左。以見始事者用心之詳審。

- 一 各縣區公所依原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每區應於公有適中地方設置公所。
- 二 依前條之規定。按全縣劃分區數。定名爲某縣第幾區公所。（如第一區第二區之類）
- 三 區公所應辦事宜。由區長掌管辦理。
- 四 區公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一人至四人。
- 五 區長之職務如左。
 - 甲 長官委任執行事件。
 - 乙 督飭村長副辦理行政事宜。
 - 丙 督飭村長副調查戶口。
 - 丁 保管調查戶口冊副本。
 - 戊 督飭村長副辦各事項登記事宜。（登記條例另定）
 - 己 保管登記簿副本。
- 六 區警額數。依原條例之規定。設置四名至十二名。

七 各區區警。由各該區長。直接督飭指揮。

八 區長有不職時。由縣知事查明。呈請省長撤調。情節重大者。并依法從重懲處。

九 區警有不法行爲。由該管區長酌量情形。革退懲處。呈明縣知事備案。其涉及刑事範圍者。送由縣知事處分。區長失於覺察。經村民告發者。區長一併議處。呈報省長核辦。

十 區長區警。有辦事勤勞者。由知事呈請記功。或請予獎勵。

十一 警區所經費。依原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編列地方預算。并按支配法。分別辦理。

十二 各區辦事細則。由省公所編定頒行。

十三 原條例如有變更。或修改時。本法一併變更修改之。

十四 本法實行日期。另令定之。

再區公所經費之支配。亦與區公所組織有關係。更錄區公所經費支配法如左。

一 俸薪及辦公費。

區長一員。年俸一百八十元。至二百四十圓。雇員一人。年給薪資六十圓。

二 警餉。

區警每名月餉四元。

三 服裝費。

每警一名。備製單布衣袴各一件。連同帽靴。每套以三圓計算。年分兩季換給。每名服裝費六圓。

以上三項。按計算辦法辦理。此外不得濫行開報。并不准向民間攤派需索。

四 開辦費。

公所既照組織法第一條。由公有地方設立。不得另行建築及租賃。設置費每區定爲十五圓。以資開辦。

以上一項。由縣地方款內籌撥。

二 區公所之建築。

按區公所組織法第一條。祇規定每區應於公有適中地方。設立公所。未曾明言公所之應如何建築。然辦事不能無確定機關。况區務會議。自治會議。動須容納數十百人之廳堂。斷非因陋就簡。假鄉村之祠宇寺觀。所能有齊。幾經審議。遂於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五。頒布各縣區公所建築規則。并附圖式。估計預算。限三年內一律竣工。後因窮僻小縣。經費有限。着手興工。尤多事實之困難。又由省議會議決各縣區公所建築規則。變通辦法。茲將各縣區公所建築規則。及省議會議決各縣區公所建築規則。變通辦法。附左。

各縣區公所建築規則。

第一條 區公所建築規模。分甲乙丙三種。（圖式附後）

第二條 建築經費。計甲種約需大洋一千六百七十三圓二角。乙種約需大洋一千一百六十七圓二角。丙種約需大洋八百三十四圓八角。

第三條 前條所列三種建築。應依地方情形。及籌款多寡。分別辦理。

第四條 各區建築。無論採用何種式樣。均限三年內一律完竣。

第五條 各縣建築費。縣知事應於三年內。由行政罰金項下。按年籌足三分之一。專案呈報備用。

第六條 各縣於每年款項籌出時。即依次興修。不得延誤。

第七條 此項工程。應由縣知事委派各區區長監修。其監修細則。由縣知事另定之。

第八條 工竣後。由縣知事驗收。並報明省公署核銷。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省議會議決各縣區公所建築規則變通辦法。

一 從前各縣設區地點。或僻在一隅。或地非扼要。多有不相宜之處。此次建築公所。應由官紳相度地勢。妥慎勘定。以期一勞永逸。

一 原規則一、二、三、四條所定建築圖式。需費稍多。如各該區有適宜房舍。儘可從權修葺。無須創建。以紓民力。

一 原定規則第五條。建築費按三年籌足一層。瘠苦縣分。或恐力有不及。且專靠行政罰

金或恐啓借事苛罰之端。如有不能依限辦理者。應呈明實在情形。候省公署酌核准予展限。

- 一 原定規則第七條。建築工程由知事委派區長監修。應會同各區紳董辦理。以昭慎重。
- 三 區長之任免及候差。

區長委赴各縣履行職務。係劃全省爲六大區。以籍隸此區各縣之人分屬之。然其任免及候差。若不設法規定。難免秩序錯亂。或惹不公不正之弊。民國七年十二月二日。於是公布區長任免及候差暫行條例。按照畢業榜次酌量委用。以期情形較熟。言語易通。而與鄰縣緊接地者不委。雖未明定迴避之條。實寓慎重防閒之意。除業經委允實任外。其餘取備用人數尚多。亦以此法行之。作爲候補。惟各縣區分多寡不同。人數不一。約一缺以二人候補。出缺自易。如本區人少不敷委用。即將鄰區候補者撥入。以免偏枯。茲附區長任免及候差暫行條例於左。

- 一 各縣區區長。照設區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由省長委任。隸屬於縣知事。

- 二 區長及依本省單行規程。具有區長資格者。均得委任之。
- 三 區長任職後行懲戒獎勵事宜。照本省暫行條例。分別核辦理。
- 四 凡具區長資格者。分別班次。輪委實缺。其未經委任者。均爲候補區長。
- 五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實行。

四 區長之獎懲

區長爲一區表率。必須能舉其職。克負責任。始爲名實相副。晉省百餘縣。刻已先後成立區公所。以資辦公。惟各區長品行操詣。勢難一概而論。必得暫訂條規。使急公者有所獎。而不克樹立者。亦對之而有所激勸。始能勉爲循良。有裨實際。此其獎之之意也。區長贊助縣知事。以行一區之政。得人則理。不得人而區事皆墜。弊難悉數。夫論成績。既加之獎勵。則不稱職者。亦不能不嚴定規定。俾各該區長。咸知警惕。勿蹈愆尤。庶一縣之政治。蒸蒸日上。蓋既申明約束於先。自不得怨懲戒之勵行於後也。茲將區長獎勵暫行條例。及區長懲戒暫行條例附左。

區長獎勵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各縣區公所組織法第十條分別規定之。

第二條 區長有左列各款事績之一者得受獎勵。

一 辦理區務異常出力確有成績者。

二 一年以內未受減薪記過各項處分者。

三 聲名卓著廉謹自持者。

第三條 獎勵辦法。

一 進等加俸。

照現給之年俸進一等加給之。

二 給本省桐葉章。

照委任職給三等桐葉章。有特別勞績者得超給二等桐葉章。其辦理教育實業著有成績者並分別給與各種獎章。

三 記功。

記功分功及大功兩種。記功三次者准抵銷大過一次。記大功三次者未受記過處分者照前兩款酌獎。

四 傳諭嘉獎。

隨案行之。

第四條 依上列各辦法。除由省長隨案核。將各縣知事查明各區長有合第二條所列各款之一者。得詳具事實。照前條之規定。分別擬議。呈請核辦。

第五條 受獎一年內。如被褫職。或受刑事處分者。應將獎案撤銷。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區長懲戒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各縣區公所組織法第八第九兩條。分別規定之。

第二條 各縣區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 違背職務。

如玩視公令。侵吞公款。囑嚇村長副閭長及詐索鄉民等事。均以違背職務論。

二 廢弛職務。

如對於應行職務。渾延貽誤。或對於村長副。調查登記事宜。不能實力督催。或區公所內助理員區警等。不能約束。或應行保管各項冊卷副本。有遺失凌亂時。均以廢弛職務論。

三 行止不端。有玷官箴。

如吸煙聚賭。狎妓冶游。或交易不公。借貸拖欠。或對於公共期約。不能履行等事。均以行止不端。有玷官箴論。

第三條 懲戒處分。

一 褫職。

褫奪現任之職。並停止任用。其停止期限。以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為限。

二 減薪。

減其現在之月薪十分之一以上。四分之一以下。其期限以一月以上。一年以下為度。

三 記過

記過分過及大過兩種。記過三次者。作大過一次。依第二款減薪。記大過三次者。依第一款褫職。按月核計公布。

四 申斥

申斥隨案行之。

第四條 前列各款。由省長直接處分之。但縣知事查覺各區長犯第二條所列各款之一者。逕行申斥。如情節重大者。得詳具事實。分別擬議。呈請核辦。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五 區務會議

一區之大。轄村甚衆。事之興革。非感受直接利害之人。斷難知之甚悉。關於地方之事。無論東西各國。其不能不捨官治而任下級地方團體之爲自治理者。蓋以其情形熟而措施當也。然既名爲地方自治團體。又未有不採合議制者。惟其集思。所以廣益。而民主政治之精神。尤在

使人民各部分之意思。皆能盡量發表。自立法而自行政。吾國自中央撤消自治後。雖無自治可言。而晉省之區村閭制。實爲地方自治之基礎。其形式雖尙在以官治促自治之時。其精神則純乎民治也。觀於區行政而有區務會議可知矣。其區務會議暫行規則。實與自治會議之精神。若合符節。茲將其條文錄左。

各縣區務會議暫行規則

第一條 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所屬各街村長行之。

第二條 會議地址。於區公所所在地臨時設置。

第三條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議長。其議事細則。由區長定之。

第四條 會議事項範圍如左。

一 關於區內行政進行之程序。

二 關於區內共同事項合作之規則。

三 關於區內特別情形變通之方法。

第五條 區務會議。每年舉行二次。第一次於春節後一月內行之。第二次於暑節後二十日內行之。

第六條 前條會議外。遇有發生特別事件。或由街村長全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經區長認為應行開會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各屆開會日期。由區長臨時酌定。報縣備查。

第八條 會議期限。常會不得逾五日。臨時會不得逾二日。

第九條 會費之支用如左。

一 水火紙張等費。每會屆議。至多不得過大洋五元。

二 村長膳宿費。每名每日各給大洋兩角。

前項會費。由區長冊報縣署核明。在縣地方款內動支。

第十條 議決事件。於閉會後十日內。由區長彙呈縣署。核令遵辦。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乙 關於村長。

一 整理村界

村制簡章雖規定以一百戶爲一村。然煙戶錯落。向無定制。苟不明定區域。則土地管轄。一無標準。而行政上遂不免生種種之困難。且劃界之始。各村毗連。屬甲屬乙。亦難免有糾葛互爭情事。苟無明確規定。各執一說。將亦無從取決。此所以有整理村界簡章之頒布也。簡章共分八條。既以弭爭端。亦以利行政。茲將整理村界簡章附左。

整理村界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以便利土地管轄。確定村界爲宗旨。與土地所有權。毫不牽涉。

聯合條所屬各村。均須各劃村界。以便分管。

第二條 確定村界。應由連界之村長副協商辦理。如有糾葛互爭情事。應陳由該管區長查明。秉公評議。轉呈縣知事決定之。不服者。得訴願於該上級官廳。

第三條 劃分村界。以固有之界限爲標準。如舊日無確定界限者。依左列各款劃分之。

一 以各村現有產業爲標準，但不得插花。

二 以山之分水嶺爲標準。

三 以道路爲標準。

四 以渠道爲標準。

五 以溝澗爲標準。

六 以堤岸爲標準。

第四條 村界劃分後，應製界石，鑄明某村地界字樣，植立界線之上。

第五條 村界劃分後，應將所管地段周圍界線，繪具簡單圖說兩分，一分呈由區長送縣立案，一分存置本村。

第六條 本界劃定後，凡在界內土地，均由各該本村，施行管轄權。

第七條 凡以街分界者，准用村簡章之規定。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實行。

二 縣知事關於村長之招集與村長之接待

村長管理一切之事。凡省令飭辦之要政。有確爲街村長所難曉解者。縣知事不得不向之宣示宗旨。并指導理法。故每年必須集合街村長一二次。分類宣布政事。惟街村長或距城稍遠。或農商事務多忙。若不集合宣示。則遇事扞格滋多。若召集太繁。亦恐疲於奔命。故須訂立規則若干條。使延見集合。必有定期。外此則令縣知事按月輪赴各大村鎮。宣示考核一切。如此則知事既不慮覺察之難周。各村長亦秉承之有自。應於一縣政務進行無阻。但村長與知事接見之時既多。且遇事須秉承縣知事。以期事無曠廢。則於接見之時。若不一掃前清官廳壅蔽稽延傲慢自大之習。則事多滯碍。且與村長之公民資格有損。故又特定縣知事接待村長規則五條。茲併縣知事召集村長規則附左。

縣知事召集街村長副規則

第一條 每年須集合街村長副二次。分類宣布政事。其集合時期。由縣知事酌量地方情形行之。以不擾及農忙爲準。

第二條 凡省令飭辦之要政。有確爲街村長副所難曉解者。得臨時召集宣示宗旨。並指導辦法。

第三條 知事到任兩月內。須將所屬各街村長副。陸續延見。詳詢各村現狀。

第四條 除一三各條外。縣知事對於街村長副尋常政務。以行知行之。催辦之件。以警戒行之。不得任意召集。有妨公職。

第五條 街村長副。經警戒後。仍置不理。縣知事得單獨傳查。或委員查明。察度情形核准。

第六條 知事每月內。至少須輪赴各大村鎮。查催要政兩次。以代召集之煩難。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議知事接待街村長副規則

第一條 知事對於街村長副。應隨到隨見。

第二條 知事接見街村長副。應加以禮貌。不得輕慢。

第三條 街村長副來謁知事時。縣屬公役。務須即時傳達。不得任意留難需索。

第四條 街村長副回話。除商權應辦事件外。不得有所請託。

第五條 街村長副遇有緊要事件。用函逕報知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 街村長副及閭長之委任

街村長副及閭長。本爲民選。然村閭機關。既爲官治之輔助。自應由地方官隆以委任。且民智未開。純由民選。實不如重以官委者之爲能得真才而重職守。惟委任將由何式。街村長副及閭長之委任證。應否明示區別。苟不明白規定。將無以收劃一之效。而重銓叙之典。於是特定縣知事委任街村長副閭長條例七條。茲將其條文并憑證定式錄左。

縣知事委任街村長副閭長條例

一 縣知事委任街村長副及閭長。依本條例之規定。給予定式之憑證。以昭慎重。

二 前條之憑證分兩種。(定式附後)

甲 委任狀分單邊雙邊兩式。單邊式給街長村長。雙邊式給街副村副。

- 乙 委任證給閩長。
- 三 街村長副及閩長。接收狀證。應妥慎保守。
 - 四 所受狀證。如有遺失時。由本人聲敘事由。呈請縣知事補給。
 - 五 街村長副及閩長。如有不法行為。經人告發。或縣知事查覺。即時撤銷者。並追繳狀證。
 - 六 本條例施行後。在前由縣知事所給各街村長副及閩長之憑證。一律依式換給。
 - 七 本條例自本年十月一日施行。

憑證圖式

根	存
長給予第	委任
中華民國	爲
年	縣第
月	區
日	街村
號	街
委任狀	村
存此備	查
查	號

長字第

號

狀任委長 (村) (街)

委任

為

縣第

區 (應填主
村) (民)

街村

長此狀

縣知事

中華民國

縣知事
年知
事印

月

日

官印

邊用紅色

根 存

委任

為

縣第

區
街村
街村
副

給予第

號委任狀存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副字第

號

狀任委副 (街) (村)

委任

為

縣第

區

(應填主
村村名) 街街副此狀

縣知事

中華民國

縣知事
事年印

月

日

印官

邊用紅色

根 存

委任

為

村第

閱閱長給

予第

號委任證存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閭字第

號

閭	長	委	任	狀
委	任	閭	長	此
為	應	填	主	
村	村	名		
第	第			
縣	知	事		
中	華	民	國	
事	年	知		
印				
月				
日				
官				
閭				

四 村長副支用公費規則

村制通行簡章第十六條。明載村長副。係名譽職。不支薪水。但因公必須各費用。亦宜量予開支。以便服務。本規則所定公費。從節省以輕人民之負擔。并將實支實用數目。按月宣示大眾。以重公款。茲將支用公費規則六條附後。

村長副支用公費規則

- 一 村長副公費分二種。

一 車馬費 村長每次赴城辦公。十里以內。往返支車馬費小洋二角。路遠者按數遞增。但以赴城辦公爲限。

二 膳宿費 自赴城辦公之日起。至公畢回村之日止。每日支膳宿費。不得過小洋三角。但因私事耽延。不能支用公費。

二 村副代村長赴城辦公時。支用公費。與村長同。

三 村長遣人赴城辦公。或往鄰村商辦事件。得由村長酌量情形。發給川資。

前項川資。卽由辦公雜費內開支。

四 各大村鎮有分街設長者。其因公赴城應支公費。亦依本規則辦理。但城闕街長。不在此限。

五 辦公雜費。應實支實用。不得浮濫。

六 前項公雜各費。應依照縣屬村制通行簡章第十六條。由村民攤認支付。並按月宣示。以昭公實。

第四節 地方行政事權之劃分及縣區村公文程式

知事身綜一縣之事。自應完全負責。惟區村制實行。復由知事委任各區村長執行職務。是知事不患無輔助之人。惟慮事權不一。轉啓譟卸紛歧之弊。因特定縣地方行政施行規則。除由區長兼警官職務內應辦之事。由知事監督外。其餘對於地方一切行政。知事既有綜理之權。尤屬責無旁貸。應按照規則所定辦理。分別遵守勿替。藉一事權而重要政。其規則條文。爲（一）縣地方行政。除編查戶口登記及違警事項。依明文規定。得由區長兼警官辦理。并受知事監督外。其餘一切政務。均以縣令行之。以一事權。（二）縣地方行政事宜。有委任村長辦理者。由縣知事逕令行之。不得由區長轉行。（三）凡縣知事令行各村長辦理事件。得并行知該管區長。就近監察。隨時報告查核。（四）各村長對於因防害編查登記。及違警事項。照章應報由區長辦理。其關於尋常政務。亦得報由區長彙呈縣知事查核。（五）各村長對於緊要事件。須逕報縣知事辦理。但因距離遼遠。得先報區長酌辦。一面速報縣知事核示。此其大較也。但晉省以官治提倡自治。區村制皆係創行。所有區長村長。與縣知事行用公文。既無

成例可循。自不得不特別規定程式。以便相互行用。如下所列縣區村公文程式條例及程式圖樣分紙。詞義淺明。格式單簡。圖縣區村行政上之敏捷。法誠莫善於此者矣。

縣區村公文程式條例

一 此項公文程式。爲便於辦公。特別規定之。

二 公文內容。義取淺近。詞取明達。以容易曉解爲主。

三 縣知事對於區長。以左列五項行之。

(一) 訓令。(二) 指令。(三) 行知。(四) 行查。(五) 警戒。

以上五項。適用本署前制定公文程式。惟敘事措詞。務須力求簡明。訓令不得輕用。

四 縣知事對於村長。以左列三項行之。

(一) 諭單。(二) 警戒。(三) 行知。

以上三項。飭辦事件用諭單。催辦事件用警戒。尋常事件。村長應知曉者。用行知。程式另附。

五 區長對於縣知事。以左列四項行之。

(一)呈 (二)報告 (三)申覆 (四)函。

以上四項請示事件用呈。陳述事件用報告。查覆事件用申覆。緊密事件用函。函用普通式。餘式另附。警佐亦得適用之。

六 區長對於村長。以左列二項行之。

(一)傳單。(二)警戒。

以上二項。遇緊急事件。應傳示村長知曉者。用傳單。於知事諭令各村長或區長。傳知各村長後。村長尙未遵辦。用警戒。程式另附。警佐對於城區各村長。亦得適用之。

七 區長對於人民。有違警嫌疑者。適用違警罰法第二十六二十七兩條傳票之規定。

八 村長對於縣知事及區長。以報告行之。

報告一項。凡奉知事諭知。或警戒。及區長警戒後。或遇本村發生特別事項。皆適用之。均須蓋用村長圖記。書式及封筒式。均載在村副須知內。

九 村長關於個人私事。仍遵照中央定式。用呈用狀。不得用報告。並不准蓋用村長圖記。

十 本令自七年十一月實行。
附程式八紙

傳單存根

某月某日爲某某事傳知本區各村長

字第

號

某某縣第 區區長傳單

茲爲某某事傳示各該村長限幾日一體照辦傳單閱畢即由各該村長於姓名之下簽字並蓋用村長圖記

右 傳 知

某村村長○○○

某村村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區區長○○○

第 號

(說明)遇有緊急事件應傳知本區各村長者。即用傳單傳示週知。各村長姓名之下既經簽字。蓋用村長圖記。則傳閱有無遺漏。一覽便知。傳單閱畢。仍須繳交區長保存。

警戒存根

某月某日警戒某村長遵限趕辦某某事

字第

號

某村村長○○○○知照

縣區區長警戒

奉

禁
(縣長諭辦某某事限幾日)辦定
查覆
報
現查該村長尚未遵辦倘遲延逾限定要呈

肅清
(本區長傳知某某事限幾日一體照辦)
縣長處分特先警戒

中華民國 年

第 區區長○○○

月 日

第 號

(說明)

警戒程式係於知事諭令各村長或區長傳知各村長後。村長尙未遵辦。先以警戒行之。縣知事諭辦事件。填奉縣長諭辦某某事。區長傳知事件。填本區傳知區長事。
查禁

知 行 事 知 縣 ○ ○

第 區某村村長○○○知照

茲爲某某事即行該村長知悉特此行知

縣知事署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第

號 日

(說明)尋常事件。應令村長知曉者。以行知之。

呈 存 根

某月某日呈請某某事 附件

字 第

號

呈

縣長公鑒

本文(云云)

中華民國 年 月

某縣某區區長姓名

日

(說明)此呈式係請示事項所用。

報 告 存 根

某月某日報告某某事 (附件)

字 第

號

報 告

縣長公鑒

(一) (某某事)

(二) (某某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某縣某區區長姓名

日

(說明)此報告式係陳述事項所用。

申覆存根

某月某日申覆某某事 (附件)

字第

號

中覆

縣長公鑒

本文(云云)

某縣某區區長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此中覆式係查覆事項所用。

單諭事知縣○○○

第 區某村村長○○○遵照

茲為(飭查)(嚴禁)某某事限幾日(查覆)(肅清)該村長趕快辦理限於某日具報特諭遵照
(與辦)(辦完)

縣知事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明說)

遇有飭查及嚴禁或與辦事件。用諭單行之。期在必辦。限令幾日。以事之繁簡酌定之。限某日具報。係指限滿之日。

限存戒警

某月某日警戒第○某區村長因辦查某事遲誤

字 第

號

○縣知事警戒

第○區某村村長○○○遵照

某某事於某月某日諭知限某日(肅清)辦完(辦完)至今已逾幾日究竟因何遲延不辦特

(查覆)此警戒

縣知事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第 號

(說明) 己諭知未能如限辦理者以警戒行之。

(明說) 晉省以官治提倡自治。創立區制村制。所有區長村長。與縣知事行用公文。既無成例。可循。自不得不規定程式。以便互相遵守。公文詞義。取其淺明易曉。以期普通人民。俱

能了解。庶幾文明知識。容易輸入。

第五節 區村長之職務與地方行政之大概

按區公所組織法第五條。區長之職務。爲(甲)長官委任執行事件。(乙)督飭村長副辦

理行政事宜。(丙)督飭村長副調查戶口。(丁)保管調查戶口冊副本。(戊)督飭村長副辦理各項登記事宜。(己)保管登記簿副本。按村制簡章第十條。村長副之職務。爲(一)承行政官之委託。辦理傳布及進行事項。(二)本村民之公意。陳述利害事項。(三)辦理職務內應行報告。及特別發生事項。自區村間地方制度實施後。地方行政。如稽查窮民。取締乞丐。禁止早婚。修理道路橋梁等項。無不由縣知事督飭區村長切實進行。而其最主要者。誠莫如戶口編查。人事登記諸端。茲分述於左。

一 各縣戶口編查暫行條例

古之用民。有田則稅。有身則役。稽核戶口之法。周禮一書。載之甚詳。自漢以後。更身役而稅之。編戶之法益繁。紛擾之弊叢生。逮前清初葉。將地丁錢併歸地糧。地方官專以征收爲考成。而編查戶口。視爲故事。全國戶口。久無真確之數。民國以來。歷辦內務統計。稽之表冊。似有可據。然參以本省編閭委員各報告。仍多不實不盡之處。故本省辦村制。已先後實行。特根據部定縣治戶口編查規則。參酌本省現在情形。釐定編查暫行條例十七條。表式四種。每屆編查之

期由縣知事直接監督。由區長督率街村長副執行。以期敏捷而徵實在。如遇辦理內務統計。則依據保管副本。查照部定程式。分類編制。以符法令。茲附編查暫行條例十七條。表式四種。并填表說明如左。

各縣戶口編查暫行條例

第一條 戶口編查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戶口編查由縣知事直接監督。由區長督率街村長副執行。

第三條 編查戶口事項。查照戶口編查表及填表說明理由。（附有填表說明）

第四條 每年定於春節後六日起。（即舊曆正月六日）由街村長副督同各閭長實施編查。

第五條 自編查之日起。統限於十日內。編定本年本村戶口編查表及本村戶口總表。（兩表另有定式）

第六條 戶口編查表及村戶口總表。限二十日內。繕訂成冊。由街村長保管。

第七條 依街村戶口表。照樣另繕一份。彙訂成冊。限陽曆三月二十日以前。送由該管區長。

查核保管。

第八條 戶口總冊未經送區以前。由街村長覆查。或經戶主聲明編查有錯誤。或遺漏。經村

長審核屬實者。即時更正。

第九條 村戶口總冊。既經送區以後。區長於十五日內。分別抽查。

第十條 區長抽查後。限於十日內。彙造區屬戶口總表。（區表另有定式）呈由縣知事備查。

第十一條 區戶口總表報縣後。即由知事按照區表。彙造縣屬戶口總表。（縣表另有定式）限於陽歷四月初間。分報省道公署。

第十二條 凡民戶有不受編查。或任意隱匿者。得由街村長副呈明區長。酌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過怠金。留村公用。若閭長街村長副。扶同隱匿。不切實編查者。得由區長查明情由。呈請知事分別核辦。

第十三條 如有妨碍編查者。得由街村長副。報告該管區長。處十日以下五日以上之勞役。

(如修理街道栽種樹木之類)或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撥歸該村公用。但須將受罰人姓名及勞役日期。或罰金數目。報明縣署查核。

第十四條 辦理編查各人員。如有不法情事。經告發或覺察屬實者。由縣知事按情節輕重。依法處治。並須呈報省道公署查核。

第十五條 街村長副。因造具戶口表。或在繁盛街村。因事繁不能獨任之時。得臨時酌僱書記。

第十六條 編查表第一次。由省應發需費若干。由各縣攤解歸墊。嗣後每屆應需表冊。由各該巨長。招徠專商。照式刊印。以備各街長副副自行購用。其費由村公費內支付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實行。

山西省 道 縣第 區 村第 閭第 戶聯村名

戶	類	事	別	姓名	年齡	出生年	住居	職業	宗教	教育	盲啞	瘋癲	其他
						月日	年數	程度	及其他	廢疾	事項		
主													

村長報告表

第一章 地方自治制度

附記					共計人					
傭工人					女		男			
係關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內計	廢	壯	學
				姓名	壯丁無職業	有職業	疾	丁	童	口
				年歲	口	口	口	口	現	口
				原住地	曾受刑事處分者	信奉	他	往	住	口
				所作職業	口	宗教者	口	口	口	口
				上工之年月日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村戶口總表

	事		別	別		戶	男	女	童學	丁壯	疾廢	住現	往他	有	職		無	業		孔	耶	穌	天主	回	者	刑		處	分	會	受	備	考					
	業			宗											教			事																				

每欄只填一村。若村多欄少。不敷分填者。得續填數頁。但總計備考。須於末頁填註併於各頁開首。格外註明某區第幾頁。
 知事報告表

總計																				

縣戶口總表

區 別	男	女	學童	壯丁	廢疾	現住	他往	職業	宗	教	曾受	備考
	戶	男	女	學童	壯丁	廢疾	現住	他往	有	無	孔	
									有	無	耶	
									有	無	主	者
									有	無	天	分
									有	無	回	
									有	無	者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戶內的口。

四 戶主 戶主一定是以同居親屬最尊長的人承當。兄弟同居的以兄爲戶主。如是家無男丁。或有男丁尙未成年。就該以婦女中最尊長的人爲戶主。

五 親屬 凡戶主家內所有的人。如祖母母妻女姐妹弟姪子孫以及弟婦子媳等。均填入表內親屬一格。並先於上一小格。註明稱呼。但姊妹女子已嫁者。不用填入。

六 同居 凡親屬以外的人。如戶主之姻戚。或是同族。或是朋友。因失了戶籍。相依度日者。 (未失戶而暫住者不算) 都填入同居一格。並先於上一小格。註明關係。 (如姻戚或同族或朋友之類)

七 姓名 專填姓名。不許用別號。戶主更不許以堂名或公共名稱亂填。但婦人可以某某氏代之。 (如王家之婦姓李即填王李氏) 女子必須寫明。

八 居住年數 以落戶之年起算。如居住在三十年以上的。可寫世居兩字。

九 職業 須將所作事業。分別填明。如務農即填務農。經商即填經商。當教習即填爲當

教習。餘可類推。無職業的。即填一無字。

十 宗教 須將所奉的宗教種類。或天主。或耶穌。或回教等。分別填明。如未入他教的。都填孔教。

十一 教育程度 指曾否讀書。及在何種學校修業。或畢業而言。舊有科名者。得寫其科名。

十二 廢疾 即是瞎子、啞子、瘋子及其他廢疾。應分別填註。

十三 其他事項 如編查時。戶因有出外的人。即應填明所往地方及事由。又如受刑事處分的。均須填入此欄。

十四 共計 共計一欄。只計算戶主及親屬同居兩項人口。此外如傭工口數。不許計算在內。

十五 內計 內計欄內的學童。就是指七歲以上十五歲以下的兒童而言。壯丁就是指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的人而言。

十七 傭工爲婢。爲僕。爲僱工。均須於上一小格註明。但僱工在九個月以上者。方可填入。零星短工。可以不填。

十八 編填成表後。須於共計一欄。按照所列款項。分別總計各項口數。

二 商戶編查條例

各縣戶口。既經擬定編查條例。按戶編查。所有商戶。亦應一律編查。以期無漏。爰特釐定商戶編查條例四條。在繁盛街市。仍按村編制條例。以二十五家爲閭。至鄉村零星小商。其二十五家以上。或二十五家以下者。亦得另編一閭。并將商人姓名。年歲。籍貫。職務。及入鋪年月。詳細編列。編查表內。以備查考。茲附商戶編查條例及表式。填表例言於左。

商戶編查條例

山西境內商戶。均按本條例編查之。(編查表附後)

每年自三月一日起。限十日內編查完畢。

編查事務。由警官督同街村閭長辦理。

附 記	共 計						
	生 意 種 類	資 本 數 目	成 立 年 月 日				

填表例言

一 商戶在城內者。應於首一行區字下。填城內二字。在關者。填明某關字樣。村鎮以此類推。

二 職務係指在鋪內所任之事而言。如買賣司賬站櫃之類。

三 編查時經理舖夥及僱工。雖值他往。仍應編入。但須將所在地與事由。註於其他事項欄內。

四 附記生意種類。如當行、錢行、雜貨行等。分別填註。

五 每商戶占一表。若舖夥僱工衆多之商戶。一表不敷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商戶第幾頁。

三 各縣人事登記暫行條例

考周官司氏一職。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下其死生。此人事登記之權輿。尤爲清鄉之要着。查部定縣治戶口編查規則第十九條。自戶口編查完竣之日起。嗣後各戶。遇有遷徙。及生死、婚嫁、承繼、往來等事。限五日以內。責令戶主開單報明。又第二十條。關於戶口之變動。每屆年終。由縣知事造表。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惟登記之事。較編查尤爲繁難。茲特照部定規則第十九二十各條之規定。另訂人事登記暫行條例十條。簿式七種。責成街村長副隨時登記。以爲編查之根據。登記及簿式附左。

各縣人事登記暫行條例

第一條 人事登記事項。暫以出生、死亡、婚姻、繼承、分居、遷徙、失蹤、七項爲限。各備簿冊。依本

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人事登記事項。由縣知事監督。由區長督率街材長副執行。其簿冊分存於區長及街村長辦公處。

第三條 各登記簿冊。須於年前照式製成。並註明頁數。

第四條 凡各戶應行登記事項。於發生後十日以內。戶主須報明街村長副。以便登記。但因有特別事故。不能自行呈報者。其同居人及閭長。須代為報明。

第五條 街村長於每月終。須將所登記之事。彙報區長照登。但情節有重要關係者。應即立時報明。

第六條 凡民戶有應行登記事項。延不報明。逾期限十日。經閭長督催。仍然不理者。得由街村長副。呈明區長。酌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過怠金。留村公用。

第七條 圖自己或他人之利。或以害他人為目的。關於應登記事項。而為詐偽之報告者。由區長呈明縣知事。依律懲辦。

簿生出男

簿生出女村區第縣道省西山

地
別
類

出生者姓名

出生者之父母

日 出生者之年月

原籍地

第 現住地
間 地
戶 即

山 西 省

地 事
別 別

婚 男 姓 名

年

齡

父

母

住

所

婚 女 姓
行 次 名

年

齡

父

母

住

所

成 婚 之
年 月 日

道 縣 第 區 村 女 死 亡 簿

山 西 地 方 自 治 綱 要

七 〇

西 山				事 別	地 別
				失蹤者姓名	
				現在年歲	
				離家之年 月日	
				最後來信之 年月日	
				原住址	
				現在家屬 之戶主	

第 區 村 遷 徙 簿									

記

二 出生 出生者之父母。應查明。確係何人生子。即填何人。

三 死亡 死亡之因。係指因何病。因何傷。或服何毒。或受何刑等項而言。

四 婚姻 男女兩家的父母。有父填父。無父填母。婚女不便寫名字的。須註明其行次。

五 繼承 就是繼承的人與被繼承的人。要把族屬遠近及稱呼註明。養子繼承者。只好

填明養子承繼。

六 分居 分居簿分居之家數格內。須註明與某某分爲幾家。或是兄弟或是父子亦須

註明。如與兄弟某某分爲幾家。或與子某某分爲幾家是。

七 凡離家五年。毫無音信。亦並不知其所在地者。即呈明知事。應即填入失蹤簿內。

八 遷徙 須將遷往何處。遷前之住所。詳細載明。

第六節 村自治分期進行辦法

晉省地方制度。雖經建設。然官治行政。實多於自治行政。自設制伊始。本爲自治預備之過渡。

換言之。即欲以官治促進自治也。關於自治章程。自民國二年政府解散各縣自治會後。地方自治。已無準據。查民國三年公布之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縣自治本以分區爲單位。晉省區村閭制。按之部章。自無不合。惟欲實行區自治。當先從鄉村着手。蓋村自治者。區自治之基礎。基礎不立。泛言自治無當也。即以村自治而論。遽然實行。亦恐扞格難入。故於事前。尙須有種種之預備。閭督有鑒於此。爰於九年十月間。又擬定村自治分期進行辦法。繕呈大總統核准施行。其呈總統公函。及村自治分期進行辦法清摺。照錄於左。

呈大總統公函

大總統鈞鑒。敬肅者。竊錫山猥以輜材。渥邀

知遇。兼攝民政。三載於茲。秉承

銘誨。發抒素懷。凡關於興利除弊之事。但能稍有所見。無不勉策進行。方以成效未

臻。時深祇懼。辱蒙百廢具興之

獎。益切五中滋疚之漸。夙夜兢兢。更不敢不殫竭愚忱。籌畫督促。以仰副

鈞塵殷殷求治之至意。惟近來體察情形。利之所興。害即隨之。弊除於此。復萌於彼。水利與而習俗轉奢。鴉片禁而金丹旋入。據調查所得。吸食鴉片。多在富庶之區。輸送金丹。尤乘交通之便。初則下等社會販賣之。繼則中等之家。亦見利而忘危。始悟商務繁盛之地。與利難除。弊尤難。交通便利之處。開通易。腐敗亦易。敦樸之風未著。財富適長。其奢華信實之性不存。開通適滋其浮薄。禮義之維不張。民智愈開。而世風愈下。廉恥之志不勵。學問愈博。而濟奸愈深。是增一分有餘。反添一分弊害也。骨幹不立。皮毛安附。睹此現象。悚懼萬分。邇來徵諸鄉老之所見。博採僚屬之敷陳。非實行精神上之自治。興利則難收滿而不溢之效。除弊則難免此消彼長之虞。山西自設區以來。村制已粗具規模。各村長副亦經屆期改選。第二次所選任者。多屬鄉黨正人。乘此時機。正可提倡敦樸信實之風。養成禮義廉恥之俗。端本善治。似無逾此。謹擬具村自治分期進行辦法。另摺繕呈。伏候訓示。祇遵。專肅恭叩。

鈞安伏惟

垂鑒。

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謹肅

附呈清摺一扣

謹擬村自治分期進行辦法開呈

鈞鑒。

第一期用官力消除莠民。莠民爲人羣之大害。亦即爲政治之阻礙。此類不除。改進無望。唯是山西人民善良者多。實無自行排除之能力。是非用官治全力消除。恐難實在收效。謹將消除辦法開列於左。

山西消除莠民規則

一 各處莠民。應照本規則消除之。其莠民略分如左。

甲 曾犯竊盜。聚賭。窩娼。及累犯違警處分者。

乙 預備犯聚賭。窩娼。及違警罪者。

丙 土棍。

丁 外來客民無正當職業而形跡可疑者

戊 其他不正行爲者

二 莠民調查。由各村村長副隨。時辦理密報本區區長。或由區長自行查覺。均得施以相當之文書訓誡。

三 經訓誡後。二個月內。仍無悔改情形。即由區長報明縣知事。按豫戒法施以相當之豫戒。或勒令爲官辦公辦之各項工作。或按律懲治。均由知事察酌情形辦理。

四 受前條戒懲之莠民。按月由知事列表報明省公署備查。

五 以上各條。所列辦理此項人員。經委員查明。按照成績。分別獎懲。

第二期用民力救濟窮乏。顛連無告。到處皆有。保民之策。首當留意窮乏。唯官力有限。博施未能。勉強集事。持久亦困。唯公同聚處者。知之既甚。真確。實行施救。亦不至長其惰風。且團體既小。需費無多。亦無力不能任之慮。謹擬撫卹辦法。開列於左。

撫卹窮乏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以組織撫卹事業。使窮乏者不致流離失所爲宗旨。

凡屬鰥寡孤獨。疲癯殘疾。實在無自覓生活能力。又無親屬可依賴者。均應認爲窮乏。

前項親屬。專指本人之父母子女夫婦而言。

第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應按現制編村制。爲一撫卹團體。

第三條 所需撫卹經費。應先就各地方公有廟款社款酌提。或設法向富紳富戶大商勸集。但不得勒索。

第四條 依第二條所規定。如設有撫卹機關者。其管理方法。應由首事人。各就所組織情形。規定之。送由縣知事核定後。彙呈本公署立案。

第五條 辦理撫卹事業。著有勞績者。由縣知事呈請給獎。

第三期擬訂村範則例 治道之興。首貴人民向善。善道多端。要自不墮入惡道始。不宜求治

太高。反入虛妄。茲體人民舉通之知覺。爲政治明瞭之指導。擬訂村範單行則例。期於簡便

易行。村長苟得其人。即可勉爲驅赴。謹將村範則例。開列於左。

整理村範則例

- 一 山西各鄉村。以備具左列程式爲合格。
- 一 村內無販售吸食鴉片金丹之人。
- 二 村內無賭博之人。
- 三 村內無爲盜之人。
- 四 村內無窩娼之人。
- 五 村內無犯鬥毆之人。
- 六 村內無乞丐之人。
- 二 各鄉村由區長督促村長副實行整理。其方法得由各村長副因地設施。
- 三 合格之村。經區長陸續查察核實報縣。隨時由縣轉報省道公署。
- 四 合格村內之村長副。隨時由縣酌獎。或呈請省長。其知事及區行政長。即據合格村分數之多寡。年終考績。

第四期實行村自治。查縣自治法。以縣爲自治團體。地方自治。以分區爲單位。逐年進行。部中均有規定。遵章辦理。當先從鄉村入手。蓋縣區團體之自治。以分子之鄉村自治爲基礎。晉省地處偏僻。風氣未甚開通。樸實尙不甚提倡。加以一二期之再事整理。實現自治。當不至有名而無實。且於自治法令。有順序之設備。並無籌集費用之困難。謹將村自治條例開列於左。

村自治暫行條例

第一條 村自治依本條例之規定。由村內公選合格人民。承縣知事之監督辦理村自治事宜。

第二條 自治事宜。

- 一 村教育。
- 二 村衛生。
- 三 村道路。

四 村風化。

五 村公業。

六 村保衛。

七 村登記。

第三條 凡居住本村之男子均爲住民。

第四條 住民具備左列資格者爲公民。

一 有本國國籍者。

二 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

三 居住本村接續在三年以上者。

四 年納地丁米豆二元以上。或有不動產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

第五條 住民有品學兼優。雖不備前條第四款之資格。亦得由合格公民十人以上推許認

定爲公民。

第六條 村自治職員如左。

一 村長。村副。閭長。

二 村議事。

議事以四人至十人爲限。

村長副由本村公民按照規定原額加倍選出。呈由縣知事擇任。

閭長由村長副協議推任。

村長副及村議事選舉法另定之。

第七條 自治職員均以一年爲任期。但得連任一次。

第八條 自治職員爲名譽職。不支薪水。但辦公費用得由本村公費內支給之。

第九條 村長遇必要時得臨時雇用書記。其費用得由本村公費內支給之。

第十條 村議事得議訂自治規約。議事時以村長爲議長。

第十一條 關於村長執行之事務及其支出帳目。村議事得監察或檢閱之。

第十二條 自治職員由縣知事監督之得隨時親往或派員檢察年終分別優劣列表呈
省道公署。

再查推行新政。往往事未舉而款先糜。錫山年來亦深有此感悟。此次所擬第二三期辦法。全在精神貫注。無需款之必要。亦無籌款之煩難。至四期施行村自治。所需亦屬無多。且循鄉村慣例。支攤毫無煩擾之可慮。力求實在。不尚浮文。是又錫山所兢兢留意者。合併陳明。

第七節 結論

如上所述。晉省之地方自治制度。實新建之區村閭制度也。故首爲地方制度之建設。次之以自治人才之養成。大端既定。於是組織區公所。整理村界。明定區務會議。區長任免。候差。及獎懲規則。縣知事招集村長副。接待村長。創并街村長。任免。及支取公費條例。蓋區村閭制度。既經確立。則諸事自應積極進行也。然事權不一。難免不啓諉卸紛歧之弊。手續不簡。又碍行政敏捷活潑之效。故重以地方行政權限之劃分。而復規定縣知事。區村長間至簡要之公文程式。其他區村長之職務。與地方行政之大概。又無不一一爲之明白規定。關於戶口編查。人事

登記諸端。尤特爲注意。蓋此爲地方行政之根本問題。必有確定之地方制度。而後地方行政有所根據。又必有明確之戶口編查人事登記。而後一切行政得以措施也。閩督政治之得體要。往往如此。至於分期進行村自治。則又更進一步。已由官治行政。而入於自治行政之領域矣。

第二章 吏治

第一節 關於吏治之抽象的訓話

官吏在法理上。爲使擔任國務。受行政首長委任之一員。故吏治之良窳。國務之隆替。係焉。自古迄今。凡熱心爲國。欲以至懇惻之精神。而展其有條理之措施者。無不從整頓吏治始。閩督勵精圖治。關於整頓吏治之抽象的訓話。具見於官吏必要之覺悟。與閩督講話彙集一書。關於整頓吏治之具體的計畫。則詳於縣公署改組。及縣掾屬之養成各事。其改組縣署各節。容詳於後。關於整頓吏治之抽象的訓話。惜篇幅有限。不能盡舉。請就官吏必要之覺悟一書。摘要述之。全書綱目。共分四事。第一應犧牲者。第二應掃除者。第三應增添者。第四應進行者。而

應犧牲者之中。又分兩項。(甲)舊觀念之當犧牲者。(乙)舊知識之當犧牲者。而舊觀念與舊知識。則安富尊榮四字。與消極的安民政治是也。應掃除者之中。又分八項。(一)應掃除嗜好。(二)應掃除虛偽。(三)應掃除懶惰。(四)應掃除敷衍。(五)應掃除徼倖之心。(六)應掃除揣摩之風。(七)應掃除混事之見。(八)應掃除自滿之念。掃除與犧牲有何分別。則應犧牲者。尚在比較的好一方面之事。應掃除者。則皆絕對的不好一方面之事也。應增添者之中。亦有兩項。(甲)責任心。(乙)新智識。責任二字。概括言之。則爲職務神聖。新智識三字。分析言之。亦更仆不能盡。就閩督所指官吏應須新智識之概念言之。則爲適時之政治。應進行者。總括言之。亦不外兩項。一曰興利。二曰除弊。總前所述。則應犧牲與應掃除者。均係消極方面之事。至應增添與應進行者。則積方面之事也。應進行者。項中之除弊。閩督謂應有步驟。即第一步。須先除署中左右近習之弊。第二步。應除署中供役者之弊。如門上如師爺。朦蔽結納。百出其技。竟有官爲其賣而不知者。再次則衙門當差之弊。如房。如班。所謂衙門。苦害百姓。無所不至。此皆切膚之痛。不可不除盡也。署中之弊。既除。則須除社會上之弊。閩

督以爲社會上弊竇之最大者。莫過於不公道。不公道有兩層。(一)認以爲非而不公道者。(二)認以爲是而不公道者。前者爲故意。後者爲習染。總之皆弊也。閻督曰：『爲一般人民作模範。政令首先奉從。法律絲毫不犯。此一縣中士紳之責也。乃今日各縣士紳。多以硬令爲榮。以守法爲恥。以受官之命令爲損人格。心理中常存一個不佔便宜。爲不揚氣的觀念。并推之一家一村。及其親戚朋友。皆以佔便宜爲自己之揚氣。此種心理。爲今日社會上之通弊。此皆所謂劣紳土棍也。若不將此等劣紳土棍壓下去。則無從講進行。』此可謂語語破的。故不避繁冗。詳述於此。其他類此名言。惜難一一條列。閱者另窺專書可也。

以上所述之總標題。爲官吏必要之覺悟。閻督既就其中應犧牲者。應掃除者。應增添者。應進行者。分節說明。而更爲之結論曰：『諸君試想吾中國今日究爲何時乎。非所謂千鈞一髮。危亡即在旦夕之時乎。以堂堂數千年之中國。領土若是之廣。人民若是之衆。物產若是之豐富。而何以竟成一危亡旦夕之國家。譬如以良木予人。而斲不成器。非木之咎。匠者實受其咎焉。今以估世界面積四分之一之國家。而危亡一至於此。溯厥由來。則以政治不良之故。政治之

不良其罪不在於人民而實在於負有政治責任之官吏。此官吏所不可不猛醒者一也。然時局既已如此。則救亡實爲必要。其救亡之責任亦唯此官吏負之。此又官吏所不可不猛醒者一也。前有美國一友來相晤談。稱欲作速歸國。進詢其故。則稱該國政府曾下命令。凡游歷來華者。經過四年。必須回國。恐其久居。則沾染中國惡習也。余聞之悚然。試一觀之。民間勤勞質樸。何嘗不好。而竟貽請外人若是者。究其原因。咎不在民。而仍在官吏。夫以官吏之故。而使一般人民同蒙其辱。官吏之罪。乃更大焉。此官吏所不可不猛醒者又其一也。外人有稱中國爲空地者。夫以中國四萬萬人口之衆。何得稱爲無人。蓋在外国人眼中。實不認中國爲有人也。非不認百姓。乃不認政治也。而尸此政治上之責者誰乎。非即官吏歟。此官吏所不可不猛醒者又其一也。國無政治者必亡。亡國之痛。與官吏關係最切。現列強所創學說。以無政治能力的國家。被有政治能力的國家所征服。實爲有政治能力的國家唯一無二之天職。而在吾國古書所謂兼弱攻昧。取亂侮亡。其理亦復相同。蓋既屬弱昧亂亡。則宜兼之。攻之。取之。侮之也。亡人國者着手之第一步。即在先亡其公權。不准被征服人民有爲官吏資格也。故亡國之痛。官

吏實首先受之。而負此救亡之責者。亦非官吏莫屬。此官吏所不可不猛醒者又一也。亡國慘狀。在吾國古代無之。誠以彼時易姓受命。雖亦迭有興亡。然祇可謂爲亡其朝代。變易其最高機關耳。不得謂爲亡國也。然其亡之者之人民。已爲孔子所不取。昔楚伐陳。燒西門。使降民修之。孔子過之不軾。曾以國亡而不知。非智也。亡而不爭。非忠也。爭而不死。非勇也。等語。譏之。若今日之所謂亡者。尤有甚焉。不惟亡其公權。抑且亡其文字。亡其語言。寢假而至亡其種族。可危可懼。孰甚。於是假以少數官吏之故。而使人民陷於萬劫不復。昔地。其罪真無可追。此官吏所不可不猛醒者又一也。至所謂猛醒之法。則何如。必也凡足以招亡之惡習之事實之性質。則剷除之不遺餘力。凡爲救亡所必需之人格之精神之識智。則一齊盡力做去。如果剷除其招亡惡習。而將此種種不亡之原料。充塞於吾輩官吏腦中。則吾國便可不亡。譬之重車渡河。已陷中流。而上遊之水。適又漲溢將至。斯時若經同車者。盡力推挽。自可出險。否則將隨洪濤巨浪而俱去矣。吾國今日情形。亦正類是。倘不迅圖振作。而竟做到亡國地步。則亡國後之苦痛。微論血性男子。卽今日委靡不振之官吏。亦必不能忍受。官吏而早能知恥知畏。並知

今日官吏所負責任之重。與夫因官吏不負責任所生危險之鉅。盡其心力。毅然爲之。國家前途。庶其有彳。若時局至此。而猶不能悚然覺悟。依此以行。則其不合於今日爲官吏之程度。斷可識矣。或又謂爲中國地大物博。當不至於亡者。此種心理。尤大謬誤。吾國之地雖大。然列強已視同無人。稱爲空土。甯得以數千年歷史。未經亡國慘劇。而即謬存倖心耶。故爲官吏者。必須將亡國習慣。犧牲淨盡。是爲救亡之第一步。其第二步所應担任者。則以官吏在社會上。就性分言。實具有特殊之聰明材力。而自其職務言之。在政治上。既佔有特殊權力。即在政治上。享有特殊之便宜。基此兩種理由。官吏實不可不肩此救亡重責。藉以發揮其聰明。而盡其職務。至爲易明。而如前次所述之應增添的。則尤爲官吏所最切要者。夫官吏責任。既如是之大。國家現象。又若是其危。而猶遇事一以敷衍出之。其將來所伏危機。殊有不可思議者。此種官吏。鄙人斷斷乎所不取也。』凡此皆關於吏治之抽象的訓話。蓋爲灌輸政治新知職。及統一政見計。不可不詳加訓練。使全般官吏。對於本省施行新政之方針。均能通澈了解也。故閣督自七年四月五日（星期五）召集省垣全體屬官。於軍署爲第一次之訓話。後每嗣逢星期

五日。即定爲訓話例期。至今行之無輟。

第二節 關於吏治之具體的整飭

一 改組縣公署

縣公署爲一縣所屬之地方行政機關。縣知事爲親掌一縣所屬之地方行政官吏。關係極爲重要。在專制時代。用人行政。一任當局者之自由。所有刑幕賬房。以及紀錄雇員。類爲戚友家丁。向以敷衍爲事。不肯完全負責。吾國行政區域。在前清大體仿明代之舊制。民國成立。行政區域。雖稍有變更。如改廳州。一律爲縣。廢府存道等。行政官廳組織。雖亦有改創。如改督撫爲省長。改知縣爲知事。改刑幕賬房爲科員等。然均不過名稱上之不同。於行政實權。初無二致。欲圖行政上之整飭。一面使官廳有專責。一面令人民受實惠。斷非澈底改造。而加以嶄新精密之組織。不爲功。閩督既具整飭吏治之熱心。於是經屢次之審議。撰擬縣公署組織條例。而公布之。釐定名稱。考取專門人材。加以練習。限定里數。分別委派。俾其各負專責。至書記錄事。檢驗吏。夫役。亦均各定名額薪水。使一人有一人之用。而知事亦得專心於地方行政。不致因

案牘勞形事多叢脞其內容係分七部（一）承政員一人助理一切政務撰擬文牘回避原籍四百里（二）主計員一人助理一切財政事宜撰擬文牘回避原籍二百里（三）承審員一人助理一切審判事宜撰擬文牘回避原籍四百里（四）縣視學一人視察學務并助理籌辦推廣改良學務方法暨撰擬文牘回避本縣（五）實業技士一人助理籌理一切實業行政撰擬文牘（六）宣講員一人專任周行宣講回避本縣用鄰縣相當人員（七）收發員一人司收發登記來往文件回避本縣以上各職員除實業技士宣講員由省長遴委外其餘職員無論應委縣委均須開具履歷呈核省長核准加委此外規定一等縣署設書記員二人二等縣設書記員一人各縣署均設檢驗吏一人一等縣署設錄士十二人二等縣署設錄士十人三等縣署設錄士八人一等縣署雇用夫役十名二等縣署雇用夫役八名三等縣署雇用夫役六名各縣署每月經費支配另表定之各縣署吏警名額薪餉另定之此其大較也縣公署組織條例附左。

縣公署組織條例

第一條 各縣知事公署。應置左列各員。承縣知事之命。執行職務。

甲 承政員一人。助理一切政務。撰擬文牘。回避原籍四百里。

乙 主計員一人。助理一切財政事宜。撰擬文牘。回避原籍二百里。

丙 承審員一人。助理一切審宜事判。撰擬文牘。回避原籍四百里。

丁 縣視學一人。視察學務。並助理籌辦推廣改良學務方法。暨撰擬文牘。回避本縣。

己 宣講員一人。專任周行宣講。回避本縣用鄰縣相當人員。

庚 收發員一人。專司收發登記。來往文件。回避本縣。

第二條 縣署各職員。應各按職任。遴選專門畢業。或具有相當學識人員充任。

第三條 縣署各職員。除實業技士。宣講員。由省長遴選委外。其餘職員。無論廳委縣委。均須先

行開具履歷。呈候省長核准加委。

第四條 一等縣署。設書記員二人。二等縣署。設書記員一人。

前項書記員。應辦統計。文牘。紀錄。各事宜。由縣知事酌量分配之。

提倡合作社，提倡村民節儉儲蓄，取締游民，獎勵走上坡人家，扶導走下坡人家等辦法。但實際上這許多辦法，多不易實行，或未實行，或行之亦是空而無用。……常言說道：「盛名之下，其實難副」。山西村政的實際，亦不能逃此公例，大概就人民自治一面來說，自治的真精神，似乎很少；就官府所推行的幾項行政來說，似乎難如所期望，而不免有流弊。所謂沒有實在的自治精神者，例如村民會議的不實在，出席的人數少以及有人操縱等情，都是很多，因而各公職人員的選舉以及應行公共討論事項，多半是表面而已。所以村禁約有旁人代訂情事，村監察委員有村長指派或村公所人員兼充的情事，而村長的人選不好和村長村民間的爭執糾紛尤甚多。……又我們在晉祠聞該處縣知事竇君談，省中不許村長連三任，很不易實行，就在不久以前，有一個村莊，因村長已連三任，例應改選，縣區長官對村民再三說，你們不要再選原人了。但結果選出的依然是那人，縣裏不承認，諭令重選，這次選出的，是原村長的兒子，並以村中一個著名無賴作陪賓。縣長又不承認，則村民不肯再選。無論如何敲鑼，無人出席。縣長無法，祇得一面運動村長，出來轉圜，勸令大家出席；並一面威嚇大

第四章 我國地方自治史的觀察

第六節

各省地方自治的試行及全國地方自治的籌備

九七

一 大學專門法律政治經濟商業本科或別科畢業者。

一 現充各縣掾屬者。

一 曾任委任文職者。

一 辦理行政事務三年以上。確有法政學識者。

其關於承審員。得受試驗之積極資格。爲

一 大學專門法律本科或別科畢業者。

一 脩訂法律之學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證書。曾任推檢。及候補推檢。承審員。幫審員者。

一 現任承審員者。

其關於縣視學員。得受試驗之積極資格。爲

一 高初師範本科或選科畢業。辦理學務一年以上者。

一 一年以上簡易師範。或中學以上畢業。辦理學務滿三年者。

一 現任縣視學。或辦理學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得有獎勵者。

其關於實業技士得受試驗之積極資格爲

一 大學專門農工商各本科畢業者。

一 甲種實業。或中等實業本科畢業。辦理實業事務滿一年以上者。

其關於宣講員得受試驗之積極資格爲

一 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與中等學校畢業。有同等資格者。

一 曾在宣講傳習所畢業。領有文憑者。

此外尚有各縣管獄員。檢驗吏。試驗規程。其關於管獄員得受試驗之積極資格爲

一 監獄學校及法政學校或法政講習所。一年半以上畢業者。

一 原有普通文官。或縣佐資格。分發到省者。

一 曾經高等檢察廳。委充管獄員者。

一 曾在各處新監獄。充委任以上主要職務。滿兩年者。

其關於檢驗吏得受試驗之積極資格爲

一 現充檢驗吏者。

一 曾在高等小學畢業。或在其他學校及醫院。學過生理學解剖學醫學者。

一 曾充檢驗吏。略通文字能解說洗冤錄者。

一 曾經警察廳。准充醫士者。

以上係關於各橡屬得受試驗之積極資格也。惟規程內皆標明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其關於消極資格。即不得與試之資格。大抵各項皆屬同一。不外下列數項。

一 曾受刑事處分者。

一 品行不端。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一 確有嗜好者。

一 有廢疾。或年力衰弱者。

夫既分別資格從考嚴取。若遽行任用。必多捍格。故又組織行政研究所。使之入所肆習。計考取各項人員均為百數十名。先後分兩次招足。以足敷現。各縣所需為度。但為將來更替計。嗣

後每年八月。招考一次。每項各錄取五十名。入所練習。所內講習科目。則分爲通習。專習。兩種。

甲通習科

官署服務令

行政執行法

違令罰法

公文程式

精神講話

政治要義

公牘稽核法

用民綱要

警察大意

注音字母

撰擬公牘

乙專習科

一 承政員

現行法令 官房 戶口編查 團練 經界 警務 以上各項。皆摘要講授。
土地收用 禁令 救恤 衛生 賞恤
傳教通商各條約摘要 本省單行條例 承政員應注意事項 承政員職務權限責

任

二 主計員

現行法令 田賦 稅務 官產 公賣 以上各項。皆摘要講授。
會計 紙幣 公債 審計

本省單行條例 承審員應注意事項 承審員職務權限責任

三 承審員

現行法令 審判 刑事 民事 訴訟 以上各項皆摘要講授。

本省單行條例 承審員應注意事項 承審員職務權限責任

四 縣視學

現行法令 教育通則 普通教育 展覽會 賞恤 視學規程 地方學務 以上各項摘要講授。

本省單行條例 縣視學應注意事項 縣視學職務權限責任

五 實業技士

現行法令 農政 墾務 林務 權度 商務 礦政 漁牧 賞恤 以上各項皆摘要講授。

本省單行條例 產業組合 農商必要 技士應注意事項 技士職務權限責任

六 宣講員

現行法令 教育通則 地方學務 少學校規程 社會教育 以上各項皆摘要講授。

世界大勢 中國大勢 人民須知 村長副須知 雄辯學 社會教育 設施法
宣講員應注意事項 宣講員職務權限責任

七 管獄員

現行法令 刑事 監獄 以上二項摘要講授。

監獄實務 監獄作業 看守服務細則

八 檢驗吏

醫學大意 洗冤錄 生理解剖 中毒試驗 法醫學 例案傳錄 刑律大意 視

察人體骨格

九 農商技術員

種樹 牧畜 製糖方法 蠶桑 種棉

行政研究所。既經釐定科目。即以政務廳長兼任所長。各廳道長官暨僚屬中之學有專長者。分任講師。就中精神講話一科。則閣督躬任之。每星期授課四十二小時。除農桑技術員一月。

畢業外。其餘均以兩月畢業。所內就考取各項人員。按照應用學科。分別教授。并舉本省各種單行規程。詳加解說。便知本省情形。及行政宗旨。蓋必如此。而後能政見統一。精神聯貫。學識與經驗。打成一片。他日分任各職。上下相維。易收指臂之效。是誠閩督。以及吾晉各賢有司。再三籌議。而後臻此者也。

三 各掾屬辦事規則

各項掾屬。既經釐定名稱。派赴各縣。內部組織。自應各有專司。然政務紛繁。性質雜糅。往往互相牽涉。若不明白規定。則權限爭議。固所時有。而推諉牴觸。諒亦在所難免。且視學宣講各員。負有下鄉勸導之責。其所主管文牘。於下鄉期內。亦應指定代辦人員。以免貽誤。故辦事細則。對於各掾屬撰擬文牘。除司法文牘。爲承審員專責外。其主計。縣視學。實業技士。宣講各員。所撰文牘。應均由承政員核閱後。再送由縣知事核定。關於辦理禁煙。種樹。剪髮。天足。各事項。如有經過審判程序者。其文牘。應由承審員撰擬。承政員核閱。如向係行政處分。照章科處罰金者。其文牘。應由承政員實業技士。分別撰擬。縣視學。實業技士。宣講各員。因公下鄉時。其應擬

撰文牘得由承政員代辦。縣視學、實業技士每月應赴鄉實地查察十日。宣講員除在城宣講外，每月應赴鄉宣講二十日。各掾屬執行職務，如遇有互相關聯事項發生，得由縣知事指定主任一人辦理。縣知事因公出外，得由承政員代拆代行。此其大較也。其關於權限之分畫，則承政員承縣知事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關於地方行政事項。

關於公共團體事項。

關於地方設區及土地調查事項。

關於選舉及戶口編查事項。

關於街村長副及閭長任免事項。

關於賑恤、救濟、感化、慈善事業及其他公益財團事項。

關於勘報災歉事項。

關於整飭禮俗及褒揚節義事項。

山西地方自治綱要

關於祠宇宗教及保存古物事項。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關於預戒事項。

關於警察及稽查隊事項。

關於地方保衛團及冬防事項。

關於禁烟禁賭及衛生防疫事項。

關於剪髮天足事項。

關於集合結社及取締難民事項。

關於地方交通行政事項。

關於河堤道路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關於土地收用及官產官物事項。

關於監用印信事項。

關於傳教通商及游歷事項。

關於職員履歷及進退紀錄事項。

關於稽核文電事項。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掾屬事項。

主計員承縣知事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關於會計事項。

關於編制本署經費及全縣收入支出各款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購置物品及保存事項。

關於庶務及交際事項。

關於田賦及釐稅事項。

關於清理交代及編造交盤冊事項。

關於驗契及登記不動產事項。

關於清查財產事項。

關於差徭收支計算事項。

關於貨幣及公債事項。

關於審核地方公款事項。

關於財政統計事項。

關於以上所未列舉之財政事項。

承審員承縣知事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關於司法行政事項。

關於審理民刑訴訟事項。

關於懲治盜匪事項。

關於烟財案賞罰事項。

關於盜案報告及處分事項。

關於清理不動產典當事項。

關於民事強制執行事項。

關於私鹽治罪事項。

關於司法收入計算書登記事項。

關於刑事案件報告事項。

關於以上所未列舉之司法事項。

縣視承學縣知事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關於本省縣視學章程所定事項。

關於督察各區施行教育法令事項。

關於各區學務計畫進行事項。

關於各區教育經費計畫支配事項。

關於幼兒教育及特殊教育事項。

關於主管長官或省視學所指示之事項。

關於以上所未列舉之教育事項。

實業技士承縣知事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關於農林、蠶桑、棉業、糖業、畜牧、提倡改良獎勵事項。

關於農會及農林漁牧各團體事項。

關於荒地承墾、耕地整理及水利堤渠事項。

關於種棉及苗圃事項。

關於工業提倡獎勵事項。

關於工業品發明特許事項。

關於商業提倡改良獎勵事項。

關於商品檢查及陳列事項。

關於公司註冊事項。

關於考察地方物品輸出輸入事項。

關於商會勸業會及各種商業團體事項。

關於鑛區調查鑛稽核事項。

關於官鑛經營事項。

關於販運硝鑛事項。

關於畫一度量衡事項。

關於農工商統計調查報告事項。

關於以上所未列舉之實業事項。

宣講員承縣知事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關於周行宣講事項。

關於辦理演講稿件事項。

收發員承縣知事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關於往來文件收發登記事項。

關於繙繹官電事項。

關於校對事項。

四 縣公署吏警處務規則及吏警約束規則

縣公管自各項掾屬以下。則有吏警。吏警者。即承發吏。與司法警察也。縣知事綜理一縣之政。其所指揮驅策。不能無人。惟前清所用差役。任其叫囂。毫無限制。民受其害。苦不可言。民國以來。因仍舊習。未盡革除。是非根本解決。摧陷廓清不可。閻督有鑒於此。於是特定縣公署吏警處務規則二十二條。首分承發吏與司法警察名稱。各訂月餉。分配名額。而差役冗濫之弊。藉以剷消。限定里數。按里徵錢。而差役勒索之弊。亦可免除。所用吏警等。由各縣知事。察其品行。務擇勤謹純樸者。方予補額。并授以應有之知識。使各執行職務。不得稍有違犯廢弛。否則持法以繩其後。似此辦理。舉凡向來恃有護符。恣爲奸利者。或可一掃而空。吏制官方。誠所裨匪鮮也。所有吏警處務規則二十二條附左。

縣公署吏警處務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吏警指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十八條之承發吏及司法警察。

第二條 承發吏及司法警察由縣知事任用之。

第三條 縣知事得因其情形分承發吏及司法警察爲一二三三等。一等月餉六元。二等五元。三等四元。

第四條 承發吏名額每縣至多不得過六名。學習承發吏每縣以八名爲最低額。大縣至多不得過二十四名。中縣至多不得過十六名。每名月餉四元。每縣知事察酌地方情形及事務繁簡核定名額呈報備案。

第五條 學習承發吏職務在三月以上者得代理承發吏職務。

前項代理由縣知事給予印證。（其印證即用木牌烙以火印）

第六條 司法警察每縣以八名爲最低額。大縣至多不得過二十四名。中縣至多不得過十六名。由縣知事察酌地方情形及事務繁簡核定名額呈報備案。

第七條

縣知事任用承發吏及司法警察。應先就現役警吏。嚴加甄別。擇其年力強壯。辦事勤謹。不染舊習者。錄取若干名。餘均選擇淳樸良民充任。

第八條

縣知事任用承發吏。學習承發吏。及司法警察。首宜注重品行。並於每星期日。由縣知事督率承審宣講各員。上堂授以吏警應有之知識。

第九條

承發吏之議務如左。

一 送傳達票。

二 送傳判詞。

三 催收錢糧。

四 執行民事搜查票。

五 查封物產。

六 其他法令以明文規定。應由承發吏執行事項。

第十條 司法警察之職務如左。

一 逮捕人犯

二 搜索證據

三 護送人犯

四 取保傳人

五 其他法令以明文規定。應由司法警察執行事項。

第十一條 民刑各票。繳銷之期限如左。

一 二十里以內。一日。

二 二十里以外五十里以內。二日。

三 五十里以外八十里以內。三日。

四 八十里以外者。每三十里遞加一日。

交通不便處所。發票官得因其情形酌予展限。

第十二條 除前條所列以外之文件。標明送達日期者。應依限送達。

第十三條 吏警依限繳票。如與被傳拘人同到者。應即時呈案。

第十四條 凡送達文件。每件徵收公費制錢三百文。

第十五條 送達文件五十里以外。每十里加徵錢制百文。不能一日往返者。每日加徵食宿費制錢二百文。但收受文件有數人時。住所五十里以內者。其食宿費祇徵一次。

第十六條 被傳人如當時未繳票費。得於本案完結時。照數交納。但實在無力者。得予減免。

第十七條 第十四十五兩條規定之徵收費額。應由發票官計算實數。標明於文件表面。向收文件人徵收。不得額外需索。

第十八條 第十四十五兩條規定之徵收費額。應悉數呈繳於縣知事。但食宿費。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承發吏。學習承發吏。及司法警察。應需月餉。由縣知事在各案票費。罰金。暨徵收費。餘款內動支。

第二十條 左列文件。不准收費。

一 刑事搜查票。

一 拘票。

二 關於傳喚被害人公證人鑑定人地方公正人之傳票。

第二十一條 吏警持票逾限。受左列各項之處分。

一 逾限三日以上。五日以下者。罰月餉十分之三。

二 逾限五日以上。並無充分理由者。開除名額。

於上列各款外。違背其他各條之職務。或發覺其他不法情事者。由縣知事嚴予懲處。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按照前列吏警處務規則。各縣承發吏司法警察。各履行其職務。自應奉令惟謹。惟恐有不盡遵守者。前項規則第二十二條。尙難包括。又特定約束規則七條。由縣知事督同承審員。隨時查察辦理。庶該吏警等。對於人民訴訟。以及傳票各事。不敢少逾範圍。乃心公事。是不僅一縣之人民。不受驚擾。卽公署以內。亦可期弊絕風清。其計畫可謂周匝矣。茲附約束吏警規則七條於左。

縣知事約束吏警規則

第一條 承發吏。司法警察。如有不依票上標定日期繳銷者。除依處務規則第二十一條懲

處外。如查有臥票不傳情弊。不問逾限日數。立予開革。

第二條 承發吏。司法警察。對於職務上應行報告事件。除飭傳人證已到齊。或飭送文件。業

已送達等情形。准用口頭報告外。其餘各項報告。均須附具報告書。以備查核。

第三條 承發吏。司法警察。均不得以自己應執行之職務。覓人代辦。

第四條 承發吏。司法警察。向訴訟人徵收傳票或送達文書公費及食宿費時。須將標定之

額數。給令閱看。不得於額外需索分文。如有受人餽贈者。以需索論。

第五條 承發吏。司法警察。對於訴訟人來署候審者。無論訴訟人有無逾限。均須即時呈案。

不得稍有遲延。

第六條 人民如有到署喊冤者。應分別民事刑事。由值日之承發吏。或司法警察。即時帶案

候訊。不得稍有遲延。

其有於遞狀後未發傳票以前兩造投案候訊者亦同。

第七條 承發吏。司法警察。如有不依處務規則者。由承審員隨時稽查。商同縣知事從嚴懲處。倘有藉案索詐。或其他重大情弊。除開革外。並依律從重治罪。

五 縣知事俸給及縣公署月支薪費之配置。

知事俸給。向以缺之等第爲多寡。從無分級進俸之說。上官獎勵賢員。祇有調優一法。不知親民之吏。非久任不爲功。若更調頻仍。雖賢者不能竟其設施。况謹愿之吏。未必宜於銜繁。循良之選。豈能盡調優缺。長此不變。甚爲無謂。茲特將缺等化除。定月俸爲五級。俾治行卓著者。可循序而漸進。使之安心任事。不必覬覦優遷。示鼓勵。抑奔競。爲法之善。無逾於此。再各縣薪費。向按三等縣缺。分別規定。本寓包辦性質。各縣每屆造報計算書時。率由會計員。任意支配。以收支適合爲度。絕不使稍有出入。上級官廳。明知其故。不事苛求。上下相蒙。殊非慎重公款之道。茲亦按缺等分別釐定。不使多所贏餘。亦絕不使辦公竭蹶。蓋必如此。則闔縣上下知有一定標準。自無侵蝕濫支餘地。勵廉隅而崇節儉。亦法之至善者也。今將縣知事俸給條例。縣知

事月俸表。及縣公署月支薪費配置表。分別附左。

縣知事俸給條例

第一條 縣知事月俸。分爲五級。另表定之。

第二條 初任知事月俸。不分縣缺等次。均自第五級起支。

第三條 縣知事在任滿一年以上。辦理一切政事。確有成績者。得進俸一級。

第四條 別項進俸辦法。不分縣缺等次。累功均得進至第一級。

第五條 縣知事調任時。應給某級月俸。由省長臨時酌定之。

縣知事月俸表

等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月俸數	四〇〇	三六〇	三二〇	二八〇	二四〇

縣公署月支薪費配置表

名目等級俸額

名目	等級	俸額	
		額數	月俸
縣知事	一	一	二四〇
	二	一	二四〇
	三	一	二四〇
承政員	一	一	六〇
	二	一	五〇
	三	一	四〇
主計員	一	一	五〇
	二	一	四〇
	三	一	三〇
承審員	一	一	六〇
	二	一	五〇
	三	一	四〇
視學員	一	一	三〇
	二	一	二五
	三	一	二〇
技士	一	一	三〇
	二	一	二五
	三	一	二〇
宣講員	一	一	二〇
	二	一	二〇
	三	一	二〇
收發員	一	一	二四
	二	一	二三
	三	一	一六

考 備	書 記 員	檢 驗 吏	錄 事	夫 役	雜 費	旅 費	合 計
	二	一	一二	一〇	八〇	一〇〇	八八〇
	四四	八	八四	五〇	八〇	八〇	七六〇
	一	一	一〇	八	七〇	八〇	六四〇
	二〇	八	七〇	四〇	七〇	八〇	六四〇
	一	一	八	六	六〇	六四〇	六四〇
	一	八	五六	三〇	六〇	六四〇	六四〇

(甲)一等縣。月支八百八十元。較之前額支一千元之數。計月盈一百二十元。

(乙)二等縣。月支元百六十元。較之從前飛支八百二十元之數。計月盈卅元。

(丙)三等縣。月支六百四十元。較之從前額支六百元之數。計月虧四十元。

(丁)各縣知事。年功加俸。暨三等縣。每月應行補助之款。均由各縣徵收費。及一二等縣分。每月盈餘款內。提存撥補。

(戊)前項提存加俸款項。如無開支。或開支有餘。應由財政廳。專款存儲。

(己)各縣署得用正款購買價值五十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官馬兩匹。每月
喂養由雜費項下開支。

六 縣知事緝捕功過及縣掾屬之獎懲

關於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情形。查部定規則。已詳盡無遺。惟盜劫案。關係人民生命財產至鉅。懲戒之法。非特別加重。不足以挽諱。縱容之強。茲特定考核功過條例。較部定規則稍嚴。俾各知事知縱盜之咎。不可倖免。而平時防盜之法。自必特加注意。人民之受害。亦可減輕。此其意徵也。關於知事者。既如此。然晉省百餘縣。各縣掾屬。共六百餘員之多。此項人員。既經分別委任。就中敦品勵行。勤謹廉潔者。固居多數。然貪冗無能。及不知檢束者。恐亦在所難免。不有以考核之。何以勵賢能而警貪劣。茲又結定掾屬獎懲條例。分別成績有無。情節輕重。各定等差。如量而予。並定獎懲程序。以明統系。如此則僚佐知所勸勉。各勤厥職。而整飭官方。亦可收完全之效。茲將縣知事緝捕功過條例。及縣掾屬獎懲條例附左。

縣知事緝捕功過條例

一 故諱盜案不報者撤任。請交懲戒褫職。

各縣發生搶劫強盜案。如於十日內未經呈報。即認爲諱盜不報。

二 強盜案發生逾月未獲者。記大過罰俸。

三 緝捕盜匪不力者撤任。

四 獲本境重要積匪者。記大功二次。

五 拿獲鄰境盜首盜夥者。賞給棠蔭章。

縣掾屬懲獎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縣掾屬。依本條例之規定。分則獎勵懲戒之。

第二條 獎勵分爲五等如左。

一 存記。

二 本省獎章。

一 記大功。

一 記功。

一 傳令嘉獎。

第三條 懲戒分爲六等如左。

一 褫職。

一 免職。

一 罰俸。

一 記大過。

一 記過。

一 申誡。

第二章 獎勵

第四條 各縣掾屬如遇縣境發生非常事變。或職務以外之重大事件。輔助縣知事措置得

宜。特著勞績者。先行存記。咨部核獎。

第五條 各縣掾屬辦理特別事項。異常出力。著有成績者。給予本省獎章。

第六條 各縣掾屬對於主管職務。能興利除弊。地方人民。獲有寔益者。酌記大功。遇有特別情形。得併記二次。記大功三次者。給予本省獎章。

第七條 各縣掾屬任職一年以上。勤於職務。著有資勞。並未受懲戒處分。或對於承辦要政。成績昭著者。酌予記功。遇有特別情形。得併記二次。記功三次者。作一大功。

第八條 各縣掾屬對於承辦事件。有一項著有實效者。傳令嘉獎。

第三章 懲戒

第九條 各縣掾屬。如有行爲卑鄙。玷污官吏身分。及違背職務。營私舞弊者。應予褫職。涉及刑事處分時。交法庭訊辦。

前項褫職人員。非經過六年。不得開復。

第十條 各縣掾屬。記大過三次以上。或舉措失甚。屢受懲戒者。應予免職。

前項免職人員。應予以一年以上。二年以下之停委處分。

第十一條 各縣掾屬。執行職務時。瞻徇情面。致滋物議者。應予罰俸。

前項罰俸。處分期間爲一月以上。一年以下。數目爲月俸十分之二。

第十二條 各縣掾屬。廢弛職務。致碍要政進行者。應記大過。或因案較重。併記二次。

第十三條 各縣掾屬。對於職務延誤疏忽。不知振作者。應予員過或申誡。記過三次者。作一大過。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四條 各縣掾屬。在職每屆半年。由縣知事開列事實。出具切實考語。呈請覆核。分別獎懲。

第十五條 各縣掾屬。如有特別情事。應依本條例第二章及第三章各條之規定辦理者。縣知事得隨時臚舉事實。呈獎核懲。

第十六條 各縣掾屬之功過。準其相抵。

第十七條 各縣掾屬之獎懲。均以省令行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七 縣屬之任免

山西各縣據屬係分承政。主計。承審。視學。宣講。實業。技士。六項。招取專門人材。考試訓練。分委各縣。補助知事。辦理一切要政。各人負有專責。自與從前由知事任意遴選。黜陟無時者不同。蓋必使久於其職。循克漸進。而後有成效可觀。苟朝進而夕退。或隨知事更調爲轉移。則人存五日京兆之心。斷無深沉久遠之計。茲特定縣掾屬任免條例。主旨即在遇有知事更調。掾屬所受影響。並各縣對於掾屬。均不得呈請調委。此非僅爲保障掾屬地位起見。寔望其駕輕就熟。便於新政進行也。縣掾屬任免條例如左。

縣掾屬任免條例

第一條 各縣掾屬。應依照縣公署組織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任用之。

第二條 各縣掾屬。非具有中央法令及本省單行條例所定之資格者。不得委任。

第三條 縣掾屬就職後。各負專責。遇有知事更調。仍繼續任事。

第四條 各縣掾屬任職以後。其他各縣。不得呈請調委。

第五條 各縣掾屬。在職日久。遇有知事更調。繼任者或有親屬關係。及其他應行迴避之處。應由縣知事備文聲明。量予調委。

第六條 各縣掾屬。如依獎懲條例第三章之規定。應受褫職或免職處分者。縣知事奉到省令。應即停止其職務。

第七條 各縣掾屬。既經派定職務。書縣知事不得任意變更。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八 政治寔察所之組織及其他視察團體

上述各項。關於縣知事。縣掾屬。以及吏警等之處務規則。辦事權限。既已分一釐定。自不能不。再加以考核。考核機關之最早成立者。莫如六政考核處。但考核吏治。僅憑文一報告。難明真

象。於是特將行政研究所。改爲政治實察所。以所長董之甄錄。分發知事。暨資格相當人員六十名。派委所員。平日講求治理。按期派赴各縣。實地考察。始則每員考察三縣。繼則兩縣派委一員。一以考核知事成績。一以增進各員經驗。第一屆共委出三十人。結果成績。閻督頗不滿意。七年九月一日。委派第二屆實察員。於未出發以前。閻督特召各實察員至軍署。爲連日之痛切訓話。實察成績。遂較前大優。後此則每屆實察員出發之際。閻督必諄諄誥誡。以故各實察員激於天良。皆能一致認真赴事。比較精幹之員。且能竭其心腦。輔助知事。推行一切新政。此僅關動官廳方面之考核也。其外尤有所謂議員視察團。蓋省議會爲代表民意機關。所有代表人民之議員。將謀建議官廳。爲地方興利除弊。自非周歷鄉間。詳細視察。無以深知民生之利害。與吏治之良窳。於是特就省會議員。組織觀察團。於閉會後回籍之日。各就鄰近縣分。周諮博訪。務將所見所聞。詳載日記。以便郵交省會。轉咨省長核辦。自此等視察之法實行後。省內外壅隔盡除。卽不肖官吏。亦皆力圖振作。不敢疲玩矣。其組織視察所簡章。及議員視察團規則附左。

政治實察所簡章

第一條 本所以實察各縣政治。督促進行爲宗旨。

第二條 本所定名曰山西政治實察所。直隸於省長。奉頒關防一顆。以資信守。

第三條 本所設置職員如左。

一 所長一員。由省長委任。

二 文牘庶務各一員。由省長委任。

三 所員四十員。由省長委任。

四 司事書記各一員。由所長委任。

第四條 本所人員薪工雜費。由取銷政治研究所經費項下開支。其委赴各縣調查員一切旅費。統由省公署支領。

第五條 設於省城三聖菴北口。租賃民房一處。

第六條 各所員實察事項。隨時報告省長。除按省公署查案委員處分條例辦理外。其實察

成績之優劣。由省長委令所長。或加派人員。會同切實考核。呈由省長分別獎懲。至各所員在外辦事勤惰。及有無不合官規之處。並由省長另派密委。隨時復查。以期核實。第七條 所有住所各員。其燈油煤水。概由所內供給。但房屋無多。滿額時。以報明任所之前後爲序。

第八條 本所設有閱報室。講置各種公報。及與政治於關係之報紙。以備參閱。

第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或須修改時。由所長酌議。詳請省長核定施行。

省議會議員視察團規則

第一條 本會爲徵求民意。開通民智。並考察吏治起見。每年於閉會後。由同人組織視察團。在鄰近縣分。周歷各地。以期達上之目的。

第二條 每團人員。至少不得下三人。由各議員自行組合。各團所視察之縣分。按三道區分。認。如有爭執。以抽籤法定之。

第三條 各團員視察日記。詳記各地民生吏治狀況。擇要郵寄會內。以便轉咨省長核辦。並

編輯省議會考察日誌以覘成績

第三節 結論

山西自創辦新政以來。素以吏治著稱。固由各知事之潔已奉公。實緣在上者之立法能善。如上所述。閣督對於各官吏。既加以政治方針之抽象的訓話。復授以地方情形之具體的整頓。先之以改組縣公署。次則養成佐治掾屬。切實考試。分別派委。辦事各有權限。雖繁而不雜。對上各負責任。有權而不專。其他俸給有定。月費有定。懲獎有法。任免有法。下至吏警之處務約束。莫不各有詳的規則。而復有考核之機關。如政治實察所。議員視察團者。以實地考察。隨時糾正。宜乎其弊絕風清。三晉吏治良善之聲譽。遠近著稱也。

第三章 內務

國家之設施。在圖社會公共之利益者。舉謂之民政。因辦理民政所爲之作用。行政學者稱之爲內務行政。內務行政者。舉凡選舉賑卹救濟慈善感化戶口土地警察著作出版。土木工程。禮俗宗教衛生等行政事務。皆包在內。故內務行政。幾爲一切庶政之總稱。然占內務行政之

大部分者。則爲警察。其餘戶口編查。土木工程。以及衛生等項。凡屬圖治之要務。閻督日夕靡遑。時懷一夫不得其所之懼。故於一切內務行政之整頓。倍加之意。首從警察入手。餘若統計之編訂。交通之改進。衛生之注重。無不殫於單行教條。通令全省。積極進行。請分述於左。

第一節 警察之整頓

一 警材之養成

凡事有人則舉。而在新政初創。各項人才之感缺乏。又無庸諱言。閻督憂之。民國六年。飭警務處照章開辦警察傳習所。原議兩班。每班額定八十人。七年第一班期滿畢業。以現在省會各區署警長。及各縣區警官。約略統計。尙不敷用。八年再續辦第二班。擴充學額爲二百名。一年畢業後。分別派用。以資救濟。然全省警官。因事更換時。所有繼任警材。若不預儲。恐難接濟。七年一月。於是又開辦警察教練所。分八期教練。每三個月爲一期。暫由各縣保送高等。或國民小學畢業一人。將來應再增額。以期普及。教練之法。計分三級。第一級警士教練。第二級警官教練。第三級警官教練。由第一級畢業後。分配各區。充任見習警士三個月。見習期滿。由區署

擇成績較優者。送教練所。升入第二級教練。三個月畢業後。分派各區。充任見習警長。見習期滿。擇優升入第三級教練。按照警察傳習所章程。一年畢業。功課悉遵定章。警官畢業後。留省任用。其餘學警。或派充省會警長。或發回各爲補充警長。助理教練事宜。茲附各縣保送學警章程於左。

各縣保送學警章程

第一條 本處於省會警察教練所內。特設學警一班。由各縣保送之。

第二條 縣知事保送學警。應取具村長副或殷實商鋪兩家以上之確實保結。其現充長警者。一概不准保送。

第三條 學警資格。須具備左列各項。

- 一 年齡在偉十萬以上。充十五歲以下者。
- 二 身體偉健。目力充足者。
- 三 曾在高等小學畢業。或與高等小學畢業有相當學力者。

第四條 學科計分三級如左。

一 警士教練科目。

適檢罰法 職守問答 勤務章程 省會地理 兵式體操 器械體操 拳術

二 警長教練科目。

警長職務須知 偵查要領 戶籍調查擇要 報告程式 兵式體操 器械體操

拳術

三 警官教練科目。

現行法令 地方自治 新律釋要 違警罰法 戶籍調查法 偵查心得 勤務須知 條約須知 簡易測繪與地略釋 徵兵釋要 指紋法 兵式體操 器械體操

拳術

第五條 學警修業以三個月爲一學期。一學期每縣保送一人。

第六條 教練期以三個月爲度。期滿考驗及格。由本處給予警士證書。

第七條 得警士證書者。分配省會各區。實地見習。見習期內察看各學警有辦事樸實。才具

開展者。得復調選入學。三月期滿。考驗及格。給予警長證書。

第八條 得警長證書者。分配省會各區。實地見習。見習期內成績優美。得復調選入學。三月期滿。考試及格。給予警官證書。

第九條 學警在修業期內。每名應按月繳納學膳服裝講義等費。大洋六元。由各該縣按季解繳本處。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二 警察機該之組織

甲 全省警務處及各縣警察所 山西全省警務處於民國五年三月遵章組織。分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科。因經費不敷。暫設科長二。科員八。及秘書等。餘則歸警察廳職員等兼任。各縣於城區設警察所一。所長由縣知事兼任。警佐巡官。由處委任。

乙 省會警察廳內外部 山西省會警察廳於民國二年組織成立。內部分總務。行政。司

法衛生四科。外部分四區。設警察署四分駐所十六。派出所十七。歸各區署管轄。又樂戶所在地。設事務所一。此外警察隊。消防隊。拘留所。各一。均歸內部直接管轄。

丙 運城警察局 運城地當衝要。界接拳豫。又爲產鹽之區。機關林立。商務繁盛。舊設警察所。民國八年。按照地方警察廳官制第一賣第三項。改設警察局。設置局長一員。警佐四員。巡官五員。雇員二。馬巡長一步。巡長九。馬警八名。步警八十七名。火夫四名。所需款項。由河東道尹籌撥商損車捐。并分飭所屬。另籌提解。以備應用。按預算支配。年約一萬四千二百四十一元。以上係全省警察機關組織之大概情形。各縣警員。詳細分配。另有城市警察計畫篇。

三 省會警察儲金計畫

甲 抽警儲金 查警察儲金。爲警務會議議決之案。謀警界生計上之活動。并可堅其服務上之決心。法至善也。山西定於八年一月起。先由省會所屬各級長警。實巡儲金辦法。將來辦有成效。再推行各縣。以圖經久。惟長警薪餉。原額規定。爲數微薄。一等巡長

月餉十元。二等九元。三等八圓。巡警一等月餉七圓。二等六圓二角。三等五圓四角。贍養身家。且虞不給。安有餘費儲蓄。於是自八年起。照上列等級。一律按十分之一。加給薪餉。列入預算。即以所加之餉。分另核定。各級巡長。月儲一元。各級巡警。月儲五角。由廳派員經理。每屆月終發餉。分別扣存。按名列表。送交銀行扣足半年。即按年利五厘起息計算。其抽餉儲金施行細則列左。

省會警察廳抽餉儲金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則以提抽薪餉儲蓄生息。預備省會各長警。退役後生計爲宗旨。
- 第二條 長警服役期限。自補充之日起算。定爲二十五年。
- 第三條 此項儲金。自民國八年一月起。爲實行之期。
- 第四條 關於此項稽核收發事宜。由廳派專員經理之。

第二章 抽餉

第五條 凡警長每月抽餉金大洋一元。警士每名每月抽餉金大洋五角。至退役之年爲止。

第六條 凡新補長警。其服務在十五日以上者。按全數抽金儲蓄。不及十五日者免抽。

第七條 警士提升警長。即以提升之月。照警長抽數儲蓄。

第八條 各區隊所長警。每月應提餉金。由該管長官於發餉時。按名照數抽收之。

第三章 儲蓄

第九條 各區隊所。於每月發餉後三日。將所抽儲金。按名列表。彙交本廳核收。

第十條 此項儲金。由經理員照表登記。一面發給各長警臨時收據。一面彙送地方銀行收存。

第十一條 此項儲金。應由地方銀行經手。其利息全年以五厘計算。

第十二條 儲金利息。以足六個月起算。警長必須儲有六元。警士必須儲有三元。始能照數起算。

第十三條 儲金利息。每屆半年。結算一次。以子權母。遞加生息。（例如警長半年儲本六元。

計得生息一角五分。併入本金。即成六元一角五分。再到半年期滿。按五厘息計算。逐年依數遞加。其儲金生息詳表。另定之。

第十四條 每屆半年。各長警須將前發臨時收據。繳回本廳。換給儲金券。前項儲金券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此項儲金券。不得作借款抵押品。並轉售他人。

第十六條 長警所執儲金券。如有遺失時。得報由該管長官證明。呈請補發。

第四章 發款

第十七條 此項警款。各長警必須繼續供職二十五年。至退役時。始准全數具領。但因事退職。或因過犯斥革。以及死亡時。亦得按歷年所儲本利。清算發給。

第十八條 各長警服役逾五年後。如有婚喪大故。稟經該管長官查實。得呈明核發儲金。但以原存總數二分之一為限。

第十九條 凡領儲金時。必須將儲金券。呈請繳銷。

第二十條 長警因特別事故退職。不能親自具領。得由該親屬取具妥保。持儲金券。長由該管長官查實。轉呈核發。

第二十一條 本則自呈明省長核准之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報省長備案。

乙 種樹儲金 省會警察長警現有實數六百餘名。將來擴充爲八百。假定二十五年爲退役期。每年種樹節。由廳督飭所屬長警。各種樹五株。現已於省城大南門外。購定荒地四百餘畝。以備分年種植。每名長警。繼續供職十年以後。每年可得五株樹價之金。約以十五元計。存放銀行。按年利五厘計算。自第十一年起。應得利洋七角五分。第十二年。合計本利三十二元八角七分五厘。遞年加算。繼續供職至退役期。除前十年不計外。至第十一年起。至第二十五年止。實計十五年。共得本利三百三十九元八角六分一厘六毫。退職後。每年仍應得樹價十五元。至十年爲止。每屆年終。由經理員將各名長警存款若干。按名列表。由廳長核定印發。存款人收執。以昭大信。此項儲金。必須

繼續供職二十五年退役時始准具領。期內如有婚喪大故。得由該管長官呈明核發。但以原存數目爲限。其因事革退者。所有儲金全數扣發。以示懲儆。至退役後之樹價。無論各該長警存亡。仍按年發給。其種樹儲金施方細則列左。

省會警察廳造林儲金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則以造成森林。預備省會長警退役後生計爲宗旨。

第二條 省會長警額數。假定八百名。(現有實數六百名)

第三條 長警退役期。自策名服務之月日起算。定爲二十五年。

第四條 樹木種類。暫定爲楊柳等樹。

第五條 此項樹木。自種植之年月起算。非滿十五年。不得砍伐。

第六條 本廳添設警佐一人。選委高等林業畢業者充任。隨時研究種樹方法。以促進行而

收實效。

第二章 林地及苗木

第七條 造林地址。業由本廳購定省城大南門外荒地四百一十餘畝。如不敷栽植時再行添購地址。以期完備。

第八條 此項苗木業由本廳特設苗圃。培育苗木。以備造林之資。

第三章 種植

第九條 每屆種植節。由本廳督飭所屬長警各種樹木五株。

第十條 每屆種植節。由本廳先期編印種植方法。令由該管長官。對於所屬長警。詳細講說。以便如法栽植。

第十一條 種植事竣時。應由該管區署長。查明某段某號。係某長警栽植。列表存案。並呈報本廳備查。如有未成活者。責令次年補植。

第十二條 新種樹木。在前三年內。每屆旱魃時。即可臨時分別灌溉。以期完全成活。

第十三條 此項樹木。每屆秋季落葉後。可將旁生枝節。全行砍伐。以期成材。

第十四條 此項樹木在樹蔭未遮蔽時。如有雜草叢生。即行鋤去。

第十五條 此項森林。應按每株距離一丈計算。每年四千株。約佔林地三十四畝。

第十六條 城關馬路兩旁樹木。如年久根深。最易毀壞地基。約俟長大。應即分別移植林地。

另種新樹。以資蔭庇。而重路政。

第十七條 每年栽植樹木地址株數。應由本廳呈報 省署備案。

第十八條 預計十五年。約需林地五百一十餘畝。即敷周而復始之用。

第四章 經費及人工

第十九條 此項造林經費。均由本廳酌量補助之。

第二十條 前章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所需之人工。及其他一切所需之人工。均由本廳飭所屬長警輪流分任。

第五章 儲金

第二十一條 長警陸續供職。繼五年以後。每年應得五株樹木之價金。約大洋十五元。

第二十二條 初年樹價十五元。存放銀行。年利以五厘計算。應得利息大洋七角五分。

第二十三條 此年樹價加入前款。繼續存放銀行。共計三十元七角五分。應得利息大洋一

元五角三分七厘。

三本	四七·二八七	利	二·三六四
四本	六四·六五一	利	三·二三一
五本	八二·八八三	利	四·一四四
六本	一〇二·〇二七	利	五·一〇一
七本	一二一·一二八	利	六·一〇六
八本	一四三·二三四	利	七·一六一
九本	一六五·三九五	利	八·二六九
十本	一八八·六六四	利	九·四三三

第二十四條 各長警繼續供職至退役時。應得樹價息金。共計大洋一百九十八元零九分

七厘。

第二十五條 各長警退役後。每年仍應得樹價十五元。至十五年爲止。

第二十六條 每屆半年。各長警存款若干。按名列表。呈送廳長查閱。

第二十七條 每屆年終。各長警存款若干。列表刷印。務於種樹節前。發交各該長警收存之。

第六章 發款

第二十八條 此宗款項。各長警必須繼續供職二十五年。至退役時。始准具領。稟由該管長官。呈請廳長核發。

第二十九條 各長警繼續供職十五年後。如家有婚喪大故。稟經該管長官查實。得呈明廳長核發。但以原存數目。二分之一爲限。

第三十條 退役後十五年。應得樹價。仍應按年發給。以資養贍。

第三十一條 因事革退各長警。所存造林金。應即扣發。以示懲儆。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呈明。省署核准施行。

四 各縣城市警察計畫

甲 統一名稱 各縣警察人員向無劃一之規定。警佐巡官以下。又有稽查教練各員。名稱分歧。責任不專。流弊滋多。現定各縣於每區設警察所所長一員。以知事兼任。警佐一員。兼任第一區區長。巡官一員至四員。此外關津要隘。如有必須設置巡官警察時。由縣知事察酌情勢。隨時多設。仍歸一區警佐節制。舊有稽查教練各名稱。一律裁去。以一事權。

乙 分配警額 部定每縣警額。大縣三百名。中縣二百名。小縣一百名。山西前因籌款維艱。均未如額編制。多則一百一二十名。少至二三十名不等。所任職務。亦取混合主義。此次分配城市警額。以巡邏守望爲主。按沿途區域廣狹。分配勤務。以二里爲一巡邏綫。一段設巡邏警一名。一里設守望警一名。巡邏守望。均按三班計算。以便輪替。縣公署警察所。各設門警二名。內外勤四名。助理區務警三名。臨時預備警四名。至十名。每區門設警二名。此外如必須設置馬警時。得設二名至八名。此警額分配之大概也。

丙 劃一警餉 各縣警察等級。向未區分。所給薪餉。亦視縣款盈絀爲增減。殊不一致。現定警長分三等。警士分三等九級。一等警長。月餉六元八角。二等月餉六元四角。三等月餉六元。警士月餉以四元起碼。每等每級。遞加二角。至五元六角止。馬警警長。月餉十三元。馬警月餉十一元。馬乾在內。火夫月餉三元。大同運城二處。地當衝要。警餉數目。另有規定。其餘各縣。悉照上列等級辦理。其原有警款。不敷支配者。并令設法增籌。以昭劃一。此劃一警餉之大概也。

丁 抽調學警 警官雖經教練。警士爲數甚衆。不受教育。對於進行職務。障碍必多。各縣在前亦曾設有教練所。實際調查。多絀於款項。徒擁虛名。現定由省抽調。分三期教練。以三個月爲一期。每期由各縣抽送長警全額三分之一。五台、長治、大同、臨汾等四縣。并連城一處。業已自行教練。霍縣、安澤、猗氏、崑嵐、石章、昔陽、虞鄉、天鎮等八縣。派出所駐巡緝隊代行警察職務。由各該縣自行籌辦教練。附近省垣各縣。如照霍縣等處辦法。其警察職務。得派憲兵輪流代替。按全省一百零五縣。除五台、霍縣十二縣外。綜計陽

曲等九十三縣。共步警總數三千八百五十一名。按三分之一抽調。第一第二兩期。應調長警一千二百七十五名。第三期應調長警一千三百零一名。每名每由各該縣籌給學膳等費大洋五圓五角。解交警務處。以備教練之用。教授課目。已備保送學警章程內。不具錄。此抽調學警之大概也。

五 各縣區村警察計畫

甲 設置區警 區制實行。各縣鄉村所設之巡警分卡。一律裁撤。歸併城區。由縣警佐節制。城市以外各區內警察事宜。歸區長執行。按設區暫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每縣多者六區。少者三區。每大區設區警六名。小區設區警四名。第一區由城市巡警兼辦。不另支餉。其餘各區。每名月餉。按照城市警察餉額。以四圓起碼。由新籌區費內開支。其挑選資格。以高等小學畢業。或家資五百圓以上。粗識文字者為限。由縣如額選定。送省學習。四個月畢業。未畢業以前。由各區長選用臨時區警。學習費用。由各縣於節省區費用。照另定數目。解省備用。另有區數警額表。不具列。

乙 擴充村警 各區區警既就現行區制之規定。設四名至六名。而村警之擴充。即以此項定額爲基本警。按戶數之多寡。分五期設置。第一期按八百戶增設一名。第二期按七百戶增設一名。第三期按六百戶增設一名。第四期按五百戶增設一名。第五期按四百戶增設一名。此爲現在計畫。將來各縣籌有的款。再將全縣警照通盤籌畫。遵照部定額數。分別擴充。以期周密。

六 全省保安警察畫籌

甲 保安警察之編制

山西各縣警察。向未分區域鄉。此次整頓警察。先就城市改組。其分配警額。係按縣城面之廣狹。分巡邏守望兩項編制。而鄉村尙未籌定的款。現正計畫。一時不能實行。區警雖有六名四名之設置。關津要隘。不敷分布。緝捕會哨。勢難兼顧。因陋就簡。貽誤必多。况山西北接蒙界。西與秦省毗連。沿河津渡。在在皆是。南接豫省。山徑幽僻。東爲京師屏蔽。現在國是未定。奸宄瀰跡。布置稍疏。每於鄰省鄰縣壤地相接之處。竊場滋擾。此追彼竄。斷非文治之警察。所能勝剿。

捕之責。故爲目前救濟。特設保安警察隊。就現在情形。暫編制十隊。每隊分四分隊。或三分隊。扼要駐紮。專任緝剿。偵察。會哨。梭巡。等務。總機關設於警務處。歸警務處長直接指揮監督。其分駐地點。由處按全省各縣形勢。分別酌定。其編制之法。仿照京師警察廳。保安警察隊組織法編制之。

乙 保安警察之餉額 保安警察。係特別設置。所有官長警士均負有偵緝之責。職務繁重。應需薪餉。自非優予支給。不足以資鼓舞。而專責成。現在隊長十員。每員月薪六十元。分隊長二十一員。每員月薪三十六元。警長六十二名。每名月餉七元二角。隊警五百八十二名。分三等給餉。一等月餉六元四角。二等月餉六元二角。三等月餉六元。火夫六十二名。每名月餉四元五角。每隊隊長。月支公費十元。每分隊月支公費六元。警長及隊長共六百四十四名。每名年支服裝費十五元。總機關設文牘一員。會計一員。月薪各支三十元。督察三員。月薪各五十元。書記二名。月薪各支十二元。夫役四名。每名月支工食五元。每月旅費一百元。辦公雜支。月計一百五十九元五角三分三厘。此

其大概也。

丙 保安警察之教練 保安警察。既以剿除盜匪。保衛地方爲專責。較巡邏守望。責任尤重。所有充膺隊長人員。非具有軍事兼警察學識。不克當此鉅重。故選任資格。以陸軍學校畢業。及退伍軍官。或警察學校畢業。充任警官。資格較深者爲合格。其警長隊長。亦以退伍軍人。及體質強壯。身家清白。粗識文字。並有殷實舖保者爲合格。資格雖已慎選。而教練辦法。尤宜分別規定。於未實行以前。先行教練隊長。教練以三個月爲畢業期。警長隊長教練亦同。各項教授課目。分別另定。

第二節 統計之編訂

國家施政之方針。非研究無以定得失。非比較無以決取舍。故凡近今號爲文明之國。無不恃統計以爲庶政進行之標準。外人凡事不厭求詳。庶政百物。咸歸綜核。國力進步。幾有一日千里之勢。推原其故。不外考查精密。比較詳明之所致。吾國歷來一切設施。向無正確之統計。凡百政務。大率憑理想的裁斷。以定進行之方針。民國建樹。已閱七稔。舉辦新政。亦既多年。而成

績未能顯著者。職此之由。閣督有鑒於此。爰於民國七年。特就署內添設統計處。

一 閣督自序添設統計處之緣起

日本彩享二氏之言曰。統計者。治國安民之要具也。日本之能與各國改正條約者。實賴統計家編纂政表。及國勢要覽。陳列文明進步之實況。有以致之。法國拿破崙一世。在議會宣言。謂無統計。則無政績。無政績。則國不爲國。旨哉言乎。其吾人之暮鼓晨鐘乎。夫國於天地。必有與立。與立者何。即國家政治上一定軌道也。宇宙間萬事萬物。靡不有一正確不移之軌道。以爲進化之導線。循此道以求之。自無中途覆敗之虞。否則途徑紛歧。毫厘千里。未有不望洋興嘆者矣。統計者。凡國家社會所生一切現象。網羅蒐集。纖悉靡遺。鉤因果而證盈虛。綜名數而資比較。其變通張弛之故。燦若列眉。成敗得失之原。瞭如指掌。執簡御繁。由前例後。非僅爲國家政績之年鑑。即此茫茫宇宙內無量數事物之原理原則。從茲按圖而索。不難探得驪珠。其關係爲何如也。吾國禹貢一篇。區分州境。辨別土宜。旁逮河川之原委。貢賦之等則。罔不畢具。大綱實已開統計歷史之先河。惜後人鹵莽滅裂。不事研求。致良法美意。淪於湮沒。斯可慨

已。今者國家事情。日趨複雜。風雲起伏。莫可端倪。求廬山之真面。倘恍迷離。探星海之淵源。絕少迹象。圖治之難。什百倍於曩昔。立一鵠焉。以爲庶政設施之助。斟酌而損益之。猶慮無完全美滿。達到樂觀之一日。况貿貿然。僅憑個人理想上之判斷力。施諸此波譎雲詭之社會中。則是是非非。寸長尺短。南其轅而北其轍。將愈趨愈遠也。豈不悲哉。錫山政無建樹。學少專長。自兼攝民篆以來。惟知以實心辦實事。採取實利主義。施行實用政策。質言之。即抱定宗旨。勵行此實用政治而已。矢茲宏願。終古不渝。所難者。歷年無正確之政表年鑑。爲我取資。深滋憾焉。爰就署內添設一統計處。俾負編訂各項統計之專責。（後略）

二 統計處之組織及其逐年進行辦法

統計處之組織。爲下列諸人員。處長一人。股長二人。股員四人。僱員無定額。關於權限之分配。事務。一職掌等項。另有規定。其組織簡章列左。

統計處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處掌管各項統計事務。

第二條 本處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處長一人。

股長二人。

股員四人。

僱員無定額。

第三條 處長承省長之命令辦理各項統計事務。

第四條 股長承處長之命令分任編製審核事務。

第五條 股員襄助股長分任編製審核事務。

第六條 僱員掌收發繕寫事務。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組織既經完備。則其所逐年進行者。不能不預爲擬定。然欲知其所進行者爲何事。則又不能不明統計之範圍。試就該處所定統計之範圍。與其分年進行者。分列於左。

甲 統計之範圍

一 人口統計

人口之密度 以土地面積爲比例。每方里平均幾人。

人口之增加 逐年增加之比較。

人口之靜態 男女年齡、世帶、境遇及官骸不具者。

人口之動態 婚姻、出生、死亡、移住。

身體之性質 男女兩性體格之比較。

人口之壽命 比較生存或死亡者之平均年齡。

二 經濟統計

生產之要素 即自然、勞力、資本。

生產

消費

分配

勞銀 即工資。

關係的收入 即個人之收入。與其職業之關係。

交通

貿易 輸出輸入。

物價

貯蓄

保險

三 政治統計。

境域

人民

立法

司法

財政

教育

軍事

監獄

衛生

四 道德統計。

犯罪

自殺

慢性之自殺

飲酒、梅毒、發狂、鴉片癮。

離婚及其他

私生兒

五 社會統計

勞動者

貧民

宗教

慈善及其他

乙 擬於第一年實行者

一 人口統計

密度

以縣爲單位

靜態

動態

壽命

一 經濟統計

土地 分別有無生產力及將來可以生產者

資本

勞力

生產

消費

貿易

勞銀

物價

一 道德統計

罪犯 別其種分 類及多寡

自殺

一 社會統計

貧民 宗教

以上四種除彙刊原表外。并用精密之技術。編製最適然之統計表。刊發統計年鑑。

一 政治統計

擬就司法。財政。教育。警察。軍事。各機關。徵集報告。彙刊原表。俾稍有進步後。再用精密之技術。依次編製適當之統計表。

各國統計機關。皆有月報季報之刊發。擬於第二年以後。逐漸擇要推行。

以上各項。稍有成績。則應開設統計傳習所。以爲官廳及各縣統計主任人才之預備。

三 二年來辦理統計之經過

統計機關。既經籌設成立。遂依據原定分年籌辦事項與範圍。製定各項表式。通飭各機關。就其所管事項。分別調查填報。以資編訂。一面更派各實察員親赴各縣。實地抽察。以達事實求是之目的。其有敷衍搪塞。造報虛偽者。一經察覺。必予懲處。因之向來虛文捏飾之弊。逐漸掃

除蓋統計爲綜核之標準。施政之前車。其關係甚重。必材料正確不訛。而後庶政改良進步之基礎。始爲確定也。現已編印出版者。有左列數種。

- 一 民國七年分人口統計。
- 二 民國五六年教育統計。
- 三 民國七八兩年學校系統以外之教育統計。
- 四 政治統計司法之部。
- 五 政治統計警察之部。
- 六 社會統計三編。第一編貧民。第二編宗教。第三編罪犯。
- 七 經濟統計正集四編。第一編農業。第二編商業。第三編工資。第四編物價。
- 八 經濟統計續集二編。第一編貿易。第二編交通。

此外又於省公署附設之行政研究所。延長練習期間。加授關於統計上之各種學科。并通令各機關。均各保送人員。入所學習。俾治事之人員。各有專門學術。以爲普施統計之預備。計本

年畢業之各項掾屬區長等數百餘人。將來幫同辦理各項調查報告。定能翔寔無訛。然閩督明知統計一項。頭緒紛繁。整理不易。全豹之成。非旦夕間事。於往年釐定村制。派委編閩時。并使之兼司戶口調查之任。事必求寔。數必求真。第一次人口統計。即根據其報告。重加考訂而成者也。除上述編印數種外。餘正在蒐集材料中。一俟編定成帙。即將次第付刊。

第三節 交通之改進

交通不限於道路。然道路實爲人類衣食住三要素外之最大要素。關係於國家行政上之聯絡設施。都市之進步發達。內地之產業運銷。軍事上之行軍運輸者至鉅。且能輔助警察之推行。吾人試一入歐美之國境。其首發人之觀感者。當莫如道路之通達。而其通達之故。非徒限於繁華之市街。與通都大邑。爲飾觀瞻。便馳騁而已。凡所稱文明之國家。其首都與各省之間。皆無不有修廣之大道。以謀行政警察軍事產業之便利。其道路有國道、省道、縣道、村道之殊。而國道之幅度。較省道爲廣。通常廣四丈以上。省道則自二丈四尺以至於四丈二尺。其餘則道。則隨其地方之繁簡。而廣狹有差焉。然亦在二丈四尺以內。至關於國道之開闢。各國皆以

屬於中央政府之權限。其餘省縣村道。則中央政府任監督之責而已。中央政府之於道路行政也。通常以專屬於內務部。內務部則以屬於土木司。舉凡直轄道路之工事。各省工事之監督。統籌各道之賾絡。確定國道之系統諸事。皆屬焉。日本維新之初。即首注重於道路。明治十四五年之際。即分別國道縣道。從事開闢。至明治二十二年。即告成立。當是時。新政方在萌芽。而其特注意於道路者。誠以道路爲行政軍事實業之命脈。道路之交通不完。則其他政務。無由推行而盡利故也。吾國自古有驛道。與國道自道相類。查原有省道之屬於吾山西者。有由太原經忻縣代州。至長城之雁門關一路。有由太原經潞安。至澤州。分至河南之河南衛輝開封一路。有由大同經朔平。寧武。保德州。入陝西之北通甘肅新疆一路。有由太原經岢嵐州。至保德州。更通至陝西省北一路。有由太原經汾州。至陝西之綏德州一路。然以年久失修。崎嶇不平。泥淖沒足。橋梁斷廢。地面傾斜。車馬不良於行。運輸不能直達。閣督有鑒於此。除鄉道縣道。早經令飭各縣區認真修理外。民國九年。又爲准中央。修築通省省道。擬定分段分期辦法。其餘凡與交通有關者。如郵政電信。莫不力求普遍。期其周轉靈通。請分述如左。

一 村道橋梁修理規則

晉省全境。村道嶮巇。危坡峻坂。所在皆是。舊有各道橋梁。每遇霖雨連綿。山溪暴發。冲毀坍塌。輒有所聞。若不及時修治。交通阻礙。所損實多。爰訂規則六條。使於霜降節後。責由村長分段撥夫修理。其有工程浩大者。并得由縣知事設法補助。因霜降之後。農事已畢。既免苛擾之弊。且收蕩平之效也。其修理道路橋梁規則附左。

修理道路橋梁規則

- 一 各縣所有道路橋梁。定於每年霜降節後十五日內。一律修理。以利交通。
- 二 應修之道路橋梁。屬某村界內者。即責成某村村長撥夫修理。其有界關兩村。或數村者。得由各該村會同修理。先期由縣知事通告遵辦。
- 三 撥夫辦法。應依照各該村舊日村規。公平抽撥。如富家不能出夫時。得出資代雇。
- 四 前條所指。係就尋常工程而言。其有工程浩大。爲一村或數村力所不逮者。得由各該村長於霜降前十五日內。呈明縣知事。另籌補助辦法。

五 尋常路工所需車馬及零星土石等料。應由各該村自行攤購備用。

六 各該村鎮。如有故意違抗不辦者。得由縣知事酌予處分。但須呈報省道公署。

七 修理告竣。應由縣知事分別勘驗。統限於立冬後十日內。報明道署。由道派員覆查。限於一個月內隨查隨報省署。以便下屆實察員抽查。

二 區長督修道路條例

道路橋梁。統爲一縣路政之所關。遇有損壞坍塌。應即隨時修補。以利行人。惟各該縣知事。諸務繁賾。無暇兼顧。各區既設區長。以輔助一切。遇有應辦工程。即責成該區長。按照所訂條例。切實奉行。其區長督修道路條例附左。

區長督修道路條例

一 各區所轄道路橋梁。責成區長隨時查勘修理。

一 凡道路橋梁應行修理時。即由區長督飭村長副速辦。

一 修理辦法。即照修理道路橋梁規則第二三四五條各規定理辦。

一 凡尋常工章。即由區長督飭村長副撥夫修理。其有工程浩大。爲一村或數村力有未逮者。得由區長呈明縣知事。另籌補助方法。

一 各區所轄道路橋梁。如實已修理齊整。經查確後。區長給以相當獎勵。並得由區長查取在事出力之村長副姓名。呈由縣知事轉請核獎。

一 各區所轄道路橋梁。如查有未修理。或修理不齊整者。定予該區長以相當之懲處。

一 本條例自設區後實行。

三 最大規模之修路

前節謂道路關係內地產業之發達。山西爲著名產煤之區。然以交通不便。諸多阻碍。夫近今所藉以便利交通之最有力者。在陸地自推鐵路。山西鐵路。同蒲收歸國有。停滯不築。正太原綏。兩路權操自外。運費特重。閻督再三籌思。始有最大規模修路之計畫。其呈准中央修築全省道路。擬定分段分期辦法一文。至爲詳明。茲明錄於左。

閻督呈大總統修築通省道路擬定分期辦法文

爲修築通省道路擬定分段分期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道路交通關係地方命脈。山西全省一百零五縣。既無航路可通。而陸路除平定大同原有鐵路兩段。僅能東達外。其餘則山行者崎嶇。原行者泥淖。以致轉運困難。生產無由發達。人民生計。所以日形艱窘。錫山自兼署省長後。迭經飭縣將所屬境內道途。隨時督由村民平治。然瘠苦之區。因陋就簡。富庶之縣。盡疆自封。難收貫徹之效。且舊路失修已久。土陷石崩。工大用繁。村民實無擔負艱鉅之能力。長此因循。欲求交通便利。終屬空談無補。今就各省路線。通籌熟計。按省縣鄉分定三種辦法。以省路省修。縣路縣修。鄉路鄉修爲綱要。除縣路鄉路兩種。已飭由各縣區詳查規定彙報核辦外。所有修築省路計畫。以省城爲中心。南至運城。北至大同。計一千八百餘里。定爲通省幹路。由幹接枝。以能否通車爲區別。分爲大枝小枝兩種。其應定爲大枝路者。一由祁縣經過武鄉沁縣。高平至晉城。一由忻縣經過定義至五台。一由崞縣至原平。經過寧武神池五寨至保德。一由新絳經過稷山至河津。一由運城經過解縣至永濟。是爲五大枝路。其應定爲小枝路者。一由太谷經過榆社至遼縣。一由陽曲經過嵐縣至興縣。一由霍縣經過隰縣至永和。大甯。一

由臨汾。經過鄉甯。至吉縣。一由聞喜。經過絳縣。至垣曲。一由甯武。經過朔縣。至平魯。是爲六小枝路。其應定爲大枝而兼小枝者有二。一由太原。經過清源。交城。文水。至汾陽。爲大枝。再由汾陽。至中陽。離石。則爲小枝。一由代縣。至繁峙。爲大枝。再由繁峙。至靈邱。廣靈。則爲小枝。以上共計幹枝十三路。準所分之路線。相度地勢。以定修築之方法。南北幹路。爲全省動脈。運載繁重。途轍易壞。必須提高路身。略施碾壓。以利交通。而圖永久。大枝路既皆通行各種無軌車輛。亦應路高於地。測其平頗。以施工作。惟由祁縣。至晉城一路。舊日通行小車。雖不能容大車之行。然較山區騾路尙寬。故特定爲窄軌車路。小枝路多屬山險。駝騾往來。較車便捷。若遇盛夏雨多。嚴冬雪凍。險阻堪虞。路身亦應展寬。無碍並行。均擬就舊有塗徑。測量興修。不適用者。另闢新路。其有山澗溝渠。一律建築橋梁涵洞。庶無冲毀阻塞之虞。至於工之程序。先就幹路分段修築。由省南至平遙爲一段。由平遙至臨汾爲一段。由臨汾至運城爲一段。由省北至忻縣爲一段。由忻縣至代縣爲一段。由代縣至大同爲一段。按段興工。幹路工竣。次及枝路。省城設立路工總局。監督工程。通籌全路事宜。各段設分局。分任督修之責。此項工程浩大。似非一時可

就。然既分段施工。集事尙無大難。今爲亟謀交通起見。預定前三年修幹路。後三年修枝路。同時並陸續展修縣路鄉路。擬自民國九年一月開工。約以六年一律告成。所需款項。由省設法籌集。以敷用爲度。總之修築道路。爲內政之要圖。便利交通。實文明之導線。明知工鉅用繁。未易猝集。但爲利濟民生。不能不竭力通籌。俾竟全功。將來全路告成。民用明便。生產逐漸發達。於國計亦大有裨益。所有修築通省道路。擬定分段分期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四 修路計畫大綱

修路計畫。閣督既經擬定分段分期辦法。呈報中央。此外更擬有山西全省修路計畫大綱一紙。茲錄於後。則所有通省路線。更加明瞭矣。

山西全省修路計畫大綱

一 路線

甲 省路。

一 幹路

由省城北至大同。南至運城。

二 枝路

(1) 大枝五路

由祁縣經過武鄉。沁縣。高平。至晉城。(舊日通行小車。定有窄車路)

由忻縣經過定襄。至五台。

由崞縣。原平。經過甯武。神池。五寨。至保德。

由新絳。經過稷山。至河津。

由運城。經過解縣。至永濟。

(2) 小枝六路

由太谷。經過榆社。至遼縣。

由陽曲。經過嵐縣。至興縣。

由霍縣經過隰得至永和。大甯。

由臨汾經過鄉甯至吉縣。

由聞喜經過絳縣至垣曲。

由甯武經過朔縣至平魯。

(3) 大枝兼小枝者二

由省城經過太原。清源。交城。文水。至汾陽。爲大枝。再由汾陽。至中陽。離石。爲小枝。
由代縣。至繁峙。爲大枝。再由繁峙。至靈邱。廣靈。爲小枝。

乙 縣路。

由此縣治城通至彼縣治城之官路。

丙 鄉路。

縣境四鄉通行之路。

二 路費

省要用費。由省籌集。

縣路用費。由各縣協籌。

鄉路由合村於農暇時撥工修治。

三 督修人員

省路由省設路工總局督修。

縣路由各縣分派正紳督修。

鄉路由區長督同村街長副督修。

四 期限

省路限期六年。前三年修幹路。後三年修枝路。自民國九年一月開工。六年內告成。

縣路。鄉路。與省枝路。同時修築。

五 枝路承修條例

所有幹路。由省款公修。自屬得其綱要。若夫枝節小路。則以商民承修爲宜。於是由省署擬有

山西汽車枝路承修條例。茲錄於左。

山西汽車枝路承修條例

第一條 山西省路。除幹路由省公款修理外。其大小枝路。准商民呈請承修。

第二條 承修之路。除路線佔用土地之租價。及購地價。仍由省公款專備外。其他工程等項。

一律由承修者出費修治。

第三條 准商民承修之路。係專為新闢汽車路。其車路驛路。不在承修之列。

第四條 承修辦法分兩項。

一 數縣地方聯合承修。

二 商民集股承修。

前項承修者。須呈請省公署核定。發給承修執會。方准興工修治。

第五條 承修者。完全享有路權。其有損害路權者。依法救保護之。

第六條 承修者。除自設公司行駛汽車外。並得向其他行車商民。抽收路費。

第七條 承修之路。倘有用警察保護之必要時。得呈請就近地方官廳。酌撥警察。但警察薪金。須由承修者負擔。

第八條 已修之路。如遇有修築鐵路。或輕便鐵路之必要時。應照交通部訂定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與原承修人。另指路線。准其另修汽車路。其原路線之修治費。照原數補償。

第九條 承修人員。如因經費不足。半途廢業者。准他人繼續承修。但須與原承修者商訂合同。呈請省署核定。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六 收用土地及給價辦法

省路之修。所經路綫。自不能不佔民間之土地。苟無詳細之收用土地及給價辦法。必至窒礙難行。於是又由省署擬有山西省路收用土地及給價辦法。亦照錄如左。

修正山西省路收用土地及給價辦法

一 省路所經路綫，應佔土地，依土地收用法收用之。

二 麥地於麥秋後收用之。應給本年半租。秋禾地於大秋後收用之。次年起租。如須收用青苗地時，亦須賠償青苗費用。

三 省路經路工局定線後，凡所佔土地，除國有公有由縣另案呈核外，其對於民有土地，應由縣署派員會同路工局督同村長副勘丈，並組織評價會，按當地市價公平評定之。

四 租價以價值百分之八為準。

五 勘丈評價後，應由縣署填造收用土地價目表三分，呈送省公署查核。

六 值價租價，經省公署核准後，按名額頒發三聯收用給價證。由縣按照表列價額，分別填寫明確。一給各業主收執。一送省公署備案。一存縣署備查。

七 收用各土地，經省署核准後，由縣知事將業主應得租價及值價，按村分別榜示。照榜造冊，發交各該村長存查。

八 收用土地。自第一年至第五年。一律發給租價。至第六年。發給值價。收歸公有。

收用之土地。應將各該地所納錢糧。及攤派各項。一律停止徵收。其停徵錢糧。並由縣彙冊呈查。

前項租價值價。由各縣解省地方款內扣發抵解。

九 應給租價。於每年十一月內。一律由縣知事發由村長副代發。並先期一月布告週知。

十 每年發訖租價後。由縣彙報省署及財政廳。查核備案。至第六年發給值價表。並將收用給價證。一律收回。呈繳省署。

十一 收用各土地內。如有墳墓房屋等類。應發給遷移費。水井及各種青苗。應發給損失費。其各費亦由評價會公平評定之。列入前表附屬物欄內。一并報核。俟核准後。由縣署依照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如數發價。如遇有樹株。應由本業主自行砍伐。不少給價。

十二 經手給租給價人員。如有尅扣侵蝕等弊。一經查覺。或被人告發。按律從重懲處。

十三 如有未盡事宜。應由縣隨時呈請核辦。

七 兵工之配置

近來裁兵之聲。遍於全國。然漫言裁兵。而無收納之法。亦屬危險。閻督辦理軍人農事試驗廠。軍人職業講習所。處處皆為裁兵之預備。現修省路。即以兵士充之。變無用為有用。法莫良於此矣。茲將各軍隊分段工作表附左。

各軍隊分段工作表

段	落	隊
省	會 至 平 遙	步兵第五第八團騎兵第一團及第二旅 砲兵營
平	遙 至 介 休	步兵第二團
平	陽 至 運 城	第二混成團步兵第四團

省 會 至 忻 縣	步兵第一團機關槍營工兵營及第四旅 礮兵營
忻 縣 至 原 平	步兵第三團
山 陰 至 大 同	第一混成團
附 記	此表係遵照 督軍訓令分別填註

八 路工總局之設立

修築全省道路。爲山西省之一大建設。分段分期。工程浩繁。自非有特設機關。不足以資應付。爰於民國八年十二月委趙守鈺陸世益總辦全省路工事宜。設立路工總局於省垣。其組織

極爲周密。茲將該總局章程照錄於左。

山西全省路工總局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總局遵照修治道路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修築山西全省省路。故定名爲山西全省路工總局。

第二條 本總局設於山西省城。

第三條 本總局對於省路。依本省修路計畫大綱第一項之規定。有統籌督修之責。

第四條 全省路工。劃分區段。酌設分局。所有分局章程。由本總局另定之。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總局設局長一員。副局長一員。

第六條 本總局設總工程師一員。副總工程師一員。

第七條 對於路工有諮詢事宜。得酌設工程及工務諮議各若干員。

第八條 本總局設總務。工程。管理。三股。其人員分配如左。

一 總務股 主任一員。副主任一員。一二三等事務員若干員。

二 工程股 主任一員。副主任一員。工程師若干員。技術師若干員。一二三等

工務員若干員。

三 管理股 主任一員。副主任一員。一二三等管理員若干員。

第九條 本總局應用錄事。視事之繁簡。酌量雇用。

第十條 第五條至第八條所列各員。除副主任以上人員。由省長委任外。餘由局長遴選相當人員委任之。

第三章 職務

第十一條 局長總理全局一切事務。副局長協同辦理全局事務。

第十二條 總工程師籌畫全路工程進行事宜。副總工程師協助總工程師。辦理全路工程

事宜。

第十三條 工程及工務諮議對於路工上諮詢事宜。有陳述意見之責。

第十四條 各主股任。辦理各該股應掌事務。各副主任。襄助辦理全股事宜。其他各員。應按分派事務。各負責任。

第十五條 總務股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一 關於交際事項。

二 關於預決算收支經費管理簿記事項。

三 關於本總局一切庶務。並購置地土採買普通材料等事項。

四 關於文稿函件並統計等事項。

五 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一切事項。

第十六條 工程股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一 關於全路測量事項。

二 關於圖說之繪製。及其保存整理事項。

- 三 關於建築工程之圖樣方式及路工設計事項。
 - 四 關於路工保護及補條事項。
 - 五 關於路料購置及分配事項。
 - 六 關於工程建設事項。
 - 七 關於購置路工上應用機器事項。
 - 八 關於本股應辦文稿函件等事項。
- 第十七條 管理股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 一 管理各段工作人員。
- 二 保管一切應用材料物品等事。
- 三 管理道旁植樹事項。
- 四 輸送一切應用材料事項。
- 五 關於本股應辦文稿函件等事。

第四章 經費

第十八條 本總局所需之經費。按照全路計畫。編製預算。呈請 省長核定。由省庫支給。

第十九條 本總局職員薪水。分別專任兼任。另定支給辦法。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各路應佔之地土。其收用及給價辦法。悉依省署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總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後施行。

九 省路開工禮式述略

路工總局。既經組織就緒。爰於民國九年四月一日上午十鐘。在省城新南門外大營盤。舉行開工禮式。以爲工程開始之紀念。閣督以有要事。未暇蒞會。屆時各長官來賓。及局內職員人等。齊集禮場。卽搖鈴開會。奏國樂。唱國歌。向國旗行三鞠躬禮。主席報告開會宗旨。卽由趙

次隴先生演說。先就井田時代路政情形。一爲敘述。并引詩經周道如砥。其直如矢之言。以見路政莫善於有周。次復就現在修築省路要義。剴切發明。并引書經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無反無側。王道正直之言。謂心平則路平。心直則路直。以勸辦理路工諸人員。末復謂幹枝各路。經過地方甚多。遇有與人民關係爲難情形。尤須反求諸心。因以數語爲贈。曰。一切修路法。皆從心上起。如遇難行時。還問心頭你。次由張漢傑先生演說。大旨係述路政與軍事關係之重要。與此次省路辦法未定以前。曾經擬有計畫。陳明省長。故此修築省路。既與素志相合。故期望尤殷。次復由崔文徵先生演說。大旨係述路政與國計民生關係。至爲切要。而各國則海陸路政。極爲發達。我國路政。向無人提及。即就晉省而言。除正太張綏兩線外。同蒲路收歸國有已久。迄無建築之望。今後應一面要求政府。迅爲敷設。一面卽自築省路。并謂衣食住。爲人三要素外。走路亦實爲一要素。故省路修成。不惟便利交通。且亦可發達吾人之身體云云。次由李勉之先生演說。係就此次修路由各軍隊撥充兵工之理由。詳爲敘述。次復由楊政務廳長演說。大旨以省長對於此次修路計畫甚大。揆厥要旨。總在不多費錢。蓋

必不多費錢以修路。始可底於成云云。次復由虞教育廳長演說。係述美國芮恩施公使對於中國前曾有修路計畫。陳之中央。則吾人對於修路。尤當殷切云云。次復由嚴敬齋先生演說。謂修路之初。必須定有路成後。維持永久辦法。方爲無上之榮譽云云。各長官及來賓以次演說畢。即由路工局長趙友琴先生報告經過情形。係就已往現在將來各情形。分爲三項說明。并謂此次修築省路。言論甚多。要不外兩種觀念。其一視爲易辦者。其一視爲難辦者。而在鄙人。則係折衷取之。固不敢視爲易辦。然既承省長委任。自應擔當起來。斷不敢存畏難心。總期克底於成。報告畢。即由楊廳長趙次隴先生躬至開工地點。執器三作。旋奏軍樂。攝影散會。時已十二時半矣。

十 修路之經過及其他一切之交通行政

省幹路自九年四月一日行開幕禮後。卽實行開工爲築。幹路工程。原以三年竣告竣期。迄今將近一年。故大同一段（北段）已能完全通車。運城一段（南段）亦間有可以通車之處。省垣一段（中段）南路已可通車。至平遙。橋梁及涵洞。亦均竣工。枝路工程。縣平遼路。汾軍路。省汾

路及忻台路等。共逾千餘里。均已通車。此現在工程之大概情形也。除此以外。省城馬路。早已改良車輪。推廣石子新路。關於通信。則全省凡國電未通各處。均擇要安設簡便之軍用電話。極便應用。省垣則除新式電話外。更增設警察專用電話。以利行政。對於鄉村郵政。推行尤力。於各縣區長赴任時。分委以積極推廣村鎮郵政代辦所之專責焉。

第四節 衛生之注重

衛生行政。爲各文明國所最留意。閻督自兼省長以來。對於衛生一項。亦特別講求。故其措置。首重防疫。而山西疫事之大。莫過於民國七年。閻督萃集西醫。迭經研究。認定病症。有妨無治。竭盡智慮。三月之久。疫事始告肅清。畢事後。特令防疫人員。擬有疫事報告書三巨冊。茲以其關係重大。請擇要述說於後。再閻督蒞防疫大會。對外國各大夫教士及全體在會人員商民等之講演詞。關於防疫主旨及經過情形。極爲重要。特一併錄左。

一 閻督講演防疫經過情形及主防不主治之決心

今日防疫告竣。借文瀛湖畔。集合大會。與辦理防疫諸君。相晤一堂。非常愉快。肺疫流毒。本屬

晉省前此所未有。此次當由綏區侵入晉疆之初。諸大夫教士。即相繼來省。與鄙人以至誠之協助。幸得石嶺關南。未及蔓延。更於短期間內。即行撲滅。晉民生命。賴以保全者。豈其少數。謝大夫教士諸君。並祝諸君之健康。迴憶此次防疫經過情形。鄙人心中。尚有多少話。乘此會聚之時。願與諸君一述之。鄙人曩於陸軍衛生學中。得知肺疫病傳染之可畏。至其如何防之之法。則素少研究。今歲一月之初。報載綏區之五原。發生肺疫。當時即與綏區長官往返電詢。尚在疑似之間。而一月五號。右玉知事。即有傳染入境之電告。鄙人當時檢取東三省防疫紀事。與及萬國鼠疫研究會條款。詳加披閱。於防止之法。略有解會。旋與萬大夫談話。益曉然防疫之要。在斷絕交通。隔離病人。前事之師。良友之益。鄙人極爲信服。第思斷絕交通。或可勉強作到。若設所隔離。不特人民之疑惑滋多。致生謠啄。且父病不令子侍。夫病不令妻侍。大反乎家族主義。揆諸風俗習慣。甚難實行。強而行之。終恐激成事變。致生反動。愈難著手矣。繞室徬徨。憂思達旦。苦無解決之方法。當此時間。疫氣蔓延關北。已及數縣。流行之迅速。幾於不可思議。鄙人尚在研究間。已越雁門關而南。侵至傅家坪矣。有如陣前敵人之砲彈。連發而來。決不

使人有研究對待之餘地。此時鄙人心中焦灼無似。適楊大夫來。接談之間。難題頓解。就病室隔離。可免人民之疑惑。侍病者以口鼻罩防其傳染。持家族主義者。亦可免其反動。至是。鄙人對於防疫。始有具體之辦法。鄙人軍人也。遇事好以軍事智識研究之。對於此次之疫。認之爲敵。防之之法。即爲戰術。分爲攻守兩法。守即防止也。防其所長也。攻即撲滅也。攻其所短也。肺疫之所長。在能傳染。尤在潛伏。則能傳染。斷絕交通。與七日之隔離。彼即無所施傳染之能力矣。此爲無疫之區。無疫之家。所應行之法也。肺疫之所短。在離人之體溫。即不能生存。入人體之門戶。又多由於口鼻。若病人隔離。與口鼻罩防護之嚴密。即足以絕其生路。此爲有疫之區。有疫之家。所應行之法也。實行此兩法。尤在使人民皆知自衛。自不得不藉短簡之印刷物。以爲輸送。於是警告人民。特諭村長副兩單。各印二十餘萬張。遍寄鄉村。據委員調查報告。各村庄自行防範之嚴。得力於印刷物者居多。再次防疫時。鄙人有最難決斷之一事。而決斷此事。最費鄙人之心思者。則爲主防不主治之一端也。主治者之理由。其說不一。有說病之治與不治。按病之淺深而言。肺疫之不能治。是不能治其病之成。未必不能治於病之初。此種言論。

是不知肺疫毒菌之能力。與其感病之處所。臆度之言。固不足以動吾人之聽。又有說肺疫既云不治。則治亦死。不治亦死。即治之無效。亦不過死而已。何妨乎治。更有說肺疫之不治。係現在未發明有治法。不能謂永久無治法。若欲發明其治法。必須於有疫時。施以種種之試驗。倘得一法。不特於醫學有補。抑且於人道有益。右之二說。持之有故。言之成理。鄙人未嘗不有動於中。廣求治方。星夜備辦藥材。正擬派人實地試驗。然心中究有未慊。一日靜室兀坐。冥思默索。乃悟治疫二字。爲防疫之大敵。民智薄弱。對於防疫辦法。本多猶疑。施以試治之法。適足以減少人民防疫之決心。防疫之決心少一分。即傳染之力大一分。勢必因治疫而釀成蔓延。不可收拾之象。且更可怕者。人情樂於言治。於病之非肺疫。而似肺疫者。服藥有效。理所宜然。附會者流。即藉此傳播。謂某方可治肺疫。是不異於告小兒曰。豺狼不食人。可近之也。其害何堪設想。鄙人所以主防不主治之決心。排衆議而不顧者。職此之故。此次諸大夫。教士。仁慈爲懷。不辭勞苦。不避艱險。分路奔馳。實地指導。此情此誼。在晉人紀念不忘。在諸君多一次閱歷。必增一次心得。此爲心理學與論理學上一定之推漸。既有所發明。尤盼各抒所

見編訂成冊。公諸世界。以補前此防疫之缺點。以開後來防疫之先導。又豈特三晉人民之幸哉。

二 閩督疫事報告書序文

吾國防疫之說。舊有之。防疫之事。略而不詳。前清宣統二年。始行於東三省。民國六年十二月。疫發綏區。七年一月。延及山西。乃爲第二次之防疫。就山西歷史考之。明崇禎十七年。潞安大疫。病者由一核。或吐痰血。不敢弔問。有闔家疫斃。無人葬者。當時防治之法。史不詳載。其病者狀況。經西醫研究。確係今世之所謂腺百斯脫。潛伏難測。傳染最速。防檢稍疏。禍至滅種。徵之經過事實。西醫之說。不爲無據。然自此說傳至吾國。而精於中醫者。爭欲以舊說勝之。謂隔離諸方法。爲極殘忍之舉。而人民深信其說。遂隱而不發。東三省前有火爐焚屍之事蹟。見者深懼。聞者益疑。惜財之心。甚於惜命。防檢愈形棘手。若拘中醫之說。貽誤必多。若援東省辦法。疑懼橫生。故錫山於七年一月五日。聞右玉電報。迭經研究。認定此症。有防無治。即派陸軍將佐沿邊口隘。分行駐紮邊境。遮斷交通。內地嚴重檢查。先後撰白話電示數條。俾官民依照清潔。

隔離埋屍封室各辦法嚴切執行。並聘請各國醫生。牧師教士分投幫助。派委宣講多員。乘機利導。其注重之點。在使人自防衛。家自引避。村自隔絕。忍一時之痛苦。保萬姓之安全。三月有餘。全晉始告肅清。人民怨咨。官紳疲敝。不可言狀矣。明時潞安受禍之烈。遠不可徵。即清季東省防疫之困難。亦僅就報告略聞梗概。而此次經過情形。爲錫山所親悉。其所感困難。實有百倍於報告所述者。今存其實。以備後之參考。近世學說。日密發明。後有新法。能減其困難。吾民幸矣。

三 疫勢蔓延情形

人類至慘痛之事。莫慘於櫻不治之疾而亡於非命。當右玉縣兩發之始。歷一晝夜。同室俱斃。相次沿邊各縣。疫報踵至。不十日而疫線延長七百餘里。雁門南北。幾無乾淨土。迨二月十有二日。復發現於武鄉之分水嶺。而中部亦陷於恐怖之域。統計疫月十有四日。先後蔓延二十八縣。死亡達二千六百六十四人。噫。慘矣。先是六年冬十二月。滬濱外報。忽載山西五原發生鼠疫。未幾京津各報。亦有同樣刊載。曩者萬國鼠疫研究會。多數醫學專家。僉以鼠疫導源於

蒙古證以地理上生活上種種習慣。或亦不可免之事實。而况包薩密邇晉疆。向爲晉商淵藪。春出冬返。歲以爲常。萬一蔓延所及。流毒胡可言喻。獨是五原爲歸綏屬境。自劃爲特別行政區域。久不隸山西版圖。即欲偵察綏區現狀。終苦鞭長莫及。迨至一月一日。迭接中央電告。始知最烈毒之惡疫。已瀰漫於綏邊。我軍政當局。即日下令。遮斷交通。嚴密檢查。則南下行旅。不可復返。疫菌潛伏。早已傳播。越三日而疫作。燎原之勢成矣。迄今當癘肅清。心焉憫惻。爰檢各種文電報告。而覆按之。則疫之發生時日。與傳染路徑。夫固彰彰可考者。蓋自疫氛發現以後。其蔓延時期。雁門關北爲七十四日。計斃二千二百六十三人。雁門關南爲五十八日。計斃四百零一人。其疫勢最烈之日。關北爲二月九號。計斃一百人。關南二月二號。計斃二十七人。合疫區二十八縣。疫勢最烈之日。亦爲二月二號。共斃一百零八人。若以平均計算。則關北七十四日。每日均斃三。五八一。關南五十八日。每日均斃六。九一四。統計蔓延七十四日。每日均斃三十六人。其各縣疫死人數如左表。

右玉縣	三七一	神池縣	三六四	應縣	二九三	山陰縣	二二四
-----	-----	-----	-----	----	-----	-----	-----

左雲縣	一七八	渾源縣	一五七	大同縣	一三三	朔縣	一二一
代縣	一〇一	崞縣	一〇一	河曲縣	九八	忻縣	七二
繁峙縣	七〇	懷仁縣	六〇	五寨縣	六〇	平魯縣	五一
天鎮縣	四五	偏關縣	三四	甯武縣	二四	定襄縣	二三
武鄉縣	二三	岢嵐縣	二一	靈邱縣	一四	廣靈縣	一〇
五台縣	六	祁縣	四	陽高縣	一	沁縣	一

此疫勢輕重之大略也。其發生撲滅地點。則關北以右玉為發生地。至應縣而撲滅。關南以代縣為發生地。至武鄉而撲滅。至於各縣區疫氛之經路。染疫之區域。疫斃之人數。具備疫事報告書中不贅錄。

四 防疫行政紀實總述

人民有完全衛生智識。而後國家有完全衛生行政。此傳染病預防不易之原理也。七年一月五號。疫之由歸綏。侵入晉邊右玉左雲等縣。閻督抱堅決之心。主防不主治。立時通電雁門道。

屬各縣。實行遮阻交通。嚴重檢查。復以第一防線責任。界之晉北鎮守使張樹幟。省內則於六日召集官紳全體會議。議設防疫總局。以警務處長南桂馨主其事。八日開始辦公。十一日宣布成立。一切檢查。隔離。留驗。收容。等所章程。以及各種服務規則。同時頒發。實地進行。而省垣各醫院暨軍警機關。凡中西醫士及曾留學東西洋醫員。無不優禮致之。派往各地。擔任檢查。適內務部介紹美醫博士楊懷德蒞晉。當道接談之間。甚見契合。遂聘爲防疫總顧問。授以醫務全權。領中外醫員。以樹設施上之模範。又委旅長馬開崧。充第二防線檢查長。團長孫秉彝副之。前六團團長白文惠。充第三防線檢查長。團長路福保副之。用嚴關梁衝要之防。他如各縣地方。無不加派醫員。以輔知事不逮。然而地方官吏中。類無防疫智識。勤慎奉公者有之。而措施張皇。居心怠忽者亦半。於是嚴訂考成條例。凡防疫不力者。立予參撤。庸懦者流。至是亦爭起自效。計自疫發之始。閱三十日。有奇。防疫行政。始稱得手。閻督深思冥索。復有精密計州。嚴令關內各縣。統限十七日撲滅。關外各縣。統限二十四日撲滅。令下之日。任職人員。率多游疑。惟日孜孜。力求自盡。而依限肅清。竟成事實。中外人士。乃致嘆於籌策之神。實則有何妙巧。

仍祇得力於自治團體。相助爲理所。謂人民有完全衛生智識。而後有完全衛生行政。理勢相伏。歷歷不爽者也。嗟乎。吾晉規劃區村制度尙。在萌芽時代。而防疫行政。裨益不淺。此後自治實行。人民於公共衛生。無不默喻於心。則今之強制執行。猶爲得半之道而已。

五 防疫行政機關

全省防疫行政。自以總局爲總轄機關。秉承省長命令。措施一切。省內總局以下。別設四分局。各任其職。省外則疫區。鄰疫區。暨無疫特別注重地方。均組織分局。寄其責於縣知事。其有直隸於督署者。原以事起倉猝。地方行政警察。類皆不敷分佈。關於沿邊遮斷檢查各事。比時即電令晉北鎮守使張樹幟。分派駐防軍隊。擔任第一防綫。以次第二第三防綫。主任人員。多以軍官承其乏。職權雖殊。同負專責。茲分省區縣區。關隘。三項機關。列之於左。

甲 全省防疫總局 此次肺疫發生。中央查照傳染病預防條例。指定施行區域。一綏屬之歸薩。一察屬之豐鎮。而晉則以雁門關爲北一區。關南爲一區。就全疫區之面積言。綏察之疫地。不及吾晉十分之三。就晉疫區之面積言。幾佔全省五分之二。矧疫勢最

烈之地。距太原僅百有十里。稍縱卽逝。則正太京漢兩路。必爲疫氛之導線。前此滿州里之蔓延三省。可爲殷鑒。以故檢查防堵各事。當然與疫區併重。統計省內外大小局所。約有一百三十餘處。而任職人員。且十倍其數。不有總樞。無專責成。於是遵照防疫條例。議設防疫總局。尅期組織成立。另擇商品陳列所。爲總局地址。於一月十一號入局辦公。是爲山西防疫行政之總機關。

乙

省外防疫行政機關。省外防疫行政。若縣區。若關隘。辦法不同。範圍亦異。縣區以縣分局爲中權。其他分設機關。均受知事指揮。關隘行政。專負一防線之責。而最要隘次區劃當有不同。若夫同一縣區。有疫地之措施。較爲繁難。而無疫地方。因地理上或交通上之關係。又有特別注重地。鄰疫次重地。與正太路經過地。普通預防地之區別。蓋防疫要務。重在斷絕交通。待其侵入而撲滅之。固不若先事嚴防之爲得也。其縣區關隘機關之設置。均詳於疫事報告書中。有心者一審覽之。亦足以見當日之擘畫周詳也。

丙

關隘防疫行政機關。關隘防疫行政。與縣區異。直隸秉承督署。不隸屬總局者也。疫氛導源歸綏。猝爾南侵。維持第一要務。首在斷絕交通。阻遏北來行旅。長城爲天然屏蔽。平昔駐有重兵。臨時支配。儘可救濟。於是電令晉北鎮守使張樹幟。擔任第一防綫。甫經就緒。而雁門關南。又見警告。乃由軍署令飭就近駐軍。改組防疫。檢查各隊。分駐內邊三關。而以第二旅旅長馬開崧。第二騎兵團團長孫秉彝。分任其事。猶懼防之不密也。於是以石嶺關爲第三線。一面電令駐原平第一騎兵團團長路福保。併前第六團團長白文惠。另選陸軍一隊。前往石嶺關駐紮。附近隘口。均事設備。尅期成立。用作省會保障。泊乎武鄉變作。疫氣已越太原而南。又不得不多劃一線。藉資完密。於是平遼潞沁。汾源。均在防疫範圍之內。防線愈長。設防愈難。百密一疎。間有偷渡。此亦天時地理人事之相迫。而無可如何者。然以猛烈之疫事。能以最短時期。一律撲滅。其得力固以此爲第一步也。

六

閻督爲防疫對於村長副之告諭

現在肺疫傳染最快。死人最速。迭接省北各縣報告。有一人得病。染死全家者。有一家得病。染及全村者。有一村得病。染及鄰村者。又有因醫生看病回家。染死自己一家者。如山陰縣之新岱岳。代縣之試刀石村。及崞縣忻縣等處。無不有之。更有因親戚看病回家。染死自己全家者。如忻縣之北曹張村。崞縣之軒崗村。渾源應縣等處。無不有之。總而言之。這幾日業已死人無算。推其禍源。都由大衆不信防瘟之法。自尋死路。今欲挽救人民生命。惟有斷絕交通一法。深望各該村長副。各保一村。特諭如下。

- 一 無疫之村。萬不可與有疫之村往來。並公議禁止有疫之村中人。來到已村。
- 二 縣署及宣講員。凡發給防疫的告示曉諭及傳單布告各項。村長副立刻散給村人。並加以講解。教人明白知道。再張貼於衆人容易看見地方。使人週知。
- 三 宣講員到村時。須傳集村人。誠心接待。聽信所講的道理。
- 四 告知村人。暫時不要出外行路。免受危險。等到疫氣不久消盡。方可遠行。切勿自害自已。

五 如村中有軍隊駐紮。或有巡警把守。村長副應該教村人實行幫助。一體防疫。至村中向有鄉巡或民警及地保人等。應受村長副之指揮。隨時檢查疫狀。

六 設遇村中有了病人。不准隱瞞。應由村長副查明是否肺疫。如是肺疫。或疑似肺疫。迅速報明知事。並令其家人及村人嚴防。方法如下。

甲 禁止有病之家。不准與別家來往。

乙 禁止無病之家。不准與有病之家見面。

丙 禁止有病之家。不准多人服侍。止准一人伺候。並須用白布中夾新乾棉花寸餘厚。緊署病人口鼻。並置伺候人的口鼻。每日換三四次。換下立刻用火燒之。或用開水煮十鐘分。又須以開水加胰皂或礬。常洗手指頭面。

丁 伺候病人的人。不可摸病人衣服與皮膚。不可與病人接近。須在離開四尺以外方好。凡病人吐出痰水或血及便溺。立刻用生石灰粉掩蓋。能剷埋於地下數尺更好。病人說話時咳嗽時。其氣最能染人。尤須躲避。

戊 凡有病之家。除了伺候病人的人。雖至親父母妻子兄弟。亦不可教他住在一室。應該分住房屋。過了七日以後。如不發病。纔可教住居一處。如再有人發病。依然照上開法子辦理。

己 設遇病家無人照料。或飲食不繼。或死後無人埋葬。村長副應遵照本督軍所發給警告人民辦法。協同村人公議辦理。切不可受其傳染。

庚 病人死後。先燒薰硫磺及蒼朮等物。速將房門關住。過了四點鐘後。然後啓開。先將坑上地下。遍洒生石灰粉。如有痰血地方。越發洒得要多。要厚。死屍身上痰血。也要多洒。家中便溺等器。更要洒埋。再將房門關住。等過一晝夜。再進去。將棺材底滿洒石灰。殮屍入棺。再用石灰滿填棺內。封蓋好了。立時深埋於野外地。下七尺。此病房依然關住。過了四個月後。方准再有人住。

辛 凡進病人房的人。及抬埋死屍的人。須要用白布棉花。緊罩自己口鼻。用後連刻焚化。並用開水洗手。身上衣服。亦須脫下。放在太陽下晒三四日。

壬 疫病死者不准更換求服。棺殮人夫的手指萬不可摸著死屍。及其痰血便溺。與其衣服。最好仿照拾骨襯方法。用鉤鋸刀片等物。捲布順次襯入死屍身底。再提布角四端。將屍放在棺內。隨用生石灰粉。填在屍上。即速蓋棺。

癸 凡親戚朋友人等。不准到病家問病。不准於死後。前往弔祭送葬。以免傳染。

七 村中應該預備新石灰。一遇有病速將石灰。少加以水。即化成粉。以備蓋掩病人痰血便溺消毒之用。

八 須勸告村人。使知防瘟。是保全人民生命之道。切勿誤會。如村人不服從。或有造謠惑衆者。應報知事究治。

村長副如能熱心防疫。辦有成效者。應准各知事查明擇尤請獎。

九 閻督爲防疫對於人民之警告

現在口外出了一種病。傳染最快。都是由病人出氣。傳染別人肺中。名曰肺疫。又名黑死病。這病初傳染到人身上的時候。不覺有病。過了三四五六七日不等。其病方發。一發則頭痛頭暈。

咳痰吐血而死。前清宣統三年。東三省發生這病。初在滿洲里一處。不一日就傳染的東三省各州縣。無處不有。共死五萬多人。當時錫良爲東三省總督。因此病利害。遂請到萬國良醫。及中國各省有名太醫。研究了多少時候。沒有治法。

這病既不容易治。只有防其傳染四個字。欲防其傳染。要曉的傳染的道理。

一 病已發作之人。如吐出的氣。吐出的痰與血。都有疫毒。最速要用白布一條。中夾新乾棉花。一寸厚一大片。與病人罩在口鼻上。伺候病人的人。只可一人。也要以白布裏棉花罩在口與鼻上。每日換幾次。換下立刻用火焚之。以防瘟毒之傳染。病人唾痰。應睡於痰盂內。置石灰以消毒。每日將所睡之痰。掘地窖以石灰深埋之。病人大小便。宜用石灰深埋於地下數尺。比外如病人住房衣服被褥。蓆子及所用的器具。均有疫毒。亦能傳染於人。關係此種物件。其消毒之法有四。

一 最好用火燒之。如衣被物品等類。凡染有病人痰血者。均應燒燬。萬勿因愛惜少許物品。以爲拆洗後。還能再用。要知此毒不盡。再用必有大害。

二 太陽晒。如衣被等類。須晒過三日。反正晒到。

三 開水煮。如器具等類。

四 凡病人死後。要將房門封鎖三四點鐘。然後進內。將坑上地下。遍洒新石灰。如有痰血地方。越發洒的要多要厚。死屍身上有痰血等。亦應多洒。再將房門反關。等過一晝夜。再進去。將棺底滿洒石灰。殮屍入棺。再用石灰滿洒棺內。封蓋好了。掘七八尺深的坑埋過。仍將房門封鎖。待過四五月以後。再爲佔用。頂要緊。是凡進病人房內及抬埋死屍之人。都須用大白布一塊。中夾棉花一寸厚。將口鼻罩上。用後急速燒化。身上衣服。亦須脫下。放太陽下晒三四日。

一 已染病入肺。而尙未覺頭暈頭痛之人。其所出的氣。亦能傳染別人。此等人不易辨識。防之甚難。因之傳染亦甚多。只有不與染病人家裏的人見面說話的一法。切記切記。而染有此病的人。亦應該使點心思。勿與別的人家談話見面。以免傳染他。就此話說來。欲個人保其不得此病。只有永不與見過染有此病的人見面。欲保一家不得此病。

必須一家裏邊的。均不與見過染有此病的人見面。如此就能保其不受傳染。否則傳染上。實在快得很。如現在山陰縣之新岱岳。代縣之富家坪村。均因有一個染此病人。在店裏住了一夜。染死全店的人。又因此店裏的人。染鄰家人。死的很快。切不可看的輕了。

總之此病是危險的很。一經傳染到身。便沒法子可治了。故欲不染此病。只有防其傳染四個字。而欲防其傳染。則只有斷絕交通之一法。茲再就其法。詳晰言之。

第一 千萬不教有疫病地方的人。到我地方上來。如已有此等人來到。切切與他離避。

第二 千萬自己不與有疫病之人及伺候過疫病的人往來。

第三 如或某村有此疫病死了一人。則其他各村。應該公共禁止這一村的人。不許出外。等過七日後。他這村再無疫病的人。然後始准他出往他處。

我商民須知已染有此病的人難治。未染有此病的人易防。要想不受傳染。祇有照上層實力信行。自保生命。切莫輕忽。更要知道中醫治法。萬不能行。所有醫書報紙傳單所刊之一切藥

方概不確實可憑者。就是一個預防法中之斷絕交通而已。從前東三省。初有疫病發生。人民尚不深信。偶有患此病以藥醫治好者。人家又誤認疫症易治。後來傳染漸多。人民纔知道自衛。實行斷絕交通。可惜已死的不少了。而今山西傳染極少。我人民須切切早防。

按之人情。一人有病。全家設法療治。明知不治之症也。必求醫求藥。此本仁人孝子之用心。本督軍至爲嘉許。但此瘟治之實難防之實易。深恐人民誤認治瘟有法。疏於防範。而致陷一人一家於死坑中。故反覆言之。其各切聽。

八 其他關於衛生之設施

閩督對於防疫之事。既會精聚神。辦理極有成效。然此尙屬疫事發生後之救濟。於已發者防其再發。或防之使不蔓延。而對於事前之普遍的衛生行政。尤極注意。所謂整理市政。清潔道路。鐵道檢查。衝要入口檢查。均設有專司。餘若不潔營業之措置。如糞廠措置規則。屠獸場措置規則。硝皮場措置規則。澡塘措置規則。理髮所措置規則。洗衣局措置規則。質當局及舊貨攤之措置規則。大小客棧之措置規則。氈毛舖之措置規則。劇場之措置規則。妓寮之措置規則。

則車馬廠之措置規則。菜場之措置規則。酒飯館及飯攤之措置規則。粉房措置規則。靡不實力頒行。時時取縮。又設中醫改進研究會於省垣。研究中西醫藥之改進方法。每週在軍署集會討論。進行甚有精神。近更創辦醫學校一所。聘請中西名醫。以培養醫材。其規畫可謂詳密矣。

第五節 結論

內務爲一切行政之總稱。前既言之矣。然閱督於整頓警察。編訂統計。改進交通。注重衛生而外。其最苦心經營者。當莫如最近之救荒。現設賑務處於省垣。派委多員。分別籌賑。而在賑務處未成立以前。亦既頒有救荒實施之規定。及試種區田辦法種種。將來賑務告竣。當有專書紀錄。茲不贅述。其餘關於內務之措施。如劃一度量衡也。取縮紙幣也。劃一幣制也。禁賭也。禁烟也。勵行剪髮。與天足也。戒奢靡也。戒早婚也。戒溺女也。獎勵人民早起也。整頓緝捕也。整理倉穀也。勸積義倉社倉也。無不頒有條教。切實推行。此內務一項。所以尤爲晉政之大觀也。

第四章 教育

第一節 教育計畫

山西教育。有統系之具體的計畫。自閻督六年兼理民政後始。六年以前。如前清時代。專門以上學校。雖設有數處。而中等以下學校。爲數既少。設備又未完全。光復之際。軍事繁興。未遑遽言教育。民國成立。秩序初定。辦學者不過就已有之狀況。維持而整理之已耳。否則亦不過略有設施。仍不得謂爲計畫也。最精密的規畫。要推七年八月十八日在軍署召集之第三次整頓教育討論會。所討論之山西教育逐年進行計畫案。此項計畫尤注重者。爲各學校班次之分配。俾各校學生之卒業升學。皆能緊相銜接。自此案議決實行而後。不啻爲山西教育前途開一新紀元。以外關於社會各種教育。均頒布一定規則。積極進行。分述於下。

一 學校教育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屬於義務教育。定有區域期限。共分七次辦理。省城業經七年九月辦竣。各縣城八年二月辦竣。各縣鄉鎮八年八月辦竣。二百家以上村庄九年二月辦竣。百家以上。限九年八月。五十家以上。限十年二月。僅以各縣城關論。據報告已增至七百餘處之多。將

來鄉鎮完全辦齊。校數亦當在二萬以上。又各縣城關女子義務教育。富紳子弟義務教育。曾頒定富民子弟特別義務教育條例。凡財產在一萬元以上者。其自身或子弟皆有在中學畢業之義務。違則懲之。正在極力進行中。凡施行義務教育。應先籌備事務。共有五項。一造就師資。二調查學齡兒童。三籌款設學。四勸導入學。五實行強迫。今將山西全省施行義務教育規程列左。

山西全省施行義務教育規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以實行普及教育。養成國民道德及生活技能爲宗旨。

第二條 本規程責成縣知事。督率勸學所。縣視學。各區學務委員。暨各區長。各街村長。副切實辦理。

第二章 學齡及學齡兒童之調查

第三條 凡兒童自七歲至十三歲止。共七年爲學齡。

第四條 凡學齡兒童均應受國民學校之教育。其不入學者得依本規程之規定強迫之。

第五條 凡失學兒童年未逾十八歲者得權附學齡兒童受同一之教育。

本條失學兒童限於未經國民學校畢業並未受與國民學校畢業相當之教育者。

第六條 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之調查責成勸學所督同學務委員會及各區長各街村長副分區辦理並由各區學務委員或各區長及各街村長副於學年告終時造冊送由勸學所彙報縣知事存案辦理。

第七條 調查學齡兒童表式另定之。

本條表式調查失學兒童時亦適用之。

第三章 學區及設置

第八條 每縣應按照自治區劃爲若干學區或以幅員之廣狹戶口之多少另定之。每區設學務委員會或學務委員一人協同勸學所擔任調查本學區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人數並督促其入學。學務委員會未成立以前得由區長區助理員或各街村長副中。

推舉有教育智識經驗者一人代理之。

本條學區之劃分。由勸學所會同各區區長。商承縣知事定之。

第九條 凡城鎮鄉之各街村長副。應幫同本區學務委員。調查本城鎮鄉學齡兒童及失學

兒童人數。並督促其入學。

第十條 學務委員及街村長副。辦理本規程所規定之各事項。均係義務職。惟學務委員得

酌量地方情形。給予車馬費。

第十一條 各學區。應視本區國民校畢業人數之多少。籌設高小學校。或與他區聯合設立之。務以能容本區國民畢業生升學爲度。但高小得與國民並設。

本條高小校之籌設。及兒童應入學者。以勸導行之。不加強迫。

第十二條 各城鎮鄉應設國民業校之數。以應入學兒童之人數定之。大約足兒童五十名。即可設一國民學校。其與他區附近者。亦得將學齡兒童。與他區聯合附入之。其最小村莊。兒童過少。又距鄰村甚遠。不能取聯合制者。亦必須設立單級國民校。以免兒童

失學。

第十三條 各城鎮鄉應設學校之數。由勸學所商同各區區長及學務委員。呈請縣知事核定之。

縣知事應於每學年開始時。分別舊有暨新立各校數目。呈報教育長官察考備案。

第四章 學科及編製

第十四條 本規程爲實行強迫教育起見。凡僻遠村莊地方之國民學校。必不得已時。得省略唱歌。手工。圖畫等學科。以期易於成立。其修身。國文。算術。體操等科。無論如何。必須完全。但在經費稍裕地方。不得援以爲列。

第十五條 第十二條所規定之單級國民學校。須設教員二員或一員。其教室至少須有一座。多級國民學校。教員須在四人以上。其教室至少須有四座。以便每歲開一新班。輪續不斷。

第五章 設備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之最要設備。除校址教室外。爲教科書（須經部審定。或本省編輯。由省長公署頒發之課本。教員亦應有教授用書。）黑板。講台。棹凳等。以足敷應用爲度。凡此數者。雖本校濟費極細。亦不得從缺。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校址教室。均以寬敞明爽爲宜。不必求其美觀。如借用公地公房。亦宜於透光通氣諸項。特別注意。以重兒童衛生。

第十八條 國民學校之開辦費及濟常費。應由縣知事。會同勸學所。就地籌集之。每年經常費之數。單級學校。以八十圓至一百五十圓爲度。多級學校（額足四班學生者）以二百員至五百圓爲度。其開辦費。得酌量另籌之。

第十九條 學款之籌集及管理。關於全縣者。由縣知事委託勸學所担任之。關於各區各鎮鄉者。由各區長及街村長。副分別担任之。每學年告終時。管理學款人員。應將本期收支款目。及下期預算。分別造冊。由勸學所彙報縣知事。察核備案。但縣知事於必要時。得另委員幫同辦理。

本條學款之預算決算。依法定手續辦理。

第二十條 凡依本規程強迫入學之兒童。概不徵收學費。

第六章 獎罰

第二十一條 凡學齡兒童。暨十八歲以下之失學兒童。無故不入學者。經勸學所學務委員。暨各街村長副。查明呈請縣知事核准。處其家長以一圓至五圓之罰金。此項罰金。自學齡兒童十歲起。每歲遞加一圓。

第二十二條 凡有意破壞或阻撓學務。暨抗不交納本地方應行公派。擔負相當數目之學款者。應呈由知事處以相當之罰金。但其數至多以三十圓爲限。

第二十三條 凡本依規程第二十一。二十二。兩條所收入之罰金。作爲本地方推廣國民學校之費。不得提作別用。亦不得移作他地方學款。

第二十四條 勸學所有綜核各區教育之權。縣視學有監察全縣學務之責。如查有某處辦理學務。不合本規程所規定者。得呈請縣知事。懲處其區長暨街村長副。或換調其教

員。

第二十五條 省視學至各縣視學。遇有前項情事。得呈請教育長官。轉飭縣知事。分別撤懲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施行後。各縣知事暨視學人員。奉行不力。經省視學查明。或經行政長官查出者。得呈請省長。按興學考成條例。從嚴懲辦。

第二十七條 縣知事辦理義務教育。卓著成效者。由教育長官呈請省長。按照知事興學考成條例。分別酌獎。其地方辦理學務人員。及各區長。各街村長副中。有尤爲出力。辦有成效者。得由縣知事。或省視學。呈請教育長官。按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條例。分別獎勵。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批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所規定之各該教育事項。仍應參該地方學事通則處理之。

第三十條 本規程遇應行修改時。由教育廳修改。呈請批准公布之。

高等小學 山西高等小學校各縣設立。多則有至九處者。至少亦有二處。元年度。全省僅有高等小學校一百四十六處。至六年度。則增至二百三十四處。學額數亦自九千四百二十五名。增至一萬二千四百名。八年度規定。第一等縣。每年至少須招高小學生三班。約一百五十人以上。第二等縣。二班。約一百人以上。第三等縣。一班。約三十人以上。每年按五分之四畢業。所得人數。足敷中等各校招生之用。今將各縣高小逐年進行書計班級表列左。

各縣高等小學逐年進行計畫班級表

縣名	等級	現有人數		擬定人數		備考
		班數	級數	班數	級數	
陽曲縣	一等	三七三	一一	每年最少招生一百五十人	每年最少應有新生三班	
榆次縣	全	一〇二	四	全	全	
汾陽縣	全	二二四	七	全	全	
平遙縣	全	一九八	六	全	全	

陽城縣	沁縣	高平縣	長子縣	孝義縣	祁縣	太谷縣	平定縣	晉城縣	長治縣	離石縣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四〇	一四六	一〇〇	一九九	二四四	一〇一	八七	一五九	一三〇	九八	一四七
一二	七	四	六	九	七	四	一〇	一一	三	七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屯留縣	交縣縣	太原縣	潞城縣 二 等	河津縣	稷山縣	夏縣	臨晉縣	甯武縣	文水縣	大同縣
全	全	全	七〇	二二四	七四	二五九	九五	五一	二一四	全
五四	九九	四二	七〇	二二四	七四	二五九	九五	五一	二一四	一一〇
二	三	二	二	七	三	七	三	三	八	四
全	全	全	每年最少招生 一百人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每年最少應有 新生二班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遼 縣	全	四	一	全	全
孟 縣	全	四	六	一	全
壽 陽 縣	全	七	五	四	全
河 曲 縣	全	六	〇	四	全
興 縣	全	六	三	三	全
臨 縣	全	六	五	二	全
黎 城 縣	令	七	〇	二	全
壺 關 縣	全	六	〇	二	全
沁 水 縣	全	五	九	三	全
武 鄉 縣	全	三	〇	八	全
渾 源 縣	全	二	三	九	全

朔縣	全	九五	四	全	全
忻縣	全	一六四	八	全	全
代縣	全	三〇	二	全	全
五台縣	全	六〇二	一八	全	全
崞縣	全	三五七	一〇	全	全
定襄縣	全	一二〇	八	全	全
臨汾縣	全	五三	一	全	全
永濟縣	全	二二三	一〇	全	全
安邑縣	全	一七〇	六	全	全
聞喜縣	全	二三五	八	全	全
洪洞縣	全	二三五	七	全	全

解縣	全	一六九	七	全	全
新絳縣	全	五五	二	全	全
趙城縣	全	二二六	六	全	全
猗氏縣	全	二〇六	八	全	全
襄垣縣	全	八七	三	全	全
曲沃縣	全	一一六	六	全	全
汾城縣	全	一〇四	六	全	全
介休縣	全	五二	三	全	全
應縣	全	三二	一	全	全
靈邱縣	全	六七	五	全	全
陽高縣	全	一五七	五	全	全

石樓縣	嵐縣	岢嵐縣	徐溝縣	絳縣	虞鄉縣	浮山縣	襄陵縣	陵川縣	天鎮縣	昔陽縣
全	全	全	三等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五	六〇	四二	五四	一三一	六五	七〇	一〇一	五二	七〇	五二
三	三	一	三	三	三	二	三	二	三	三
全	全	全	每年最少招生五十人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每年最少應有新生一班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平魯縣	山陰縣	懷仁縣	保德縣	左雲縣	右玉縣	方山縣	沁源縣	榆社縣	和順縣	中陽縣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六	四四	四〇	二三	三〇	一八		八七	三七	五七	三九
一	三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三	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蒲縣	大寧縣	汾西縣	垣曲縣	鄉甯縣	吉縣	安澤縣	靜樂縣	五寨縣	神馳縣	備關縣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八	一七	四九	一二五	三二	二九	七九	五五	八〇	七八	三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二	二	三	二	三	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永和縣	全	二七	一	全	全	
平順縣	全	五七	二	全	全	
說	<p>一 查高等小學。三年畢業。則以上計畫。一等縣每年招生三班。三年後最少常有學生九班。二等縣每年招生二班。三年後最少常有學生六班。三等縣每年招生一班。三年後最少常有學生三班。</p>	<p>二 表內人數。班數。皆以最少數計。其原有人數。班數較多之縣分。不在此限。</p>	<p>三 高等小學。每班最多不得過六十人。最少不得在三十人以下。</p>	<p>四 高等小學。生過六十人以上。始准分二班。過九十人以上。始准分三班。</p>	<p>五 高等小學。得用複式。或單級教授。</p>	<p>六 如上計畫。一等縣共四十二縣。三年後。每縣年可畢業三班。共計畢業一百二十六班。二等縣共三十五縣。三年後。每縣年可畢業二班。共計畢業七十班。三等縣共二十八縣。三年後。每縣年可畢業一班。共計畢業二十八班。總計全省。年可畢業高小學生二百二十四班。每班以四十人計。年可畢業八千九百六十人。其中升學人數。以二分之一計。可得四千四百八十人。足敷中學師範及甲種實業各校學生之用。</p>
	明					

貧民高等小學校。貧民高等小學校。現有七處。第一設於省垣。第二設於方山。第三設於運城。第四設於山陰岱岳鎮。第五設於遼縣。第六設於五寨三岔鎮。第七設於蒲縣。均由省款設立。於八年度開辦。

模範小學校、單級小學校、公立女學校、尙志女學校、育德女學校、尙志小學校。以上六校均設於省垣。模範小學、模範單級小學、均由省款設立。公立女學、尙志女學、育德女學、尙志小學亦均由省款補助。

乙種實業學校。計有農業三十一處。工業三處。商業十八處。惟各校均不甚發達。學生頗難招收。以後擬擇其學生太少。萬難接續開辦者。歸併縣立高小辦理。

童子軍。閻督又爲鼓勵青年學生德育上之進步計。特令省立模範陽曲高等各小學。組織童子軍。延聘專家訓練。成績極佳。復爲推行全省計。特在省垣創設童子軍講習所。召集各縣中小學校體操教員。至省講習。卒業後。歸縣担任組織本縣童子軍之責任。

師範學校。山西師範。現有男校六處。分設於省垣、河東、大同、長治、代縣、臨汾。現在學生合計

已有五十班。將來以招足七十五班爲定額。并附設高小。合計已有二十一班。國民二十七班。又爲推行義務教育起見。恐完全師範。緩不濟急。八年特在省城設立國民師範學校一所。可容學生二千四百人。建築費三十萬元。兩年畢業。自八年起。按年招學生二十班。二年後。年可畢業學生一千二百人。專充國民學校教員。此項學校。擬連續辦理二十年。以足敷全省義務教育師資爲度。（師範學校班級計畫表列後）內并附設二部師範。師範講習所。各縣以前。雖均有設立。惟時辦時止。參差不齊。課目程度。亦不一律。後於七年冬。在省垣設立師範教員講習所。招生二百餘人。專爲造就各縣師範講習所教員之預備。畢業後於八年三月。分委各縣。充任講習所正副教員。故自八年四月起。各縣師範講習所。一律成立。計共一百五處。女子師範。共有四所。省立第一女師。現有學生四班。附屬高小四班。國民六班。第二女師。設於河東。現有學生四班。附屬高小三班。國民二班。第三第四分設在代縣長治。（女子師範班級校數計畫表列後）查山西學區。共分爲六。故每區擬設立男女師校各一處。現男師均已按區設齊。女師以高小畢業者人數甚少。故僅設四處。第五第六兩區。尙未成立。惟第六區距河東較近。

路亦平坦。學生逕赴第二女師。尙無困難。第三女師。改設關內代縣。地點適中。第三第五兩區學生就學。亦形便利也。

師範學校班級計畫表附屬小學

名稱	第一師		第二師		第三師		備考
	年級	班數	年級	班數	年級	班數	
國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該校師範以招足二十班高小以 招足六班國民以招足八班爲定額 再該校國民全係單級學業添招 二欄自民國十年以後未填班數 該校師範以招足十五班高小以 招足八班爲定額 該校師範以招足十班高小以招 九三班國民以招足四班爲定額 內分該校七年度有單級國民一 年陸續畢業完學故僅於十年 業欄內填以二字而八年學 各欄均從缺以抽級畢業不能 也
國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國三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國四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國五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國六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國七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國八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國九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國十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國十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國十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國十三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國十四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國十五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明
 可畢業學生二十班。每班以六十人計。年可畢業學生一千二百人。專充國民學校
 效員。此項學校。擬連續辦理二十年。以足數全省義務教育師資爲度。再於近二年
 內。此項學生未畢業時。宜令各縣暫辦半年或一年之短期師範講習所。以資補救。

山西女子師範班級校數計畫表附擴充女子高小國民說明

名稱	民國七年班級		民國八年班級		民國九年班級		民國十年班級		民國十一年班級		民國十二年班級		備考
	業畢	招添	業畢	招添	業畢	招添	業畢	招添	業畢	招添	業畢	招添	
第一女師	附高四 附高三	一	二	一	三	二	四	三	五	四	六	五	五班後該校常有師範學生 五班高小六班國民八班
第二女師	附高三	一	二	一	三	二	四	三	五	四	六	五	查該校係河東道屬道五 七年新招班數未由教育 廳規定發表師範高小各 班如左各添一班計算
第三女師	附高師	一	二	一	三	二	四	三	五	四	六	五	彭於明年飭令雁門 道屬設立
合計	附高八 附高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附 各 縣 女 學 計 畫

國民學校

- 一 女子國民教育。依照施行義務教育程序。遲兩期施行。
- 一 凡家產在五百元以下者。暫行免除女子教育義務。
- 一 女子國民教育。得與國民學校合校辦理。
- 一 凡各縣能單獨設立女子國民學校者。應限令設立高等小學校。
- 一 各縣均應設立女子高等小學校一處。按高小計算表。一等縣限四年內設立。二等縣限五年內設立。三等縣限七年內設立。

中學校 七年以來。省立中學。除舊有之第一至第六校外。增設省立中學三處。貧民中學校

一處。故現今省中學共有十處。第一設在省垣。現有學生十四班。第二設在河東。現有學生十班。第三設在大同。現有學生九班。第四設在長治。現有學生十班。第五在甯武。有學生六班。第六在臨汾。有學生八班。第七在右玉。第八在榆社。第九在隰縣。貧民中校在省垣。均八年設立。此外聯合設立及縣立之校。皆酌量情形。由省款補助。如陽興中學。設在陽曲。現有學生六班。河汾中學。設在汾陽。與陽興同。護澤（原名晉沁）中學。設在晉城。現有學生四班。平定中學在

平定。絳垣中學在新絳。忻縣中學在忻縣。現各有學生四班。祁縣中學在祁縣。渾源中學在渾源。崞縣中學在崞縣。現各有學生五班。聞喜中學在聞喜。代縣中學在代縣。現各有學生四班。蒲坂中學在臨晉。現有學生二班。私立者有川至中學。係閻督個人自立。設在五台河邊村。現有學生五班。明原中學。係天主教會設立。在省垣。現有學生二班。以上合省立縣立私立各校。共二十有四校。以後逐漸擴充班級。以期足敷全校高小學校畢業生升學之用。茲將中學班級計畫表列左。

中學班級計劃表

名 稱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備 考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第一中學校	九	四	三	二	四	三	四	一	三	四	六	四	四	以後每年畢業四班。添招班以上六班為定額。
第二中學校	七	三	九	二	三	一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以後每年畢業三班。添招三班以上二班為定額。
第三中學校	五	一	三	七	一	三	九	一	三	二	三	三	三	同前

蒲坂中學校	霍陽中學校	渾廣中學校	祁太中學校	忻代中學校	全絳中學校	平定中學校	晉沁中學校	河汾中學校	陽興中學校	第六中學校	第五中學校	第四中學校
無	無	二	二	三	四	四	三	四	四	六	四	七
無	無	一	一	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四	一	四	一	三	二	二	二	五	三
無	無	無	一	四	一	四	無	五	一	七	一	八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無	四	四	一	四	二	二	二	六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無	無	一	三	四	四	一	一	七	一	二	七	三
一	一	一	無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三
一	一	四	一	四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八	二	八	八	三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二	二	三
一	一	四	一	四	一	一	一	二	二	八	八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一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二	八	二	八	三
同前	同前	五年添招一班明年成立每年畢業一班繼續辦理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以後每年畢業一班額	同前	同前	以後每年畢業二班額	以後每年畢業二班額	同前

朔平中學校	無	無	二	一	無	一	二	無	一	三	無	二	四	一	二	四	同前
遼沁中學校	無	無	一	一	無	一	二	無	一	三	無	二	四	一	一	四	同前
川至中學校	三	一	二	四	一	二	五	一	二	六	一	二	八	二	二	八	以後每年全省常有畢業學生八十五名以上
合計	充	一	四	三	八	一	五	三	一	〇	六	一	九	三	三	三	以後每年全省常有畢業學生一百三十二班

甲種實業 山西甲種農業。原有三校。八年度新增一校。工業商業各有一校。第一甲農附設於農業專門。五年度開辦。先設蠶科一科。八年度添設農科。共兩科。現有學生五班。第二甲農。設於運城。元年開辦。先辦蠶科。商科。兩門。嗣後將商科停辦。專辦蠶農兩科。設有學生三班。第三甲農。設在長治。三年開辦。專辦農科。現有學生三班。第四甲農。設在朔一。係八年度開辦。現有學生一班。甲種商業。附設於商業專門。五年度開辦。現有學生四班。甲種工業。係五年度成立。辦機械。織染。及應用化學。三科。現有學生八班。（詳後工業專門條）

以上叙及小學教育及中等教育而止。若論專門以上教育。除工業專門外。大概前清時代即

已有其模型。所以不能不略述各校之歷史。而後言新計畫之實施焉。

農業專門 山西農業專門學校。原名高等農林學堂。創始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初開林科一班。學生六十名。每年須用經費銀二萬五千餘兩。林科畢業後。續招預科兩班。計學生一百二十餘人。旋升入農林兩專科。於民國元年夏期畢業者。得九十四名。該校自初辦以迄清末。每年須經費銀三萬四千餘兩。共費銀三十餘萬兩。地址即漢山書院改建。教室齋舍。不敷擴充之用。民國成立。始購置附近民地。添築教室。增建齋舍。加置儀器農具。并購買農林試驗地。三百五十餘畝。以利實習。創辦家畜病院。及氣候觀測所等。設置漸形完備。內容外表。一革舊觀。查該校元年度實有農林獸醫預備生三班。二年度開辦農林獸醫本科各一班。續招預科三班。墾植科一班。并附設農林教員養成科一班。三年度有農林獸醫本科各二班。墾植科一班。預科一班。教員養成科畢業後。未再續招。四年度有農本科三班。林本科二班。獸醫本科二班。預科一班。五年度畢業。農林獸醫墾植各一班。附設甲種蠶業預科一班。六年度畢業。農林獸醫各一班。添開甲蠶本科一班。七年度畢業。農林獸醫各一班。寔有農本三班。林本一班。預

科一班。獸醫科暫行停辦。附設甲蠶本科二班。甲蠶預科一班。八年度畢業農本科一班。預科一班。附甲蠶預科一班。添招農本科林本科各一班。預科二班。附甲蠶本科。甲蠶預科。甲農預科。各一班。寔有農本科三班。林本科二班。預科二班。附甲蠶本科三班。附甲蠶預科。附甲農預科。各一班。嗣後擬專設農林兩本科。招收學生。各以三班爲足額。并附設甲農本科。

商業專門 山西商業專門學校。創始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原名中等實業學堂。招收中等商業預科一班。計學生八十二名。常年經費銀三千兩。宣統二年預科畢業。升入本科。後招預科一班。并招商業教員講習科一班。辛亥九月起義後。校事中輟。民國元年五月始廢續開辦。并改名爲商業專門學校。年需經費二萬三千五百餘元。至民國三年。計有本科三班。學生共一百六十名。甲種預科一班。計學生六十五名。三年九月。因省教育費異常支絀。遂將本科三班歸併法政學校。甲種預科。因名額銳減。轉送第一中學插班上課。民國五年。商本科第一班畢業。得二十八人。所餘之本科第二第三兩班。及本年新招之商預科一班。甲種商業預科一班。均已於六年開始。仍與法學分離另辦。以利進行。至七年度。實有本科二班。預科一班。附設

甲種本科二班。預科一班。八年度實有本科三班。預科一班。附甲本科三班。預科一班。將來擬每年招收預科一班。本科則以三班爲定額。附設甲種本預科如之。

工業專門 山西工業專門學校。係民國元年成立。招收預科學生三班。二年預科畢業。開辦專門土木科、探礦冶金科、機械科。各一班。學生一百二十名。草創之初。需款頗鉅。校內除普通教室。及應用齋舍、辦公等所外。一切設備。多不完全。實習所亦付缺如。三年八月。因財政支絀。無力擴充。不得已歸併大學校。作爲專門部。藉省經費。兼圖實際。惟既係附設。究於擴充有碍。故歷年并未添招新生。原有學生畢業後。勢難接續。於民國五年下期。籌辦甲種工業學校一處。開機械及應用化學兩科。按年招生。七年度實有甲種機械本科。及應用化學本科。各一班。預科三班。八年度開辦專門。設機械。及應用化學兩科。將來擬招收學生各三班。附設甲種。則定爲機械、化學、染織三科。將來擬招收學生各三班。

法政專門 山西法政學校。成立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校舍由學署舊址改建。開辦費。共用銀一萬七千餘兩。招收簡易科學生兩班。共一百四十名。預科學生一班。計六十名。三十四年

添招預科一班。七月簡易科畢業。得一百三十三人。嗣改簡易科爲講習班。續招學生一百二十人。并添招預科一班。是年學額增至三百四十名。而常年經費亦增至二萬六千兩焉。宣統二年五月。講習班畢業。得一百六十五名。預科一班學生。亦於是月升習本科。並招收別科學生一百名。仍續招講習科學生二百名。辛亥九月。預科二班及講習班。均屆畢業期限。適逢兵興。校事中輟。民國成立。漸漸恢復。查該校元年度。共有法科四班。政科兩班。監獄專修科一班。補行宣統三年應畢業之講習科一班。預科二科。二年度實有法科八班。政科三班。預科兩班。畢業法科二班。政科一班。監獄專修科一班。專修科畢業後。未再續招。三年度實有法科七班。政科兩班。本年度商業專門學校。因經費不足。歸併法科。故附設商科三班。是年畢業政法科各一班。四年度實有法科五。政科一班。商科三班。畢業法科政科各一班。五年度實有法本科四班。商本科三班。法預商預各一班。并附設甲種商業一班。畢業法商各一班。六年度實有法本二班。法預二班。畢業法科一班。本年商業專門以附設進行不便。復行分立。七年度實有法科二班。政科一班。預科二班。八年度實有法科三班。政科二班。嗣後擬定分設政法兩本科。

按年添招。以班級銜接。學生各三班爲準。

大學校 山西專門學校。以大學爲最早。查該校於光緒二十八年。由晉撫岑春煊。與英人李提摩太訂立合同。即用庚子賠款五十萬金。設立山西大學。內分西學專齋。與中學專齋。二部。教務分部自理。準均由中齋統轄。其地址初借估皇華別墅。二十九年春。始購侯家巷民地。建築校舍。歷年添築。而規模漸備。自開辦以迄宣統季年。西齋共畢業過預科八班。計學生三百一十三名。專門法律鑛學各一班。計學生二十二名。中齋共畢業過高等預科四班。計學生一百四十八名。高等科一班。計學生三十六名。辛亥六月。因開辦屆滿十年。由晉諮議局長梁善濟。邀請英人李提摩太。踐履前約。收回自辦。重訂合同。繼續辦理。旋因民軍起義。校事中輟者數月。民國元年二月。廣續開辦。取消中西兩齋名目。故名山西大學校。是年校內原有學生三班。添招預科新生兩班。元年度終。舊有高等一類二類兩班。均經畢業。二年度開辦法科法律門。工科土木工學門各一班。本年度畢業。舊有高等科一班。三年度工業專門學校。因設備不完。歸併大學。作爲專門部。以節經費。共有土木工科。機械工科。採鑛冶金科。各一班。凡三科。又

招大學預科生二班。連舊有本預科共十一班。本年度終。畢業預科兩班。四年度始開辦大學。工科機械工學門一班。共有學生十二班。五年度添開文科、工科、鑛科各一班。畢業工本科一班。預科兩班。六年度專門部三班畢業。不再續招。故本年度僅有預科一部三班。二部四班。文科法科各一班。工科兩班。鑛科一班。七年度畢業預科一二部各一班。工科一班。共有文科二班。法科三班。機械工本科一班。礦本科三班。土木工本科五班。預科一部五班。二部六班。八年度畢業中文本科一班。土木本科一班。預科一部三班。二部四班。添招外國文本科一班。政本科機械本科礦本科各一班。預一部二部各二班。實有中外文本科各一班。法本科三班。政一班。機械本科二班。礦本科四班。土木本科一班。預一部二部各四班。將來文本科擬招收中國文學兩班。外國文學兩班。每兩學年畢業中外各一班。法本科將來擬招收法兩班。政兩班。每兩年畢業政法各一班。工本科將來擬注重機械探礦冶金。均擬招收學生四班。現有土木工工程學科。俟九年畢業後。再行酌辦。因鐵道均歸國有。且係外人包辦。本省此時尙無巨款。學生畢業後。無相當用途也。今將大學專門甲種各校班級計畫表。統列於左。

明說	甲 種 農 業					專 門					
	四預科	第本科	三預科	第本科	二預科	第本科	甲附預科	織木科	附甲染	學本科	附甲化
一本表所列專門預科。將來中學辦理完善後。得酌量免設。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嗣後每年畢業三班分升
機械化學染織本科

山西育才館 學校儲才。原期致用。閣督往往見有專門畢業學生。雖學理明通。施於實用。反覺不甚得力。因令舉行專門學術試驗。錄取其學有心得者。俾再入育才館肄業。故育才館者。係以培養本省專門學校畢業人才。使能適應現時行政自治及社會事業之用。為宗旨者也。

科目專注重於現行法令及一切適時政策。而仍以道德修養培其基。並設互習一科。令各學員各就所學專門課程。互相講授。交換智識焉。

留日留法預備學校。以外更設留日留法預備兩學校。留日學生分十二班。計五百餘人。留法學生四班。計一百餘人。畢業者業經先後分別選送。去年往法留學者共二十餘人。皆在山西銀行特提巨款借給。嗣學生畢業回國後。分年歸還。并頒布遊學貸金規則獎勵學生之自費遊學。今將遊學貸金規則列左。

貸金遊學規則

第一條 學生遊學外國需用學費。依本規則貸給之。

第二條 貸金遊學分左列兩種。由省地方按年籌備。

- 一 遊學歐美。三年一次。每次以二十人爲限。每人每年貸金一千三百元。
- 二 遊學日本。一年一次。每次以三十人爲限。每人每年貸金三百元。

前項學生由省公署考取。其貸金自學生起程之日起算。

第三條 學生貸金時。須有確實擔保人。擔保細則另定之。

第四條 貸金連續期限。至長以七年爲度。其學科應予縮短者。按畢業年限停止之。

第五條 此項貸金。不取利息。學生畢業。或遊學滿足七年後。分年清償。償還之年限數目。與借用之年限數目同。

前項貸金。學生不能償還時。由擔保人墊付。其年限得較前展限一年。

第六條 學生有中途無故輟學者。歷次貸金。應由該生如數償還。其償還年限。自該生輟業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一年。如逾期不交。即責令擔保人墊還。

第七條 學生有死亡或廢疾者。此項貸金。免予償還。但須由經理員或擔保人。呈明省公署核准。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外國文言學校 係八年開辦。共爲九班。所學雖屬普通科目。然以外國文爲主。內英文科四班。法文科二班。德文科二班。兼習英法文二班。九年畢業。學生皆屬十六歲以內。畢業後分送

各國留學學生。每日並作工二小時。蓋有合乎工讀主義也。

二 社會教育

洗心社
自省堂

按洗心二字。取大易君子以洗心退藏於密之義。自設立以來。每逢來復日。聚集各界人士。在孔子廟內研究道德。互相訓勉。閻督親任社長。每屆開會。到者數千人。并附刊來復報。以廣傳播。九年三月。該社遷設於文瀛湖畔大自省堂。自省堂者。每值星期。各界須到堂靜坐。默想二十分鐘。以省己過之行為中。有無不合法律不合人情。或擬做之事。有無不合天理之機關也。至各縣亦令遍設洗心分社。藉以滌去舊污。咸與維新。茲將洗心總社簡章。自省儀式。自洗規範數條列左。

洗心總社簡章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洗心總社。

第二條 本社以明德新民。改良社會為宗旨。

第三條 本社以府文廟為地址。

第四條 以來復日爲社員叙集之期。卽認來復日爲洗心日。

第五條 於文廟適宜地。設置講堂五座。備洗心日講演。

第六條 凡洗心日集社。自上午九時至十一時爲限。有特別研究時。當可延長時限。

第七條 洗心日。每講堂公推講長一人。講演經旨。

第八條 公推社長一人。主持一切。幹事員三人。掌管雜務。書記三人。抄錄講演。

第九條 洗心日集社時。凡能聽領道德意旨者。自可入社參觀旁聽。

第十條 凡人入社。應有一人或一人以上社員介紹之。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至他處時。宜另行集社。於所在地文廟。或於適當公地。以肩普闡人道

之責任。

第十二條 洗心日社員。除有不得已事故外。理應屆時赴社。以資精研。

第十三條 凡洗心日社員叙集時。當按左列規則履行之。

甲 洗心日社員。應於上午八鐘半。齊集文廟齋堂。或本社講堂。

乙 至九點以鳴鐘爲限。由招待員引社員至大成殿前。行三鞠躬禮。禮畢。各人分集各講堂開講。

丙 或至開講時限。議長有未到者。應推臨時議長。代行講演。

丁 講演時無論社員及旁聽者。均應守莊嚴肅靜氣象。

戊 本社集社。除研究道德。互相自勉外。概不討論他事。

第十四條 凡講長、社長、幹事、書記。皆於第一期開會時選舉之。

第十五條 本社一切社務。暫由宗聖會担任之。

第十六條 本社所需印刷、郵電、購置書各項費時。社員應擔任籌措之義務。

第十七條 本章如有未盡事宜。凡社中同人。得隨時商酌增改。以期完善。

附講堂規則

一 各社員行禮後。隨時齊集講座。

一 講長入講筵時。各員起立致敬。

一 講演畢。社員與講長致敬如前。

一 鳴鐘散座。

自省儀式

甲 凡自省者到堂時。均須脫帽靜坐。

乙 領省者到堂時。均須起立致敬。

丙 領省者與自省者坐定後。首奏樂。次由領省者講經。次奏古琴。再次則端坐閉目自省。次復奏樂唱歌畢而散。

自省規範

甲 先省已過之行爲。有無不合法律者。

乙 次省已過之行爲。有無不合人情者。

丙 再省打算做的事。有無不合天理者。

宣講所 按省城舊有模範宣講所一處。係民國元年成立。有所長一人。講員五人。此外尙有

省教育會設立者三處。除有定所宜講者外。每日派員巡行講演。二年教育司設宜講傳習所。陸續畢業者。二百三十餘人。分派各縣講演。成效頗著。七年三月。閣督更令於縣掾屬內。特設宜講員與各項掾屬。同時入所研究。三月畢業者。一百九十一人。分委各縣巡行講演。本年暑假內。又特設夏期講演會。招集人民聽講。八年七月。又在省垣設立婦女夏期講演會。特派女教員及學生分區講演。而以區警督催之。以四星期爲限。今將省垣夏期講演會暨婦女夏期講演會規則。統列於左。

省垣夏期講演會招集人民聽講規則

第一條 本會講演。按省垣分爲六區。

甲 第一區講演。在大學校。

乙 第二區講演。在法政學校。

丙 第三區講演。在第一中學校。

丁 第四區講演。在農業學校。

戊 第五區講演、在工業學校。

己 第六區講演、在師範學校。

前條各區聽講人民日期。另表附布。

第二條 每日聽講人民。由警察廳飭知各區署。按照表列地段。先期督催之。

第三條 除星期日外。每早五鐘半以前。由各街閭長副。將該街閭人民。一律傳集。前赴指定

學校聽講。

第四條 聽講人民齊集後。應由該街閭長詳細調查。如有未到者。即行傳喚。傳喚不到者。指

名報明區署督催。不得稍有含糊。

第五條 街閭長副。帶領人民到指定學校上堂後。應將實到人數。報明講長。

第六條 街閭長副。如因有重要事故。或疾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託人代辦招集事宜。但應

由委託人。轉報區署。並負完全責任。

第七條 聽講人民。如有重要事故。或疾病時。應向該管街閭長副告假。但通計聽講期內。不

得逾三次。

第八條 民戶內無男丁者。免其聽講。

第九條 本會講演時間。自七月七日起。至八月六日止。以一月爲限。

第十條 本會講演時間。每日上午自六點起至八點止。

第十一條 本會講堂規則另定之。

省垣婦女夏期講演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講應以增進婦女應有之知識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按省垣分爲五區。

甲 第一區。在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乙 第二區。在公立女學校。

丙 第三區。在公立女學支校。

丁 第四區。在傅公祠。

戊 第五區、在育德女學校。

前條各區聽講婦女及日期另表附布。

第三條 每日聽講婦女。由警察廳飭知各區署。按照表列地段。先期督催之。

第四條 除星期日外。每日下午五鐘以前。由各街閭長副之眷屬。將該街閭婦女。一律傳集。帶領前赴指定地點聽講。

第五條 聽講婦女。不得無故不到。

第六條 本會講演時間。自七月十四日起。至八月九日止。以四星期爲限。

第七條 本會講演時間。每日下午自六鐘起至七鐘止。

通俗圖書館及閱報所

按民國元年。省垣設立圖書館四處。閱報所六處。均由教育會辦理。至各縣圖書

館閱報所。則附設於宣講所內。備有書籍報紙。以供衆覽。七年七月。閩督以省垣爲首善之區。觀瞻所繫。特於省垣設教育圖書博物館。搜求各種書籍。徵集各校成績。裝訂陳列。於八年一月開館。又以各項報紙多用文話。人民不易瀏覽。商通山西日報館。添辦星期附刊。及司法週

刊農業學校。添辦農業淺說週刊。均用白話體。由各縣及各區送閱。計達一萬八千餘份云。

頒布人民須知及各種格言。閩督仿照各國公民讀本體例。手著公民須知一書。用通行官話。審慎屬草。陸續印布二百七十萬本。派軍用驛車。分送各縣。凡識字人民。一律發給。限期強迫誦讀。兼令負爲不識字者講解之義務。并令省垣各戲園演劇時。插講人民須知半小時。又親定民德四要。立身要言六則。訓言三十四則。告諭人民八條。勸令各報館商店。凡有應刷物品。均列入傳播。并令警務處。於電桿上逐條楷書。其在各縣。則於通衢大道。及莊村人民薈萃之地。均懸貼此等格言。以爲開通民智之一助。

國語統一研究會。七年五月。設立注音字母傳習所於教育廳。聘教習一人。教授各機關、各學校、及縣掾屬注音字母。滿一年後。始行停止。七月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附設夏期國語講習會。晉省派十二人前往學習。回晉後。設立國語統一研究會。共同討論議定辦法兩種。一分設國語傳習所。先從小學教師入手。漸及農夫工商。現前後畢業者一千餘人。女子畢業者二百餘人。一發刊注音國語報。統用通俗白話。日出一紙。任人取閱。又由教育廳製定識字牌。分釘

各商號。凡店夥均負有爲一般人民講解之義務。又於衝要街衢。設立識字大牌。分最要字八百個。次要字四百。應用字四百。旁皆附以注音字母。以便不識字人前往學習。

國民教育補習學校。按此項學校。係爲失學人民補習國民應有知識而設。於八年一月訂定規程。由縣知事及區長督飭各街村長副。強迫十五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失學人民。入校補習。現各縣均已陸續籌設。

改良戲劇社。山西設有改良戲劇社。由省署撥給經費。分股治事。對於舊劇宜如何修改。嚴其去取。新者宜如何編審。利用社會人民之興趣。以改良社會。是亦教育之妙用也。

露天學校。七年九月。省垣露天學校。設有四處。成效頗著。於是推定各縣平均每以二十校計。全省可得二千露天學校。不費一錢。而學校驟增。誠事半功倍之舉也。特定辦法十條。通令各縣辦理。而以省視學督察之。茲將省垣露天學校簡章。及各縣辦法。附列於後。

露天學校簡章

第一條 本校爲補助學校教育。救濟失學兒童起見。特用露天教育。故定名爲省垣露天學

校。

第二條 露天學校設立地點。就省垣警區。每區暫設一處。於開辦以前。呈報教育廳備案。並請咨明警務處。行知各區。飭警隨時照料。

第三條 本校課程。除遵照部定國民學校主要科目。簡易方法教授外。兼授人民須知及注音字母。

第四條 本校教授時間。暫定每處每日一次。每日二小時。每次上午在九點至十一點。下午在二點至四點。如遇大風大雨時。得停講。

第五條 本校學生。以中年失學。及貧寒子弟。不能入國民學校者爲限。惟患傳染病者。不得入席。

第六條 本校辦公處。附設於該區宣講所。即以宣講所所長。兼充經理員。其教員由經理員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長委任之。

第七條 本校經理員及教員。均應佩帶教育廳核准有案之徽章。以便識認而資保護。

第八條 本校開講時。無論男女。均得在外旁聽。惟不得闖入教師所定界綫以內。並不得喧鬧戲鬪。及有害講授之行爲。違者知會照料崗警。送區懲辦。

第九條 本校於冬令不更施行露天教育時。另設冬日學校補濟之。冬日學校簡章另定。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明教育廳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改訂。惟必須呈明教育廳查核備案。

各縣露天學校辦法

第一條 各縣凡三百戶以上村莊。均設露天學校一處。其教員由高小或國民學校教職員負擔之。

第二條 課程

- 一 國文、以人民須知爲讀本。
- 二 修身、以民德四要、立身六則、及告諭人民八條、爲課本。每條一課。由勸學所用大字印成單頁。分發講授。各校願自印者聽。

三 珠算、加減乘除。

四 體操、八段錦。

第三條 時間由各校自定。每日至少二小時。須教二門功課。惟夏天以日落時。冬天以午前
後爲宜。

第四條 地點應擇校址附近之寬廠潔淨地方。惟夏期以背陰或有樹蔭處。冬天以當陽地
方爲宜。

第五條 各校應備置黑板、教鞭、響器、如鈴鑼等各一件。

第六條 教授之預備

一 將黑板釘於牆上或樹上。

二 用教鞭畫綫於地。分男女站立位次。少者在前。老者在後。

三 搖鈴或敲鑼、或擊鼓、或敲梆、以招集聽衆。

第七條 教授之略法

一 教國文時。應將講題用大字書於黑板。先寫某筆。亦應次序說明。再以教鞭指定題目。逐字講說清楚。任擇三五人。問其是否了解。然後用俗語大聲講演。反覆設問。務期婦孺均能明白了解爲度。

二 教修身時。與教國文同。惟應設法使能躬行實踐爲要。

三 教珠算時。應將算子用粉筆畫於黑板。先教會歌。次教演算。尤應兼教淺近實用問題。以引聽者之興趣。

四 教體操時。應由教員先做式樣。再擇時常聽講者數人。教之練習。尤應將體操於身體之益處。時時說明之。

五 講演時。如有與地理博物等有關係者。應將圖畫釘於黑板上。以助興味。

第八條 考試每日應將答問清楚者。按日記其姓名。終月以聽講日數多少。詳定次第。列榜於教授地點。以勸勤學。

第九條 每半年。各校應將擔任功課之教員名冊。及每月榜列榜名冊。送由本縣勸學所彙

呈教育廳。作爲各校成績。

第十條 省視學到縣。如查明教授合法。聽講衆多者。應即呈請記功。或給獎章。其辦理不善。及並未辦理者。亦應呈請記過。或撤退原職。以示獎懲。

第二節 教育機關

一 關於主管者

六年九月。山西教育廳成立。省公署仍留教育科。核辦教育事項。教育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分掌普通及專門兩股事宜。教育廳遵照教育廳暫行條例。暨教育廳署組織大綱。設置第一第二第三三科。及視學室。分掌廳務。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視學室設視學主任一人。視學四人。此其組織之大較也。

二 關於輔助者

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 山西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五年十月成立。截至七年十二月止。將全省小學教員檢定完竣。統計全省給予教員許可狀者。四千四百四十七人。給予代用教員

許可狀者一千三百九十二人。給予科目證明書者二千四百七十七人。而晉省第一屆檢定教員事項。至此遂告一結束矣。

教育實施委員會 教育計畫。已定有具體辦法。至其分途籌辦。逐漸進行。以實施此計畫之程序。自非條分縷晰。不能推行無阻。尤非蒼萃富有學務經驗者。詳細研究。亦不能定施行之標準。此八年一月所以有教育實施委員會之設也。茲將實施委員會規程。附列於左。

山西教育實施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以集合官紳。按照擬定山西教育計畫進行案。共同研究切實施行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開會地址。設於督軍公署。

第三條 本會研究實施事項如左。

小學教育

師範教育

中等教育

專門教育

社會教育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由省長派委。

第五條 本會委員員額酌定分六項如左。

甲 省議會推舉二人。

乙 省公署教育科科員。

丙 教育廳科長科員共選派六人。

丁 省視學全體。

戊 省教育學暨三教育協會各推舉一人。

己 六學區由省公署各選派一人。

第六條 本會研究事項應候呈省長核定施行。

第七條 本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省視學及縣視學 省視學之職務有五。一、視察所指定縣區之教育實況。二、對於所視察之各教育機關。應授以改良進行之方法。三、調查所特囑之事件。四、報告所視察之結果。及其整頓方法。五、審查各縣區之統計報告。縣視學則闔督於七年三月規定縣公署組織條例之際。以縣視學列爲縣採屬之一。嚴定資格分門考試。錄取者令入行政研究所。親任精神講話。其餘各科目由各機關人員擔任教授。以三個月爲修業期。期滿分委各縣執行職務。茲將縣視學章程錄左。

縣視學章程

第一條 每縣設縣視學一人。屬於縣知事公署。不另設機關。

第二條 縣視學承教育廳長逕行委任。并呈報省長備案。如教育廳長認爲適當時。亦得由

縣知事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委任。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而身體強健者。無論本籍客籍。均得充縣視學。

一 師範畢業。並曾充校長或教員三年以上者。

二 中學以上畢業。並曾辦學務三年以上者。

三 充當高小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四條 縣視學不得兼充他項職務。

第五條 視查分定期及臨時二種。

一 定期視察。每學期一次。每次視察全縣各學校及其他各教育機關一週。如學務較繁。縣分春夏兩季。得併爲一期辦理。

二 臨時視察。承縣知事之委派行之。

第六條 縣視學應視察縣轄各學校及其他教育上事項如左（私塾及與學校性質相同之各教育機關均照學校看待）

一 各學校設施狀況（是否適宜）

二 各學校教員教授狀況（是否合法）

- 三 各學校教員執務狀況。(勤惰)
- 四 各學校學生操行學業狀況。(成績之良窳舉止之靜躁)
- 五 各學校衛生狀況。(尙清楚整潔戒污穢奢侈)
- 六 各學校經濟狀況。(收入多少開支虛實)
- 七 各區學董及其他辦學人員辦理教育狀況。(冷熱勤惰)
- 八 調查學齡兒童狀況。(調是否認真失學兒童人數)
- 九 社會教育狀況。(宣講情形風俗改良情形人民感化情形)
- 十 教育會圖書館等進行狀況。(在事人員是否熱心進行各機關內容有否腐敗情形)
- 第七條 縣視學視察各學校各機關時。無須預先通知。
- 第八條 縣視學須備有日記簿。逐日行止。均須詳細記明。
- 第九條 縣視學視查各校時。職教各員及學生。應一律照常行其職務。無庸迎送。
- 第十條 縣視學遇必要時。得變更教授時間。

第十一條 縣視學遇必要時得試驗學生成績。

第十二條 縣視學遇必要時得調閱各項簿冊。

第十三條 縣視學遇有左列事項應指示相當辦法。

一 學校教授管理事項。

二 教科書校具設置事項。

二 與教育法令或省章抵觸事項。

三 增設學校添招學生等事項。

四 學校及其他各教育機關應行改良事項。

五 各學區教育經費規劃支配事項。

第十四條 縣視學於每屆視察之後應按照本章第五第六條所列各事項切實報告知並得陳說改良意見。

第十五條 部省視學到各縣時縣視學應將前屆報告及意見書陳閱。

第十六條 縣視學報告分視察報告、特別報告二種。

一 每屆視察完畢。彙集調查各情形。詳細總報告知事之件。爲視察報告。

二 遇有特別事項。隨時報告縣知事之件。爲特別報告。

第十七條 縣視學每屆學年終。應將左列各項。按其成績之優劣。定其甲乙。列表陳由知事。分別獎懲。榜示週知。並呈報教育廳長查核。

一 各學校之設置。

二 職教員之處務。

三 學董等之勸導。

四 各學校學年考試均分。

五 觀摩會考試均分。

六 縣學校學生人數之增減。

第十八條 縣視學每屆視察完畢時。於十日以內。將視察表冊日記簿。並造總報告書。呈請

縣知事核辦。縣知事於一月以內。將上學期縣視學報告日記。並附陳報理情形。呈報教育廳長查核。

第十九條 縣視學每於暑假及寒假內。與全縣職教員及其他學務人員。開教育研究會一次。研究管理上教授上改良方法。及擴充學校辦法。教育研究會。由縣知事召集監督。每次以三日爲度。縣知事酌量情形。得將會期延至五日。閉會時。將研究情形。詳報教育廳。

第二十條 縣視學報告。應署名蓋章。所用表冊日記簿。應照廳定程式。以歸劃一。

第二十一條 縣視學得調閱知事公署關於教育之案卷。

第二十二條 縣視學報告。由縣知事公署書記繕寫。

第二十三條 縣視學薪水。川資。旅費。及一切公用表冊紙章筆墨。均由縣行政經費項下開支。

第二十四條 縣視學薪水。及川資。旅費。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省視學縣知事考察縣視學之成績品行。均得舉其理由事實。呈請教育廳長。

將縣視學褒獎或懲戒。或增減其薪水。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呈請省長核准後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施行之日。前頒之縣視學暫行規程。即行作廢。

勸學所 按前清學制。州縣設勸學所。以勸學員分任各學區調查籌款興學各事。而以總董綜核之。是爲勸學所之權輿。光復之初。裁撤勸學所。併入縣署教育科。既而將教育科取消。督催學務。既無專員。地方教育。益形退步。二年十月。教育司呈請民政長於繁盛之區。得設勸學員。專司催辦學務。五年。經巡按使通令各縣。一律設立勸學所。六年十一月。復經教育廳。通令未設立縣分。即期成立。然卒以經費支絀。未能完全組織。嗣經省署按五等縣分。規定經費。并以縣視學兼任所長。以免紛歧。於八年一月公布實行。惟九年四月。山西教育聯合會表決之。案中有各縣勸學所所長。宜用專人一條。則視勸學所暫行簡章。已略有變更也。

模範示教 閻督於七年十一月。親往雁門一帶。考察政治。駐節崞縣之原平鎮。見各國民學

校辦理合法精神活潑。詢以原因。知以一人兼任數校校長循環教授之故。回省後。始有酌採日本以前成制。設立模範示教之議。然以事屬創舉。未敢遽行。爰召集各界開會討論。詢謀僉同。遂於省垣設立模範養成所。招收合格學生。以三個月為畢業之期。現陸續畢業者。已達一千數餘人。均分派各縣服務。效果如何。固不能不視之將來也。今將各縣設立模範示教規程錄左。

各縣設立模範示教規程

第一條 各縣應照現設區數為學區。每區設模範示教若干員。每員所管學校。以自十處至十五處為限。

第二條 模範示教人員。以曾在師範第一二部暨優級高等。並二年以上之簡易畢業者充之。不足之數。由本署招考中學以上畢業生。短期造就。其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模範示教。以國民學校為主。但高小學校。亦得干涉之。

第四條 模範示教。應按所屬校數。分配日期。輪流巡行。週而復始。

第五條 模範示教對於所屬各校。有主管一切事務之權。

第六條 模範示教對於所屬各校。有代授各種學科。以爲各教員模範之責。

第七條 模範示教對於所屬各校。管教不合之教科。有隨時指導改正之責。

第八條 模範示教對於所屬各校。未能改良之教員。有隨時呈請縣知事撤換之權。

第九條 模範示教遇各種假期時。得集合所屬各校職教員。研究改良。或進行事項。

第十條 模範示教之薪金。由所屬各校支給。亦得由縣地方公款補助之。其數目分配。由縣

知事或勸學所主持。

第十一條 模範示教之薪金數目另定之。在未奉通令以前。得由縣知事酌給。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學務委員會 按民國元年部定小學校令內有學教委員會之設。爾時晉省自治機關。尙未完備。鮮有議及此者。至五年二月。部頒學務委員會規程。始通令各縣籌設。雖經成立。然多附設於勸學所。徒擁虛名而已。八年一月。區公所成立。規定學務委員會。一律附設於本區區公

所學務委員。即以各區助理員。及各村街長副之具有教育智識者充任之。蓋欲一祛向來敷衍之弊。期收實行之效也。

第三節 教育經費

一 各校應增加經費

大學校每加學生一班。本科應有教授一人。月薪以折中數二百一十元計。年需二千五百二十元。講師每星期授課十二鐘。每月四星期半。共五十四鐘。每鐘按折中數二元五角。全年以十個月計。需洋一千三百五十元。學監一人。月薪按折中數六十元三分之一計。年需二百四十元。加以辦公費五百元。雜費二百元。每班共計年需四千八百一十元。工料加實習費。按折中數八百元計。每班年需五千六百一十元。預科每班應有專任教授一人。月薪以折中數一百六十元計。年需一千九百二十元。兼任教員每星期授課十八鐘。每月四星期半。共八十一鐘。每鐘薪金按折中數一元七角五角。全年以十個月計。共需一千四百一十七元五角。學監一人。月薪以折中數六十元三分之一計。年需二百四十元。加辦公費五百元。雜費二百元。總

計每班年需四千二百七十七元五角。專門各校每班經費與大學預科同。但工業本科得加實習費折中數八百元。農業科得加實習費折中數四百元。省垣中校每班應有專任教員一人。月薪以折中數七十元計。年需八百四十元。兼任教員每星期授課十八鐘。每月共八十一鐘。每鐘薪金按折中數九角。全年以十個月計。共需七百二十九元。學監一人。月薪按折中數四十六元三分之一計。年需金百八十四元。加辦公費三百元。雜費二百元。總計每班年需二千二百五十三元。但在甲種工業本科。年加實習費折中數五百元。甲種農業本科。年加實習費折中數二百五十元。師範年加膳費二千元。女師範年加膳費一千二百元。省外中校每班應有專任教員一人。月薪以折中數六十二元計。年需七百四十四元。兼任教員每星期授課十八鐘。每月共報八十一鐘。每鐘薪金按折中數八角。全年以十個月計。共需六百四十八元。學監一人。月薪按折中數四十六元三分之一計。年需一百八十四元。加辦公費二百元。雜費二百三十三元。總計每年班需一千九百零九元。但師範學校得加膳費一千二百元。模範小學每班應有主任教員一人。月薪按折中數四十八元計。年需三百三十六元。兼任教員每星

期授課十二鐘。每月共五十四鐘。每鐘按折中數三角。全年以十個月計。年需一百六十二元。加辦公費一百二十元。雜費五十元。總計每班年共需六百六十八元。至師範附屬小學教員薪俸與模小同。但辦公費須減少四十元。雜費須減少十元。省外師範附屬小學辦公費。須減少六十元。雜費須減少三十元。凡此云云。皆經常費之大較也。至關於建築、校具、用品、三項臨時費。則又視各校之性質。當年招生之有無多少而定。

二 各校應補助經費

陽興河汾兩中學學生。以八班爲足額。常年經費。比照省外同等等校。應有一萬六千五百九十二元。由省款補助五分之二。將來數目爲六六三六·八。晉沁平定全絳忻代祁太渾廣各中學。以四班爲足額。常年經費。比照省外同等等校。應有八千九百五十六元。由省款補助五分之二。將來數目爲三五八二·一四。霍隰朔平遼沁三中學班級經費。與晉沁等校同。由省款補助五分之四。霍隰將來補助數目爲七一六四·八。朔平遼沁爲三五八二·四。蒲坂中學班級經費。亦與前校同。由省款補助五分之三。將來數目爲五三七三·六。第二第三甲農

學校以四班爲足額。支給經費與晉沁同。惟本科三班。得共加實習費六百元。統計由省款補助五分之一。將來數目爲三八二二·四。第二第三女師範五班。職教員薪俸照縣外立各校。共支一萬零八百六十五元。附屬小學七班。職教員薪俸比照省外師範。共需四千三百八十二元。加學生膳費八百元。年共需一萬六千零四十七元。補助五分之一。將來數目爲六四一八·八。

三 經費之籌畫

閻督兼任省長以來。二年內教育經費增加四倍。曾於八年四月一日。親蒞省議會議場。向全省議員說明擴充教育之必要理由。與不得不增加預算之苦衷。結果全體議員極表滿意。一致通過。故前款所列增加及補助辦法。八年度業已實行。不致有徒託空言之憾焉。據省議會議決案。審定民國八年度省地方歲入總數二百四十二萬六千二百元。而支出教育與實業經常費一百零六萬零三百九十六元。又教育與實業臨時費九十二萬四千八百三十四元。合計八年度教育經費一百九十八萬五千二百三十元。此外大學校經費一十二萬元。由國

家費支出。縣各教育經費。由縣地方另籌。其注重教育。不惜經費。可以想見矣。

第四節 教育精神

山西教育。從其形式觀之。自有可佩之處。而尤不可忽視者。則爲其精神。自歐戰告終後。閻督特注重平民教育與國民教育。某次在洗心社演講。常標題以國民教育爲人羣之生命。其中有曰。『振興教育。譬如建屋。屋之在地上者。人人皆知注重。但能建築房屋者。皆會講究。殊不知屋之能否經久不壞。却不在地上之輪奐。全在地下之基礎。教育亦猶於是。人才教育。屋之在地上者也。國民教育。屋之在地下者也。』又曰。『此人羣與彼人羣。遇較量優劣。要在多數人民之智識。不在少數優秀之人才。今日中國四萬萬人。不及他國二千萬人者。因多數人無智識。一個人抵不住一個人之故。』又曰。『共和國。主體在人民。必人民之智識發達。然後能運用良政治。如其不然。則政權必將由多數人民移之少數人之手。既移之少數人。則此少數人所運用之政治。必以少數人之利益爲利益。可危孰甚。』又常對貧民學校學生曰。『人必具有吃飯之本領。學而有成。則由貧家漸變而不貧。更須推此意而廣之。凡貧者均使之不

實方可。簡單言之。愛羣二字。儘可作爲本校之精神。『閻督尤認定勞働是人類生存唯一之要素。見歐美新教育取工讀主義。常語人曰。是種辦法。洵爲適切人生。有益社會的行爲道德。遂商通各校。仿而倣之。國民師範暨文言學校學生。每日除受一定功課外。已經實行作工二小時。其他各校。亦正在籌畫中。合而觀之。其注重平民教育國民教育之精神。不難推測而得。以外尤極力提倡自動的教育。其講演彙篇中有標題爲學者之自覺自動。基於教者之傳真。傳熱一篇。言之甚切。茲不避繁冗。述之於下。

近年以來。授新教育的人。多說自覺自動。是新式的教育。這話是不差的。但我們中國孔子之教。沒有不是教人自覺自動。這道理是中國固有的。也不是新發明的。不過從前講教育的人。不知從根本上着想。所以把教育認爲從外面來的。這是大錯了。你們細想。人憑恃什麼東西。能夠自覺自動。必然是人身上有一個能自覺自動的根本。這根本是什麼。就是人心。有心纔能覺能動。沒心就覺如不覺。動非真動。可見自覺是心覺。自動是心動。

心是個什麼東西。你們都要各人自己能認識自己的心。才算知本。可惜人生在世。認識了身

外的許多事物。却沒有認識了自已的心。這是一件大大缺憾的事。

我今想教你們各能自認自心。我先把人心中所有的好處說出來。孟子說。惻隱之心。人皆有之。羞惡之心。人皆有之。辭讓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辭讓之心。禮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仁義禮智。謂之四端。這個端字。就是種子的意思。四端是仁義禮智的種子。人心中有四端。若是比喻起來。就如同雞卵內有小雞。杏仁內有杏樹。木材內有火。是一樣的道理。但是認雞卵就是小雞。認杏仁就是杏樹。認木材就是火。認人有四端的好種子。就認人都是仁義禮智。卻又不能。

因為雞卵不孵。不能生出雞。杏仁不種。不能長成樹。木材不引火。不能生出火。人心僅僅有這一個仁義禮智的種子。不能發芽。不能開華。不能結實。這是孟子所說不能存養擴充。雖有這好種子。不異萌芽發生。牛羊牧去。他的好惡。就比禽獸不遠了。你們細想。人和禽獸不同。就是在好惡上分別。禽獸所欲無甚於生。所惡無甚於死。人則所欲有甚於生。所惡有甚於死。若把這四端的種子不能成熟。何以爲人。

要想把各人心上四端種子成熟。你們當學生的。要學會自覺自動。因為這種子不是別人能替自己發芽開華結實的。全要自己去。第一、自己真認識得自己心上四端。就是自覺了。第二、自己真能存養擴充自己的四端。就是自動了。

以上的話。是對學生說的。至於辦教育的人。和各機關管事的人。須知學生後進。他們如生來就會自覺自動。那還用我們管教他做什麼。他們如一生終不能自覺自動。那就是我們管教也永久不能有效了。原來是因人能自覺自動。但人多有不能自覺自動。所以必要加上教育。如今人自覺自動的很少。普通話說。是沒有教育的緣故。若進一步說。是管教的人。不能教人自覺自動的緣故。世上管教的人。如同孵雞栽樹引火的一樣。孵雞的人。若把雞卵放在冷地上。永孵不出來。種樹的人。如把種樹子種在天氣寒時。或是種在石沙之上。永種不出來。引火的人。如把木材放在沒有火的地方。永不能發出火來。這不是樹核雞卵木材的過。全是孵雞人種樹人引火人的過。總而言之。是沒有熱的緣故。萬物不熟不生。人心上的四端種子。也是此理。若無熱力引動他。永不會發華結實的。俗話誇獎人。常說熱血男子。實在非熱血引不

動仁義禮智的種子。這點熱血。人人身上都有。全憑管教的人。拿上熱心去引動他。這就叫以熱傳熱。就叫是傳熱。

我常見管教的人。他說如今人心太壞。教人自己熱心。很是難的。往往有白費苦心。不能感動。可見傳熱是不容易。這話我不贊成。比如壞臭的雞卵。不能孵成雞。枯朽的杏核。不能長成樹。腐爛的木材。不能生出火。固然是有此理。若是人類本性都善。都有仁義禮智四端。斷沒有天生來就把心壞了的。雖家庭社會上有種種惡習。容易習壞。但良心喪盡的人。也是很少。其餘大多數人。都有天良。況且少年人正是良知良能發展的時候。更是沒有不能感動的。沒有不能變化的。孔子說有教無類。俗話說大匠之門無棄材。如今教人的人。不能感動人。不能變化人。一定是自己熱度不夠的緣故。

人誰沒有一時的熱度。過了些時。就冷淡了。若拿上這一時的熱度。就想引動仁義禮智的真火。卻是不能。所以孔門道理最要的是爲之不厭。誨人不倦。還有句話。就是說自己熱心不厭。教人也熱心不倦。比如孵雞的人。必要够了工夫。等他自己破了殼子出來。種樹的人。必要時

常用心培養。等他發生萬不能幫他助長。引火的人。必要引着。萬不能因爲一點不着。就說是不能點了。果能够不厭不倦。纔是傳熱的妙法。

我所說傳熱的話。所傳的是什麼熱。這裏邊有個真的東西在。不是教人亂熱。你們試看我國的人。名爲在公家機關上辦事。他心上卻別有熱心的事情。何常不是熱心。但是胡熱亂熱。是大錯了。

辦教育的人。就常熱心教育。教育的根本在人心。人心上都有仁義禮智。這是真的。不是假的。必然在仁義禮智上熱心。纔算真心發熱。教者有了這真心。自然心上發了光明。能把學者的真心引動。也就發了光明了。這叫傳真。

如不傳熱。是冷教育。如不傳真。是假教育。冷教育、假教育。都是不知人心根本的教育。以後變冷成熱。變假成真。在學者應當自覺自動。在教者應當推己及人。近人所說啓發教育。也是此意。『閩督既認定此教育精神。遂以之通令各縣知事。及全省各教育機關。茲將兩教令照錄於左。以便有教育之責者。知所趨向焉。』

教令第十號令各縣知事

吾國今日爲世界所研究之一大問題。卽吾民族是否具有不能進化之特性也。本兼省長近日考察城鄉國民學校。深信其小學生之精神中。確具有無限量之富強文明之種子。非特有良好的政治。與良好教育。不能發育耳。此後責成各國民學校職教員。務以傳真傳熱之教授方法。啓發其人生固有之本能。使之由發芽而長成。由開花而結果。以免吾族陷於枯槁悲慘之境遇。是所厚望焉。此令。

教令第二十五號令全省教育各機關

人類之所貴於禽獸者。以其有理性好惡之真價值也。教育即發育此真價值之唯一利器。余嘗謂教育爲人羣之生命。實非過語。然教育若不善其法。不特不能發育其理性之好惡。而反助長其慾性之好惡。以掩滅其理性好惡之真價值。若此者實爲人類最可悲慘之事。應責成教育廳。本此主旨。將省內外各級學校。嚴行整理。並責成各級學校校長。督促教職人員。共體斯旨。認真教授。茲附約兩條。仰並遵照。到令。

一 應以自動之教授方法。啓發其學生同有之良知良能。勿以教育之私見。戕賊學者之靈明。須知教育於學生之知能。如同日地之濕熱於禾苗。只能助之使發育。其種子原來具有之發育力。不能於種子發育力之外。再與以發育力也。然種子具有之發育力。非濕熱不能發育之。教育亦只能啓發學者固有之良知良能。不能於學者之良知良能之外。再與以知能也。然學者固有之良知良能。非教育無以啓發之。此不可不知者也。

一 切忌不了解之理論。貫入學者心腦中。蓋不了解之理論。不特使人心之自然。與造化之自然之間。加入一層隔閡。反以不了解。侵佔本來了解之地位。使學者終無了解之機會。將來出而應事。亦以不了解之理處置之。使人羣中發現許多不了解之事。其貽害於國家社會。良非淺鮮。此亦不可不知者也。

第五節 結論

由上篇觀之。閻督對於自動的教育原理。知之真而提倡之也力。與近來美洲教育家所云自動的教育。用意本來相同。然統觀山西教育之計畫進行。整頓設施。尤顯一種特別彩色。具一

種特別精神。約而言之。即政教合一。是蓋閻督以山西省爲一大學校。而自己終日如居校長地位。以身作則。每日除理理政務外。常巡行各處講演。名爲精神訓話。星期日則往洗心社白省堂演說。或請各專門學校教員。各機關有學識者。暨外來之名士出席。而自己偕隨衆人坐面聽講焉。又常在署內開談話會。召集學政軍各界之要人。爲無拘束之談話。一切施行政策。往往定於此時。有此團結的精神。然則謂爲政教合一也可。即謂爲由教者指導執政者。亦無不可。故在山西。有時軍政兩界之人。兼辦教育事業。雖於權限似有不清之嫌。實則由精神方面察之。官與紳。文與武。莫不開誠布公。化除界限。且執政者。往往應用教育原理。推行於一切政務上。此蓋得力於兼職之經驗者居多。閻督常語人曰。『人稱先有政而後有教。實則教者須指導執政者。則是先有教而後有政。』吾聞斯語。始恍然山西政治良善。社會清明之非偶然也。

第五章 實業

發育民財。爲用民政治三大綱之一。而欲發育民財。則必須從實業上下手。論山西地勢。交通

不便。同蒲路收歸國有。停滯不築。此非山西所能爲力者。正太京綏兩鐵路。運費特重。山西物產不易輸出。此亦非山西地方官廳所能主持者。實業上之阻碍也。夫固未易言振興矣。然而閻督處此交通困難之中。爲特別所注意者。即在造林種棉牧畜三事。三事者。實山西實業之中堅也。以外關於農工商鑛各項。均已規畫進行。不遺餘力。分述於左。

第一節 造林

一 創設造林機關

全省設大林區署一分設小林區署六。統歸大林區署直轄。是爲本省之唯一造林機關。今將七年間頒布大林區署章程。暨大林區署直轄小林區署章程列左。

山西大林區署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大林區署設於山西省城。遵照森林法及其他森林法規。辦理全省林業事務。

第二條 大林區署。因林務之必要。得擇適當地點。分設小林區署。實行施業事務。其章程另

定之。

第三條 大林區署關防。由省公署刊發。文曰。山西大林區署關防。

第四條 大林區署直轄於省公署。發布公文。以省長名義行之。

第五條 大林區署關於造送預算決算暨領款事項。均蓋用大林區署關防。

第六條 大林區署得附設林業傳習所。招考學生。使實地學習。其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大林區署每屆年始。應彙編各區全年施業計畫書。由省長核定施行。

第八條 大林區署每屆年終。應將各區全年經過情形彙編成績報告書。咨部備案。

第二章 職員及職務

第九條 大林區署置職員如左。

一 署長一人

一 林場技術員二人

一 苗圃技術員一人

一 視察兼技術員二人

一 文牘兼編輯員一人

一 庶務兼會計員一人

前項職員除署長由省長直接委任外其他職員均由署長呈請省長委任之。

第十條 署長承省長命令總理全區事務。

第十一條 大林區署置林藝、林區、文事、計理四股。

第十二條 林藝、林場及苗圃技術員屬之。受署長指揮掌管事務如左。

一 關於苗圃育苗一切事項

一 關於林場造林及整理天然林一切事項

一 關於林野調查測繪事項

一 關於林野管理處分及查勘境界事項。

一 關於採集種子及儲藏事項。

- 關於標本採製及陳列事項。
- 關於森林主副產物利用及製造事項。
- 關於施業案及作業程序編定事項。
- 關於森林道路土木工程事項。
- 關於林業各種試驗事項。
- 關於苗木分配事項。
- 關於成績報告編輯事項。
- 關於其他林藝一切事項。

第十三條 林區股、視察兼技術員屬之。受署長指揮。掌管事務如左

- 關於各小林區成績考查事項。
- 關於各小林區經費用途考查事項。
- 關於各小林區職員勤惰。並技術優劣考查事項。

- 一 關於各小林區每月報告審查事項。
- 一 關於各小林區林務紛爭調查事項。
- 一 關於審查各縣暨各小林區林務調查報告事項。
- 一 關於審查各小林區林野台帳及圖表事項。
- 一 關於審查各小林區施業案事項。
- 一 關於審查各小林區部分林事項。
- 一 關於審查各小林區保安林事項。
- 一 關於審查各縣林業公會事項。
- 一 關於種子徵集及保管分配事項。
- 一 關於彙編各小林區成績報告事項。
- 一 關於監察各小林區其他一切事項。

第十四條 文事股、文牘兼編輯員屬之。受署長指揮。掌管事務如左。

一 關於文牘收發事項。

一 關於文牘擬稿事項。

一 關於各項編輯事項。

一 關於棹案整理及保管事項。

一 關於其他文事一切事項。

第十五條 計理股、庶務兼會計員屬之。受署長指揮。掌管事項如左。

一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一 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一 關於森林主副產物收入保管事項。

一 關於器具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一 關於儀器圖籍標本及一切官物並契約保存事項。

一 關於進退雜役事項。

一 關於其他庶務會計一切事項。

第十六條 大林區署視事務之繁簡得酌量任用技手、僱用助手、司書、各若干人。

第三章 經費

第十七條 大林區署暨各小林區署經費遵照核准計畫案由國家地方款內各半分支。每屆會計年度照章編製預算書送省長核咨省議會決議並咨部備案。

第十八條 大林區署暨各小林區署職員俸薪及各項費用以每年度核准預算總額按月開支。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大林區署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大林區署直轄小林區署章程

第一條 小林區署直轄於大林區署。遵照森林法及其他森林法規。與辦該管區域內一切林業事務。

第二條 小林區署鈐記。由省公署刊發。

第三條 小林區署職員。由大林區署署長呈請省長委任之。

第四條 小林區署設置職員如左。

一 署長一人

二 技術員一人

三 事務員一人

第五條 小林區署掌理該管區域內林業事務如左。

一 關於育苗事項

一 關於造林事項。

一 關於森林整理及保護事項。

— 關於林野調查事項。

— 關於森野測量繪圖事項。

— 關於林野管理處、及查勘境界事項。

— 關於編定施業案事項。

— 關於樹木種子採集、及標本製造事項。

— 關於森林主副產物利用事項。

— 關於森林道路土木工程事項。

— 關於林業一切試驗事項。

— 關於保安林編定及保管事項。

— 關於興辦林業一切成績報告事項。

— 關於部分林組合事項。

— 關於其他林業一切事項。

第六條 署長承大林區署署長之命令督率所屬職員辦理本區一切事務。

第七條 技術員承署長之指揮辦理技術事務。

第八條 庶務員承署長之指揮辦理會計文牘暨庶務。

第九條 小林區署每屆年始應編製本區全年施業計畫書呈送大林區署彙核轉呈省長

核奪備案。

第十條 小林區署每屆年終應將本年本區經過情形編製成績每報告書呈送大林區署

彙核轉呈省長備案。

第十一條 小林區署須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辦理一切事項編製報告書呈送大林區署查核其報告書式由大林區署另定之。

第十二條 小林區署預算決算及請款憑單均須依期編造呈由大林區署查核彙轉。

第十三條 小林區署得於該管區域內選擇適宜地點分設苗圃暨保護區數處以利進行但須呈由大林區署核准。

第十四條 小林區署得視事務之繁簡酌雇助手司書各一人。但須呈由大林區署核准。

第十五條 小林區署職員勤惰暨所辦一切事項由大林區署隨時派員查稽。分別優劣。呈

請獎懲。

第十六條 小林區署辦事細則須由署長擬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章自公布後施行。

二 養成專門人才

林區既設。將來技士助手所在需人。然必先行練習。始克用當其才。故依大林區署章程第六條之規定。特設林業傳習所。通令各縣。凡高等小學校或乙種農業學校畢業者。均得入所肄業。其教授科目。不出造林學、森林保護學、森林經理學、森林管理學、森林法規、森林利用學、樹病學、森林測量學大意、森林工學大意、狩獵法、測樹學大意、測候簡法、數學、苗圃實習、測量實習、測數實習諸科。期以業精專門。俾資任使。

三 逐年進行計畫

山西全省可供植林之地甚廣。如僅恃少數機關及鄉村苗圃。誠慮施業濡緩。效果驟難觀成。因復籌計林區署之十年積極造林。并人民播種造林辦法。俾官民通力合作。雙方銳進。將來冀州原野。蔚然養成一百八十餘萬頃之菁林。以資逐年輪植輪伐。取用不竭焉。茲列進行各辦法於下。

甲 閩督之手令

森林事業。各國列爲要政。計畫經營。不遺餘力。其馴致富強。非無自也。我國林政不講。已二千年。原野荒蕪。觸目皆是。國貧且弱。此亦極大原因。晉省現有森林面積。統計爲一萬二千四百二十二頃。僅佔全面積百分之零一七七。每人平均林地不過一分一釐有奇。居今日而欲振興林業。徒恃官力。期收宏效。難矣。本年因特詳爲計畫。於機關造林外。兼定人民造林辦法。約至三十年輪伐期間。共可造成一百八十二萬七千餘頃。庶幾地無遺棄。不特增加財產。且水旱偏災。亦可消弭於無形。唯事不難於計畫。難

於實施。蓋計畫有知識即能辦到。若實施非辛苦難收效果。所望大小林區署及地方官民。實心任事。通力合作。克竟全功。有厚望焉。

乙 造林之面積

山西勵行林政。據計畫書中所述。就全省人口一千零一十六萬一千零零九人中。減去老幼殘疾及婦女不能造林者七百一十六萬一千零零九人。其餘三百萬人作為每年平均造林人數。以每人每年造林二畝計算。三十年連續作業。當可造林一百八十萬頃。加之機關造林二萬七千頃。統計為一百八十二萬七千頃。山西全省地土。據統計處發表之總方里許。全積為一百二十九萬七千九百一十四方里。每方里以五百四十畝計算。共七百萬零零八千七百三十五頃六十畝。就中減去熟田四十五萬五千九百六十五頃三十七畝五分四釐。其餘六百五十五萬二千七百七十頃零二十二畝四分六釐。盡為曠地。若能全行造林。其利益實屬無窮。但因河川道路村落以及他項用地。亦包括於此總積之內。故未能盡興林業。然就三百萬人民及大小林區

署三十年共可造林地畝計算。將來晉省森林面積。當有一百八十二萬七千頃。約佔全省面積百分之二十六。即爲相當林地之準數也。

丙 將來之收入

據山西實業計畫。將來人民實行造林。每人年各二畝。計三十年後。共可造林一百八十萬頃。合之機關造林二萬七千頃。每人平均約有林地十八畝。其收入就現有森林計算。每畝平均約五十株。每株以最低價格二元計算。每畝價約百元。一萬二千四百二十二頃五十九畝森林。共值一億二千四百二十二萬五千九百元。若行皆伐作業。此項收入。當可一時獲得。但欲誘導爲法正林。必須連年輪伐輪植。方可達到目的。即將現有森林面積之總數。以三十除之。每年止伐四百一十四頃零九畝。計價四百一十四萬零九百元。每人每年平均收入。不過四角有奇。若能造成森林一百八十二萬七千頃。按輪伐期三十年連續採伐。每年約伐六萬零九百頃。價值每畝以百元計算。每年約可收入六億零九百萬元。每人年可收入五十九元九角三分有奇。此種森

林財產。既可蓄積國民永久之基金。又可補助地方經濟之活動。一事而數善備。計無逾於此矣。

丁 辦法之規定

一 登記荒地 據七年分各縣查報荒山荒地。統計僅有四萬六千三百九十八頃六十六畝。較現計全省荒山荒地六百五十四萬零三百四十七頃六十三畝四分六釐。相差六百四十九萬三千九百四十八頃九十七畝四分六釐。其不足徵信。亦可概見。茲由各縣知事將境內所有荒山荒地。各別官有民有。詳確登記。彙報查核。以便按照地積所在。以配機關及人民造林畝數。而樹林政基礎。

二 劃分林區 大林區署統轄六小林區署。第一小林區署。以大林區署兼理。設於省城。辦理陽曲、太原、榆次、祁縣、徐溝、交城、文水、太谷、清源、汾陽、平遙、介休、孝義、臨縣、石樓、方山、離石、中陽、平定、壽陽、昔陽等二十一縣之林業事務。第二小林區署。設於五台縣。屬辦理五台、繁峙、代縣、崞縣、定襄、孟縣、忻縣等七縣之林業事務。第三小林區署。設於

甯武縣屬。辦理甯武、偏關、朔縣、神池、五寨、岢嵐、興縣、嵐縣、靜樂、河曲、保德等十一縣之林業事務。第四小林區署。設於大同縣屬。辦理大同、懷仁、山陰、應縣、渾源、靈邱、廣靈、陽高、天鎮、左玉、左雲、平魯等十二縣之林業事務。第五小林區署。設於蒲縣縣屬。辦理蒲縣、臨汾、安澤、浮山、洪洞、趙城、霍縣、靈石、襄陵、汾城、曲沃、翼城、汾西、鄉甯、吉縣、大甯、永和、沁源、永濟、虞鄉、榮河、萬泉、猗氏、解縣、安邑、夏縣、平陸、芮城、垣曲、聞喜、絳縣、臨晉、新絳、稷山、河津等三十六縣之林業事務。第六小林區署。設於長治縣屬。辦理長治、長子、屯留、襄垣、離城、潞城、晉城、壺關、高平、陽城、陵川、沁水、遼縣、和順、榆社、武鄉、沁縣、平順等十八縣之林業事務。各該區署已於七手分先後成立。飭令積極進行。以圖實效。次則培育苗木。機關造林。以植樹及播種相輔而行。八年分六小林區署。已擇適宜縣分。籌設苗圃共十子處。購置圃地共二千四百餘畝。培育苗木約四千八百餘株。嗣後廣續辦理。每年產出苗木。無甚軒輊。除六小林區署。每年植樹造林二萬畝。需用苗木一千二百萬株外。其餘三千六百萬株。應發給人民以資提倡。其機關造林面積。恆以經費爲正。

比。據八年分日本山林會報發表。日本造林費用。每畝平均一元二角二分有奇。又據大林區署報告。東西兩林場播種造林。每畝平均八角有奇。該區署常年經費八萬餘元。以植樹及播種造林每畝平均九角計算。每年度造林九百頃。三十年間。共造林二萬七千頃。庶於經濟保安。兩有裨益也。

三 人民造林

- (1) 設立林業促進會 各國森林事業。約分國有、公有、私有、三種。國有由政府直接經營。公有由公共團體組合經營。私有由個人自行經營。晉省財政竭蹶。純取官廳植林主義。面積勢難廣大。若聽個人自由栽植。事功又慮滯緩。通盤合計。以採取公有林辦法為最宜。即使民間設立辦業促進會。分段造辦。藉收圓滿之效果也。此項林業促進會。究區設置幾何。不得不預為籌計。據統計處發表七年分編村之數。為八千六百八十二。即準此數飭令每村各設一會。以會之總數八千六百八十二。除全省造辦人數三百萬。約得三百四十三。為每會可有會員之數。每人年各造林二畝。每會一年約造

六百八十六畝。而各實村數之村苗圃。亦隸於此會管轄。所有苗圃內及造林地一切苗木。關於培育保護各事項。均責成辦理。

(2) 採集種籽方法及定期造林籽 晉省每年造林認積。以三百萬人每人年各二畝計算。一年共造六百萬畝。每畝約需種籽一升二合。(統以新斗計算)六百萬畝。共需種籽七萬二千石。每石平均價格十元。共值七十二萬元。若令公家籌此巨款。當此財政支絀。實所難能。而全省林業促進會。計有八千六百八十二處。以會數除共需種籽數目。得八石二斗九升。為每會員需採集之數。每石以十元計算。每會年需採籽費八十二元九角。若以每會會員三百四十三人之數。除每會年需種籽八石二斗九升。約得二升五合。為每會員年應採集種籽之數。每會員一年僅有此區區負擔。尙非強以所難。至造林時期。應按春秋兩季。分期進行。春季播種。易於發芽之種籽。如榆椿槐桐楊柳等是。秋季播種。硬殼種籽。如桃杏松杆胡桃皂角杉柏等是。統計每期人各種一畝。兩期共種二畝。一年所費時日。亦屬有限。如能按照切實進行。林業前路。不難日

有起色。

(3) 保護及獎勵林法 森辦保護。各國均有特別人員專司其事。如德、奧、法、美、日、比、諸國之保護吏及森林警察是也。晉省造林以後之林地。如放任不顧。實難得良好結果。仍由林業促進會之會員。輪流培養。以資發育。至獎勵辦法。每年冬期由省公署派委。確查各處辦理情形。分別成績優劣。酌予獎品或賞洋。按並照農商部造林獎勵例呈請咨部核獎。

戊 林業與他項農業利益之比較

按森利益。至為宏富。試就牧畜種棉及一切普通作物逐為比較。其特點如下。

一 棉作及普通作物。必須土地肥沃。人工集約。收效始能宏大。即以興辦牧畜論。亦必場所適宜。水草繁茂。始能為合理的經營。造林則荒山石田。隨處均可利用。不須多費資力。亦可成功。

二 棉作及普通作物。均屬當年收益。但對於經濟上祇有一時的活動。而無蓄積的能力。

牧畜則日需飼養。既多消費。一旦發生疫癘。損失尤所不免。至於造林。收益雖云較晚。而爲長期的貯蓄性質。此固經濟學家所謂基本財產。較之活動一時者。優絀判然矣。

三 牧畜種棉及其他普通作物。僅爲直接的利益。造林則直接利益勿論矣。舉凡保安國土。障蔽風沙。函養水源。調節氣候等種種間接利益。裨益於社會安甯人羣幸福者。尤關重要。是則比較之概略也。

以上造林事項。係照森林法及其他關於造林各法令辦理。其他凡縣知事及各校教職員學生及各機關他項人員。每屆清明。均須躬親種樹。法至美意至善也。茲更摘種樹簡章暨各縣學校植樹規程錄左。

種樹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係本前次通令每人各植樹一株之旨所定。至於造林事項。仍照森林法及其他關於造林各法令辦理。

第二條 每歲清明節及其他適於種樹時期。除縣知事暨各機關躬親植樹外。應督令人民

各植樹一株。

第三條 前條植樹地點。不拘田頭地畔。河邊路旁。牆外院角等處。悉從其便。

第四條 種樹須就土性相宜。能逐年生利者。如桃李梨杏棗柿胡桃菓漆等類。擇宜試種。如

於逐年生利果實等樹。實在不宜者。應准種普通樹木。

第五條 每年種樹後。各縣知事會同實察員。按照表式勘報。

第六條 每年秋分後。各縣知事會同實察員。將所種各樹狀況。及成活確數勘報。

第七條 各縣所種之樹。由縣知事負完全責任。督飭各區巡警及城鎮鄉經理事務人員。切

實保護。其保護方法。由各縣自定之。

第八條 各縣人民。如照本簡章所定人各一株外。能推廣多種。成績卓著者。由縣知事分別

呈請核獎。

第九條 所種各樹毀被傷者。一經告發。重則按森林法懲辦。輕則每損一株。賠種五株。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後。所有前頒本省種樹通令。有與此簡章抵觸者。悉依本簡章處理。

各縣學校植樹規程

- 一 各學校植樹。於每年清明前後舉行。
- 二 各學校教職員。每人每屆植樹。至少以三株爲限。學生每人每屆植樹。至以一株爲限。
- 三 各學校植樹。不拘種類。但須於土脈相宜而能生利者。
- 四 各學校所植樹木。務須隨時灌溉。加意保護。以期成活。如有枯焦。應即補栽。
- 五 各學校於植樹一月後。應將木所植數株。分類列表。呈報縣行政長官。由縣派委縣視學。按表逐查。如有不符。惟該校長是問。省視學到境時。縣視學應將所查全縣各校植樹成績。列表交逐省視學抽查。如有不符。惟該縣視學是問。
- 六 各學校每畢業一次。畢各生。每人應植樹一株。以爲紀念。
- 七 各學校植樹。即於本校勘定造林地點內栽培。如無造林地點者。由縣知事預爲指定分配。
- 八 各學校植樹所需之秧苗。亦可由縣立苗圃分給之。無苗圃者。須設法採購。仰即督同

辦學人員。自本年。起。遵照實行。

第二節 種棉

山西棉花。向以河東一帶爲出產區域。經外人品評。其纖維之細。實冠全國。近輸出漸多。惟產量有限。供不給求。計非竭力推廣。不足以謀普及而興實利。因於臨汾縣特設棉業試驗場。責令將已種各縣。力圖改良。未種各縣。逐漸擴充。又因雁門冀寧道屬各縣。民間向不種棉。督勸不易。因採購美國長絨棉籽。及本省平陽早熟棉籽。分發兩道屬各縣。並逐年懸賞三千元。提倡試種。視成績之優劣。以定將來擴充區域之廣狹焉。茲將山西棉業逐年進行計畫案。分別列下。

一 閩督之手令

近年棉花缺乏。爲世界農作上一大問題。東西各國。咸因供不給求。大感困難。遂思以海藻爲代替品。顧雖多方研究。終未著有大效。乃不得不對於舊有之棉作。竭力提倡推廣。以蘄足用。英於印度埃及。美於美洲大陸。日於朝鮮台灣。各有棉作試驗場所之設。職此之故。吾

晉以數百萬方里之廣。而產棉區域。僅有西南一隅。且故步自封。未識進化爲何事。其餘各處。則更狃於向來之習慣。放棄美利。未有起而一試者。本省長怒焉憂之。爰就全省氣候土質。統籌棉業上改進辦法。於已種棉處。則注重改良。以增加輸出爲目的。未種棉處。則擴充種植。以漸減輸入爲指歸。循此進行不懈。六年以後。成效當有可觀。凡我官民。其各仰體斯意。努力奮興。毋蹈前此因循敷衍之習。有厚望焉。

二 說明種棉利益

甲 消極方面

據統計處發表七年分調查山西全省人口數目。總計爲一千零一十六萬一千零零九人。按晉省人民衣服之程度。每年每人平均需棉三斤。總人口一年共需三千零四十八萬三千零二十七斤。據棉業試驗場調查。六年分河東各縣產棉總量。不過七百七十一萬六千二百七十斤。其不足之數。鉅至二千二百七十六萬六千七百五十七斤。每斤以銀元三角計算。每年購買棉斤之漏卮。實有六百八十三萬零零二十七元之多。然而每年未見棉花

大宗輸入者。蓋以英美法日之洋布。直隸河南之土布。以及蘇杭之細緞。輸入甚夥。凡此絹布。皆棉花之代替品也。計此代替品之價。較購買原棉之漏卮六百八十三萬零零二十七元。平均約在五倍以上。即三千四百一十五萬零一百三十五元也。晉省若再能擴充棉田七千五百八十八頃九十二畝。每畝收穫以三十斤計算。則年可增收棉花二千二百七十六萬六千七百五十七斤。已足全省人民之用。雖使外省外國之絹布依然輸入。而以本省棉花輸出所得之利益。尙可抵補。當不慮漏卮之未能杜塞也。

乙 積極方面

據財政廳之報告。全省耕地畝數。總計爲四十五萬五千九百六十五頃三十七畝五分四厘。山西人口總額。爲一千零一十六萬一千零零九人。每人以年需食糧三石六斗（統以現行新斗平均計算）計算。全年食糧約需三千六百五十七萬九千六百三十二石四斗。以每地一畝收穫一石二斗合計。約需耕地三十萬零四千八百三十頃零一十七畝。山西耕地全積。爲四十五萬五千九百六十五頃三十八畝。就中減去耕作食糧地積。尙餘一十

五萬一千一百三十五頃十畝零五十四釐。再減去耕作他項作物地六萬零九百六十六頃零五畝四分。仍餘九萬零一百六十九頃零五畝一分四釐。以每畝產棉三十斤計算。共可收穫棉花二億七千零五十萬七千一百五十四斤。減去晉人每年需棉三千零四十八萬三千零二十七斤。每年可得輸出者。猶有二億四千零零二萬四千一百二十七斤。每斤以銀洋三角折算。年可獲利七千二百萬零零七千二百三十八元。此項利益。既可補助人民之生計。又可發展地方之實業。一舉數得。無逾於此。惟據棉業試驗場調查。六年分河東各縣植棉畝數。不過二千七百二十三頃四十九畝。就全省地積言。除耕作食糧及他項作物。並河東已種棉地外。尚有八萬七千四百四十五頃五十六畝。亟待擴爲棉田。此所以積極提倡。不容稍緩者也。

三 逐年進行計畫

棉業上之消極積極兩利益。既如前述矣。而欲完成此目的。則不得不有進行之計畫。惟三道提倡種棉情形不同。故逐年進行辦法。亦自不得不異。試分述如下。

甲 河東道屬

河東道屬擴充棉業之目的。輸出之目的也。據棉業試驗場之報告。河東各縣六年分產棉總額爲七百七十一萬六千二百七十斤。就中減去河東人口二百四十三歲一千九百一十五人需棉總額七百二十九萬五千七百四十五斤。其剩餘之四十二萬零五百二十五斤。尙可輸出。但每斤以銀洋三角計算。其區區微利。每年收入不過一十二萬六千一百五十七元五角。若從河東各縣耕地全面積一十四萬八千二百四十二頃九十六畝以三十二釐中減去河東人口應行耕作食糧及他項作物地。共八萬七千五百四十八頃九十四畝。以所餘之六萬零六百九十四頃零二畝三分二厘。盡行種棉。則每年可收棉花一億八千二百零八萬二千零六十九斤。從中減去河東人口需棉總數。尙剩一億七千四百七十八萬六千三百二十四斤。可以輸出。每斤以銀洋三角計算。其收益約有五千二百四十三萬五千八百九十七元。其利益至鉅。至若棉價昂騰。即將棉田再爲擴充。亦無不可。因收得之棉價。較普通作物價高二倍故也。但茲事體大。非有專其責成者。殊難收效。臨汾縣棉業

試驗場。既在河東。對於棉業上一切事務。即應完全負責。茲列其進行辦法如左。

一擴充棉田。河東應行擴充之棉田。尙有五萬七千九百七十頃零伍十三畝。每年即由棉業試驗場。派員巡視各縣。勸令向已種棉而田地較多者。每戶多種二三畝。向未種棉而地畝亦不甚少者。每戶試種一二畝。因人民棉業經驗之深淺。以定擴充棉田之多寡。自九年起。每年使河東全屬。廣種九千六百六十一頃七十五畝。廣續六年。應行擴充者。盡行擴充。棉田當無遺利矣。計算如左。

每年應行推廣田二二以廣續推廣年數除應行推廣總地積所得之數

即 $6.797.053 \text{畝} \div 6 \text{年} = 966.145 \text{畝}$

二改良種棉。每年春期。由省署代購埃及或歐洲棉種萬餘斤。發給人民。不收價款。秋後再向春期領取棉種人民。以高價收回棉籽。準備來春頒發。或令民間自相購買。按棉種每五斤可種一畝。每畝可收完善棉籽二十斤計算。廣續六年。購發外國棉籽至第七年。河東棉花。當可達完全改良之目的。茲列算如左。以供參考。

第一年改良種棉地積 = 以每畝所需棉籽除本年發給外國年棉籽所得之數即

$$\frac{10,000\text{斤}}{5\text{斤}} = 2,000\text{畝}$$

第二年改良種棉地積 = 以每畝所需棉籽除本年發給外國棉籽總數十以每畝所

需棉籽除本年由民間購回棉籽總數

$$\text{即 } \frac{10,000\text{斤}}{5\text{斤}} + \frac{2,000\text{畝} \times 20\text{斤}}{5\text{斤}} = 2,000\text{畝} + 8,000\text{畝} = 10,000\text{畝} \quad \text{第三年改良}$$

棉種地積算法同前

$$\text{即 } \frac{10,000\text{斤}}{5\text{斤}} + \frac{10,000\text{畝} \times 20\text{斤}}{5\text{斤}} = 2,000\text{畝} + 40,000\text{畝} = 42,000\text{畝} \quad \text{第四年改}$$

良棉種地積算法同前

$$\text{即 } \frac{10,000\text{斤}}{5\text{斤}} + \frac{42,000\text{畝} \times 20\text{斤}}{5\text{斤}} = 2,000\text{畝} + 168,000\text{畝} = 170,000\text{畝} \quad \text{第五年}$$

改良種棉地積算法同前

$$\text{即 } \frac{10,000\text{斤}}{5\text{斤}} + \frac{170,000\text{畝} \times 20\text{斤}}{5\text{斤}} = 2,000\text{畝} + 680,000\text{畝} = 682,000\text{畝} \quad \text{第六年改}$$

良種棉地積算法略同

$$\text{即 } \frac{10,000 \text{ 斤}}{5 \text{ 斤}} + \frac{682,000 \text{ 畝} \times 20 \text{ 斤}}{5 \text{ 斤}} = 2,000 \text{ 畝} + 2,728,000 \text{ 畝} = 2,730,000 \text{ 畝} \quad \text{第七}$$

年改良種棉地積

二以每畝所需棉籽除本年由民間收回棉籽所得之數

$$\text{即 } \frac{2,730,000 \text{ 畝} \times 20 \text{ 斤}}{5 \text{ 斤}} = 10,920,000 \text{ 畝}$$

三獎勵種棉 按農商部植棉獎勵條例擴充植棉。一畝獎銀二角。改良種棉。一畝獎銀三角。凡足二十畝者均得呈請給獎。擬即應用此項條例以資提倡。每年並由棉業試驗場開棉花月評會一次。擇其成績優良者。給予獎品或賞洋。逐年繼續進行。對於擴充改良二事。當不難計日成功。此外棉業上如何栽培。可以豐收。如何作育。可免病害。均令棉業試驗所切實試驗。布告週知。大利所在。人必爭趨。五千二百四十三萬五千八百九十七元棉花輸出之利益。庶可操券而致也。

乙 冀寧雁門兩道屬

冀寧雁門兩道屬。提倡種棉之目的。自給自足之目的也。按此兩道屬。除興縣沁水陽城三縣外。各處向不種棉。人口共七百七十二萬九千零九十四人。每年共需棉花二千三百一十八萬七千二百八十二斤。每斤以三角折合。價洋共六百九十五萬六千一百八十四元六角。是兩道每年對於原棉一項。卽有大宗之漏卮也。

若就兩道耕地全積三十萬零七千七百二十二頃四十一畝二分二厘中。減去耕作食糧及他項作物地共二十七萬八千二百四十七頃三十八畝四分。其所剩二萬九千四百七十五頃零二畝八分二厘。均行植棉。每畝收量以三十斤計算。共收八千八百四十二萬五千零八十四斤六兩。減去兩道人民需棉總額。尙餘六千五百二十三萬七千八百零二斤。每斤以銀洋三角計算。共價一千九百五十七萬一千三百四十餘元。自給以外。尙可獲此大利。蓋所以積極提倡者。正不外此。茲列舉進行辦法如左。

一 懸賞試種以定棉作區域。自民國七年懸賞種棉後。兩道屬之棉作區域。雖可略定。然究不甚準。卽冀甯道屬各縣。大約可以種棉。雁門道屬各縣。自雁門關以南。成績雖

不甚劣。雁門關以北。實在疑問之間。疑俟繼續懸賞試種棉。比較三年成績。再行確定。

二 配種棉畝數及發給棉籽辦法。棉作區域確定後。責成各縣知事。凡人民有耕地三十畝者。勸令種棉一畝。六十畝者。勸令種棉棉畝。一百畝者。勸令種棉三畝。兩道屬勸種畝數。如能達七千三百九十五頃七十六畝。則自給自足之政策。可告成功。至發給棉籽。自九年。起。至十三年止。共四年。每年春期。由省公署購買河東優良棉籽三萬餘斤。發給人民。不收價費。並曉諭。凡本年已領棉籽者。次年概不發給。且令於收棉後。售賣本年所收棉籽於他人。如此廣續四年。既無棉籽缺乏之虞。又有逐漸推廣之便。至第五年自用以外。輸出之目的。亦達。誠美利也。計算如左。

第一年植棉地積 = 以每畝所需棉籽除發給河東棉籽所得之數即 $\frac{37,000\text{斤}}{5\text{斤}} =$

6,000畝 第二年植棉地積 = 以每畝所需棉籽除發給河東棉籽總數十以每畝

所需棉籽除民收穫棉籽總數即 $\frac{30,000\text{斤}}{5\text{斤}} + \frac{60,000\text{畝} \times 20\text{斤}}{5\text{斤}} = 6,000\text{畝} + 24,$

000畝=30畝 第三年植棉地積=算法同前即 $\frac{30,000\text{斤}}{5\text{斤}} + \frac{30,000\text{畝} \times 20\text{斤}}{5\text{斤}}$

=6,000畝+120,000畝=126,000畝 第四年植棉地積算法同前即 $\frac{30,000\text{斤}}{5\text{斤}}$

+ $\frac{126,000\text{畝} \times 200}{1\text{斤}}$ =6,000畝+504,000畝=510,000畝 第五年植棉地積=

以每年所需棉籽除民間收穫棉籽總數即 $\frac{510,000\text{畝} \times 20\text{斤}}{5\text{斤}}$ =2,040,000畝

三獎勵方法 每年秋後。由省公署彙核種棉畝數及收量評定成績。給予賞品。或獎洋。並咨請農商部照章獎勵。要之兩道屬劃出之棉田。共二萬九千四百七十五頃零二畝八分二厘。如能盡行種棉。則一千九百五十七萬一千三百十餘元之利益。當可獲得。即或不然。使僅能提倡種棉七千七百二十九頃零九畝四分。則六百九十五萬六千一百八十四元六角之漏卮。亦可杜塞矣。

四 棉業與各項利益之比較

甲 與普通作物利益之比較

棉作之利益在普通作物二倍以上。如穀菽豆麥等類。每畝收穫價格。平均不過銀洋四元左右。棉作則每畝平均約收三十斤。每斤以銀洋三角計。約有九元之收益。至整地施肥耕耘收穫等費。與普四作物不相上下。茲不另列比較。

乙 興造棉利益之比較

按大林區署計算造棉利益。每地一畝。自一年至三十年之總收入。約爲二百九十四元有奇。除去一切費用外。每畝每年平均純利七元。棉作利益與造棉相當。惟造棉收益在三年以後。棉作當年即可獲利。似又較造棉稍優。雖然。造棉利用荒山荒地。棉地則需肥壤。兩相比較。仍屬無甚軒輊。

丙 興牧羊利益之比較

按改良羊種每隻年約剪毛七斤。每斤平均以價洋一元計算。約可獲利十元。驟視之。畜羊一隻。足當種棉一畝。但實際人工牧草飼料等項。在在需費。通盤計算。其所得純利較之棉作增加。亦屬無多。

第三節 牧畜

晉境多山。山地茂草。最宜牧畜。牧畜事業。以牧羊爲最易獲利。乃相度地宜。籌設大牧畜場四。一在省垣。一在省南交城縣。一在省南安澤縣。一在省北朔縣。分別籌備。並從澳洲購得美利奴羊千餘頭。分配各場飼育。以便供給民間。使與各地土羊逐漸交配。改良羊種。一面督飭實業料。調查各縣確有羊數。籌擬全省改良羊種逐年進行計畫案。以期普收實益。爰將此項計畫案摘要分述如下。

一 各縣確有羊數

據各縣查報羊隻之確數。綜計爲三百九十一萬一千九百九十八隻。與世界之三大牧場。若美若澳。若非之面積及羊數亦較。相不失爲一小牧場。若更提倡改良蕃殖。於人民經濟上。裨益必非淺鮮。

二 說明牧羊利益

就現在言。山西之羊。大者每隻可剪毛一斤半。小者年可剪毛半斤。大小羊隻。平均統以年約

剪毛一斤計。則三百九十一萬一千九百九十八隻。共可收毛三百九十一萬一千九百九十八斤。每斤價值以二角五分計。共爲九十七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五角。以此區區微利。勻分於山西人口一千零一十六萬一千零九人。每人每年收入。不過九分六厘有奇。即以毛之應用而論。每人每年。亦不過分配六兩有餘。是徒有牧羊虛名。而無牧羊實利。提倡改良。實爲要圖。若配以毛用種羊而蕃衍之。則完全經過改良期間後。每羊一隻。每年平均剪毛八斤。價亦增至每斤八角。假定仍爲三百九十一萬一千九百九十八隻之羊。每年亦可獲利二千五百三十三萬六千七百八十七元二角。但十年蕃衍之後。綜計羊已增至一千零九十萬零九千一百八十四隻。使每年保有此數。逐漸改進。則年可收入六千九百八十一萬一千七百七十七元六角。較之現時每年售毛利益九十七萬八千九百九十八元。實在七十餘倍以上。

三 逐年改進辦法

關於牧場者。以中外牝牡羊交配爲改良羊種之起點。每牡羊一隻。年約交配牝羊四十餘隻。牧場牧羊辦法。以外國二歲毛用種牡羊十二隻。交配毛用種牝羊五百隻。逐年產生純血羔

羊以供牧場改良中國羊時種羊之用。而中國改良則以二萬隻爲根基。配以外國毛用種牝羊五百隻。逐次蕃衍。按牧場逐年改良蕃殖羊種程序表。則十三年以後。場内存羊約有二十八萬二千一百零四隻。供給民間各傳種牝羊約有一萬六千九百二十八隻。因列改良羊種血統表。證明一傳改良羊。尙留中羊種羊二分之一。遞次至於五傳。則改良可僅留中羊種血三十二分之一。並以登記一項爲改良羊種上必要手續。其方法約分兩種。爲牧場登記與民羊登記。如是則民羊之交配種羊之供給。自有確定標準。其歷年孳生羊隻。除牝羊一項應留場內廣續交配傳衍外。其餘牡羊。凡達二齡時。悉充供給民額改良繁殖之用。牧場於發給人民種羊時。先之以明白指導。繼之以視察講演。至牧羊書報淺說。各場應編印發給。其關於改良羊種技術上之教練。每年由各牧場招收學生一班。以資傳習。驅防疫病。亦分別擬具辦法。其關於民間者。則以改良羊及土羊牝牡交配爲改良羊種之初步。民間共有羊數。三百九十一萬一千九百九十八隻。就中大略除去山羊七十餘萬。約計綿羊共有三百二十萬隻。再減去牡羊及羊羔二分之一。計僅有牝羊一百六十萬隻之譜。可供交由配第四年起。牧場每

年供給改良種牡羊八千隻，交配土羊三十二萬隻，遞呈五年，一百六十萬隻之土羊，已可完全交配。由此牧場廣續供給各傳種牡羊，十年以後，民羊蕃衍改良之數，計有一千零九十萬零九千一百八十四隻，實行促進繁殖改良時，尤須有提前辦理者數事，即每年調查民有羊隻確數，按登記民羊多寡，分配各區種羊，並限制本省牡羊交配，以免混淆，致礙成績。每年按部定牧羊獎勵條例，咨部核獎，藉資鼓勵。計全省總面積畝數，除去熟田及造林地積，與河川道路不毛之地外，所餘曠地，為二百四十萬頃，按每羊一隻，佔用牧地六畝計算，足供四千萬隻之需。惟全省民羊蕃衍至十年後，共為一千零九十萬零九千一百八十四隻，則是每隻羊可佔用牧地二十一畝有奇也。

此外又嘗編印養雞法，普遍頒發，提倡人民養雞，亦牧畜之一端也。綜而觀之，造林種棉，牧畜，謂之三事，三事而外，閩督所最注重者，厥為農工商鑛，依次略述之。

第四節 農業

閩督嘗語人曰：實業發展次序，總是先農業而後工業。徵諸各國，均有先例。試以農事言之，山

西有田五十萬頃。如果每畝能增加二元之收益。則每年當收入一萬萬元。（中略）且圖農業發達。並未十分困難。以人工一項論之。數百萬之農民。固不待他求也。本此政見。而適時之政策。於焉以起。

一 聘員編輯農書

設農學編輯會於省垣。委任專門農學家充編輯調查者若干人。此會宗旨。以發明山西固有之農學而保存之。其不善者。則改良之。至山西土地所宜而生產所無者。則輸入之。總額以實地講求增加地力為主。其辦事程序。由調查員將各區域關於農業者。實地考察。纖細弗遺。隨時報告編輯員。逐事殫心。審察確當。分類編輯。數年以來。所編書籍。不下十餘種。試將農學編輯章程錄左。

農學編輯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專為調查本省各地農業上固有技術。及一切經營狀況。彙編山西農學。以資研究改良而設。故定名曰山西農學編輯會。

第二條 本會地址設在省城。

第三條 本會設置職員如左。

一 會長一人

二 編輯員四人

三 總調查員六人

四 調查員若干人

五 事務員二人

第四條 本會各職員均由省長委任之。

第三條第四項所列調查員。以各縣實業技士、農桑分局技術員、及棉業試驗場、晉南北種羊牧場、六小林區署、各處場長、署長、技術員、充之。

第五條 會長承省長命令。綜理全會一切事務。並指揮所屬各職員。

第六條 編輯員掌管審查各項調查報告分類編輯事項。

第七條 總調查員。掌管調查各縣農業上一切事項。並協助編輯員審查各項調查報告。

第八條 調查員。掌管調查各所在區域內農業上一切事項。

第九條 事務員。掌管庶務、會計、文牘、及收發文件、保存卷宗、事項。

第十條 本會暫用錄事二人。如事務紛繁時。得酌量添雇。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按月由財政廳撥發。

第十二條 本會調查編輯各項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本會成立日施行。

二 規定農民實習

農民鄉居耕作。囿於舊習。終歲勤動。收效甚微。特由農商總局。定立農民實習規則。由技士技手按照應作之業。如種桑、栽桑、剪桑、枝桑、養蠶、繅絲、製綿、種種甜菜、甜菜製糖、骨粉及堆肥之製造、種綿、種麻、種藍、種烟、葉園藝、牧羊、養雞、各學術。督率農民分別工作。而通令全省各縣農民。來省學習焉。茲將農民實習規則錄左。

農桑局農民實習規則

第一條 農民實習時。須受各股技士技術員助手分配。指導勤慎工作。違者開除。

第二條 實習時間。由各股會議。隨時酌定。

第三條 每屆工作時。由班長工頭。率領全體農民。同起工作。如有遲到早退。貽誤工作時間者。查核情節輕重。分別記過開除。

第四條 農民因故請假者。須向技士或技術員助手處說明事由。領取假證。違者開除。

第五條 農民實習時。不許口角鬪毆。違者分別記過開除。

第六條 農民記過至三次者開除。

第七條 農民使用各項器具。工作畢即交班長工頭檢收。如有遺失。或任意損壞。責成該農

民賠償。如班長工頭遺失損壞者。責成班長工頭賠償。

第八條 農民於桑秧蠶絲及一切農作物。不得任意踏踐損傷。違者記過。

第九條 凡技士技術員助手。講演實習方法手續時。農民均須敬聽。不得談笑喧嘩。

第十條 農民實習成績優美。確有心得者。酌予獎勵。

第十一條 本規則得隨時更正。

在所內先後畢業者。均分別遣歸。更按各縣天氣土性所宜。就習學科分別主副。所以資實用也。

三 按縣分發桑籽

由農桑總局。遴員赴浙購買桑籽多石。按各縣等級。分別發給。播種培養成活。嚴定期限。並將應租地若干畝。一切所需工資肥料農具若干數。逐項規定。飭由各縣知事完全負責。並由政治實察所委員。隨時履勘培桑地點。督促從事。統由農桑總局。分別攷核成績。以定獎懲。今將所頒各縣種桑條例列左。

各縣種桑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專以培植桑苗。促進全省蠶桑之普及為宗旨。

第二條 農桑總局。業派員由浙購買桑籽九十石。除苗圃留種外。其餘一概發給各縣。以備

播種核計一等縣每縣應給一石。二等縣每縣八斗。三等縣每縣六斗。此項桑籽費悉由農桑總局支付。無須各縣攤解。

第三條 種桑期限。以二年爲度。自民國七年春起。至九年春止。將培成桑苗。一律發給民間。

第四條 各縣播種桑籽。一等縣每縣必須四十畝。二等縣每縣三十二畝。三等縣每縣二十四畝。以種桑一畝計算。除培養期間損失刪除不計外。約可培養成苗四萬餘株。一等縣可成苗一百六十餘萬株。二等縣可成苗一百二十八萬餘株。三等縣可成苗九十六萬餘株。

統計全省可養成桑苗一億二千三百五十二萬餘株。

第五條 各縣均須依照前條規定之畝數。將有井上地。早日租定。提前辦理。一俟桑籽發到。即行播種。按租期二年計算。每畝租價大洋八元。一等縣每縣應需租地費三百二十元。二等縣每縣二百五十六元。三等縣每縣一百九十二元。統計全省應需租地費二萬四千七百零四元。

第六條 各照培桑期內。所需工資肥料農具等經費。預計一等縣每縣二百四十元。二等縣

每縣一百九十二元。三等縣、每縣一百四十四元。統計全省應需一萬八千五百二十八元。

第七條 總計第五第六兩條用款。全省共需四萬三千二百三十二元。暫由差徭項下挪借。由各縣知事於上解此項公款內照數留用。呈報省公署及財政廳農桑總局查核備案。其因地方情形仍有不敷時。得由縣知事於地方公款內暫行借用。

第八條 各縣培養桑苗。應由知事担負完全責任。農桑分局局員技士輔佐辦理。並責成政治實察所委員隨時親履各縣培桑地點切實勘查督促進行。

第九條 各縣知事應將各該縣倍桑實在情形按季會同政治實察所委員呈報省公署及農桑總局查核。每年秋後由農桑總局派員會同政治實察所委員確實查核具報。再由農桑總局考核成績呈請擇尤請獎。其各縣知事有辦理不善者分別呈請記過撤任。倘委員呈報不實亦應受同等之處分。如遇有交替時應將此案專案移交由後任結報以免推諉。

第十條 發散桑苗時應由縣知事暨政治實察所委員督率農桑分局人員傳集各村社約人等按照村莊大小挨戶計畝妥為分配實行栽植仍由農桑分局技士隨時下鄉會同各

村社約。詳爲指導。切實培護。務期桑苗一律成活。

第十一條 此項桑苗。每株向領取人收補助費制錢二文。按第四條成活桑株數目計之一等縣每縣可收三千二百串。二等縣每縣二千五百六十串。三等縣每縣一千九百二十串。以全省計之。共收入二十四萬七千四十串之譜。此項收入。除歸還第七條所規定之借款。及發給桑苗時。一切費用外。其餘撥存各該縣農桑分局。以作再次種桑之費用。

第十二條 各縣境內所植之桑苗桑株。應由縣知事責成警察署。及各村長。切實保護。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實行。

四 興辦水利事宜

晉省地處高原。欲一切禾苗。時免亢旱之虞。水利是爲要圖。特定興辦水利簡章。先以開渠爲第一義。其現在成渠。足以資灌溉者。不計外。壅塞者。疏濬之。能引泉流以達者。開鑿之。並相地鑿井及蓄水池。以資輔助。飭由縣知事勸令鄉民。分別舉辦。首事出力人員。由知事擇尤請獎。其把持阻撓。及從中漁利。或爭水械鬪。統由知事查明。分別依法懲處。蓋全省一致進行。庶早

魁爲害較少。而自然之利。得以溥及焉。今將興辦水利簡章錄左。

五 興辦水利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以提倡興辦山西水利。增殖生產爲宗旨。

第二條 水利暫以開渠爲主。而以鑿井修築蓄水池輔之。

第三條 渠道分成渠、廢渠、新渠三種。凡現在能引水溉田者。謂之成渠。向能引水入渠。而現在墾廢者。謂之廢渠。擬創開渠道者。謂之新渠。

第四條 所列三種渠道。本署製有調查表。並表解。責成實察員。會同縣知事。詳勘填報。

第五條 凡規復廢渠。創開新渠。由縣知事督令首事人等。就地集款。便宜行事。其有實在無法籌集者。應繪圖貼說明。呈候核辦。

第六條 各縣除土法鑿井外。應擇井水較淺之地段。可用轆轤或水車汲引。而勞力不鉅者。以新法開鑿。由知縣事調查明確。勸令舉辦。

第七條 凡山溝河岸等處。遇有地勢宜築蓄水池。以均旱潦者。由縣知事設法勸辦。其各地

有蓄水池若干。每年由實察員會同知事勘報。

第八條 凡有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由縣知事查明首事出力人員。擇尤請獎。

- 一 數縣或一縣。或數村。創設水利組合。開渠著有成效者。
- 一 創興水利。或堤防水害。純由人民出資出了。不藉公款補助。確有成效者。
- 一 創設水利公司。開渠鑿井。以營業爲性質。而定價低廉。辦理十分完善者。
- 一 發明製造引水機器。試驗確能利用者。

第九條 前條之獎勵如左。

一 匾額

一 獎章

右之二項獎勵。如縣知事呈請有疑義時。由省公署派員覆查。

第十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知事查明。依法懲處。

- 一 以水利爲營業。而故意把持地方。勒捐鄉愚者。

一 故意阻撓興辦水利事業者。

一 經理渠道而從中漁利。或額外勒索地戶者。

一 因爭水聚衆械鬪者。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補。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文到之日實行。

自此章程公布後。復規定興辦水利貸款章程。蓋名興辦水利。除以公司名義辦理外。凡一村或數村。因需款不濟。而欲借款者。須先將辦理水利計畫。及引用何處河流。指定灌域若干。並擬借款之數。一併呈由該管知事。勘查明確。轉呈省長核奪。核奪後。准予借款若干。通知山西省銀行貸付。惟所借之款。經過一定期間。須歸還云。

最近山西深感旱災。閻督親勘禾苗者累次。關於救荒種種方法。不盡在本款範圍之內。姑不具論。只就其頒發之『區田耕種法』中與農民談話。有於掘井事宜特加注意者。摘錄於左。

「我今天(八月二十二)出城外三四十里的地方。看看田禾。並問訊多少農民打井的話。

問他。你這地能打井不能。

他答說能。上邊三四十步。就有井。

問多深。

答十遭。(一遭三尺)

問水旺不旺。

答夠四架轆轤。

問一日能澆幾畝。

答一日能澆一畝半。水入六七寸深。

問種秋禾須共澆幾水。

答如今年得澆三水。

問一眼井能供多少畝用。

答如花種開。不至於同時需水。則可供二三十畝用。

問、如此一畝。可收多少。

答、好一點。能收新斗四石上下。

問、打一眼井。得多少錢。

答、需一百吊以外。

問、今年一畝地。能收多少糧。

答、如五日內不下雨。一升也沒有。

問、去年如何。

答、一畝三四斗(舊斗)

問、前年如何。

答、五斗上下。

問、我想打下井。比今年定上算。比去年前年如何。

答、也上算。以前那糧食賤工錢貴的時。是不十分上算。

問、糧食近年以來。年年貴。以後交通一日比一日便利。更不會賤。人民如何不打井。

答、人民沒錢的多。那得借上錢打井。這是一個原因。還有原因。打十眼。總有三眼兩眼不成的。就是有錢的人。也不肯碰時氣去打井。倘碰不着水。就受不住了。

我聽到此。大爲動心。想了想。

又問、打一眼井。需錢一百吊。打成一眼井。每日澆畝半地。能值多少錢。你算算。

答、如這地。好年景。打上一石七八斗。中常年景。打上一石上下。(新斗)水澆地。無論好壞年景。總可打四石上下。不過要糞。大多耩耘一回。就以一畝多打兩石五計算。以平常價錢說。每斗值四百錢。每畝可多收十吊錢的糧。二十畝地。可多二百收吊錢。一畝用澆水工八個。假定二十畝地。用一百六十個工。一個工總得打二百四十錢。共用錢三十八吊四百。還要平常地。多買一二十吊錢的糞。二百吊。除了五十吊。要超餘一百五十吊。據此說來。一眼井不是值得錢很多。就以三分利錢算賬。得一百五十吊的利錢。也要五十吊錢的本。這井不是就值五百吊錢了。

問、假定你們村裏組織一個打井的會。合上十家人家。一家拿出一百吊錢。來打十眼井。打以後。看打成幾眼。如要是打成八眼。一眼井就是用了一百二十五吊錢。誰家地裏成了一眼井。再拿出二十五吊錢。不成的。仍將一百吊錢退回。這法子好不好。我以為可以將你說的那第二層不敢打井的病除了。

答、你這話不錯。不過一村裏頭也要一個有信用人出來提倡纔行。

據我與農民的談話看來。你們能打井的地方。都應該打井。有錢的家戶。尤當出來提倡打井。會同大家打井。能打成四架轆轤的井。我想這個地方也不多。不過能打成兩架的也很上算。就是打成一架的也不錯。

況且我這勸你們打井的意思。不是為教你們發財。實在是為教你們備荒。這是更應該辦的。有錢的人家。尤其是應該辦的事。」

第五節 工業

山西工業。以製熟土貨。仿造外貨為主。凡製菸、製肥料、釀造、製糖、製皮、造紙、造玻璃、造針、設機

器場、紡織、電器、建築道路種種。莫不盡力振作。以圖精進。其振作之方。自改舊有官立工藝局工業試驗所始。該所爲提倡全省工業起見。考查各地出產之原料及成品。分部試驗鑑定。以期應用天然物產。改良舊有工藝爲職志焉。其所分之都如左。

- 一 分析部 分析部之事務。以分析原料。鑑定成品爲主旨。對內爲補助各部之要科。對外可承受他人之請求。純用化學原理。精密試驗。確實鑑定。以便指導一切提倡各地工藝。
- 二 化學工業部 化學工業部之事務。就本省著名物產。加意研究。俾各地方知改良之方法。並擴充其用途爲主旨。先就胰皂一科。着手試驗。俟著成效後。逐漸推廣。
- 三 窯業部 窯業部之事務。專取本地原料。應用學術。改良舊有陶磁。及料器等事業。暫設料器一科。先行試辦。以便擴充。

四 染織部 染織部之事務。暫擬緩行。一俟財政充裕。再行開辦。

五 機械修繕部 機械修繕部之事務。專以修造各部應用器具。及模型爲主。以設計補造他項機具爲副。

除督令該所照章進行外。關於工業製造部分。力圖改進者。如平定縣陶業平民工廠。榆次磁業勸工廠。以及交城晉城兩縣琉璃製品。均有蒸蒸日上之勢。然當其初。亦責該所隨時指導。有以致之也。

第六節 商業

晉省人民。向以善於經商著聞。乃一蹶於庚子之亂。再毀於辛亥之役。商人失業。而舊時榮譽。日就衰歇。閩督有鑒於此。急欲恢復舊觀。特加整頓。其着手之處。大要不外以下諸端。

一 附設銀行傳習所

籌辦銀行。活動地方金融。本為振興商業下手之方。顧此項人才。一時極不易得。於短小之期間。為適當之培養。舍設傳習所而外。別無良法。因於太原總商會內。附設銀行傳習所。該所為整理會計。振興商業。以教授簿記學術。養成銀行人才為宗旨。凡具有普通商業智識。並文通理者。均得入所肄業。教授科目。不出商業簿記。銀行簿記。銀行實務實習諸門。修業年限。定為六個月。又為增進商人智識。振刷商業精神起見。飭由各縣商會。附設傳習所。凡城關各商號。

之商人。均須輪班挨次入所肄業。每班期間。定爲三個月。課程爲商人通識。人民須知。村長副須知。諸書。刷印十萬冊。責成縣知事。及掾屬。區長。學校教員。擔任教授。俾於營業餘間。略明時勢。庶瞭然於政治之措施。實應人民之需要。開通智識。裨益洵匪淺焉。

二 設立省銀行

歐戰以還。我國金融市場。全陷於恐慌之域。晉省更以各縣錢商。濫發鈔票。市面狀況。倍形窘迫。閻督一面頒布統一幣制。取締紙幣兩規則。一面籌設規模較大之省銀行。以維持而救濟。該行爲股分有限公司。股本總額爲三百萬元。前年募得大半數。開始營業。營業不出下列諸項。蓋一、存款。二、放款。三、滙兌。四、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五、發行期票。及折收未滿限期票。六、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商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七、抵押妥實押款。八、承領國家兌換券。其承領數目及辦法。另與國家銀行訂立合同。九、受官廳委託。代省地方發行債券。十、受官廳委託。經理及收撥各種款項是也。實爲輔助地方財政調劑全省金融之唯一機關。商民多利賴之。

三 劃一度量衡

山西全省所用度量衡均派曾經赴部實習者。按照標準器一一鑄造。或製出模型。而令業商倣效之。惟是種承製人。須經縣知事或縣知事委託之區署認可後。方准其承製。且承製人製出新器。即繳縣公署檢定。如與法定器不符。仍然發還修改。則是審慎也。周故能收劃一之效。果而罔獲亂矣。然商民巧獍。茲事重大。稍不一慎。恐沲弊又生。遂於各區助理員內擇定一人為檢定生。凡檢定生辦理事項有三。一、關於各該管區內所製新權度器具之檢定事項。二、關於各該管區內所有舊權度器具之檢查事項。三、關於檢定檢查情形報告事項。曾頒定有各縣權度檢定生辦事細則。附錄於左。

各縣權度檢定生辦事細則

第一條 檢定生對於檢定事宜。應遵章認真辦理。不得稍事草率。

第二條 檢定生應保管各種權度標準器。檢定時加意使用。

第三條 檢定需用之同字鋼戳。同字火印。及檢查用之查字火印。應加意保管。不得遺失。

第四條 頒發之鐵法碼。應保存一份。作為據標。每屆月初。須將檢定用之鐵法碼。用較靈之刀秤。與標準鐵法碼。較準一次。

第五條 量器必須用量器檢定器檢定之。

第六條 權度營業者。呈請檢定時。應照呈請檢定清單所列各種權度數量。點收登簿。簽給回照。其應交檢定費。即時令該呈請人。自向主計員交納。主計員另給收據。並於回照上蓋章。仍給呈請人收執。以作領取原件之憑證。檢定生於發還原件時。即將回照收回。蓋截存查。（附檢定回照格式）

第七條 呈請檢定之權度器具。應迅速檢定發還。不得任意擱置。

第八條 檢定費。應照頒發檢定費表之規定核算。

第九條 每月檢定數量。應按頒發權度檢定表填列一份。每屆三個月。由縣知事彙報省公署一次。

第十條 備權度營業特許登錄簿一冊。凡經縣公署核准營業者。詳細登錄。每月應將營業

者查察一次。

第十一條 檢定生於服務外。應隨時親到城鎮抽查各商員使用權度。是否合法。如有使用舊器。不按定章。藉端取巧者。均須隨時報明縣知事。分別懲處。

第十二條 每屆月終。應將各種簿記。送請縣知事考核一次。

第十三條 縣公署公布舉行權度檢查時。應按檢查執行規則。妥爲辦理。

第十四條 檢定生應用之簿冊紙張文具等件。由縣公署發給。

第七節 礦業

一 礦業略史

現在稍有常識之人。皆知山西煤礦一項。據外人調查。可供全世界二千年之用。如此寶藏。理應如何處置。三十年前。幾乎無人過問。茲請對於山西礦業略史。分爲四段述之。前清光緒年間。山西巡撫胡聘之。與英福公司訂約。將山西一部分之煤鐵等礦。拱手送諸外人。山西人覺而爭之。於光緒三十四年。措集資本二百七十五萬銀兩。將與福公司訂約之礦贖回。此爲第

一段。民國三年。袁政府頒布礦業條例。將全國礦產。收歸國有。山西礦產。自亦在該條例宰制之下。然山西因有贖礦成案。而礦業條例。並無特別規定。此爲第二段。礦業條例第三條。載中華民國人民。或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法人。得依本條例。取得礦業權。第四條。載凡與中華民國有約之外國人。得與中華民國人民。合股取得礦業權。於是中外之資本家。皆根據此條例。紛紛來晉領礦。絕大富源。將變爲少數大資本家私物。閻督憂之。於是主張礦產公有。提倡組織礦務局。將凡屬未經領取之礦。一應置之礦務局管理之下。此即所謂礦產公有。實則於國有之下。主張省有。蓋欲以礦務局杜絕私人競爭之弊也。此爲第三段。然礦務局雖欲以山西礦產盡歸公有。實則礦務局。亦無財力自己開採。於是山西公民。建議於省議會。主張援用外貨。以開放爲保守。同時即有人介紹英福公司。與礦務局接洽。因此民國九年冬。遂有閻督賣礦之謠。及風潮擴大。礦務局報告礦務經過情形。山西人始知閻督不特無賣礦情事。而且爲首先主張公有之人。且悉晉省早爲一紙礦業條例。收歸國有。於是更進一步。一致反對礦業條例。主張公有。此爲第四段。當賣礦謠啄紛興時。閻督深恐是非淆亂。致礦業公有前途。發

生特別障礙。於是力電闢謠。就中兩電至爲痛切。其一致北京晨報。大要謂貴報刊載鄙人盜賣晉省一則。初以爲山西辦理礦務。純取利益歸公主義。必不慊於企圖私有者之心理。因而造謠誣讒。報紙有聞必錄。原難足怪。乃兩日之久。對於山西辦礦。屢次刊載盜礦字樣。時不絕書。此非摭拾人言。明係故意製造。查此次山西辦礦。實行以開放爲保守之法。始基於大同紳民請願。省中士紳建議。繼成於省議會議決辦法。京中同鄉贊助其事。後乃由全省人民代表公議組織礦務公局。公推董事九人。主持礦務。凡與外商接洽。商訂合辦草約。均由公局董事負責。旬日以前。公局將始與外商合辦草合同咨行到署。隨即轉咨農部。能否核准。部必依法辦理。此事既非盜賣。復與鄙人無涉。貴報屢次刊載。不識證據何在。捕風捉影。已乖事實。無中生有。自毀信用。稍知自愛。當不忍再向山西全體人民公有之事業。而妄事攻擊也。即請據實更正。以維持貴報之價值。至盼至盼云云。其一致省外中等各學校。電云。近聞有北京來函。捏造賣礦。煽惑學生情事。殊爲詫怪。此次山西省地方與外人合辦礦務。發動於大同紳民請願。於山西省議會。因當時口泉支路之告成。各處資本家紛紛到同佔領礦區。且有外人暗托本

國人出名。到同佔領礦區之說。而大懷左三條一千二百方里之礦區。幾被人佔領殆盡。此本係國家礦業條例許可之辦法。惟當時外人托本國人佔領礦區之說甚盛。大同紳民始請願於省議會。設法保存。復有省中士紳之建議。省議會議決。以地方公共團體。與外商合辦。復得京中及省中士紳之同意。後由省議會議設礦務公局辦理。礦務公局董事九人。每道三人。由省議會公推。主持其事。後由京中議員梁善濟等。紹介英商來晉。商訂合同。其與外商合辦所得之利益。全歸地方公有。與私人無絲毫關係。京中此次誣爲賣礦。煽惑羣衆。實係別有作用。希將此意轉告各學生。萬勿輕信。學生素以愛國愛鄉自任。本督軍自信愛國愛鄉之熱忱。決不減於學生。此次贊助礦產公有。煞費苦心。若使此事成功。公家既年增數百萬之鉅款。且可預防費本家之跋扈。此不特中國所無。亦爲世界所罕有。當事者爲公家之熱心。若是。豈忍有賣礦之行爲。希轉告學生。明白宣諭。此事係多數人公開的。非少數人專主的。如有疑義。學生可舉代表二人來省。到礦務公局。查閱合同全案。以明真象。凡事利於公者。必不利於私。以此千萬之大利益歸爲公有。即此千萬之大利益。不能歸爲私有矣。此歸公利益之大。與營私者

反對力之大。適爲正比例。學生熱心山西。勿爲謠言所惑。致妨碍此利歸公有也云云。但當道雖如此諄切宣示。而對於礦產歸公。究有如何好處。殊非普通人所能了解。當時曾擬有礦務問題答案一篇。大要謂礦業未歸公以前。譬如一個元寶。爲人人所得攫取之物。或僅爲少數資本家所得攫取之物。人人得而攫取。是以山西獨有之利。被掠奪於外人。如僅歸於少數資本家所獨占。將又以是釀成社會之不平。我等知之審而籌之熟。乃設法以此元寶歸之山西人民公共所有。既無利權外溢之失策。又無資本當橫之可懼。以山西固有之利。仍還之山西人。是之謂礦業煤公云云。夫興利之不易。亦如除弊之大難。此爲山西銷業史之簡單經過。就中閻督以主持正義。大費躊躇。然爲德不孤。卒能銷除浮言。反以博得社會及學生之同情。後此反對鑛業條例。及鑛業省有運動。且以學生爲最熱心而最有力。九年冬。省垣各校學生。著爲論說。研究利害。組織鑛務討論會。當司討論起稿事宜。此外並請願於省議會。策畫煤公接收辦法。要求省議會議決。十年五月二十七日。晉省議會。爰將鑛產公有案。鄭重三讀。一致通過。并前後通過晉省公有臨時管理處章程。及臨時管理處董事選舉規則。山西鑛務公債章

程各件公有至此，本可謂爲已告成功。此第二屆省議會之事也。但無接管鑛區之妥實辦法。所謂鑛產煤公，猶不能實現。及第三區省議會成立，晉省公有臨時管理處，即以所擬之接管鑛區辦法，交省議會議決。省會迭開大會，與全體委員會，慎重討論，以原案缺點甚多，故由全體委員會，先擬辦法大綱，交由大會另組特別委員會，詳擬條文，而特別委員會，隨即連日開會。根據公有主旨，草擬條文十一條，於十年十月二十六日脫稿，二十七日表決，交由大會，即於二十八日宣讀通過。於是山西一千餘萬人民命脈攸關之鑛產煤公運動，始完全實現。斯誠全晉人民平等生活之曙光，世界經濟組織革新之一大紀念也。惟關於公有前，閻督之鑛務施設，亦有不可磨滅者。茲請將鑛業公有前之設施，與公有後之辦法，分節述之。

二 鑛業公有前之設施

山西鑛產富饒，因人民向來缺乏是種知識，不知開採，即有採取者，亦不過土法小辦，不知註冊。閻督特頒布鑛區立案註冊手續，內容分爲鑛區圖（另頒有鑛區圖測繪規則）履歷、保結、註冊費、呈文費、鑛床說明書、數則，並頒有整理各縣小煤窰規則，暨縣公署特設鑛務技士

暫行規則。但自鑛業條例頒布後。向有資本之士紳。及外國外省人。既瞭然於領鑛註冊之手續。復影響於土法小鑛之營業。故閩督對於小鑛。特爲保護。此整理各縣小煤鑛規則之所由頒也。據當日報載。督軍近聞各鑛商。領有鑛區後。對於舊有土鑛各鑛戶。往往禁止之不使開採。致令鑛戶頓至失業。實堪憐憫。而各鑛商藉鑛區劃定以侵奪小民。不公不平。有害人道。因即親草手諭。令實業科迅速商同實業廳籌擬救濟方法。大旨謂國家未教育土法小鑛之人民。則此等人民。不會繪圖立案。國家未普及政令。此等人民。不知繪圖立案。凡好鑛區。以及土法小鑛原有之鑛。都被會立案的奪上走了。這是極不公道的事。應由該科長迅速商同實業廳。妥定救濟方法云云。保護小煤鑛規則見後。至於鑛務技士應辦事項。共分爲七。(一)關於省公署實業廳。飭查鑛商請領圖區地圖。是否相符。並有無重複糾葛。及違礙鑛例事項。(二)關於鑛稅稽查事項。(三)關於整理各縣小煤鑛暫行規則之規定。勘查調處督促稽查事項。(四)關於小鑛商請求代爲測繪事項。(五)關於取締鑛廠虐待工人事項。(六)關於販運確鑛事項。(七)關於調查鑛產填報表冊事項。以外關於本省最重要之鑛業。亦逐漸爲大

規模之計畫。如關於鐵業。全省已設有鐵業公所兩處。以爲總收總售機關。關於鑛業。將舊有之保晉公司。力圖積極之擴充。去年閩督又商請省議會。發起鑛務管理局。設董事九人。由議會選舉之。以管理及規畫本省地方公共團體取得之鑛業爲主目的。從此事權集中。於晉省鑛業之前途。大有裨益。茲將鑛區立案註冊手續。整理各縣小煤窰暫行規則。鑛區圖測繪規則。錄左。

鑛區立案註冊手續

一 鑛區圖 鑛區應照部定格式測繪。須註明基點縮尺角度。以及山嶺河流道路等項。所用尺寸。應以部定之公尺爲標準。一切手續。詳載於鑛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各用（另有圖式）

二 履歷保結 履歷應註明呈請人籍貫。年歲。職業。住址。保結以商會或具有出保資格之商號公司蓋章爲有效。（另有格式）

三 註冊費 分探鑛探鑛二種。探鑛權之設立。每一件銀一百元。探鑛權之設立。每一件銀

二百元。其餘如探鑛探鑛權之增區減區。合併分割。繼承轉移。及抵押權之轉移。合辦者之退夥。廢業註冊等類。均詳載於鑛業註冊條例第十條之各項。

四 呈文費 分探鑛探鑛二種。探鑛每一件銀二十元。採鑛每一件銀三十元。其餘增區減區。合併分割變更等類。均詳載於鑛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各項。

五 鑛床說明書 將開鑛現狀及一切情形。詳爲說明。以備查考。

附則 如係小鑛。應遵照小鑛業條例辦理。僅備鑛區圖及註冊費二項即可。惟須於呈文內聲明該鑛係於某年某月曾經開掘。並在所管縣署。已立有案。方能核准。其註冊費如下。

甲 煤鑛

- 一 不滿五十畝者。 二十元。
- 二 五十畝以上。一百畝以下。 四十元。
- 三 一百畝以上。二百畝以下。 六十元。

四、二百畝以上。二百七十畝以下。八十元。

乙 其他各鑛（指鐵礦鋼金銀等鑛言）

一 不滿二十畝。二十元。

二 二十畝以上。三十畝以下。四十元。

三 三十畝以上。四十畝以下。六十元。

四 四十畝以上。五十畝以下。八十元。

整理各縣小煤鑛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六煤鑛。指歷來開採。現尙出煤者而言。其多年舊鑛。久已廢棄者。不得以小鑛論。

第二條 鑛商測繪鑛區。遇有已開小鑛時。除將該鑛廠劃出外。並須酌留小鑛開採區域。但小鑛主情願附股合辦。或作價讓售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各小鑛自本規則公布後。須於一年內。遵照小鑛業暫行條例呈請註冊。

第四條 凡距離較近地點。如有二處以上之小審。不便分立鑛區時。得商訂合同。併爲一區。呈請註冊。

前項合併鑛區。各審仍得自經樣營。其年納鑛區稅。應按各審所佔畝數多寡繳納。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鑛圖測繪規則

第一條 試探或開採某鑛鑛區圖。

一 鑛區圖內。應註明試探或開採某鑛鑛區圖等字樣。如係煤鑛。即寫試探或開採煤鑛鑛區圖七字。不得增減。

二 呈文內應將試探或開採煤鑛。一律註明。

第二條 呈請地名稱。

一 圖內應註明某省、某道、某方、縣村鎮、某山嶺、某河、某溝、或在某山坡、等地點名目。不得稍有遺漏。

- 二 呈文內均應照圖內所註地點名目。一律填註。不得差異一字。
- 三 呈請地點內。如有數個重要地名。包含在內者。均應將各地名目。全行詳註於呈文內。鑛圖內。

第三條 呈請地面積

- 一 圖及呈文內。應將呈請地點。係官地或民地。分別註明。
- 二 面積應註明幾方里、幾畝、幾方丈、幾方尺。六十方丈爲一畝。五百四十畝爲一方里。所用數目字。應用壹貳叁拾等大寫數目字填寫。圖及呈文內均同。
- 三 鑛區在某縣某方。如係數段而互相毗連。或不相毗連。由一公司或一人呈請時。除將各段鑛區。繪送分圖外。應另繪送同式總圖四份。於總圖內。填註第一段某地面積幾方里、幾畝、幾方丈、幾方尺。第二段某地面積幾方里、幾畝、幾方丈、幾方尺。等字樣。餘依次類推。最後填官地或民地。共計幾段。共計面積幾方里、幾畝、幾方丈、幾方尺。其填註均應平列。

四 如所領鑛區不相毗連。應於總圖內。每兩鑛區。擇其最近測點聯絡虛線。將相距里數或尺數。詳細註明。

第四條 鑛區形勢及方向

一 區內所繪鑛圖情形。勢應按照實地情形。將鑛區所佔之地面上所有各物如山、嶺、河、流、道、路、村、莊、橋、梁、廟、宇、墳、墓等。類詳細繪入。並將各名分晰註明。其位置方向均以圖內所定之南北線爲準。

二 鑛區形勢及方向。並併內所註一切名稱。既經核准。不得於狀還鑛圖後。私自更改。

三 鑛區境界線外。附近地勢情形。如完全繪出時。應以實測地爲主。不得隨意繪填。免他人將來在鄰接地。呈請鑛區發生糾葛。

第五條 基點

一 鑛區圖所繪基點。其角度尺寸。務要與實測塊互相密合。因基點微有錯誤。或稍涉含混。則全區皆無可據。故測繪鑛區圖時。最宜注意。

二 基點應取永久不動物體。如寺院、廟宇、橋梁、碑基及其他公共建築物。或天然古蹟。公認爲永久不動物體。尤須註明某種不動物體之何方向角。方爲合格。

三 基點應擇與鑛區相距較近不動物體用之。不得用相距過遠。或中隔有障礙不動物體。

四 基點應有二處。第一處應與所繪第一號測點。結連直線。第二處應與第一號測點相對之第幾號測點相連。

五 基點與測點連結綫之方向。應由基點向測點計算度數。不得由測點向基點計算度數。

六 基點如係用十字路口。或河流交叉處。取繪基點時。應適在十字路口之中心點。或河流交叉口。不得稍有偏向。

七 鑛區內外地面上。如係一片荒土。毫無上指各種不動物體。宜在鑛區附近處。擇一適宜地點。專立標石。以作基點之用。圖及呈文內。均須詳細註明。

八 基點既確定在某物體之何方何角。應繪一小紅圈表示之。基點與測點之聯結綫亦宜以紅綫繪入。

第六條 測點及境界綫

一 鑛區測點須立標石（即界石）表示之。載明第幾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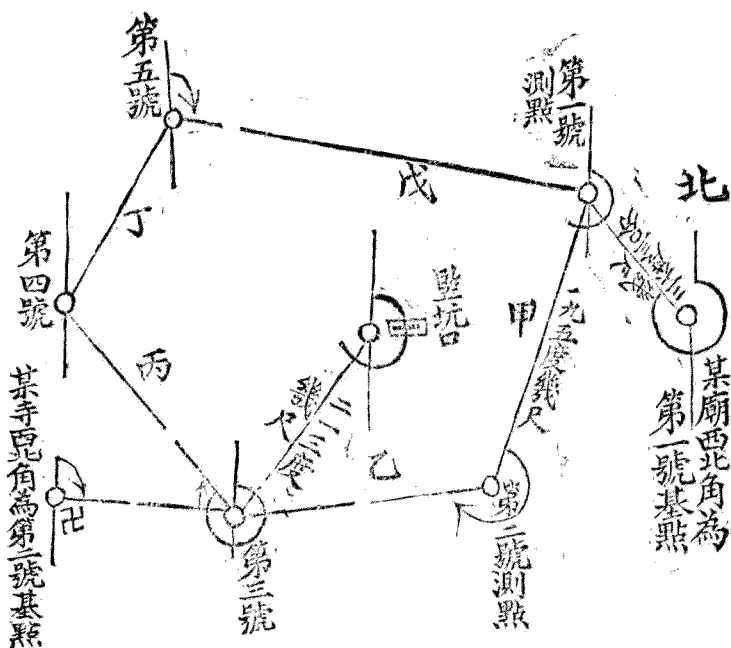
二 測點號數應由第一號起。按鐘表時針移動之順序方向。依次註明第幾號字樣。不得用亞拉伯數目字填註。

三 境界綫均繪爲直綫。不得稍曲。所註丈尺度數等。應由第一號至第二號、第二號至第三號順序沿境界綫。用正楷填註明白。亦不得用亞拉伯數目字填寫。

四 測點及境界綫。應用紅圈及紅綫繪入爲宜。以照明晰。

第七條 度數

一 計算度數。應由每測點之中心點。按圖照內繪定之南北綫方向以北爲零度起算。照鐘表時針移動方向。順序至所求之界綫爲止。計算之。



二 填寫度數。應用正楷數

目寫字填。不得用亞拉

伯字。併應按其所表示

綫之順序註明之。茲繪

略圖解說如上。

如圖甲乙丙丁戊多邊

形爲一鑛區。自第一號

基點起。至第一號測點

之線。與南北線所成之

角度。爲三百一十六度

三十分。其計算法。即以

第一號基點爲中心點。

自南北線零度起。按鐘表時針移動方向。(如〇線)求得者。又如第一號測點。至第二號測點之甲綫。與南北綫所成之度爲一角百九十五度。算法同前。餘類推。再第一號基點。至第一號測點。第二號基點。至第三號測點。並各測點間之距離丈尺。均應順序填寫。

第八條 縮尺

- 一 繪圖所用縮尺。應以農商部權度製造所定之營造新公司尺爲準。計每三十二生的米達。合一新公尺。實業廳已向權度製造所購來新尺數十枝。凡欲購用者。請到或函知實業廳。均可每枝應繳價大洋一角五分。
- 二 鑛區面積。在一百畝以下者。縮尺應用千分之一。

第九條 露頭走向及傾斜

- 一 鑛床發現於地面者。曰露頭。俗名鑛綫。
- 二 鑛床與水平交叉處。必爲一直綫。此水平直綫之方向。曰走向。
- 三 自水平直綫上任取一點。作兩垂綫。一沿鑛床平面。一沿河平面。此兩垂綫所作之用。

度。即爲傾斜。按照部定圖例。其符號爲（T）橫畫表示走向。矢頭表示傾斜。

第十條 鑛區

一 測繪鑛區。應將請領區面上所有之山嶺、河溝、或平地、或於其他種類之地。詳細勘明。按實測地形。比例縮小。繪於圖內。並將各段名稱。一一註明。

二 鑛區境界綫。應按實測地形。比例縮小。繪入。不得以長形或長方形。任意繪入。併不得沿用舊日習俗。四至字樣。

三 凡測繪鑛區。應先勘定鑛床位置。及其走向傾斜。依次由勘定鑛區境界綫上。暫立木標。假定爲測點。然後由基點上。施以測鏡。按木標移置。測繪測妥後。拔去木標。改立石標。標上寫刻某鑛區字樣。以表區界。萬不可僅就鑛產露頭處繪入。致將鑛區割裂。

四 測繪鑛區。如係第二、第三類鑛質。應按地主承諾字據。或租約所載範圍爲準。

五 凡鑛區如有增減情事。應將新舊兩鑛區之基點測點境界綫。用異色綫分別繪入。於一圖紙上。其用角度丈尺。亦應分晰註明。並於所繪鑛區分內。註舊鑛區。新鑛區字。

樣。以便織別。

第十一條 鄰區

一 請領礦區如在他人礦區相鄰接之地。測繪礦區時。照例至少須離開他人礦區境界綫六十尺。

二 鄰接礦區距請領礦區境界綫。在三百尺以內。應將三百尺以內地面上所有各物。詳細繪入。遇必要時。亦應將鄰礦區境界綫。以虛線或異色線繪入。其與領礦區境界綫之距離方位。仍宜詳註。以表明顯。

三 鄰接礦區與請領礦區中間之關係線。應將鄰接礦區測點。按其與請領礦區相距最近之測點。至少須繪出二處。運以虛線。並註明各測點之角度。及連結虛線之距離。以便表示兩礦區距離之關係。

四 鄰接礦區與請領礦區。如在一條山脈上。而距離僅有六十尺。所繪地形山勢及河流等方向。其兩圖接觸處。彼此應相符合。

五 所繪鄰礦境界線內。應註明某地名。係某人己領之某礦鑛區字樣。

第十二條 礦區境界線內外所有各物

一 礦區境界線內外所有各物。如山嶺河溝廟宇等物。均應按照原物實在方向位置繪出。

二 山嶺河溝脈派最多。所有名稱移地即異。應照本地土人俗名之名稱。分別註寫。不得以一總名稱含混填入。

三 凡村莊廟宇墳墓等物。各以符號繪出後。隨即將各物名稱註於各符號一傍。如某村某廟某姓墳墓等是。

四 道路應將自礦區赴附近某村鎮、某火車站、某關卡、某會場或所屬之縣城、道路字樣註明。

第十二條 雜項

一 呈文內所列呈請人、連署人、姓各項下。均應各加蓋本人名章。不得加蓋號章。及閑雜

圖記。

- 一 礦區圖四紙。均應同式完全繪出。不得稍有岐異。並不得添註塗改。以昭慎重。
- 二 鑛區圖內呈請人、測繪人、姓名項下。均應各加蓋本人名章。使與呈文爲一致。
- 三 呈請人住址。應將地址門牌號數。細確註明。
- 四 鑛區圖上。應將呈廳應報年月日註明。
- 五 履歷保結內。關於請領地名、鑛區、鑛質、畝數。呈請人及連署人姓名。加蓋之名章等。應與呈文內暨鑛區圖上所註各項。均各相同。不得差異。
- 六 商會或公司商店出具保結時。除於年月日上加蓋本機關鈐記或圖戳外。各出具保結之商會會長或公司公司商店總理。號長仍應署本人名章。方爲合格。
- 七 請領鑛區人。關於其他一切事項。均應遵照鑛業條例及施行細則等辦。
- 八

三 業公有後之辦法

凡事不難於確立。而難於推行。晉鑛既以晉省官民及學生之力。收爲省有。則此後所應極進

行。惟在辦法如何。前項所述管議會通過之晉鑛公有臨時管理處章程及臨時管理處董事選舉規則。山西鑛務公債章程。晉鑛公有臨時管理處接管鑛區辦法等。關於歸公接收辦法。已有大體規定。茲照錄於左。

晉鑛公有臨時管理處章程

第一條 本處爲顧全山西全體人民生計。凡境內所有各種鑛產。保持原始狀況。一律認爲公有。

第二條 本處爲保管晉省鑛產公共機關。由全體人民共同組織。受省議會之監督。故定名爲晉鑛公有臨時管理處。

前項管理處。第一次由省議會組織之。

第二條 境內各種鑛產。在本處未成立前。已被其他公司或個人割領探探者。統由本處接收。其辦法如左。

一 凡已設立公司願繼續開採者。須向本處另行商訂辦法。其不願開採者。由本處

以有償接收之。

個人劃領鑛區。其接收辦法。與前款同。

前項之接收。凡一切器械及工程消耗。不在其列。

第四條 鑛區分兩期接收。第一期接收公司。第二期接收個人。

第五條 小窰戶不列接收之列。其界限由本處另行規定。

第六條 境內各種鑛產。未經劃領者。無論公司或個人。不得再行劃領。

第七條 本處接收各項鑛區時。無論本省人與非本省人。一律待遇。

第八條 境內各種鑛產收歸公有。由本處管理之。

第九條 本處接收經費。以募集地方公債充之。

第十條 公債數目及募集方法。經省議會議決。咨請省長發行。

第十一條 關於接收及管理詳細辦法。由本處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處管理鑛產所得利益。除還公債外。祇准撥充教育實業經費。不得挪作別用。

並須經省議會通過。

第十三條 本處設臨時董事十九人。互選董事長一人。主持本處一切事宜。

董事暫以全省十九區公正紳員充任。第一次由省議會選舉。選舉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非董事到會三分之一以上。不得開議。

董事任期一年。均爲名譽職。但須酌給車馬費。

董事被選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託故謝絕。

第十五條 董事分股辦事。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自定之。

第十六條 董事如有違章行爲。得由省議會議決撤換。

第十七條 本處辦理經過情形。須報告於省議會。遇有發生困難時。得建議省議會議決之。

第十八條 本處辦公費用。由省有公款補充之。

第十九條 本處辦事人員。由董事任用之。

第二十條 本處於正式機關成立後撤銷之。如一年期滿。正式機關不能成立時。仍照本章

程改選。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省議會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省議會議決之日實行。

晉省公有臨時管理處董事選舉規則

第一條 晉省公有臨時管理處董事依本規則選舉之。

第二條 選舉人爲山西省議會全體議員。

第三條 被選舉人爲全省十九區公正紳員。每區額定一人。以得票滿出席人數三分之一

爲當選。

第四條 選舉以出席議員過半數行之。

第五條 董事十九人。候補董事十九人。同時分兩次選出。

第六條 選舉用無記名連記式行之。

第七條 本規則於第一次選舉時適用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省議會議決之日施行。

山西鑛務公債章程

第一條 山西辦理全省公共鑛務事宜需款。暫行勸募銀元四十萬元。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爲年息一分。以每年九月末日爲付息之期。

第三條 此項公債。自發行之日起。三年以內祇付利息。其息金即於公債內分年支

第四條 此項公債。於四年用抽籤法償還二分之一。第五年還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九月末日。在山西省城執行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指定山西地工附加省地方款。作爲還本的款。此款應於十三年度預算

書內歲入項下。減列一半備用。

第六條 此項公債。每屆付息還本之期。由財政廳先期撥交省銀行專款存儲。以資應用。

第七條 此項公債票額分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四種。

第八條 此項債票概不記名。得隨意買賣抵押。但以本國人爲限。

第九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暨息票。得自還本付息到期之日起。按照票面金額。用以完納本

省一切租稅。暨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條 此項公債。付息還本。均由山西銀行經理。各縣公署。作爲代辦機關。

第十一條 凡各縣公署代付之到息票。暨中籤債票。准其抵解正款。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以四個月爲募集期間。即於交款之次日起息。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每屆抽籤還本之期。由財政廳呈請督軍省長。並通知紳商各界。蒞場

監視。以昭大信。

第十四條 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得比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

分別懲處。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晉省公有臨時管理處接管鑛區辦法

第一條 凡在本省境內之鑛區。不論已領未領。一律公有。由本處接管之。

第二條 凡已劃領之鑛區。應將其鑛區。即行接管。得由本處估其領鑛費用。給予補償金。

前項費用。以募集公債償之。

第三條 鑛區接管後。關於開採方法。得分承辦合辦兩種。原領鑛區者。如具相當條件。均有儘先承辦及合辦之權。

第四條 承辦鑛區者。對於本省負有納租之義務。租率及承辦期限。視其鑛區之優劣而定。

第五條 承辦鑛區者。不得以鑛區作擔保。借用外費。

第六條 承辦鑛區者。如有滯納租金情事。及違反其他義務時。得停止其開採。

第七條 合辦由本處與鑛商訂合同。鑛區作股之比例。及其他一切條件。均以合同定之。

第八條 凡人民純用勞力開採各鑛。以爲其生活之資料者。認爲小鑛戶。不在接收之列。

第九條 與鑛區有關係之工程。及機械。得另定辦法接收之。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之處。得由本處隨時擬定。經省議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省議會議決之日施行。

四 總結上述

晉省鑛業略史、以及鑛產公有前之設施、及公有後之辦法、業已敷陳於上、惟山西此次破天荒之鑛產公有、實爲天產歸公之嚆矢。足資永久之紀念。而晉省議會最後議決收鑛辦法之日。恰爲山西省慶紀念之前一日。有折禦君著文論其事。最爲平實。茲請錄述如左。以作本節之結論。（上略）惟獨這一次中華民國十年山西省慶紀念日。恰巧全省人民共同主張的。晉省鑛產公有收鑛辦法。在山西省議會第三屆開會時期內全解決。真是珠聯璧合。這件事情。不但是山西的破天荒。中國歷史上嶄新的光榮。恐怕就在世界經濟制度革新史上。也是一個絕大絕大的絕念。記者寫到這裏。不覺觸起了許多感想。第一。先感想到在前清時候。我們山西人民。出頭爭鑛的歷史。從爭鑛廢約起到現在鑛產歸公辦法確定止。奮鬥的範圍。一天比一天擴充。真所謂『險阻艱難備嘗之矣。』居然『有志者事竟成。』到了今日。我們山西全省一千多萬同胞。現在將來和子孫雲祢的共同利害問題。生死存亡關係。總算是解決一大半了。第二。是感想到這次學界裏諸位青年奮鬥的精神。回想自前清末年到現在。我

們山西從事於教育革新。各州縣興辦中學小學。省城裏設立高等專門大學。派遣留學。培養人才。所用的教育經費。積起來成千累萬。委實不少。於是受教育的學生。一天比一天多。奮鬥的力量。一次比一次大。從此可以證明辦學的代價。實在是不虛擲的。第三。是感想到今年辛酉年的鑛產公有。和辛亥年的政權公有的比較。比較下來。實在可以說是分量相等。不差上下。學者們多說十八十九兩世紀。是政治的革命時期。二十世紀。是經濟革命的時期。這話是不错的。但是凡是一種建設成功。總須先經過一次破壞。差不多成了歷史上公例。惟獨我們中國山西省這次經濟制度大革新。天產公有。居然能夠和平成功。豈不更是難能可貴麼。總計這一次學生界的先幾遠見。全省公民的堅忍主張。各資本家的公而忘私。省議會議長議員諸君的尊重民意。賢長官的維持正誼。都能一軌同趨。所以纔能有這個完全美滿的效果。這真是人人心坎上應該建立一統碑。作爲永久不忘的紀念啊。第四。是感想到『作好事必須好人。好人一定能作好事』（閻督常說的話）的原理。請大家想。我們山西手造共和。努力建設的是誰。手造共和。努力建設以後。力倡鑛產公有。而又設法保護小窰戶。卒能喚起全

省輿論。達到最後目的的。又是誰。英國羅素先生說。『有一打真好人。就可以救中國。』記者也說。『有一個真好人。就能够救山西。』這個斷案。是不錯的。講到這裏。我的感想。差不多也講完了。歸總來說。我們山西的政治革命。是十年前的今天。完成的。鑛產公有。是今天的前一天。完成的。兩個大成功。合並在今天一起慶祝。真是空前的盛典。

第六章 財政

第一節 歲出

凡國家之有收入者。所以應其支出也。不有支出。則無須收入。山西自閻督兼理民政以來。各項新政。步步設施。所需歲出數日。自不得不逐漸增多矣。論山西全省固定收入。每年籌解中央者。爲數既鉅。益以百政之創行。入不敷出。自不待言。然若因財政困難。卽將應興之事。任其廢弛。不另闢稅源。多方整理。甚非所以增進支出之道也。六年以前。財政紛如亂絲。省議會無豫算案。可攷卒之財政。漸有系統可言者。自閻督兼政之翌年始耳。茲從七年度起。以至本年度止。一九年。將每年歲出經常門及臨時門。分述如左。以資比較。從可知支出之數。逐年增

進。且知施於內務、教育、實業、司法、各種用途。莫不因其緩急。而各有所增減焉。

一 七年度省地方歲出

七年度歲出經常門。大別爲內務、教育、實業、三類。內務費約分爲末會、警察、慈善、三款。內警察。又分爲警察教練所、清道隊、馬路鐵路巡官、諸項。慈善又分爲山西醫院、平民工藝廠、普濟堂。諸項。合共內務費爲二一六九六七元。教育費約分爲各學校、留學、教育、行政、教育補助、學生津貼、五款。內各學校經費、爲三六六五五一元。惟學費爲七二五零八元。教育行政費爲三一零二元。教育補助費爲三四九八八元。學生津貼爲九二七零元。合共教育費爲四八五九八九元。實業費約分爲農桑、工業、牧畜、三款。農桑費又分爲農桑總局、省農會補助、棉業試驗場、大林區、小林區、諸項。工業費又分爲勸工陳列所、工業試驗所、留日工藝鍊習生預備科、諸項。牧畜費又分爲晉南種羊牧場、晉北種羊牧場、二項。合共實業費爲七九四三六元。合內務、教育、實業、三者而計之。共費七八二三九一元。至於歲出臨時門。則內務費爲二五八五六元。教育費爲一三一五三六元。實業費爲一二五一八二元。共計爲二八二五七四元。歲出經常臨

時總計爲一零六四九六六元。攷六年度歲出之數。則不過八十四萬有餘耳。與之比較。實已增加二十餘萬也。

二 八年度省地方歲出

八年度歲出經常門。內務費約分省議會、警察、慈善、內務行政、四款。內警察又分爲警察、教練、所、清道馬、馬路歲修、鐵路巡警、保安警察隊、四項。合計經費爲三二一一三六元。教育費在各學校則爲六八七六零八元。留學則爲七二六八零元。教育補助則爲一零八零九一元。教育行政則爲一七七三六元。學生津貼則爲一九三四四元。合計爲九零六六九五元。實業費在農桑款則分爲農桑總局、女子蠶桑傳習所、農民傳習所、骨粉肥料製造所、省農會補助、棉業試驗場、大林區、小林區、林業傳習所、文水霍陽安澤山蠶試驗場、農桑編輯會諸項。工業款則分爲勸工陳列所、留日工藝練習科、工業試驗所、三項。牧畜款則分爲第一、第二、第三、牧場。合計經費爲一五三七三七元。至歲出臨時費。在內務則爲一二五七四二元。在教育則爲六四三零五元。在實業則爲二三一二七四元。在行政預備則爲五一六六零元。歲出經常臨時總

計爲一七五四五·一三元。以外據地方預算表附冊爲六二九二五·五元。共爲二三八三七·六八元。比較七年度歲出一零六四九·六六元之數。實增加一倍有餘也。

三 九年度地方歲出

九年度歲出經常門。除內務、教育、實業、諸費外。尙添財務、司法、二預。財務則爲省署釐稅處經費。爲三一二·零元。司法則爲刑事協助委員薪公費。爲三六零·零元。內務費共爲三一五·八九三元。教育費共爲八五一·零三·三元。因本年度省款支絀異常。凡可減者。不得不竭力撙節。以資彌補。如金價低落。留學所需銀費。當然較前減少。留歐美日本學生經費。英金一磅。以六五·合計。美幣一元。以一合計。日幣以七合計。本年度已減三萬餘洋。他如國民師範。留日預備。以及大學校補助費。均酌量情形。有所減少也。實業費共爲一三八七·八二元。至於歲出臨時門。則內務費約爲二九一九·八五元。財務費則爲二七零·八零元。教育費則爲二八六九·七九元。歲出經常臨時總計。爲二三八六七·二九元。其中有由教育移列內務者。並有同類之費。由經常列入臨時者。均權其輕重緩急。各自持之有故矣。

第二節 歲入

四 七年度省地方歲入

七年度歲入經常門。在雜稅內分爲二項。一爲商畜稅。其數目爲四三三七七四元。二爲貨物稅。附加省地方款。其數爲八二五六一元。在雜捐內。分斗捐、平定煤捐、鐵路巡餉捐、紙煙捐、省城車捐、省城妓捐、省城戲捐、諸項。其數共爲一五零二九一元。在雜收入內。分警察處所管房租、農、農業學校收入、教育料所管地租、契約附加省地方款、菸酒附加省地方款、諸項。其數共爲一一三五六圓。合計雜稅、雜捐、雜收入、三者共爲七七九六零二元。歲入臨時門。分雜捐、雜收入、二款。省城鋪捐、屬於雜捐內。其數爲一三三三三元。雜收入內。分罰金、解上警餉、國家補助費、緩遠區分擔省議會經費、官錢局盛餘、孟家坪磁業盈餘、晉南晉北種羊牧場收入、農桑總局收入、諸項。其數共爲三零一九三八元。合雜捐、雜收入、二者共爲三一五二七一元。歲入經常臨時總計。共爲一零九四八七三圓。之與本年度歲出相抵。尙餘二九九零七元。已作補助各縣師範講習所經費。按縣平均分配。由各縣應解各款內扣支。收支仍適合云。

二 八年度省地方歲入

八年度歲入經常門分田賦附加疑、雜稅雜捐、雜收入、四款。田賦附加款內分用賦附加省地方款、留省一畝捐、二項。共爲二八二七三元。雜稅內分商畜稅、貨物附加省地方款、二項。共爲五八三一七四元。雜捐內分斗捐、新增斗捐、平定煤捐、鐵路巡餉捐、紙煙捐、省城車捐、省城妓捐、省城戲捐、諸項。共爲二二七另八七元。雜收入內分警務處所管房租、農業學校收入、教育科所管地租、契稅附加省地方款、菸酒稅附加省地方款、諸項。共爲一二三五七六元。合計爲一二零六五七二元。臨時門則只雜收入一款。內分警察罰金、國家補助費、綏遠區分擔辦公費、孟家坪磁業盈餘、第二第二第三種羊牧場收入、農桑總局收入、釐金色取盈餘、國家撥補地方款、國家節省各釐局卡經費撥補地方款、國家節省各徵收局一半經費撥補地方款、棉業試驗場收入、諸項。其數共爲五四七九四一元。歲入經常臨時總計。共爲一七五四五一元。與本年度歲出相抵。並無盈虧。以外據歲入預算表附冊。尚有六五四二零三元。與本年度歲出相抵。實盈二萬四千九百四十八元。

九年度省地方萬入

甲 出入相抵

九年度歲入經常門。在田賦附加內。分留省一半。畝捐、地方附加省地方款、地丁附加解贖專款、三項。共爲八零九一五一元。雜稅內分商稅改辦統稅收入、畜稅、出產銷場等稅、三項。共爲五九九二零五元。雜損內分項。與八年度全同。其數爲三另八一五零元。雜收入分警務處所管房租、農業學校收入、契稅附加省地方款、菸酒稅附加省地方款、屠宰稅附加省地方款、陳列所公園收入、省銀行股利、諸項。共爲三三七七九八元。臨時門亦只雜收入一款。分警察罰金、綏遠區分擔議會辦公費、第一第二種羊牧場收入、農桑總局收入、貨釐改辦統稅盈餘、煤釐包收盈餘、模範牧場收入、棉業試場收入、禁煙捐款、諸項。共爲三三二四二五元。歲入經常臨時總計。共爲二三八六七二九元。與本年度歲出相抵。並無盈虧。

乙 彌補辦法

當八年冬。國會將晉省向由由家費撥補之三十餘萬全行刪除。於是與九年度預算原案不

數甚鉅。閩督特規定彌補辦法。辦法維何。一面向各方節省。一面另闢財源。節省之方。除飭地方各機關。將應支經費酌減一成核發外。所有支國家費各機關。自九年二月起。每月俸薪在五。十元以上者。月捐百分之一。一百元以上者。月捐百分之三。一百五十元以上者。月捐百分之五。二百元以上者。月捐百分之七。二百五十元以上者。月捐百分之九。三百元以上者。月捐百分之十一。四百元以上者。月捐百分之十三。五百元以上者。月捐百分之十五。至支地方款各機關。凡滿五十元以上者。亦一律規定實行八折。此九年度前半期辦法也。以外如斗捐屠宰脫附加禁煙捐款省銀行股利項下酌加之類。則又別闢財源。而爲新增歲入之法矣。更於內務教育實業各類。稍事核減。此所以收入支出。仍能適合。而不致大受影響。

第三節 關於興利方面

晉省財政。自六年以來。得以收支相符。公私不致交困者。實已大費一番經營矣。其經營方法。卽自釐稅改歸商人包辦始。蓋晉省釐金徵收各局卡。向委候補人員辦理。其稍知自愛者。雖不敢恣意侵漁。而委靡因循之流。但求期滿私囊。徵收事宜。略無整頓。任令司巡。賄放朋分。種

種欺詐。徵之商民者十。公家不得其五。而若輩中飽。殆難悉數。是局卡之設。徒供宵小醉飽之資。有名無實。長此安窮。每年公家損失。何止數十萬金。僅事補苴。不如根本解決。爰定包稅徵收。首節經費。次除中飽。增歲收。所定規程。既須家道之殷實。又須有押款鋪保。以慎於先。復由各該縣知事。隨時對於各包商徵收解款。嚴重監督。如或浮收苛擾。即持法以繩其後。該包商知顧惜身家名譽。既爲公家服務。或不敢踰越範圍。較之視官事如傳舍者。似可收事半功倍之效。結果自招商包辦。七年度收入。比較舊額。約增多六十萬餘元。八年特派專員修訂釐稅章程。約更多得二十餘萬元。若不謂爲良法。不可得也。今將山西包收釐稅通則。暨修正久稅則例委員會簡章。錄左。

山西包收釐稅通則

- 一 委員查明各釐稅徵收局卡徵收實數。招商包辦。以節省經費。剔除積弊。增加收入爲宗旨。

- 二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取具殷實保鋪二家。得承包釐稅。

甲 商務總分會。

乙 殷實商戶。

丙 家道殷實信用素著之商人。

其有特別情形不能歸前條所列之三項承包者。得由向來經收之人承包。但須覓有連環殷實舖保。並由縣知事嚴重監督。

三 凡商人承包釐稅。須按全年包額。交五分之一。作為押款。

其有特別情形。不能先交押款者。須有殷實舖保三家。出具切實保結。並得酌量令其抵押不動產。

四 承包某釐卡。即以該釐卡舊日所屬各分卡區域為限。

五 承包某釐卡。即按該卡現在比額酌量情形。增加成數。規定通年包繳數目。

六 有多數承包者。得用投票法定之。

七 承包期限。暫以一年為期。不得託故半道退包。倘遇有意外事變。准其呈請核辦。

八 由財政廳將原額釐則稅則暨一切現行辦法刷印成冊發交該包商遵照辦理其須用秤權衡貨物者每斤均以十六兩爲準。

九 包商如查有違章浮收或減讓招徠希圖侵奪經過鄰卡之貨物以及有苛擾商民等情事應嚴行懲辦。

十 包商所收釐金應按照淡旺月核定應繳數目上月之款必須於下月初五日以前直接解廳或就近解交財政廳指定之分金庫及各銀錢行號一面呈報省公署查收不得少有拖延淡旺月分配數目由委員查明呈候核定。

其有不能直接解廳者應按前條所定期限交由縣知事彙解一面分呈省公署財政廳查核。

十一 本通則如有未盡妥善暨應增應刪之應得隨時修改之。

十二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釐稅則例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就近年產銷貨色及稅率。修定釐稅劃一則例。並詳加解釋。以均負擔而利商民。

第二條 本會以省長委派之人員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省長委派之。

第四條 本會應議事項如左。

甲 關於近年輸入輸出貨物暢滯情形。及名稱價值之調查。

乙 關於奢侈品及日用品之分晰。

丙 關於釐稅之定率。

丁 關於例則未能詳載之貨物。應行比照抽收之標準。

第五條 前條各項會議。得由委員長指定會員人。應為起草員。專任起草事務。

第六條 本會會議分為二種。

一 正式會 每星期一次。

二 審查會 次數無定。

第七條 本會得雇用速記生二人。即在省公署酌調書記員以司繕寫。

第八條 本會會址設於督軍公署。

第九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行規定。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餘若整頓斗捐。提用公款息本。續辦契約登記。整頓田賦附加稅。整頓商稅。修正查驗當帖。修正領換牙帖。釐定特許發售婚書憑證。規定屠宰稅。車駝捐。以及其他種種計畫。均經列入歷年度省預算案。經由省議會正式通過。既不病國。亦不病民。無盈餘。亦無虧虛。倘非竭力經營。且經營得法。必不得呈此佳象也。

第四節 關於除弊方面

一 清查機關

晉省財政。自民國二年以後。尤爲紛亂。各縣衙署。積弊甚深。雖屢設法剔除。而貪利朘民之輩。

仍時有所聞。因於七年特定每屆會計年度告終後。由各縣省議會議員。公推本縣紳士品學兼優者二人。咨請行政長官委任。清查本縣收入支出及一切陋規罰款。呈報省署核辦。各清查人員。熟悉地方情形。又桑梓利害關切。自必盡力鉤稽。以清弊端。蓋此種辦法。亦含有人民監督財政之精神在內。意至美。法至善也。今將修正各縣清查財政公所簡章。辦事細則。錄左。修正各縣清查財政公所簡章。

第一條 本公所以清查本縣國家地方歲入歲出。並一切陋規中飽。和盤托出爲宗旨。

第二條 本公所設於某縣。即定名爲某縣清查財政公所。

第三條 本公所於每年會計年度告終後。實行舉辦清查一次。歲以爲常。

第四條 本公所設正副所長各一人。每屆清查時期。由省議會公推。咨請行政長官委任。於辦公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五條 本公所權限如左。

(1) 有向各官局署所。調取或查閱行政司法各項賬簿文件表冊之權。但釐卡。公賣徵

收各局、經商包辦者。以查其有無違章浮收私罰情弊爲限。

(2) 於調取或查閱後。有疑義時。有備文質問。限令各該官署局所。於三日內詳細答覆之權。

(3) 如各官署局所有故延宕或有意含混者。有直接呈請省長、或都統查辦之權。

第六條 清查時期。每年於會計年度告終三個月內行之。其期限以兩個月爲止。但遇有特別事故發生時。得呈請展限。

第七條 本公所經費。暫由保息斗捐項下籌撥。每日以八十元至百元爲限。但展限時。不得另撥經費。

第八條 本公所於文到十日內或立。並將成立日期。先行分別呈報。

第九條 本公所清查完竣。造具表冊四份。分別呈交行政長官、省議會、財政廳、縣署、各一份。

第十條 本公所查出浮收濫支侵匿苛罰等款。俟省議會議決後。撥歸各縣地方留用。

第十一條 本公所鈐記。既經前次縣知事刊發。以後仍適用之。但事竣後。須備文移送縣知

事封存保管。

第十二條 本公所文卷底冊稿件事竣後。不得遺失。逐件造具清冊。備文交縣地方公款局保存之。俟下屆清查時。再行咨取簿資參考。

第十三條 本公所以事竣之日爲撤銷之期。

脩正各縣清查財政公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清查款項以上年度預算表冊爲倚據。分別列入國家地方歲入歲出表內。

第二條 清查款項爲上年度預算所無者。須查明案卷。分別列入國家地方表內。並加以詳

細說明。

第三條 預算冊所列入款爲決算所無者。須將款名列入表內。並於備考欄內。將原因詳細說明。以便考證。

第四條 凡清查收入名款。以收證存根交狀爲據。如有故意毀匿。致礙清查手續時。可向原納款者。詳爲調查。如有侵蝕。須考證明確。列入侵蝕各款表內。

第五條 凡清查支解各款。一以迴批憑單領狀爲據。如無確實證據。即認爲冒支公款。倘

領證毀匿。希圖朦混時。可向領款者確查。務將弊竇證明。列入侵匿各款表內。

第六條 凡由解款內留用者。如行政督獄差使等費。經奉准抵解之款。均加入實解數內。並

於備考欄內說明。

第七條 凡收入之款。始於何時。並徵收方法。專作何用。支出之項。始於何時。指何的款。均於

備考欄內說明。

第八條 縣知事如挪用地方各款。至清查時期。尙未繳還者。須查明數目。列入侵匿表內。

第九條 收支兩項。以年度爲斷。如六年度收支。過五年度之款。仍列入五年度表內。以清眉

目。

第十條 凡一切收入。倘有藉名辦公。侵入私囊情事。查確列入侵蝕各款表內。並於備考欄

內詳細說明。

第十一條 凡一切支出。未經奉文核准者。均認爲浮濫支出。查確列入侵匿各款表內。

第十二條 知事對於入民違法行爲所處之罰金。倘有隱匿。或以多報少。暨假立名義。侵入私囊各情弊。查確分別列入侵匿侵蝕各款表內。並於備考欄內。詳細說明。

前項罰金。應由本公所先期佈告。准人民到所呈報確數。

第十三條 知事如有更換。須將交接日期註明。倘有侵匿情事。須分別按款說明。以免混淆。

二 審核機關

自派員設所清查而後。所內造送各項表冊。先後送至省署。內列自民國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五年六月止。歷任知事。侵匿浮濫各款。應行分別追繳賠補者。不下數百起。頭緒紛繁。稽核不易。非專案辦理。不足以促進行而資清結。因更設清查財政審核處。委派專員。遂案清釐。侵蝕浮濫者。分賠別賠。查無弊混者。即予核結。於吏治財政前途。裨補實非淺鮮。試將財政審核處簡章錄左。

財政審核處簡章

第一條 本處爲審核各縣清查財政迅速結案而設。定名曰財政審核處。

第二條 本處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如遇出省調查事件發生時。再請另派調查人員。

第三條 本處以審查各縣清查財政一案爲範圍。其他關於各項財政案件。概不涉。

第四條 本處遇審查之必要時。得向公署各科。調取關於清查財政各案卷。以資印證。如本署各科文卷。有不完備者。得逕向財政廳並各機關考證後。仍送還各該機關歸檔。

第五條 本處承省長指示審查各案。遇有疑難膠輻。隨時稟請省長計決辦理。其他各機關及各個人之文牘函件。概不得直接收受。以清界限而免紛歧。

第六條 本處以審核之案件告終爲解散之期。屆期所有各項卷宗文件。仍交原管科點收經理。

第七條 本簡章以呈准之日施行。

三 經理機關

經理機關爲何。即各縣設立公款局是矣。各縣之款有公款局。本係縣地方之收入。即以供地

方之用。果能經理得人。則出納可無慮耗濫。但就七年情形而論。各縣辦理得法者殊鮮。事權又多不劃一。若任其因循。恐取於民仍無濟于事。弊竇難保其不生。因持修訂規程。整頓機關。由官督紳辦。慎選該縣中殷實公正士紳。委允經理。並給薪水辦公費。對於地方一切收支款項。悉總其成。隨時商承縣知事按照規則內所列各條遵辦。不得稍踰尺寸。以洗向來冗濫虛耗之弊焉。試將修正各縣地方公款局通行規則錄左。

修正各縣地方公款局通行規則

第一條 公款局每縣應設立一處。採用官督紳辦主義。

第二條 公款局經理各款。以縣地方收入支出。及他地方特別捐款爲限。

第三條 縣地方應支各款。經縣知事核准後。由公款局支發之。

第四條 公款局收支各款。均以原訂預算爲準。無論官紳。不得任意增減挪用。

第五條 縣地方經收各款。如戲捐、舖捐、房賃捐及其他公益捐等項。可由公款局自行經收。

惟須縣知事發給收證。每月杪將存根送縣備查。至隨糧附加各學各款。並留用一半。

斗捐及巡警斗捐。向歸縣署徵收局代收者。仍應照舊辦理。惟所收之款。統應發交公款局。轉存殷實商號。以備支付。局內概不得存放現款。

第六條 公款局收支各款。應於每日月杪。疑具公布。送請縣知事核明鈐印。張貯通衢。俾衆周知。

第七條 公款局每日收支各款。應照部頒表式。分別造具收入計算書。及支出報告書。各一份。送請縣知事核明。轉送財政廳。以備查考。

第八條 公款局經收各款。如商民逾期不交。故意抵抗時。得呈請縣知事催迫。並分別懲處。

第九條 公款局經收各款。如不敷開支時。應於每年度開始前。呈請縣知事。召集士紳。酌察地方形情。或添籌款項。或撙節支出。通盤籌畫。以期收支適合。公款局不得任意增報。其臨時發生事項。亦須陳明縣知事核辦之。

第十條 公款局應設職員如左。

一 經理 經理本局收發。及保管款項事宜。應由紳商學董。加倍推選家道殷實品行

公正之士紳陳由知事擇委之。併分報省公署財政廳備案。

二 司事 受經理之指揮。催收各項捐款。支發各項經費。兼辦文事宜。應由經理遴員。呈請縣知事委任。

三 司賬 專管本局賬簿。及會計報銷各事宜。應由經理遴員。請知事委任。

第十一條 公款局人員額數。及應支薪俸辦公費。由縣知事通同士紳。按事務之繁簡酌量規定。並分報呈公署財政廳備案。其經費准由直接經收各款內按月核支。

第十二條 公款局經理。任期之一年為限。但不堪勝任。或有其他情弊時。得由縣知事商明士紳。隨時呈明更換之。

第十三條 縣知事除召集地方紳商學董。會商全縣收支預算。並推選經理外。應於每年六月十二日。各召集一次。清查公款局賬目。以防流弊。其人員以左列者為限。

一 教育會一人。 二 勸學所一人。 三 高小校以上學校各一人。 四 農會一人。
五 商會一人。 六 農桑行一人。 七 各區推選聲望素孚之士紳。各區三人或五人。

第十四條 各縣公款局辦事細則。應由縣知事商同士紳另行規定。分報省公署財政廳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 處分規則

甲 關於田賦

田賦一項。不獨中央稅收。推之爲源泉。即地方財政。亦多利之爲淵藪。晉省民氣樸實。視納款爲應盡天職。遵限輸將者。固屬不少。但性情矯詐。固意延欠。不願如期交清者。尤屬民間積習。倘長此廢弛。不加整飭。其何以祛惡習而儆效尤。因訂定田賦滯納中行處分規則。係按照逾限日期多寡。量予懲罰。意在使一般人民咸知納稅爲國民義務。而國庫與地方經收。乃不致受其影響。並非務爲苛刻以病民也。茲將其規則錄左。

田賦滯納處分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滯納田賦。應予處分事項。悉依此項暫行規則辦理。

第二條 實行滯納處分。應於每忙田賦尚未開徵之先。將一定開徵截數期限。先行公布俾衆周知。其有特別情形。實係不能遵照前項規定期間之處。准隨時呈明核辦。

第三條 花戶於每忙截數後。尙未將應納錢糧。照數納繳者。應由縣知事發督催狀。從嚴督催。此項督促期間。定至多以兩個月爲限。

第四條 前項督促期間。係爲寬限花戶。以期便於措繳起見。若在此期內。仍不照繳。縣知事得委派徵收人員。將該欠戶傳案押追罰辦。

第五條 處罰之重輕。應以拖欠之久暫爲斷。經其過督促期間。逾一月始行繳納者。催照以繳賦額。每元處罰大洋五分。逾兩月者。處罰大洋一元。逾三月者。處罰大洋一元五角。以次遞加。總以不過正額十分之三爲限。

第六條 各縣經收此項罰金。應隨時填給收據。其收據由廳印發。分爲三連。以一連存縣。一連繳廳。一連擊給花戶。以備查核。

第七條 各縣收存罰金。以五五解上。作爲國稅。臨時收入。以三成劃歸地方公用。以二成充

賞經徵員役。並押追費用。

第八條 每月罰金收數若干。應按月造冊。送廳備查。

第九條 各縣對於滯納花戶。如有不遵照規則。任意苛罰者。准該被害花戶。指名稟揭。照章懲辦。

第十條 本規則於公布日施行。

乙 關於局卡

中國稅局。向稱舞弊之淵藪。每每辦事人員。不經數月而獲巨富。商民既受損失。國家未獲實利。此爲無可諱言之事實。即晉省各縣卡。向來辦事人員。莫不作如是觀。其所以致此之原因。雖極複雜。大要由長官。不精察其收入計算書。而該辦事人員。可以隨時隨意自由意造也。夫收入計算書。而隨時可造。則不必有一定之期間。隨意可造。則不必有真確之數目。且辦事人員之或勤或惰。亦無由得知。弊端即從此而生矣。因特規定各縣局卡造送收入計算書。遲延處分辦法數則。蓋每月應造收入計算書。限於下月初十日以前付郵。如有錯誤。退回另造。遲

誤者懲罰。今將其辦法錄左。

各縣局卡造送收入計算書遲延處分辦法

第一條 各縣局卡每月應造收入計算書限於月下初十日以前造齊付郵。以郵局戳記爲憑。如遲至一個月以上者。記過一次。兩個月以上。罰俸半月。三個月以上。罰俸一月。遲至四個月以上。尙未造送者。呈請懲處。

第二條 應得罰俸處分之縣知事。或局卡委員。應將俸給如數扣發。並於支出計算書內。詳細聲叙。以便審查。

第三條 各縣局卡造送收入計算書。因有錯誤。駁回另造者。限文到十日內。更正造齊付郵。其遲誤處分。按照第一第二條辦理。

第四條 縣知事或徵收委員。遇卸任交代時。任內經徵各款。均應遵照部頒徵收交代條例。第九條辦理。由卸任人員。截至卸任之前一日止。完全造報。如交替未終月。收數不及。截清造報者。應由卸任人員。移交後任代爲造報。如卸任人月任內應造收入計算書。

尙未造送者。應得處分。由卸任人員負責。接任人員。應代造而延不造送者。應得處分。由責卸任人員負責。

第五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節 社會金融情形

山西近二三年來。社會金融情形。漸近於流通。殊無滯礙之虞。日即於穩固。絕少恐慌之象。其所以致此者。可從消極積極兩方面推溯。消極方面者何。即取締紙幣是已。積極方面者何。即發領銅元發行兌換券。劃一幣制是已。蓋一面從消極着手。一面從積極進行。社會金融。於焉日見整飭矣。分別略述於左。

一 取締紙幣

紙幣充斥。信用掃地。貨物昂貴。金融愈緊。小民困苦不堪。是經濟界險象也。晉省商民發行紙幣。向係商民自由。長官不肯過問。以故紙幣之多少。初不必與實貨爲比例。紊亂極矣。取締各縣紙幣暫行規則。即使凡發行紙幣之人。必須有一定之準備金。且須由殷實商號作保。並呈

明縣長批准而後准其發行。否則與本規定不合。縣長當以適當之方法。嚴加糾正也。其規則錄左。

取締各縣紙幣暫行規則

第一條 發行紙幣。必須兌現。

第二條 發行紙幣。至少須有四成準備金。其準備金是否足額。應由本市商會證明。請由縣

公署隨時查點。

第三條 發行紙幣額。不得過該號資本兩倍半。

第四條 發行紙幣。須有殷實商號兩家作保。並呈明縣知事批准。

第五條 已發之紙幣。有不合本規則規定者。由縣知事以適當之方法。嚴速糾正。不得稍有

含糊。

第六條 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應查照取締紙幣條例。處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 發行兌換券

紙幣雖經取縮。然便宜交易。周轉市面者。實舍紙幣莫由。紙幣之不良。非其制度之不良。因其無信用。因其不兌現。因其供給過於需要。是以流弊滋多。反是者。則必不以惡貨幣視之。而羣目爲良貨幣矣。各縣發行銅元兌換券暫行規則。即繼取縮紙幣而頒布之者也。蓋謂國家紙幣未普及以前。商民准其發行兌換券以資周轉。惟不得出乎規則。且越乎所限制範圍之外焉。其規則錄左。

各縣發行銅元兌換券轉行規則

第一條 國家紙幣未普及以前。各縣暫准發行銅元兌換券。以資周轉。

第二條 各縣應需銅元兌換券若干。應由縣知事招集城鎮商會核實估計。呈報立案。

第三條 發銅元兌換券之商號。以錢當行爲主。如無錢當行。或有所發行之數不敷街市周轉者。准由他項殷實商號發行。

第四條 無論何項商號。發行銅元兌換券。均須有殷實商號兩家作保。併商會認可。呈由縣

公署批准。

第五條 發行銅元兌換券。至少須有四成準備金。其準備金是否足額。應由本市商會證明。

縣公署得隨時查點。

第六條 銅元兌換券。必須經商會蓋戳後。始准發行。

第七條 各商號發行兌換券。必須一律實行兌現。違者由縣知事酌量處罰。

第八條 發行兌換券。不得過資本金兩倍半。

第九條 新銅元兌換券發行後。應將舊有錢帖。逐次勒令收回。

第十條 發行兌換券之行號。既享發行兌換券應有之權利。對於本縣學本發商生息等事。

亦應盡相當之義務。

第十一條 各縣除銅元兌換券外。概不准發行他項紙幣。以昭劃一。

第十二條 銅元未發到以前。各縣暫准照取締紙幣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 發領銅元

小民日常生活。程度較低。所恃以爲交易之媒介者。銅元是已。銅元不敷地方周轉。不獨於兌換券之信用有礙。且於小民之生計多傷。故市面銅元之供給。既須與兌換券成正比例。尤須與市面之需要。不大差異。頒布發領銅元規則。即使配置略宜。俾無大相逕庭於其間也。且一面圖地方金融之活動。一面尤須無傷於省庫。用意固爲周密矣。試錄於左。

發領銅元規則

第一條 發領銅元。應按各縣所報應需兌換券數目。先行發給二成。

第二條 此項銅元到縣。由縣公署協同商會核收。分給准出兌換券之各商號。

第三條 各縣領去銅元。應以制錢抵交。制錢每吊。必足庫平六觔。其以銀元折交者。須按省

城市核計算。

第四條 由省發銅元縣腳費。由兌換所支給。由縣解省之制錢腳費。由領用銅元商號支給。但在一百里以外之縣分。每十里每吊應由兌換所補助腳費一文。

第五條 各縣解交制錢，應請縣知事查明數目，給予印照，解交銅元兌換所。

第六條 各縣領到銅元，專爲活動地方金融之用，不准私運出境，違者酌罰。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 劃一幣制

幣制不劃一，各項交易，無一定之標準，直使矯猾者乘之取巧，忠厚者因之受累，何得謂平劃一幣制暫行規則，即使商民交易，一律週行銀元銅元，而不得行使銀兩及制錢也。以故社會金融，常形穩定，奸商無敢私自用其出入，小民實利賴焉。其規則錄左。

劃一幣制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山西境內商民交易，一律週行銀元銅元。

第二條 凡前此以銀兩來往，存欠尙未清結者，應以當地最公平之市價，折合銀元。

第三條 凡前此以制錢來往，存欠尙未清結者，均應折合銅元。每銅元一枚，當制錢十文。其各縣習慣，有錢色錢數不同者，應以最公平之市價折合之。

第四條 此後放款借款均用銀元銅元。不得行使銀兩及制錢。

第五條 銅元以每十枚爲一百文。每百枚爲一千文。

以上四規則頒布實行而外。省垣設有山西省銀行。招集本省股本三百萬元。八年已募得半數。開始營業。以爲補助地方財政調濟全省金融之唯一樞機。進行活潑。信用穩固。已於實業篇中述明。茲不復贅。

第六節 結論

財政之有預算決算。自閻督兼理民篆始。固不待言。然國家愈文明。則行政費用愈浩繁。閻督歷辦新政。政務擴充。則政費自不得不隨而增加。以是整理舊稅。整頓斗捐。提用公款。息本續辦契約登記。整頓田賦附加稅。整頓商稅。以謀政費之日益充實。而關於各縣署各機關。在財政上向來之積弊。則設清查審核經理各機關。以杜絕之。至社會金融方面。尤竭力取締紙幣。劃一幣制。發行兌換券。發領銅元。以免市面之擾亂。而資周轉。晉省財政。條理井然。信用穩固。固由籌之有素也。

第七章 司法

司法之觀念。對於立法及行政而言。淵源於三權分立之思想。論其性質。乃審判民事及刑事之國權行動也。閣督兼領省長。對於司法本質。自無干預之權。惟省長受政府之特別委任。有監督司法行政及其他特別官廳行政事務之責。故本章之所謂司法。即純指司法行政事務而言。閣督關於整頓司法一切計畫。其大要可指者。如監獄之改良擴充。教練承審管獄檢骨各員。補充人民法律禁令程訴訟序之知識。革去差役積弊。頒定呈報命盜案件格式等。無不積極進行。以實施法治精神爲職志。茲分述於後。

第一節 監獄之改良擴充

一 頒定監獄暫行條例

專制時代之監獄。地同地牢。且無統一章則。一任獄吏爲出入。此古人所以有畫地爲獄。議不入之戒心也。閣督實行改良獄政。爰於民國八年五月一日。頒布監獄暫行條例。俾資遵守。又以各監囚糧向係額定分配。遇有人犯加增之時。囚糧極虞缺乏。而新舊監獄囚糧之分配。其

數又甚不平均。故特飭高等廳。將舊日算預辦法。力爲變更。每犯每月統按一元四角估計。准其實支實報。并按監獄等級。分撥工廳藝本。責令犯人認真工作。以作業所得。補囚糧之不足。茲將監獄暫行條例錄左。并附山西全省新監及各舊監等次表。山西有新監經費。支付預算總表。山西各縣舊監經費。支付預算總表。山西新舊監獄總計。支付預算表。新舊各等監獄監犯作業基本金定額一覽表。各一份。

監獄暫行條例

第一條 全省監獄。均守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全省監獄。分爲六種如左。

一 新監。二 特等監。三 甲等監。四 乙等監。五 丙等監。六 丁等監。

第三條 前條各種監獄之支配。及職員辦公辦費。另表定之。

第四條 全省監獄囚糧。每月均按監犯名額開支。實銷實報。

第五條 全省監獄囚糧。每名均按一元四角支領。但公款項下。祇准支領一元。餘四角。由監

犯作業項下彌補之

前項但書之規定。如該監獄未籌有作業基本金。或有而不敷用者。均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三
月後實行。

第六條 監犯作業基本金。除已籌有底款者外。餘均由各縣地方款項下籌撥。其額數各表
定之。

第七條 各縣監獄。開始作業時。購買器具費。不得超過基本金額定數目十分之三。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八年五月一日施行。

山西全省新監及各舊監等次表

新監三處	特等監一處	甲等監三處	乙等監三處	丙等監三處	丁等監二處
陽曲河東大同	太谷	徐溝 興縣	太原 崑嵐	嵐縣 清源 祁縣	榆社
以上三監現	現有監犯	長治 五台	榆次 交城 中陽 沁源	和順 偏關	昔陽
有監犯均在	一百名以	陵川 臨汾	代縣 五寨 黎城	孟縣 稷山	絳縣
四百名以上	上。	曲沃 長子	安澤 聞喜 武鄉	孟縣 稷山	河津

明 說

右表新舊各監。現有監犯人數。係根據七年底各該監所報之數填列。惟第二
 第三新監。定於九年一月成立。其人數係將歸併之各縣監犯。核算在內。

山西省新監經費支付預算總表

第一項俸薪	名 別		備 考
	年 支	月 支	
一九四六元	第一監獄	年 支	此項第一監獄看守長三員。每員每月各支七十五元。教務醫務兩所長。每員每月各支四十五元。技士月支三十五元。藥劑士月支十五元。男女看守准用六十二名。每名月薪平均
一六三三元	第二監獄	月 支	
一〇二九〇元	第三監獄	年 支	
八五五元角	第一監獄	月 支	
八七六元	第二監獄	年 支	
七三五元角	第三監獄	月 支	

辦第

公項

費二

四元

厘

元

厘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仍支九元。傳達二名。每名每月各支六元。雜役准用四名。每名每月各支六元。看守火夫准用二名。每名每月各支五元。其餘典獄長各職員薪俸。均照舊章辦理。第三監獄典獄長及各職員薪俸。已於計算書內詳細規定。茲不臚列。此項第一監獄購置費。月支二十元。茶水費。月支十元。油燭費。月支十元。薪炭費。月支二十元。服裝費。月支五十一元六角六分七厘。其餘文具郵電電燈各費均照舊章辦理。第二第

第三項雜費

六元

五元

六元

三元

六元

三元

第四項罪犯
消息

二元九角

二元九角

九元

七元

七元

五元

三監獄辦公費。已於計算書內分別規定。茲不臚列。但服裝費無論何監。只准各看守服裝之用。自備補看守長以上職員服裝。均須自備。

此項第一監獄。按照舊章辦理。第二第三監獄。已詳定於計算書內。

此項第一監獄被服。月支三百三十五元三角三分。三厘。食料月支四百六十二元。雜項月支三十八元。其餘均照舊辦理。第二第三監獄罪犯各項消費。已於計算書內詳細規定。茲

明 說	總 計	三六、〇〇〇元	三〇〇三、五三五元	一九六〇五、三〇三元	一七二五
	元 角	元	元	元	元
各監犯月有增減。因糧本難預定。嗣後各該監某月分現有監犯。如果增加若干名。因糧亦准增加若干元。某月分現有監犯減少若干名。因糧亦應減少若干元。但須實報實銷。不准少有含混。	不臚列。				

山西省各舊監經費支付預算總表

第一項俸薪	名 額		備 考
	年 月 別	取 費	
元	特等舊監	中支	此項特甲二等管獄員月俸准支四十元。乙等管獄員月俸准支三十五元。丙丁二
二六〇元	中等舊監	月支	
一〇五元	乙等舊監	平支	
九六元	丙等舊監	月支	
八〇元	丁等舊監	年支	
八〇元	丁等舊監	月支	
六元	丁等舊監	年支	
六元	丁等舊監	月支	
六元	丁等舊監	年支	
六元	丁等舊監	月支	
五元	丁等舊監	年支	
五元	丁等舊監	月支	
四元	丁等舊監	年支	
四元	丁等舊監	月支	
三元	丁等舊監	年支	
三元	丁等舊監	月支	
二元	丁等舊監	年支	
二元	丁等舊監	月支	
一元	丁等舊監	年支	
一元	丁等舊監	月支	

總計	第四項 囚衣糧	第三項 雜費	第二項 辦公費
三三三元	一六〇元	五元	二五元
二七三元	一四〇元	三元	三元
三三三元	九三元	六元	一八元
一七三元	七元	五元	五元
一四三元	五元	四元	三元
一元	四元	四元	二元
二元	四元	一元	八元
二元	三元	一元	七元
九元	二元	三元	四元
〇元	二元	三元	五元
七元	一元	三元	五元

條規定五理	此項係查照各該監	此項各等均照舊章	此項各等均照舊章	此項各等均照舊章	名每人月薪四元	特等監准添看守二	資均照舊章漆理惟	女看守及授業手工	貼主任看守薪水男	三十元其餘醫士津	等管獄員月俸准支
-------	----------	----------	----------	----------	---------	----------	----------	----------	----------	----------	----------

說

一 囚衣糧取活支主義。各該監每月支領數。原以現有監犯爲標準。本難預定。右表第四項規定。特等按一百名計算。甲等按五十五名計算。乙等按三十五名計算。丙等按二十五名計算。丁等按一十三名計算。係爲便利預計起見。各該監獄不必拘泥。致有誤會。例如特等監。本表現按一百名計算。倘此月份監犯增加二十名。即照一百二十名支領。彼月份監犯減少二十名。即照八十名支領。其餘類推。但須自本條例實行之日起。三月前。宜查照第五條原則規定。每囚每月一元四角。均從公款項下支領。三月後。宜查照原條。但書規定。公款項下。只准支領一元。餘四角。由監犯作業項下彌補。

二 囚衣糧每名每月一元四角。除按名每日發給小水二十四兩。鹽菜錢四文外。所餘之數。作爲購置囚衣被之用。但囚糧每日不准減少分厘。致干查咎。倘遇市價高昂。餘款不敷。購置囚衣被時。可於辦公雜費兩項內。撙節彌補。亦不得藉口不敷。不購置衣被。致監犯有冷凍之弊。

明

山西新舊監獄總計支付預算表

新舊監數	全年預算數	每月預算數
新監 三處	八〇・六四・〇〇〇	六・六七・〇〇〇
特等監 一處	三・三五・〇〇〇	二七一・〇〇〇
甲等監 十二處	二五・四八・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乙等監 二十五處	三八・七〇・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
丙等監 三十處	三五・二八・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丁等監 十六處	一四・四五・四〇〇	一・二五・二〇〇
合計八十七處	五七・二二・四〇〇	一六・四五・二〇〇
比較預算	一七・三三・四〇〇	一・四三・三〇〇

新舊各等監獄犯作業基本金定額一覽表

新舊監獄犯作業基本金定額數

新監定額	特等監定額	甲等監定額	乙等監定額	丙等監定額	丁等監定額
第一監獄一萬元	八百元以下	五百元以下	四百元以下	三百元以下	二百五十元以下
第二第三監獄尙未規定	五百元以上	四百元以上	三百元以上	百五十元以上	二百元以上

明 說

各縣所籌基本金與表定數目相符。或超過者。即毋庸另籌。如未籌有基本金。或有而不敷表列數目者。自奉到本條例之日起。該縣知事查照本表各等所列數目。准於一月內撥訖。仍將核撥數目。並工場開辦日期。呈報省署及高檢廳備查。

二 公布看守所暫行簡章

看守監獄。自從受過相當教育者。始能充當斯職。然若看守所漫無規則。則看守服務。與看守檢點等。仍無以遵循。而被羈押之民刑犯罪者。亦無相當之保障。其危險實甚。閻督憫之。爰頒布各縣看守所暫行簡章。不論其為舊監新監。一律施行。茲將簡章錄左。

各縣看守所暫行簡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看守所分設民刑二部。專以羈押民刑被告人。

本所羈押之被告人。以不能保釋者爲限。

第二條 所長暫以管獄員兼充之。

第三條 看守所待遇被告人。須與平民相同。但有礙於審判進行。及所中紀律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服務通則

第一節 聯掌

第四條 所長承縣知事之指揮。督率所屬。掌理全所事務。

第五條 男女所丁。承所長之指揮。分別辦理男女看守所事務。

第二節 各項表冊及遵守事項

第六條 所長須造看所人數統計月表。及經費收支書冊。經由該管縣知事。按月分報省長。

及高等審檢廳。

第七條 看守所於前條統計月表外須備左列各項簿冊。

一 收發文件簿。

二 檢查日記簿。

三 勤務時間配置簿。

四 被告人收所證。

五 代收被告人物品證。

六 被告人入所簿。

七 被告人出所簿。

八 被告人提訊出入簿。

九 被告人物品收發保管簿。

十 被告人發收書信簿。

十一 被告人接見簿。

十二 被告人名籍簿。

十三 被告人懲罰簿。

十四 被告人疾病醫治簿。

十五 被告人死亡簿。

十六 被告人在所候審日數冊。

前項各種簿冊。由所長商承縣知事定之。但須分別呈報省長。及高等審檢廳備查。

第八條 所定應行遵行事項。由所長商承該管縣知事核定施行。

第三章 管理方法

第一節 入所及出所

第九條 看守所非奉有該管縣知事公署正式公文。不得將人收入或釋放。

第十條 收所後。須給收所證於押送人。提訊還所時亦同。

第十一條 入所人之物品。須檢查保管者。應記其品名數目。並由所長及主管者自加印證。

前項保管之物品。除災變及不可抗力外。如有損失。主管者須任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 凡物品有不適於保管者。須令本人爲相當之處分。若有危險之虞者。得呈請該

管縣公署辦理。

第十三條 被告人所存物品。出所時交還之。並須使其證明。

第十四條 被告人應行遵守事項。入所時。諭令遵行。

第十五條 入所者。檢查身體後。由所長指定房間。

女被告人之檢查身體。由女所丁檢視。

第十六條 入所者。請求攜帶其女子時。如該子女未滿四歲。得許可之。在所時有產子女者。

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節 繕宿

第十七條 被告人之飯食。由所酌給。但請求自備者。得許可之。

前項自備飲食。須隨時檢查。

第十八條 被告人之臥具。由所設備。

第三節 書信

第十九條 被告人來往書信。非呈經所長檢閱認可後。不得發受。

第二十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須註明理由。通知該被告人。

第二十一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須爲之保管。俟該被告人出所時交還之。

第二十二條 被告人對該管縣公署有所呈請時。須迅爲之轉達。

第四節 接見

第二十三條 接見在接見室爲之。但有必要情形。經所長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請求接見者。須告明其姓名住所職業及事由。經所長承認之。並由所中記其

談話大要

第二十五條 接見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接見時間。每日午前十時起。午後四時止。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認可者。不

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各項之一時。得拒絕之。

一 攜帶幼孩。

二 形迹可疑。

三 同時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告人。

四 由該管縣公署指名不許接見者。

第五節 送入口

第二十八條 由外送與被告人應用物品。除食物外。須發給代收證。

前項物品。除被告人領用外。得依第十一條規定。爲之保管。

第六節 懲罰

第二十九條 被告人如違反所中紀律。得分別輕重。爲左之懲罰。

一 誠實

- 一 停止其發信或接見
- 二 三日以內之暗室拘禁。

第七節 檢束

第三十條 被告人須酌量其身分職業年齡。分別其住房。被告事件相關連者隔離之。

第三十一條 被告人飲食起臥之時間。由所長酌定之。

第三十二條 所長隨時檢查所內各處物件。有無破壞及圖謀逃走等事。詳記於檢查簿。

第三十三條 被告人在所時。無論晝夜。均須輪流看守。

第三十四條 被告人有逃走暴行或自殺之虞時。得施以戒具。但須呈由該管縣公署。

第三十五條 戒具之種類如左。

- 一 窄衣。
- 二 腳鐐。
- 三 手銬。

四 緝縛

第八節 衛生及醫治

第三十六條 所內房戶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須按時洒掃或洗濯之。

第三十七條 被告人疾病時。由醫士醫治。病重者移入病室。病危時。須通知其親屬。及該管

縣知事。

第三十八條 被告人疾病。非在所外不能醫治痊癒者。須呈請該管縣公署核准後。方得取保出所。

第三十九條 被告人患傳染病。或有傳染病之虞時。須嚴行隔離。

第九節 死亡

第四十條 被告人死亡時。選知其親屬並移置其死體於停屍室。

第四十一條 被告人死亡時。所長須據醫士醫治簿。詳叙死亡緣由。報由該管縣公署檢查。並分造死亡證書。呈報省長及高等審檢廳查核。

第四十二條 遺骸准親故領固。如殮後無人請領時。即報告該管縣公署埋葬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三 輕微人犯易刑章程及監獄分駐所條例

各處監獄。多仍舊制。其狹隘異常。不適衛生。自爲通有之弊。且近年以來。囚衆監挾。人滿爲患。非謀疏通之法不可。閣督特於七年七月。公布輕微人犯易刑章程。及監獄分駐所條例。一則凡法律准予易刑輕罪人犯。一律准其折易罰金。無資力者。則送由警署罰作苦工。

監獄既可收疏通之效。人犯亦獲免羈押之苦。誠一舉兩全之計也。一則以新舊監獄。雖以前法疏通。仍不免擁擠之虞。特准數監合設分駐所一處。凡輕罪人犯。皆送所執行。並於所內附設適當工場。責成罪犯作業。蓋於疏通人犯之中。兼寓改良監獄之意也。茲將輕微人犯易刑章程。及監獄分駐所條例錄左。

輕微人犯易刑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以疏通新舊監獄輕罪人犯執行爲主旨。

凡判處五等徒刑。或拘役人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照刑律第四十四條。以一日折易罰金一圓。

一 現患疾病不能執行者。

二 孕婦受胎後七月以上。及產後未滿一月者。

三 親老獨子無人奉養者。

四 有常業而家無兼丁者。

五 犯罪之情節輕微者。

依前項易科罰金者。仍以執行徒刑拘役者論。

第三條 合於前條之規定。而無力繳納罰金者。得發交警察署按照刑期令。服左列勞役。

一 修築事務。

二 園林事務。

三 衛生事項

四 前三款以外之勞役事務

第四條 警察署接收人犯後。須取具妥保。或呈繳相當之擔保。准其在該管警區內。自由居住。擔保品於刑期滿時。發還具領。

第五條 警察署依第三條執行第二條第一款之人犯。須俟病痊以後。執行第三第四兩款之人犯。須於服役中。酌定事情及營業之時間。

第六條 服役之人犯。衣食自備。但遇赤貧者。得酌量給予。

第七條 在服勞役之期內。因病或其他重大事故。未能應役時。由警察署查明給假。

第八條 無故不服勞役者。除所曠日數不算入刑期。並得由警察署予以左列處分。

拘留十日以下。三日以上。

再犯者送回原檢察廳或縣知事公署。仍付監獄執行。前服之勞役日數。概不算入刑期內。

第九條 在服役期內脫逃者。照刑律脫逃罪以累犯科斷。

第十條 脫逃後三個月未獲者。責成原保人。將被保人執行未滿之刑期。以一日代繳一圓。若係犯人呈有擔保品時。許其應繳之額數沒收之。

第十一條 公立學校及其他辦理地方公務處所得警察署許可。役使此種人犯時。須酌給飲食。

第十二條 服役期滿。由警察署撤銷保狀。或發還擔保品。並函報原送衙門備案。

第十三條 服役考核細則。由警察署另定之。

第十四條 女犯不適用第三條規定。若查明實無交納罰金之能力者。得於判決確定後。聲請緩刑。

第十五條 縣知事公署。依第二條收入之罰金。以二成撥充警察署。辦理本章程第四條第六條之費用。餘八成。呈報省公署。聽候指撥。司法衙門。除以二成提交警察署外。餘八成。呈報高等檢察廳。轉報省公署聽候指撥。

監獄分駐所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舊監獄罪犯擁擠不敷收容時得設監犯分駐所。

第二條 分駐所獄址由各知事就縣治之廟宇廢署或其他公產呈請省長指撥。但依情形得呈請省長指定與交通便利之隣縣縣治合併設立之。

第三條 在分駐所執行之監犯以科刑在四等有期徒刑以下者爲限。

第四條 分駐所經費以舊有罪犯習藝所經費及地方款或其他款項呈請省長指撥。前項經費遇合併設立時由各該縣會同呈請。

第五條 分駐所隸屬於所在地之管獄員。由所在地之縣知事監督之。設看守長一人。看守四人至八人。廚夫一名。

第二章 服役

第六條 服役分內役外役二種。並用官司業（即公家自營之件）請負業（即私人委託

之件)等法。其工師臨時酌雇。

第七條 上條服役官司業以粗淺工作品爲限。請負業以監犯所習者爲限。

前項官司業工作品。若遇銷路滯塞。或餘利微薄者。應即改作他品。外役時如於戒護上有不便者。即行停止。

前項外役辦法。參照監獄看守服務規則第九章規定。

第三章 開辦費

第八條 分駐所開辦費。不得逾二百元。但有特別情形者。於呈請省長時。切實聲明。

第九條 工作器具及材料費用。以監犯名額爲比例。每名以三元爲率。

第十條 工師津貼及初習期內各種消耗費。每名以三元爲率。

第四章 經常費

第十一條 分駐所分甲乙丙丁四等。滿五十名者爲甲等。年支經費一千元。滿四十名者爲乙等。年支經費八百五十元。滿三十名者爲丙等。年支經費七百元。滿二十名者爲丁

等年支經費五百五十元。不及二十名者。得不設。或與鄰縣合併設立之。

第十二條 前條經常費之分配。由各縣知事擬定。呈請省長核准。但員役薪工雜費。不得要全年經費十分之七。

第五章 管理

第十三條 工場作息時刻。由管獄員呈請知事定之。

第十四條 發給飯食。須於一定處所行之。

第十五條 作品及犯人勤惰分數。由看守逐日報告於看守長。

前項報告。每星期六。由看守長彙報管獄員。

第十六條 前條勤惰分數。管獄員於每星期日。按照左列各款。分別懲獎之。其他應行懲獎時准用之。

甲 獎勵

一 口頭獎勵

二 給賞標（以布爲之但以三次爲限）

三 加菜（每次以十文爲限）

乙 懲罰

一 面責

二 減食

三 責掌（以五板爲限）

第六章 營業餘利

第十七條 出入材料物品。逐批記入帳簿。並標明價格。其帳單保存之。

第十八條 前條帳簿。看守長於每星期六。結算一次。並標明餘利數目。呈由管獄員報告縣

知事。

第十九條 前條餘利。按十成分配之。以十分之一爲賞與金。十分之二爲補助費。其餘七成。撥充在監人犯衣糧之費。

第二十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得參酌現行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節 承審管獄檢驗各吏之教練

通常審判衙門約分初級審判廳。地方審判廳。高等審判廳。大理院四種。凡訴訟案件自初級審判廳起訴者。初級審判廳爲第一審。以地方審判廳爲第二審。以高等審判廳爲終審。自地方審判廳起訴者。以地方審判廳爲第一審。以高等審判廳爲第二審。以大理院爲終審。所謂三審四級之制度是也。故按法院編制法。本應於各縣設立初級審判廳。民國初元。凡屬中等以上縣分。亦多有設立者。不久政府藉口於經費不足。人才缺乏。乃一律裁撤。概以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別設承審員一。以司審判。夫審判爲關於刑事之國權行動。政府既視同兒戲。則以下管獄員。檢驗吏。自尤非政府所屑措意。一切皆可以專制時代之牢頭禁子。及伴作充之。然司法事務動輒與一般人民之利害休戚。有直接關係。是焉能漠然置之。故外國審判衙門之設立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變更。必須定之於法律。蓋所以重法權也。閣督有鑒於此。乃

於無可如何之中。求爲彼善於此之計。對於承審管獄檢驗各吏。特別留意。特在省垣創設各項傳習所。先行教練。然後委派各縣。責其切實任職。關於教練詳情。於前述縣署改組章內。已及之。茲不贅。

第三節 補充人民法律禁令訴訟程序之知識

一 刊發關於法律知識之印刷物

人民習於故常。訴訟程序。忽有更改。自苦不能詳知。閻督知其然也。乃印頒司法週刊。印於山西日報行之。並由六政考核處。刊印刑律。及刑律淺釋各書。頒發各村。近又繼續編印訴訟須知一書。將民刑訴訟上一切現行手續。盡行羅列。俾期一般人民。咸曉然法律軌道。與訴訟途徑之所在。而養成其良好守法之習慣。人民得此補助。官吏既不敢上下其手。而一般土棍鄉紳。亦無所施其欺詐之技。良懦安而法權張。皆受此種種印刷物之賜也。

二 派委刑事協助委員

鄉間愚民。每有確實被害。而爲他人所脅迫阻撓。不敢告訴告發。或不知告訴告發種種情事。

刑事協助委員之設卽所以補人民法律知識之所不及。遇有勢迫情苦而代爲申訴者。惟限於刑事上之告訴告發。不侵害起訴權及審判權之獨立。故名爲刑事協助委員。此固三晉特創之規。亦實吾民獨享之惠也。茲將刑事協助委員規則及其處務規程附左。

刑事協助委員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定。係爲補助人民法律知識之所不及。祇限於刑事上告訴告發。不侵起訴權及審判判權之獨立。

第二條 協助告訴告發。派委週行各縣之委員無定額。由省長臨時酌量委任。委員資格。以法政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爲限。

第三條 協助告訴告發之範圍。除親告罪外。其事項如左。

- 一 被害人不能告訴。並無親屬可告發者。
- 二 他人脅迫阻撓。致被害人及其親屬。不敢告訴告發者。
- 三 殺人罪及傷害致廢疾罪。私和了結者。

四 判決不服。而人民不知上訴手續者。

五 其他刑事上之重大事件。而人民確有冤抑者。

第四條 委員所協助之告訴發。仍須按照法定管轄區域。向該管官署行之。

第五條 委員認爲應行協助之事。必須使其告訴發實行。若無相當之告發人。得以委員

個人名義告發之。

第六條 委員協助告訴發時。須將案情一面報告省長備案。

第七條 委員如有受賄或故意陷害之行爲。由省公署令交法廳依法律擬處。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刑事協助委員處務規程

第一條 刑事協助委員。週行所指派之道屬各縣。執行職務。

第二條 刑事協助委員於出發時。須預定路線。依次週行。但於必要時。得逕赴必要地點。執

行職務。

第三條 刑事協助委員。以自已發見刑事真相爲原則。但有遞稟陳訴事實。亦須收受。以備參考。

第四條 刑事協助委員。爲預備告訴告發而調查事實。須派警協助者。得函請知事。即予派遣。

第五條 刑事協助委員。爲調查事實。得赴縣公署查閱關於該案之文卷。

第六條 刑事協助委員。關於告訴告發有滯礙時。得附具意見。呈請省長核辦。

第七條 刑事協助委員。無論有無事故。須將所在地點。每五日一報省公署。

第八條 刑事協助委員。須注意起訴權之時效。

第九條 刑事協助委員。負有隨時隨地。熱心指導人民法律知識。及訴訟手續之義務。

第十條 刑事協助委員。應受所指派道屬道尹之監督。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節 革除差役積弊

自行行政與司法分立。一切吏員均按司法法規之編制。而有司法警察、承發吏等之名。然名目雖改。而廳縣所用司法警察承發吏等。猶多毫無學識之人。且各縣仍有沿用班役情事。敲詐訛索。在所不免。閩督乃通令所屬。責令此項人員。皆須按照應習功課。分班教授。作其自新之路。並釐定票式。限定費額。嚴加考核。以爲防微杜漸之計。關於吏警處務規則。及縣知事約束吏警規則。已於吏治章內詳述之。不贅錄。茲附錄用傳票、拘票、搜查票說明。及票式如左。

填用傳票拘票搜查票說明

一 各票存根。發票官下。應加蓋本人圖章。附記欄內。應登載傳人拘人搜查事物等發票後之終了情形。或其他事項。

一 各票騎縫。及年月日上。須加蓋縣印。

一 各票於縣知事下。應填寫知事之姓。並簽字蓋章。

一 凡填用傳票時。一案有數人。而住址距離較遠者。得發數票。分別往傳。如於繳銷案須再傳者。應另發新票。不得仍用繳銷之票。

一 傳票中遇有須隨帶呈閱之件。或其他事項者。應於計開後。分別記明之。其末項應徵各費。須分別標明數目。如某費在免徵之列者。均應分別加蓋免收或無等字樣紅戳。以防冒案之弊。

傳票式

傳 票 存 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發 票 官 持 票 人	被 傳 事 由	姓 名	一
	到 庭 日 期	住 址	案
	限 繳 銷 日 期	職 業	
	附 記		

傳 字 第

號

第七第 司法

四四一

傳 票	
縣公署 票傳事據 合行發票傳訊仰持票人按照後開被陳人住處前往傳喚務於 到署候訊如有特別情形得難尅期到案者由持票人切實陳明聽候核奪毋違 毋延 計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知事	應納各費 票費 川資 開列於下 食宿費 持票人 限 日 繳 銷

拘票式

拘 票 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票人 由事拘被 期日銷繳限 記 附 持票人	姓名 住址 職業 案

拘字第

號

票		拘	
縣知事		縣公署	
中華民國		票拘事據	
年	月	合行票拘即仰該警按照後開人犯即刻拘解到庭聽候審訊毋得抗違干咎切切	
日	日	計開	
持票人		一案	
限		為	
日繳銷			

搜查票式

搜查		搜查	
被搜		搜查	
由查事		處所	
中華民國		搜查	
年	月	搜查	
日	日	搜查	
日發票官		搜查	
附記		搜查	
持票人		搜查	
		案	

搜字第

號

搜 查 票	
縣公署 搜查事據 合行發票搜查仰即按照內開事項嚴密搜查務獲送縣以憑審辦切切 計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持票人 限日繳銷	一案 為

第五節 頒定呈報命盜案件格式

上節所述為滌吏警之弊。至各縣知事呈報命盜案件向無一定限制。亦有延宕隱漏。弊竇疊出。出之事。閩督乃頒定呈報命盜案件格式。藉資整頓。茲將各縣呈報命盜案件格式及盜案格式錄左。

各縣呈報命案格式

呈爲呈報張甲被毆受傷。越日身死一案。民國七年四月十日。據縣屬西鄉某村村甲陳某。協同屍兄張乙稟報到縣。知事於四月十一日前往履勘。今將勘驗情形。開列於後。

一 被害人張甲。年三十五歲。某縣某村人務農。

一 被害親屬屍兄張乙。屍子張丙。

一 履勘情形 附呈勘單。(毋庸贅列詳情)

一 檢驗情形 附呈屍格吏結。(毋庸贅列屍體)

一 偵察情形 據報吳某與己死張甲。素相認識。張甲前曾向吳某借過錢十千。約期歸還。

並未書立字據。嗣張甲過期不還。吳某屢向索討。張甲始而用語搪塞。繼則圖賴不還。吳某心生忿恨。於民國七年四月六日。上夜時分。邀集孫某周某。在張甲大門外等候。張甲因事出門。吳某等三人拳足交加。並周某拾取路旁小石塊。毆傷張甲偏左等處。血出後。爲從旁王某陸某勸解。將張甲扶入伊家。延醫調治。但張甲傷重。至九日下午身死。村甲陳某。即將

兇犯吳某扣獲送案。孫某周某聞風遠逃。（此項應將起衅詳情被害地點月日時刻查獲兇犯各情形詳細列入）

一獲犯吳某一名。附呈供詞。未獲犯孫某周某二名。

一證人王某陸某（無則缺之）

一證物血小石塊（無則缺之）

以上所列各項業經知事親自調查據實填載依限呈報備核（如有聲明各情得於此下詳載）除分報外謹呈

山西省長或某某官長。

計呈送 屍格一本。勘單、勘圖、吏結、供詞、彙訂一冊。

某官姓名印。

各縣呈報盜案格式

呈爲呈報縣屬西鄉某村周甲家被劫（或汪甲在西鄉某村外二里許途中被劫）一案。民

國七年四月十日。據村甲陳某。並事主周甲稟報到縣。知事於四月十一日。前往履勘。令將勘驗情形。開列於下。

一 事主周甲。年二十五歲。某縣某村人。務農。

一 被劫在四月九日三更時分。賊人結夥若干人。

一 履勘情形。附呈勘單。（毋庸贅文詳情）

一 盜賊拒傷事主之父周乙。事主之姪周丙。殺死事主之子周丁。附呈驗單屍格。（毋庸列傷痕）此項或填並無拒傷事主。

一 偵緝情形。知事聞報（或勘驗）後。即派警分途偵緝。於某月某日。在某處緝獲賊

犯王某。連同贓證某物。解縣訊辦（或由事主及村人當場追獲。應列詳情）（其有

格斃賊盜。應詳格斃情形）（如未獲犯。應將偵緝情形翔實填載）（如獲嫌疑犯

應將該犯有何嫌疑聲叙）

一 獲犯王某。附呈供詞。（或填獲嫌疑犯某某）（或填某犯無）（有格斃人數應

一 獲犯王某。附呈供詞。（或填獲嫌疑犯某某）（或填某犯無）（有格斃人數應

附呈屍格

一 證人（何名）（無則缺之）

一 證物 贓物名色（或賊械何物）（無則缺之）

以上所列各款業經知事勘驗明白據實填載依限呈報查核（如有其他情形得於此下詳叙）除分報外謹呈

山西省長或某某官長

計呈送賊册一本。有致死事主及格斃盜賊。應送屍格。勘單。勘圖。（或應送驗單吏結供詞）彙訂一册。

某官姓名印。

第六節 結論

省長有監督司法行政事務之權。故閻督得對於司法行政方面之事。盡力整頓。如上所述。改良監獄。教練吏員各端。不過其犖犖大者。此外如禁賭條例。搜毀賭具辦法。抓獲賭博賞罰規

則各縣罰金捐款四聯單規則各縣經收加徵狀紙費章程關於整頓司法一切計畫無不極爲注意。以限於時日經濟故。雖未能即與各文明國比美。然其經營籌畫之苦心。固無時不在念慮中也。

第八章 軍政

一國軍政之良窳。繫乎國運之隆替。而國運之隆替。尤影響於國權之張弛。故凡在運用憲政之國家。其一切對內對外之先決問題。幾無不以組織強有力之國防軍隊爲競趨之鵠。然自歐戰結局。武裝平和之詭說。已成強努之末。而一般愛世界愛人類之先覺。鑒於戰禍之烈。尤日以廢兵裁兵限制軍備諸說相號召。故居今日而言兵。固不可以猝廢。而軍政之措施。則宜一面爲教練軍隊計。一面即爲裁減軍隊計。以吾國之現狀衡之。財政奇絀。兵匪相連。尤非如此不可以故山西軍政之計畫。扼要言之。不外兩端。即一面以能造成有學識有能力之民軍爲目的。一面多方教練之。一面以能造成有職業有技能之善良百姓爲目的。而預爲他日裁減之地。故有人問國何以強。闔督答以軍人入營爲安分之軍人。出營爲有職業之良民。則國

強斯誠經世名言。而所以進行之策。則一言以蔽之曰。普及軍人教育是已。茲請根據此旨。縷述於後。

第一節 士兵教育

一 規定軍人學習普通學科條例

士兵教育。按其程度。分別設教。總以增長軍人之智識爲準。所謂普通學科。其程度視高等小學。凡士兵曾在國民學校畢業。或補習國民教育期滿。及有相當之程度者。概應學習之。茲將軍人學習普通學科條例列左。

規定軍人學習普通學科條例

一 凡士兵曾在國民學校畢業。或補習國民教育期滿。及有相當之程度者。均須學習普通學科。以增長軍人之人格及智識。

二 所學科目爲 國文、修身、算學、歷史、地理、及必要之理化。所用課本。由本

署選擇與高等小學程度相當之課本。審定頒發。

三 學習終了期限爲三年

四 教授員以軍官擔任。必要時亦得請師範畢業生。或有相當之學識者教授之。

五 施行此項教育地點。步騎在團本部。其他獨立營。在營本部。

六 學習時間。以軍事教育餘暇施行之。

七 所有學習此項學科士兵人數。及其成績。每年年終列表報告本署。以便派員校閱。

各團營。由旅長鎮守使報告。其獨立團營。由團營長報告。

八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九 各旅團營士兵補習國民教育令

此亦按兵士程度爲進。即所謂國民教育補習者。其程度視國民小學。茲將士兵補習國民教育令列左。

各旅團營士兵補習國民教育令

一 凡山西軍隊內之士兵。應補習國民教育。其所授學科。爲修身、國文、算學、三科。所用課

本由本署編定頒發。

二 補習國民教育期限。應在二年內終了之。

三 教授補習國民教育教員。以軍官擔任之。必要時亦得請師範畢業生教授之。

四 凡士兵曾在國民學校及高小以上學校畢業者。不在此限。

五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三 招考學兵規則

自督既就原有士兵。一一按其程度。施以相當教育。然猶慮其習與性成。不能深造。以達其所嚮向之目的。復於八年五月。招考學兵一團。其資格以高小畢業爲限。即今所謂學兵團者是也。其程度視中學。茲將招考學兵規則附左。

招考學兵規則

甲 資格

一 曾在高等小學畢業。或有相當之程度者。

二 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身體強健。視力充足者。

乙 學科 除軍事教育外。每星期教授與中學相當之學科二十四點鐘。

丙 年限 以二年爲滿期。

丁 待遇 除衣服由公家發給外。每名每月給予月餉大洋五元九角。

學兵期滿試驗及格者。發給證書。其用途如左。

- 一 軍中留用。
- 二 保送升學。
- 三 升充憲兵。
- 四 在鄉軍人。

第二節 軍官教育

軍官教育之機關。有教導團。軍隊教育研究會。軍需改良研究會。軍人講學會。學術研究會等。而最著者。莫如軍官法政講習所。及軍政研究會。軍人講演會。茲將規定軍官佐講習法政條

例。軍政研究會暫行條例。軍人講習會章程錄左。

軍官佐講習法政條例

- 一 爲軍官研究法政。增進相當之知識。特設山西軍官法政講習所。
- 二 軍官佐凡志願入所聽講者。一律收錄。
- 三 軍官研究法政。以不誤原有職務爲要。其時間另定之。
- 四 研究之課目如左表

學期先 後之別	學科種別	每星期所 習鐘點	共 鐘點	習	說	明
先習	法學通論	一	二〇	〇	法學通論除總論當然應講外。並須將民商法及訴訟法爲國際私法之要義。在各論中略爲論及。其在本省章程所明定之各科目。則概從省略。以免煩復。	
後習	國家學大意	一	二〇	〇		
先習	政治學大意	一	二〇	〇		
後習	憲法概要	一	二〇	〇		

後先 習習	後先 習習	後先 習習	通 習	通 習	後先 習習	通 習
財 政 學 大 意	憲 兵 學 大 意	條 約 我 國 與 外 國 間 之 交 史	國 際 法 要 義	現 行 法 令 釋 要	軍 法 釋 要	行 政 法 概 要
一一	一一	二二	二	一	二二	一
二二 〇〇	二二 〇〇	四四 〇〇	八 〇	四 〇	二六 〇〇	四 〇
			平 時 職 時 均 包 在 內 並 應 論 及 我 國 之 特 別 關 係		軍 法 係 指 印 鑄 局 編 纂 之 軍 法 一 章 陸 軍 刑 事 條 例 亦 包 括 在 內	

合計鐘點

一一一

四八〇

五 本所所長及各職教員。由軍署委任。

六 本所學課。以一年為研究時限。

軍政研究會暫行條例

一 研究本省軍隊統馭、內務、教育三項。以使各軍隊有所遵循。而收進步迅速。動作一致之効。

二 各項即稱為統馭研究會。教育研究會。內務研究會。各設會長一員。

三 會長以第一二三混成旅長充之。各會會員。由會長在省本軍隊中指派之。

四 各會以三星期為限。會議地點。由各會長酌定後。呈報督軍。

五 各會研究案。須於未議決以前。由會長呈明督軍。

六 各會議決案。須於閉會後一星期。彙成表冊。逐案說明。呈報督軍。

- 七 各會開會時。督軍得臨時提交議案。及派員參與之。
- 八 各項閉會後。遇有各項關係事件。如修正廢止等事。由督軍提交。或軍隊提議者。仍可
按本條例施行之。

軍人講演會章程

- 一 本會以培養軍人道德。促進軍隊文明爲宗旨。
- 二 本會限以軍人。故定名爲軍人講演會。
- 三 本會分軍官士兩班。每星期中。各講演一次。
- 四 軍官班講演。以上校各官長分任之。軍士班講演。以中校以下各官長分任之。
- 五 講演日期。以每星期二五行之。講演題目。須由會長預於前三日呈報軍署。
- 六 講演人員。由會長於前星期當場指定。
- 七 本會會長。由軍署命令定之。
- 八 本會執事人員。由會長指定軍職人員兼任。

九 本會以三個月爲一期。

十 本會所講演之學問事實。均應由會長指員筆記。呈報軍署核閱。

十一 講演地點。官長在軍署大講堂。士兵在體育會士堂。

第三節 軍官士兵精神教育

關於精神教育。則有所謂軍人洗心社。軍人自省堂。洗心社附設關岳廟內。每逢星期早晨。軍官士兵。必恭詣關岳廟前。肅立齊集。聽講。此外自省堂。則軍署團營各自設立。每星期舉行自省。各級軍官。齊集身署自省堂。由督軍領省。其上中下士。則齊集體育會自省堂。由旅長領省。其普通兵。則齊集各團自省堂。由團長領省。據陸軍病院院長之報告。自軍人自省以來。花柳病減少十分之八。軍棍傷病。減少十分之九。此爲心健之明證。亦精神教育之巨效也。某星期日。軍官自省時。閻督忽詢某軍官曰。爾若心不安者。有何事。須直言。衆咸異之。某軍官答曰。昨夜接家書。家父病故。故心不安。夫以數百人之羣集。而能識得一人之心不安。則其餘諸人之心安可知。此是何等沉靜氣象。要皆精神教育之訓練。有素俾克臻此。

第四節 職業教育

職業教育。亦可謂之爲籌備退伍教育。其辦理職業教育之機關。則有軍人職業講習所。軍人工藝實習廠。軍人農事試驗場。其詳見於閻督呈報中央舉辦軍人職業教育文。茲并山西軍人農事試驗場簡章。山西軍人工藝實習廠章程。山西軍人職業講習所簡章。一併錄左。

閻兼省長呈大總統舉辦軍人職業教育文

呈爲舉辦軍人職業教育。謹將籌擬辦法。恭陳仰祈鈞鑒事。案查前奉國務院咸電開。西南兵事將次結束。歐陸和議趨重和平。國中軍隊遲早皆須裁減。請速定計劃等因。竊爲減軍費。必先裁兵。將欲裁兵。必預籌退伍之方。使有所消納。而後不至流爲民害。故軍人職業教育。實爲目前最要之急務。考之兵法。起於井田。有事則聚之爲兵。無事則散而爲民。法至善也。自周衰王制壞。古意寢失。由是兵與民分。而流弊不可勝言矣。近時山西各國兵制雖有不一。而人民教育普及。其未入伍之先。已受職業上相當教育。故一經退伍。均能自謀生活。吾國之兵多係招募而來。非市井無賴。卽村野愚夫。平時既未受有教育。迨入軍隊。積習遂深。一朝遣散。爲工

不能學商不可謀生之術既寡。其不流入匪類爲害閭閻者幾希。錫山添握軍符。治軍有年。目繫情形。怒焉憂之。故於訓練暇日。多開軍人講演會。分別軍官軍士。授以世界大勢。歷史概要。以及師範巡警應有之普通學問。無不擇要講授。此項軍人脫離軍籍。或就小學校教員。或充警察職務。不患無立足之所。惟此亦僅能容納少數軍人。而不可以言普通也。嘗爲通盤籌畫。清納之途。厥有三項。一曰農。中國以農立國。四民之中。農占多數。古人行軍。如充國屯田。武侯種菜。雖一時之妙用。要皆有深意存乎其間。晉省之兵。多係來自田間。茲特設一軍人農事試驗場。俾軍人之會事耕作者。加以研究。將來賣劍買牛。即不妨借問晴課雨。以爲衣食之源。此其爲籌畫者一。一曰工。通商惠工。古有明訓。值此工商競爭時代。即不爲人民生計起見。亦當提倡工作。以應世界之新潮流。茲特設一軍人工藝實習廠。擇士兵之資質稍優者。使之分門學習。異日藉其技藝。從事製造。亦可以爲俯蓄之資。此其爲籌畫者又一。一曰各種職業。農工兩項。既分類而使之作業。然人之程度不齊。亦有與此不相近者。更爲設一軍人職業練習所。各就其性之所近。而分類造就之。即如彈染縫紉。或道路工程。以及銅鐵木工等類。凡有一技

之長。即可立身於社會。此其籌畫者又一。以上各項。開辦經費。統計軍人農事試驗場。約需款五萬元。軍人工業實習廠。約需款十萬元。軍人職業練習所。約需款二萬元。此項經費。均就晉省額定軍費內。逐次均勻支。不於預算外。另請追加。且學習時間。擇軍中操練之暇。絕不於軍事進行。稍有防礙。總期在軍可作干城之用。退伍得免伏莽之虞。至各廠常年經費。共需四萬餘元。爲數亦屬無幾。如蒙允准。應請飭部准予追加預算。以資維持。愚見是否有當。除將各章程附呈。並分咨參謀陸軍兩部外。所有籌辦軍人職業教育緣由。理合呈請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山西軍人農事試驗場簡章

第一章 宗旨及定名

第一條 本場以試驗山西適宜農業。使軍人實地練習。助長農業發達。預謀退伍生計爲宗旨。故定名曰。山西軍士農事試驗場。

第二章 地點

第二條 本場擬設於山西省城西門外。

第三章 業務

第三條 本場之業務總分爲左列三部。

一 種植部、

二 蠶桑部、

三 牧畜部、

第四條 各部之區分如左。

一 種植部分爲普通作物區。特用作物區。蔬菜園藝區。果樹園藝區。森林苗圃區。特別試驗區。

二 蠶桑部即栽桑、養蠶、二項。

三 牧畜部即飼養家禽、家畜等類。

第四章 職員

第五條 本場應設職員如左。

一 場長一人。

二 技士四人。

種植部二人。蠶桑及牧畜部各一人。

三 助手四人。

種植部二人。蠶桑及牧畜部各一人。

四 事務員四人。

庶務會計文牘書記各一人。

第五章 農夫

第六條 本場工作以軍士爲主體故酌置農夫數。名以爲管理家。畜整理農具及率領軍士動作之用。

第七條 本場應設農夫如左。

- 一 普通作物區農夫二人。
- 二 特別作物區農夫二人。
- 三 蔬菜園藝區農夫二人。
- 四 果按園藝區農夫二人。
- 五 特別試驗區農夫四人。
- 六 森林桑圃區林夫二人。
- 七 蠶桑部 桑夫二人。
- 八 牧畜部 牧夫二人。

第六章 職員之任務

- 第八條 場長奉督軍之命令總理農場一切事務。
- 第九條 技士受場長之指揮分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種植事項。

- 二 關於蠶桑事項。
- 三 關於牧畜事項。
- 四 預定農場設計事項。
- 五 編制作工日程事項。
- 六 導指軍士實習事項。
- 七 關於病虫害防除事項。
- 八 編纂試驗成績報告事項。
- 九 檢查農產物品質及評價事項。
- 十 其他關於農場技藝上之一切事項。
- 第十條 助手商承技士助理前條所列事項。
- 第十一條 事務員受場長之指揮分掌左列事項。
 - 一 辦理預算及統計事項。

- 二 管理經費收支事項。
- 三 管理房舍器具修繕及購置事項。
- 四 管理往來文件。保存事項。
- 五 管理農產物出納及貯藏事項。
- 六 保管農場用品。記錄事項。
- 七 其他關於本場庶務一切事項。

第七章 軍士服役規則

- 第十二條 凡實習軍士均應與農夫同樣服從技士或助手之指揮及約束。
- 第十三條 每日動作起止均以號鈴爲準。不得遲到或先退。
- 第十四條 凡使用農具畢時均須掃拭清潔。安放原處。不得故意亂置或損壞。
- 第十五條 農具有損壞或遺失時應即報告主管員。檢查修繕或添購。
- 第十六條 對於農場動植各物務於須切實愛護。不得故意踐踏蹂躪。

第十七條 凡本場農產物。非經場長許可者。不得自由採取食用。

第十八條 本場設教室一所。以與軍士講演農學。使得有農學普通知識。

第十九條 本場軍士上課時間。每日以二小時爲限。分班動作輪流聽講。

第二十條 本場若遇大雨。軍士不能上場動作時。應即全體到教室聽講。

第八章 農產物處理規

第二十一條 凡不堪貯藏及鎖碎農產物。由場長派人發賣之。

第二十二條 凡堪貯藏之農產物。均須乾淨清潔。詳細登記簿上。善爲保存之。

第二十三條 本場規模。係按一百名軍士計畫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場各部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有不適之處。得呈請督軍更正之。

山西軍人工藝實習廠章程

第一條 本廠以養成軍人退伍後自謀生計之技術能力爲宗旨。故定名爲山西軍人工藝

實習廠

第二條 本廠所收工徒。以本省在伍軍士。粗通文義者爲合格。

第三條 本廠設科。以本省所產之原料。每日用必需之物品爲準。所有科目列左。

一 金工科。以製造改良普通五金器具。及手工應用機械爲主。並附設工藝電氣部。研究電鍍、電鑄、電池、電鈴等項。

二 木工科。以製造改良普通應用木器爲主。並附設油漆部。研究中外油漆繪畫等項。

三 染織科。以染織軍服材料。及衛生絨手套洋襪等項爲主。

四 磚瓦科。以改良舊瓦磚瓦。並試製火磚爲主。

第四條 本廠設廠長庶務各一人。科長兼技師四人。統由督軍委任。監工若干人。由場長訂聘。

第五條 本廠各科。暫定爲四百人。如有增減之必要時。得隨時呈明督軍核辦。

第六條 本廠工徒所習科目。得由本人自擇。倘遇額滿時。應由本廠指定分派。但一經分科後。不得中變。並不得兼習兩科。

第七條 本廠工徒習藝期限。以二年爲度。但在練習期內。得暫停服軍隊勤務。

第八條 本廠收容工徒。須由督軍公署派送。但遇額滿時。得由本廠呈請停派。

第九條 本廠各科及其他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山西軍人職業練習所簡章

一 宗旨 本所以教授各項簡易技藝。使退伍後。得自營生計爲宗旨。

二 入所資格 以晉省士兵現在在伍者爲限。

三 名額 暫定爲六百名。以後得逐漸擴充。

四 職業 共分二十四科。先行試辦。以後逐漸擴充。科目如左。

彈染 用中國靛質、及外國顏料。染絲棉各項織品。

手縫 縫製軍用及普通衣服物件。

油漆 普通需用器具物品。

爐食匠 製造餅乾及各種點心。

鐵匠 製造鐵器。

錫匠 製造錫器。

銅匠 製造銅器。

廚炊法 烹調應用食品。供廚作事項。

泥匠 建造修理牆壁等事。

石匠 建築及鐫刻。

理髮匠 學習推頭剪髮手藝。

紙匠 利用廢布、廢紙、樹皮、麻草等物、製造紙類。

製毡 利用毛絨。製造毡毯。

墨水及漿糊。製造通用漿糊。及墨水膠水等類。

製蠟燭。洋蠟及牛羊脂蠟燭。

釀造法。製酒類及醋醬豆油等物。

靴鞋。製軍用及普通用各樣靴鞋。

梳篦。製造木梳竹篦等件。

編物。用竹質柳條麥草等類。編成普通必需物品。

裱糊。裱糊房屋字品等。

洗濯。用藥品洗濯。

寫真。照相及製版。

修鐘表。修理鐘表。

印刷。油印、石印、鉛印等類。

五 志願。學習何科。得由各士兵選擇。但不得中途改業。

六 組織

所長一員 綜理全所事務。由督軍委任。

庶務一員 承所長之指揮。經理所內一切事務。

會計一員 承所長之命。專管所內出納簿記事項。

材料管理三員 承所長之命。專管所內材料。

出品管理一員 承所長之命。專管所內出售物品。

技士每科一員 承所長之命。教授該科士兵。

雜務一員 承所長之命。掌管一切雜務。

採辦一員 承所長之命。採辦應用原料。

司事按事務之繁簡。臨時酌定名額。

傳達夫役 同上。

各項人員。得按事務之繁簡。酌量增減。

七 經費 另表定之。

第五節 軍隊教育表

山西軍政計畫以能造成有學識有能力之民軍為目的。而進行之計畫。則從普及軍人教育下手。並籌備退伍謀生辦法。前既言之矣。茲綜上所述。列為二表如左。

(1) 山西軍隊教育表

士 兵 教 育

國民教育補習班、程度視國民小學、
士兵普通學班、程度視高等小學、

學兵團程度視中學。

教導團、

軍 官 教 育

軍官法政研究所、

軍隊教育研究會、

軍需改良研究會、

軍隊統馭研究會、

軍隊內務研究會、

軍人講學會、

學術研究會、

軍官士兵精神教育

軍人洗心社、附設關岳廟內。每星期軍隊齊集聽講、
軍人自省堂、軍署及旅團均設此堂、軍官由督軍領
省上中下士由旅長領省、普通兵由團長領省、
軍人職業練習所

籌備退伍教育

軍人農事試驗廠
軍人職業練習廠

(2)軍隊學習學科畢業升學系統表

學兵團

社會上高等小學畢業生

斌業學校

社會上與高等小學資格相當者

各團中學班

軍隊中與高小校資格相當者

軍隊中普通班

軍隊中與補習班資格相同者

軍人農事試驗場

軍人工藝實習廠

軍人職業傳習所

軍隊中補習國民班畢業者

(說明)右表係按士兵程度分班學習。其初級爲補習國民班。程度視國民小學。其由補習國民班畢業者。除分習農工及各項普通業外。擇優升入普通班。普通班程度視高小校。除由補習國民班畢業升學者外。其有與補習國民班畢業資格相等者。亦得編入。其由普通班畢業者。除分習農工及各項職業外。得與軍隊中具有普通班同等資格者。升入各團之中學班。另有學兵團。係招收高小校畢業或與高小校資格相等者。其由學兵團畢業者。與由各團之中學班畢業者。除軍中留用或充任憲兵或充當教習外。均得升入斌業學校。(即職業學校)

第六節 結論

上述各節。雖條理萬端。然概括言之。仍不外一在養成一個好軍人。一在養成一個好國民而已。民國七年。省議會代表全省人民。開尊重軍人大會。蓋山西無不學之兵。故能得社會上之愛重也。或有謂如上所述。軍人無異學生。軍營無異學校。似此教育固爲完善。或不免有礙軍事操練乎。不知普通教育固所置重。而軍事操練並不廢弛。蓋每日功課八點鐘。三點鐘學科。三點鐘操練。精神與筋骨。正平均其運動也。且每年開陸軍競技大會。鼓舞其各種技能。並非

有所偏重。要在有以完成其好軍人好國民之雙料人材而已。

附錄太原市自治計畫概略

一 理由

防衛與風紀。此等事業。在國家行政。只能作消極的防止。而根本的感化。非得自治團體之輔助。不能收切實之效。

教育與娛樂。此等事業。爲作育人才。活潑國民之精神。於轉移社會。有密切之關係。完全爲自治範圍內之事業。能使其根本改良。增進國民之知識與美育之養成。非從地方自治上積極經營。決不爲功。

二 主義

國家主義與政治主義。自治最終之目的。本在國家。而必汲汲於形式。以博得國家之榮譽。則爲計已左。政治主義。又爲國家主義之產物。抱此主義者。一切設置。每爲政黨所支配。結果地方利益必被犧牲。按之現代潮流。此兩主義。已爲歷史之陳迹。故不採取。

民治主義與實利主義及協同主義。民治主義本爲共和正軌。然對於義務制度。宜事斟酌。以免因此而生之種種流弊。實利主義。一切設置。專注重於公共之福利。協同主義。凡事以團體經營爲原則。於自治事業上。均有研究之價值。故於市政以民治爲基礎。以實利爲目的。而實際上經營。則取協同之精神。

三 意見

依據上述理由。及主義。證以吾國政治之歷史。與晉省政治之現狀。則地方自治之施行。不容或已。故太原市政。必提前趕辦。以作區村制度之倡導。惟晉省素稱瘠苦。市村公產。向無所聞。如以施行自治。首議加稅勢。必橫生阻力。無論採用何種主義。亦不足重人民之信仰。今則經費已有着落。雖曰萬金。爲數無多。然於自治初步。已足敷用。乃參酌社會情形。擬定市自治試辦條例。並歲入出概算與事業分期進行表。輯成計畫。分述於下。

四 計畫

甲 關於市制及機關組織之概略

第一 市住民及公民 凡住居太原市內者爲市住民。有自由置產之權利。及納稅之義務。其住滿二年以上二十一歲之男子。有左列之一者。爲市公民。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利。

一 年任市費二元以上者。

二 年納直接國稅二元以上者。

三 曾任委任文職以上官職者。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項者。

五 高小學校畢業者。

第二 市議會 市議會爲純粹議決機關。所有議員均係名譽職。茲將其組織及職權分述如下。

一 組織 市議員額之標準。五萬人以上之市。定二十一人。十萬人以上之市。定三十二人。以次每加五萬人。得增議員三人。但至多以四十人爲限。

二 選舉 市議員之選舉。以無記名投票行之。當選之後。不得無故辭職。其被選資格。爲

市公民年在三十歲以上。有左列之一者。

- (1) 在市內有五千元以上之財產者。
- (2) 辦理地方公益確有勞績者。
- (3) 曾任薦任文職以上官職者。
- (4)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

職權 市議會議決關於市之一切事件。及依法令特受委任事件。但屬於市會權限內事務之一部。亦可委市參事會代理。茲將其應行議決本件列舉於左。

- (1) 設市條例。及規則。並改正之事。
- (2) 市費支辦之事業。
- (3) 歲入出之預算及決算。
- (4) 徵收市稅及各種雜捐。
- (5) 市有不動產及營造物之管理方法。

(6) 處分其基本財產之事。

(7) 定徵收市吏員保證金額事。

(8) 關於市之訴訟及和解之事。

第三 市參事會之組織及職權 市參事會以市長一人、協助員一人、參事會員六人組織之。均由市議會選舉。但參事會員爲名譽職。其職權如下。

(1) 關於市會權限及特受委任議決事件。

(2) 提出市會之議案。對於市長陳述意見事件。

(3) 其他依法令屬於市參本會權限事件。

第四 市吏員之組織及職權 市自治行政。置市長、協助員、收入員各一人。及市參與若干人。均由市會選舉。市長、協助員、收入員爲有給吏員。不得兼任何職。市參與爲名譽職。但全數之一部任爲有給吏員時。得以市條例規定相當之報酬。

市長統轄全市爲市之代表。其擔任事務如左。

- (1) 關於市會及市參事會議事之發案。及其議決之執行事件。
 - (2) 管理財產及營造物。但特置管理者得監督其事務。
 - (3) 管理市之歲入歲出並監視會計及出納。
 - (4) 保護市之權利。
 - (5) 保管市之各種證書及公文書類。
 - (6) 依法令及市會之議決。徵收市稅及各種雜捐。
 - (7) 對外得以市名義與公私機關或人民商議訴訟和解。
 - (8) 依其他法令或官廳之委托處理委任事項。
- 協助員輔助市長。市長有事故時。協助員得代理其職務。收入員當司關於市之出納及其他會計事務。但須納相當之身分保證金。

市參與承市長之指揮監督。担任屬於市經營之特別事業。

第五 薪水及給與 市制特定專條。蓋尊重吏員之任務。所以謀久遠也。

第六 市之財務 市得依其財產所生之收入及依其他法令屬於市之收入者。充行政經費。不足時得徵收市附加稅及特別稅。或爲特別事項。得募集市公債。但均須經市會之議決。

第七 市行政之監督 市自治行政。由省地方長官監督之。而對於財務。限制尤嚴。凡市內應行徵收及支付事項。皆須經官廳許可。所以防濫費杜貪念也。

乙 關於市費種及收支。

一 商場建築品之收入 以開化寺舊址及共和市場。合建新市場。計全部工程共需七萬元。市政捐款。已集一萬九千元。開化寺舊料抵八千元。共二萬七千元。其餘四萬三千元。另定公司章程。招商承辦。作爲公私共營事業。總計落成以後。租金收入。每年約可得七千元。每股年利以百元計算。市政公股爲二百七十股。年可得二千七百元。作爲市政經常歲入。

二 妓寮建築物之收入 省垣妓寮。雜居民間。今爲實行取締計。乃擇城西南隅公地。建築妓寮。以爲收容之地。總計所有之地。能造改良房屋六百四十二間。其全部工程。共

需七萬七千元。均招商股。所得租金。作為商股七分。公地三分。除以二十間留作衛生警察之用外。餘六百二十二間。每間每月以三元計。年入總額在二萬二千餘元。公有土地分配十分之三。約在六千餘元。再提撥衛生警察等費一千餘元。尚餘五千餘元。作為市政經常歲入。

三 汚物掃除費之收入 此事已由警廳安定官運規則。組織清道隊。每日挨戶掃除一次。不論機關團體商店住民。每戶每月應出掃除費若干。按級分攤。此種行政。本屬自治範圍。市政成立後。當然移歸市辦。其收入總額。每年除開消外。約餘二千五百餘元。作為市政經常歲入。

統計以上三項收入。每年總數約可得一萬一千元之譜。按之第一期進行事業所需諸費。足敷支配。

四 市自治歲出預算表 太原市政公所年支經費預算表

科

目

年支預算數

月支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次	市政公所經費	九〇三四	〇〇〇	七五二	〇〇〇	
第一項	薪俸					
第一目	市長					市長一人有給
第二目	協助員					協助員一人有給
第三目	市參與					名譽職担任市事業者有給
第四目	收入員					收入員一人有給
第五目	副收入員					副收入員一人有給
第六目	區長					區長四人有給
第七目	區收入員					區收入員四人有給
第八目	書記					書記長一人一等書記二人二等書記四人有給
第二項	給料					

第一目	雇員								定員八人有給
第二目	夫役								夫役六人有給
第三項	辦公費								
第一目	文具								
第二目	茶水								
第三目	印刷								
第四目	郵電								
第五目	電燈 油燭								
第六目	薪炭								
第七目	電話								
第八目	報紙費								

第九目	購置						
第十目	雜費						
第十一目	修繕						
第二款	會議費	五	七	六	〇	〇	〇
第一項	費用						
第一目	辦賞 議員費 用辦賞						
第二項	給料						
第一目	夫役						
第三項	辦公費						
第一目	文具						
第二目	茶水						

第三目 薪炭	第四目 電燈 油燭	第五目 印刷	第六目 雜費	第七目 購置

說明

按表列各款項。以有給吏員薪俸爲最多。而雜費居少數。合計年支約在萬元以內。以預計商場妓寮掃除三項收入。預算其銷費。不慮其不足。查各國市自治。凡執行人員。多半所給薪主義。且重要吏員。如市長協助員。收入員書記長等職。均不準兼任他項職務。其薪俸多主張優越。隆其待遇。今創辦伊始。欲掃除官場習氣。宜取厚給主義。惟以現在限於收入無多。不得不力事撙節。故規定如右。

丙 關於市事業分類及分期進行。

第一期進行事項

子 屬於教育者

- 一、 半日學校
- 二、 露天學校
- 三、 夜學校
- 四、 育成學校
- 五、 閱報社
- 六、 講習所
- 七、 假期學生講演會
- 八、 學校成績品評會
- 九、 學務委員會

丑 屬於衛生者

- 一、 拒毒會
- 二、 天足會
- 三、 藥物調查局
- 四、 醫術研究會
- 五、 污物掃除局

寅 屬於公益者

- 一、 人口統計局
- 二、 婚姻調查局
- 三、 清盜協助研究會
- 四、 劇藝改進社
- 五、 博物圖書館
- 六、 森林保護會
- 七、 游藝運動會

卯 屬於慈善者

- 一、罪犯感化所
- 二、平民習藝廠
- 三、育嬰會
- 四、普濟院
- 五、禁止青
年夜游會

辰 屬於交通者

- 一、清道局
- 二、取締人力車公會
- 三、改良攤貨所

巳 屬於私業者

- 一、公設材料廠
- 二、公共造林地
- 三、建築公局
- 四、職工介紹所

第二期進行事項

子 屬於教育者

- 一、國民學校
- 二、職工補習學校
- 三、兒童愛鄉心養成會
- 四、婦女職工
養成所
- 五、婦女講習所

丑 屬於衛生者

- 一、改良肥造廠
- 二、牛痘施診所
- 三、產婆養成所
- 四、妓寮清潔所

寅 屬於公益者

- 一、職業圖書館
- 二、公共劇藝場
- 三、家屋改良所
- 四、國貨維持會
- 五、游藝園
- 六、結婚會

卯 屬於慈善者

- 一、不良青年感化所
- 二、殘廢扶養局
- 三、傳染病預防局

辰 屬於交通者

- 一、鐵輪改造所
- 二、土路平治局
- 三、街衢劃一研究會

巳 屬於私業者

- 一、公立質店
- 二、勞動儲金局

第三期進行事項

子 屬於教育者

- 一、高等小學校
- 二、教育研究會
- 三、學校組織自治促進會

丑 屬於衛生者

- 一、施醫院
- 二、病院
- 三、看護養成所
- 四、妓寮診驗所

寅 屬於公益者

- 一、戒吸紙煙會
- 二、風俗矯正會
- 三、生產協進會
- 四、公立消防局
- 五、捕盜局
- 六、市警察公局
- 七、國會展覽會

卯 屬於慈善者

- 一、勞動保安會
- 二、貧民寄宿舍

辰 屬於交通者

- 一、道路公脩局
- 二、橋梁脩造局

巳 屬於私業者

- 一、公營電話局
- 二、公營電燈局
- 三、自飲水公局
- 四、公立儲蓄銀行

附錄二 用民政治組織及其大綱

山西自治論之者多稱其爲官治。而閻氏亦不自諱。故採其名曰用民政治。又曰適時政治。亦過渡時代政治必由之途徑歟。茲將其治晉之根本組織。及其用民政治大綱。附刊於末。俾讀者得循之以瞭然於山西地方自治現行制度之全部精神焉。 編者識

政治實察所簡章

第一條 本所以實察各縣政治。督促進行爲宗旨。

第二條 本所定名曰山西政治實察所。直隸於省長。奉頒關防一顆。以資信守。

第三條 本所設置職員如左。

- 一 所長一員。由省長委任。
- 二 文牘庶務各一員。由省長委任。
- 三 所員四十員。由省長委任。
- 四 司事書記各一員。由省長委任。

第四條 本所人員薪工雜費。由取銷政治研究所經費項下開支。其委赴各界調查員一切旅費。統由省公署支領。

第五條 設於省城三聖菴北口。租賃民房一處。

第六條 各所員實察事項。隨時報告省長。除按省公署查案委員處分條例辦理外。其實察成績之優劣。由省長委令所長。或加派人員。會同切實考核。呈由省長分別獎懲。至各所員在外辦事勤惰。及有無不合官規之處。並由省長另派密委。隨時復查。以期核實。

第七條 所有住所各員。其燈油水。概由所內供給。但房屋無多。滿額時。以報明住所之前後爲序。

第八條 本所設有閱報室。購置各種公報。及與政治有關係之報紙。以備參閱。

第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或須修改時。由所長酌議。詳請省長核定施行。

六政考查處規則

第一條 本處專考核山西各縣辦理禁煙、水利、種樹、蠶桑、剪髮、天足等六政成績。

第二條 本處承省長命令執行職務。一切公文由省長核行。

第三條 本處設職員如左。

處長一人。

副處長一人。

股長五人。

股員無定額。

技士無定額。

辦事員無定額。

第四條 本處設股如左。

第一股 主管禁煙事項。

第二股 主管水利種樹事項。

第三股 主管蠶桑事項。

第四股 主管剪髮天足事項。

第五股 主管及發文件。印刷書冊。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事項。

第五條 考核各政成績。有應行指示及督促進行者。其文件並由本處承辦。

第六條 本處調查員。以政治實察員充之。

第七條 本處經費。爲省長所捐之薪俸。公費不足時。另行籌備。

第八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前定簡章廢止之。

政治研究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研究用民政治大綱所標之民德、民智、民才三項。研究分年進行辦法。列表計算。其計算年限之多寡。按各事之繁簡定之。

第二條 本會會員無定額。除由省長特別延訂外。並於省垣官公立各機關人員中指派之。

第三條 本會會長由省長自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總核若干員。由會長指任之。

第五條 本會分股研究暫設九股如左。

一 總務股。掌會中一切庶務。及不屬於以下各股之事項。

二 國民教育股。掌國民教育事項。

三 職業教育股。掌職業教育事項。

四 人才教育股。掌人才教育事項。

五 社會教育股。掌社會教育事項。

六 農政股。掌農業行政事項。

七 工政股。掌工業行政事項。

八 商政股。掌商業行政事項。

九 礦政股。掌礦業行政事項。

第六條 每股事項。多寡不等。應於每一事設主任研究員一人或數人。由會長按會員學識

經驗分別指任之。

第七條 本會會期無定日。由會長於必要時招集之。

第八條 本會會員及夫馬均不支薪費。所有會中一切雜費。由省公署按付之。

附政治研究會各股聯合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以教育或實業各股全體會員。共同組織之。

第二條 會長有交議或諮詢事件。應由各股股長另集全體會員。開會討論。

第三條 各股互有關聯之事項。應由各股股長共同協商。召集各股全體會員。開會討論。以定進行之方針。

第四條 凡各股股長提出本股之事項。應由全體會員研究完善。送呈會長。交總核審察。

第五條 凡會議時。由會長指派總核一人爲主席。

第六條 凡開會之前一日。應通知總務股。預備一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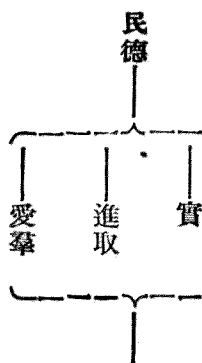
附政治研究會各股分股會議規則

- 第一條 本會議以指定與自任各會員及續經會長核准加入之會員。分股組織之。
- 第二條 各股分擔事項。由各股股長聯合同股各會員。實行計畫。
- 第三條 各股內担任同種事項之各會員。應共同研究編定草案。
- 第四條 前項草案。每編定一種。即交本股股長。集合全股會員。開會研究。
- 第五條 一股內表決之案。至二百種以上。即由本股股長發起開各股聯合會議研究之。
- 第六條 除各股內分項之單獨會議。由担任之各會員自行集合討論外。其全股會議。應於開會前一日通知總務股。酌定鐘點。以免與他股會議時間衝突。

附錄三 山西用民政治實行大綱



- 於國民學校師範養成所注意此
- 於國民學校課本及補習國民學校課本中注意此
- 於社會教育各事中注意此
- 於街村長副須知人民須知中注意此
- 於宣講時注意此
- 於獎勵國民人格時注意此



於各學校之校風注意此
 於傳習掾屬區長助理員各所注意此
 於傳習師範生警察各所注意此
 於各種報章上注意此
 於各種印刷物品上注意此
 於洗心社之講演注意此
 於自省堂之自省注意此
 於演唱戲劇時注意此
 於官公各機關人員注意此
 於發布文告時注意此
 於行政處分時注意此
 於判決詞訟時注意此

擴充原有男女師範學校
 添設可用二千四百人國民師範學校
 添設各屬男女師範學校
 創設一千五百人模範示教養成所
 添設二千五百人師範講習所
 各縣均設師範講習所
 調查學齡兒童籌款設學每次以五個月為限
 勸導入學實行強迫每次以一個月為限
 第一次省城至七年九月普及
 第二次各縣城至八年二月普及

國民教育

以普及為主

職業教育

以發展國民經濟為主

第三次各縣鄉鎮及三百家以上村莊至八

年八月普及

第四次二百家以上村莊至九年二月普及

第五次百家以上村莊至九年八月普及

第六次五十家以上村莊至十年二月普及

整頓各縣教育會整頓各縣勸學所

特別創設貧民學校七處

創辦童子軍講習所

各縣均辦童子軍

編定頒發國民學校課本

廣設注音字母傳習所並發課本

於甲乙種實業學校籌畫改良辦法

於普通教育教材注意此

於職業補習學校籌畫改良辦法

於安插遊民收集貧民注意此

創辦蠶業工廠分期招收工徒

推廣農桑總局（附設農民傳習所由各縣

區分送學生）

設立女子甲乙二種蠶桑傳習所（由各縣

區分送學生）

擴充工業試驗所

選送學生赴日本習各工藝廠

選送留法勤工學生二百名並先傳習若干

民智

人才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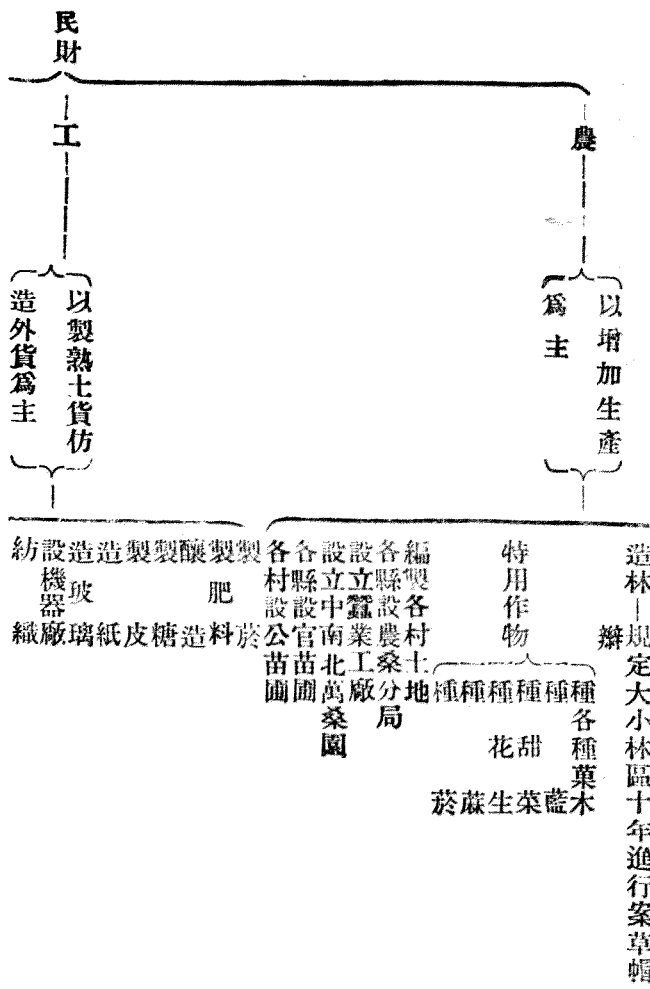
以供給適應
時代之行政
自治及社會
高等事業之
用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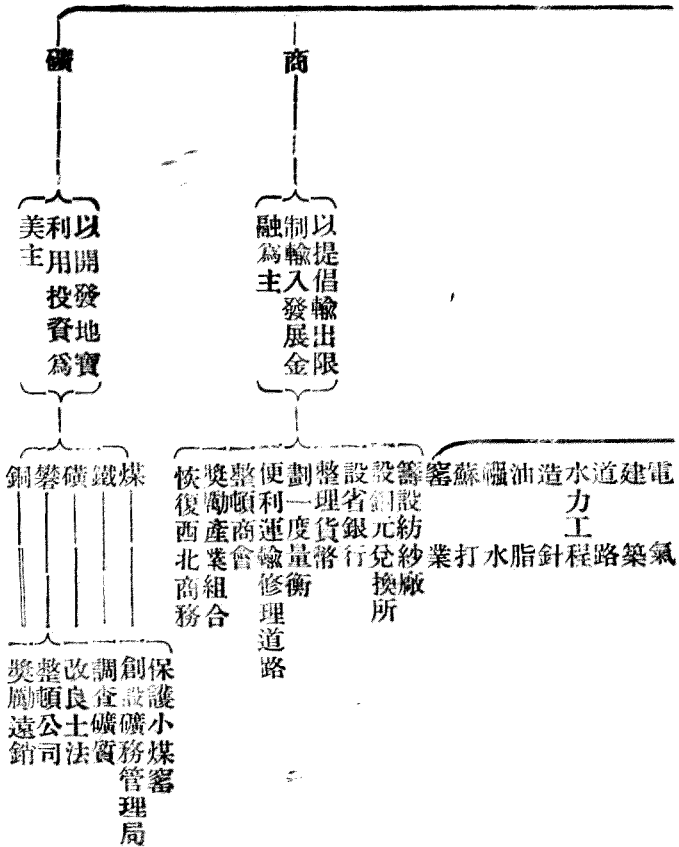
- 省城及各縣均設商業傳習所
- 整頓平民工廠
- 設立農學編輯會
- 設立中醫改進研究會
- 設育才館
- 設行政研究所養成各縣承政承審主計視學宣講技士六項掾屬
- 設地方行政講習所養成各縣區長助理員
- 設政治研究會
- 設學術研究會
- 設涉外事項討論會
- 設法令編審會
- 設區行政討論會
- 設警官講習所
- 整頓省城警察傳習所
- 設二千四百人之區警傳習所
- 設保安警察傳習所一千人
- 整頓大學高等專門普通各學校
- 規定遊學貸金章程分年加增留學歐美學額
- 各縣保送留日學生設立預備學校加送北
- 京南京武昌三處高等師範學生
- 選送本國所立各外國學校學生
- 創設外國言文學校

社會教育

以改良風俗開
通知識為主

- 設立全省各學校夏期講演會
- 組織女學生勸導團
- 設立女子家庭教育研究會
- 組織年暑假全省學生講演團
- 設立選民通信機關
- 商請議員組織視察團並講演開通民智
- 實行人民分期補習國民教育
- 印散農業淺說
- 印散星期附刊及司法週刊
- 頒發社會補習教育課本
- 頒發刑律刑律講義
- 頒發商人通識
- 頒發家庭須知
- 頒發人民須知
- 頒發街村長副須知
- 設立周行宣講
- 設立冬春學校
- 設立半日學校
- 戲曲加演人民須知
- 分期普及注音字母
- 設立圖書館
- 獎勵通俗報章
- 設改良戲劇社





〔其他五金各類〕

〔設立鐵廠
創設鐵業公局〕

山西地方自治綱要 附錄

山西自治批評一

用人標準

(歐滄)

山西閻錫山氏新政。國人以模範省稱之。平情公論。模範兩字。誠不敢謂爲當之而無愧。然以若所爲。求若所欲。苟孜孜求治而不已。將來自可以爲各省區模範之希望者。則敢斷言也。以記者之觀察。閻氏諸所設施。已竟全功者。當以剪髮禁纏足興學之三事爲最。次則省道吏治。司法牧畜森林。水利成效大著。而正在進行中。餘則尙多新興之政。徒以功用未著。無從判斷。試一爲具體的考量的批評。終覺閻氏之爲人暨行事。在北方督軍中。允常首屈一指。所措施亦不宜遽加以逾分之抨擊與訾議。其稍爲晉人士所不滿意者。即用人上不免偏私是已。偏私之弊害。於何表現。即不甚用外省人。而專重本省人。用本省人。不喜用晉南人。而甘用晉北人。用晉北人。不多用各縣人。而偏用舊忻屬五台崞縣繁峙三邑之人是已。

現在山西全省之縣知事。本省人僅十分之二。此不能責其與中央縣知事任用條例之法令有抵觸。如果民選知事。當然以本省人居多數。廣州實施民選後。外省人僅得十分之一。此即

其例證。山西之各縣公署佐治掾屬。如承政。主計。承審。視學員。宣講員。收發。實業技士之七項人員。幾完全爲山西人。外省人均在擯棄之列。知事籍隸外省者。佐治員監視之頗嚴。一舉一動。輒函報閻氏。以是益長攻計之風。晉中凡專門以上。中校或高小畢業者。即以掾屬。區長。村長。街長。等行政職。爲消納之尾閥。在閻氏之意。以爲獎勵入學。爲籌生計。用心非不良苦。然啓人以從政爲職業之觀念。因之坐候區村街長之候補者。坑谷皆滿矣。

晉人士南北之意見頗深。自昔有然矣。清正諮議局之爭。正副議長。逮民國國會省會選舉之競爭。黨見相持頗爲劇烈。與湖南之湘南湘中湘西。江蘇之江南江北。浙江之浙東浙西。各豎旗幟。互相排擠者。不謀而合。自閻氏柄政十年。漸造成清一色之局面。大有晉北爲在朝黨。晉南爲在野黨趨勢。閻氏用人。務不欲有才出己上者。專視其人擁護己與不擁護己爲取舍權衡。昔王陽明用人。棄一才。高志遠者。而錄一平廉穩實之人。門下士怪之。竊請其故。陽明曰。彼雖有才。不忠吾事。是彼利我。非我用彼。此稍平實。然勤於所事。吾用人固將以忠事也。閻氏自詡爲用民政。其論政又專重治心。閻氏其殆得王陽明不傳之秘者歟。山西人才。本有四大

鬼八小鬼之品題。今所謂鬼者。死者死。去者去。已不復濶跡於晉政界。如景梅九。李素。劉盟。解雲轅。賈敬德。景耀月。王用賓。狄樓。海張瑞璣等。皆晉南人才中之翹楚。武人如溫壽泉。黃國樑。姚以价等。皆隸晉南。而閻氏皆一律不用之。卽晉北人。如梁善濟。杜上化。郭象升等。聲望素孚。而閻氏亦一律不用之。其所信任者。爲忻屬相近徐一清。趙次隴。張樹幟。張培梅。邢殿元。南桂馨諸人。因此晉人士遂多不滿之論調。黎黃陂氏之言曰。有年大家吃。閻氏殆昧此義。晉人對閻多詆毀之詞。空穴來風。其不爲無因歟。

山西自治批評二

得意人物

古人有言。事功之成。決非一手一足之力。旨哉言乎。記者驗之山西閻錫山氏。近年來舉行新政。得力於羣策羣力者居多。而益信閻氏之所以自信者。曰『用民政治』。蓋利用人民之智力。以培養其道德。利用其體力。以治襄地方事宜。利用其財力。以發展各種實業是也。又曰『適時政治』。蓋當茲上無道。揆下無法。守時代。雅不喜侈談歐美。移寺不可能之政教。以貽誤

地方亦不願敷衍因循。蹈清末腐敗政治之窠臼。不炫自創。不專募人。不爭機先。不落事後。而惟以山西現實之民力財力爲標準者是也。用民政治。適時政治。是皆閻氏自詡施政之總括新名詞。然以記者實地考察之所得。而下以良心之批評。應當名之曰。宗教政治。軍用政治。奚以言宗教政治。閻氏柄政之初。首先提倡孔教。招高要陳煥章赴晉演講。自省堂藉重康南海署額。（按今已改作徐世昌書）言必稱堯舜。學必宗孔孟。大有以孔教爲國教之趨勢。孔教是否可定爲國教。聚訟紛紜者十稔矣。本篇姑置弗論。第以閻氏探孔教爲省教。實已奏大效驗於一時。記者猶憶雷州吳稚暉氏之言曰。「行政當含幾分宗教性質。以範圍其信仰力。浸假信仰力稍一薄弱。縱有良法美意。亦無由推行。」吳氏老名士。亦文學家。其論議煞有至理。閻氏之洗心自省。尊孔講經。焚香默坐。操琴唱歌。跡其種種措施。謂非宗教政治而何。奚以言軍用政治。閻錫山氏。山西督軍也。而省長由彼兼攝。省署固明明有政務廳長也。而新政大概由第四旅長趙次隴主持。此特其跡象焉事耳。至山西辦事之所以有精神。尤在閻氏能以督軍資格。爲全省軍政主持界之首倡。無論欲舉辦何種新政。莫不允從軍界下手。以爲試驗之

初基。質言之。即以明率民之辦法。各級軍人。亦各隨其材具之大小。於政界各貢其一部分之義務。試舉數例以明證。政界之教育。軍界助之。政界之運輸。軍界助之。政界之路政。軍界助之。政界之經濟周轉。軍界助之。甚至政界教育界之新風氣。乃反由軍界先之主之。軍人絕不妨害民政。（禁烟當作別論）民政反得援助於軍人。同一軍民不分治。他省得其害而山西獨蒙其利者。翳惟閻錫山氏之力。非倖致也。謂非軍用政治而何。記者以宗教政治軍用政治。銓釋閻氏新政。縱不敢謂爲之達到十二分之確當。然雖不中不遠矣。本篇標目爲模範省得意人物。而上述則爲閻氏謂爲之宗旨。毋乃文不對題矣乎。是又不然。蓋得意之政治。必出於得意之人物。刻下閻氏所得。政人才自區長警佐縣知事以上。武自連排長以上。皆曾自洗心自省中來。忠於閻用。忠於晉政。忠於山西全省之國民。推定論之。亦可謂其忠於中華民國之國家。閻錫山爲用民政治適時政治之領袖。固不待論矣。其部下僚屬諸得意人物。皆遵守用民政治適時政治之政策。而以用民政治適時政治爲職志者也。記者極意描寫山西新政之主旨。即不啻洗曬閻派人物之大照片。此話既明。其餘個人之瑣碎行爲。更無庸枝節纏繞以敘述。

然而其姓名籍貫與現職。則不可不簡略的報告讀者。模範省得意人物爲誰。曰山西陸軍第一旅旅長趙次隴。五台縣人。冀甯道道尹孫奐。崑山直隸人。警務處長南桂馨。甯武縣人。陸軍第一旅旅長商震。直隸人。山西省銀行長徐一清。五台縣人。財政廳長朱善元。浙江人。實業廳長趙炳璘。廣西人。晉北鎮守使張樹幟。崞縣人。晉南鎮守使張鶴峰。崞縣人。督軍署參謀長李勉之。雲南人。政務廳長楊兆泰。新絳縣人。教育廳長虞銘新。浙江人。陸軍第二旅旅長馬子喬。籍貫未詳。陸軍第三旅旅長孔雲生。山東人。雁門道道尹許鑑觀。蒲州府人。河東道道尹馬駿。普城縣人。

山西自治批評三

宣傳政策

山西政令之行使。大有敷衍。草偃之效力。蓋亦方今。二十二行省之不易多見者。讀報諸君。亦知其所由來乎。是則所謂閻錫山氏之宣傳政策是已。

閻氏之治晉。迄今已逾十稔。教育實業之進步。要不過最近五年。始大著績效耳。民初以逮四

五年之交。彼時貌稱軍民分治。閻手縮兵符。對行政實不便過於干涉。長民政者。務爲多所更張。繼任之人。對前任所設施。率改絃易轍。一反其所爲而後快。以周渤趙淵谷如壙之儔。僅乃寡過。金永務爲嚴酷。無發緒政涉玄想。於地方自治。曾無絲毫之裨益。迨國民五年以後。閻氏攬軍民兩篆。而握自一人。始克暢所欲言。舉世豔稱之。除三害。興六政。純粹以宣傳政策出之。宣傳之方法維何。大概又可區別之爲派員講演。揭示諭曉之兩種。

晉省地方遼闊。省北尙交通較便。省南蒲州澤州一帶。遠逾數千里。閻氏一律派員演講。閻氏自身即長於演說者。其錄用人才。亦以事理是否明達。演說是否擅長。爲取舍之標準。每欲舉辦一事。必先期研究。印發講稿。其在省垣。則時時親出演說。最近則稍稍倦於勤矣。而以趙次隴旅長代之。趙亦夙善詞令者。省外則文告到達之地。即講演員足跡所至之地。此等人才。從前取材於行政講習所。因其登庸稍濫。人品蕪雜。濫竽候補者。何止斗量車載。閻氏乃毅然停止。改辦育才館。資格以法政或專門畢業者爲合格。限制又稍稍嚴矣。以故閻氏舉行一新政。幾於家喻而戶曉。收效於演講員之力者居多。各縣又特設許多宣講所。省城更益以宣講模

範之美稱。一時督軍兼省長也。道尹也。縣知事也。區長也。村長也。委員也。無一人不習於演講。即無人不備一講稿。演講之功用大矣哉。雖然是亦不能無弊。(一)不肖之僚屬。以爲吾長官之以演講期望於吾也。講演以外無他事。久之養成一種羊質虎皮之敷衍政治。(二)委員赴縣演講。縣知事必召集村長一次。村長必攤派本村一千文。(合銅元百枚)爲入城聽講之旅費。每縣至少限度。以五百村計算。每次需五百千。每年二三十次。則逾萬矣。民力於正供之外。曷克勝此。記者以爲閻氏不可不注意及之。山西文告之多。甲於鄰省。邇年教育推行之功效最大。士民多注意及此。尤有一事。堪以貢獻諸君者。卽太原省城。無一處不見告諭及格言是已。(一)皇華館街省長公署。頭門豎石碑一。近丈。大書而特書曰。『貪官污吏。劣紳土棍。爲人羣之大害。依法手續。非除了他不可。』(二)全城電燈桿上。黑地白畫。字徑碗口。大概揭以格言。如『衛國以武。備戰以財。』『當兵納稅。受教育。爲國民之三大義務。』等等。不可殫述。以○三○開化市新建模範商場。石柱上格言亦多。全城耳目之所聽觀。罔不如此。國民暨高小學生。多能舉其詢。所謂跡象印人。腦筋至深者。非歟。省南北記者。固未嘗足跡

其地而友好之自大同河東來談者。爲言外縣格言之普遍。亦復如省。閻氏之用心。亦良苦矣。吾友某君笑謂記者曰。『莊子有言。道在溺。閻錫山氏新政。可謂在電燈桿。』諛而虐矣。

山西地方自治綱要 附錄

